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国人口分析与区域特征

  
eBOOK  
内容百科 免费下载

## 序 言

我国人口状况的研究，是有关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课题，也是为世界各国人士所瞩目的一个课题。由于我国幅员广大，民族众多，而自然条件、人口分布和社会经济发展又很不平衡，因此，关于我国人口区域差异的研究，在整个人口研究中居于重要地位。这本书是关于中国人口及其区域特征分析的一本新著。它是以我国第一部人口地图集——《中国人口地图集》为基础进行撰写的。资料基础比较扎实，分析比较细致，是这本书的特点。

《中国人口地图集》是由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和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共同编制的大型地图集。它的中文版（中国统计出版社 1987 年出版）和英文版（中国统计出版社和英国牛津大学出版社 1987 年联合出版）在国内外发行后，受到许多专家的高度评价。它被国外专家誉为“人口普查制图的典范”，在国内获得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在编制《图集》过程中，对 1982 年内容丰富的人口普查资料以及 1953 年、1964 年普查资料进行了系统的加工整理，提取了多达 1,500 万字符的数据，用电子计算机绘成了包括人口分布、民族、性别、年龄、人口变动、文化程度、人口在业状况以及家庭、婚姻和生育的 137 幅详细地图。《图集》中对人口的主要特征都编制了以县、市为单元的分级统计图，使全国 2,137 个县级行政单位和 236 个市的不同情况都能显示清楚。这样，就为这本《中国人口分析与区域特征》的撰写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如果读者能把本书与《图集》对照阅读，定会收到相得益彰、事半功倍之效。

这本书在人口分析中，着重阐明我国人口现象的空间分布、结构、变化过程的区域特征。这对于因地制宜地制定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具有重要价值。

这本书在对人口的分析中，注意了各个区域自然条件、经济社会条件与人口之间的关系，力图为各个区域协调人与环境的关系提供依据。

这本书在分析人口的综合区域特征的基础上，对我国人口区划的划分作了有益的尝试，对人口区划的划分原则、指标体系进行了探索。目前，我国学术界对这些问题具有不同的见解，希望通过百家争鸣，深入研究。在本书的最后，对我国人口发展战略问题，包括适度人口问题，提出了作者自己的看法，也希望大家继续研究。

参加这本书写作的，包括人口、地理、统计工作者。三方面的作者共同合作，有利于对问题的深入分析。

以 1990 年 7 月 1 日为标准时间，我国进行了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随着普查结果的分批公布，将进入分析研究阶段。这本书的出版，对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的开发利用，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希望能在做好新的普查资料质量评价的基础上，对人口的区域特征作出更加深入的研究；如果能制出新版的人口地图，那更是我所企望的了。

李成瑞

1990 年 9 月 15 日于北京

## 前 言

在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编制《中国人口地图集》的过程中，曾就所编的各幅地图编写了文字说明，进一步阐述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的地理特征。为了使读者更多地掌握我国人口区域分布资料，把人口地图集表现的内容反映出来，以后便发展成编写更加充实和全面的论著的想法，这就是本书产生的著作经过。本书作为人口地图集的姐妹篇，主要使读者结合地图集的使用，更清楚地认识和了解我国人口特征和区域差异。

本书共分十四章，分别对我国人口变动、迁移、分布与资源环境、性别、年龄、生育、民族、文化程度、死亡与寿命、家庭与婚姻、劳动力资源与人口行业职业、市镇人口、人口区划、以及人口发展战略作了阐述。在各章中对人口各个方面的组成，既作了综合分析，也作了分区描述，力求做到系统全面、简明扼要。本书最后还选取三次人口普查资料、历年人口资料、抽样调查资料等制成 28 张附表，供读者参考用。

本书主要是利用人口地图集对第三次人口普查数据分析的结果，同时又补充利用了历年人口统计资料，由于资料来源不同（包括人口普查资料、抽样调查资料、户籍统计报告），统计口径的差异（如对市镇人口的划分标准不同），虽然对其主要表格作了不同程度的协调，但各章引用的数据可能还存在不够统一的地方。鉴于《中国人口地图集》业已出版和本书篇幅所限，书中只放置了较少的图件，有关人口各要素分布及其统计分布直方图，可参考《中国人口地图集》有关图幅。

本书各章作者是：第一章、第三章沈益民、童乘珠；第二章第一节奚国金；第二章第二节唐晓波、袁志彦；第四章张文生、班武奇；第五章、第六章刘岳、陈小钢；第七章许焕林、唐晓波、张光苏；第八章查瑞传、马一非；第九章孙家镇；第十章王越；第十一章贺俊峰、徐绍雨；第十二章王小山、张从宣；第十三章王得鼎、贾醒夫；第十四章胡细银。

在本书编写和发行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的支持和关心。特别是前国家统计局局长、国务院第三次人口普查办公室主任、中国人口地图集编委主任李成瑞同志亲为本书撰写了序言，该书的编写也是在他的倡导和支持下完成的。在编写出版过程中，还得到国家计生委规划统计司、中国人口情报资料中心发行科、联雅书局的协助，陈为民同志参与本书局部组织工作。陈小钢、胡细银同志参与本书的编辑。在本书出版之际，向上述单位和同志致以谢意。限我们的水平，而且人口本身又很复杂，有些问题阐述可能失之偏颇，甚至有错误之处，热诚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刘岳

1990 年 10 月

## 中国人口分析与区域特征

## 第一章 人口普查

### 第一节 人口普查资料的意义和作用

人口普查，是现在世界各国所广泛采用的搜集人口资料的一种科学方法，是提供全国基本人口数据的主要来源。人口资料的取得，主要来自人口普查、人口变动统计和抽样调查三个方面，而人口普查是取得人口资料的最基本的方法。

人口普查所调查的是一定时点的人口状况，即静态人口。它不同于在户口登记或生命登记的基础上，通过出生、死亡、迁移或婚姻等经常登记而取得的人口统计资料，这些资料根据人口变动登记而来，是动态人口。由于人口普查资料能为国家提供某一时点的准确人口数字，近年来世界各国都依靠定期进行人口普查来掌握全国人口数字。

人口是社会物质财富生产和分配的基本要素，为了进行规划和指导社会经济发展，进行行政管理和科学研究，必须掌握详细可靠的有关人口数量及其分布和构成的资料。人口普查是取得这些基本资料的重要来源，不仅包括定居人口，而且也包括无住所人口、流动人口和游牧人口。为此，各国人口学家、地理学家和统计学家都十分重视对人口普查资料的研究。

马克思、列宁都非常重视人口普查和人口统计资料，把它看作为分析社会经济制度的重要资料来源之一。马克思在分析英国 1844—1858 年的人口统计资料时写道：“不管这个官方出版的文件上密密麻麻地排列着的一行行数字看起来多么枯燥，这些数字事实上对英国总的发展历史提供了比充满了漂亮废话和政治胡说的几部巨著更珍贵的材料。”

社会主义国家要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安排好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人口普查资料作为依据。列宁在苏联十月革命后的 1920 年，就倡议进行人口普查。他指出：“全俄普查乃是一件非常重要的国家大事，建议你们坚决迅速地进行。”列宁在给各省执委会主席发的关于准备人口普查的电文中指出：“普查资料是共和国有计划地组织生产和苏维埃机关工作所必需的。”1920 年 8 月 28 日，列宁还一丝不苟地亲自填写他个人的《全俄人口调查表》。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政府和毛泽东主席都很重视人口普查工作。1953 年，国民经济恢复工作刚刚结束，着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党和政府就决定在全国普选的同时，进行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我国 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尽管普查的项目比较少，提供的人口资料不多，但对于当时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民主权利的行使，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964 年，我国为着手编制国民经济建设第三个五年计划和长远规划，又进行了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1982 年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进行了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这是一次对我国国情国力大规模的调查研究。查清我国当时人口状况，为我国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安排好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研究人口发展趋势，正确制订人口规划和人口政策，提供可靠的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第 549 页

《列宁论苏维埃统计》，统计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4 页。

《列宁全集》第 23 卷，第 404 页。

依据。

当今世界各国都很重视人口普查资料。一般说来，人口普查提供的资料具有法律效力。有的国家在宪法或法律中有明文规定。在联合国关于人口普查的建议书中，对人口普查资料的作用概括为三个方面：（一）用于制定政策，拟订建设计划，行政管理和分配选举名额；（二）用于广泛的人口研究工作。对人口的地区分布，人口的生育、死亡、增长和将来的发展，人口的性别、年龄、城乡、职业、文化等构成的变化，以及其他社会、经济特征进行科学研究；（三）用于有关工商业的发展和劳工组织的需要。通过普查得到的人口数量、分布、年龄、性别等方面的资料，确定对住房设备、食物、衣着、文娱设施、医药等供应，以及商业网点的铺设，商品和劳力的分配。

美国宪法规定，每 10 年进行一次人口普查。目的是便于准确分配众议院议席，按人口比例确定每州议员人数和联邦政府给各州的经费。同时，全国和各地重大问题的决策，诸如经济、教育、商业、医疗卫生、公共福利以及就业和社会保险问题等等应该怎样进行，无不与普查公布的人口数字有密切关系。日本人口普查资料被广泛利用于：作为执行法令的依据；国家施政的需要；人口分析和预测；研究抽样调查的方法等学术研究以及企业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方面。

## 第二节 人口普查的由来和特点

对于人口调查统计，在远古时代就开始了，最先出现于两个最古老的奴隶制国家——埃及和巴比伦。据保存在意大利的帕勒摩城博物馆的古埃及碑文所载，公元前二、三千年的古埃及王国第一王朝，就有“[清查]西、北、东各州所有人民”等字样。约公元前二十七世纪，埃及为建筑金字塔，也举行人口统计，借以调查劳力和人民的财富。到了公元前六世纪，罗马“王政时代”的第六位国王塞维·图里乌创立了“国势调查”（Census）制度。至今许多外国人口普查，仍然沿用“Census”（谐音“生色斯”）这个拉丁文名词。到了中世纪，由于宗教的阻力等因素，欧洲各国的人口调查有过一个长时期的中断。

现代人口普查，是指在国家统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统一的项目，统一的表格和统一的填写方法，对全国人口普遍地、逐户逐人地进行一次调查登记。这是一种有严密组织领导、有周密计划、用科学方法进行的大规模社会调查。一般认为，现代人口普查是从美国 1790 年人口普查开始的。世界上最早定期进行人口普查，公布普查结果并把人口普查作为一项条款写进宪法的是美国。从那时起到现在已有 200 年的历史了。

从历史上看，现代人口普查大体可以分为三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从 1790 年—1870 年。当时资本主义正处在上升时期，欧美建立了一些大的资本主义国家。为了资产阶级法律的需要，或者掠夺殖民地的需要，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对本国以及一些殖民地，力图确定包括劳动力资源在内的潜在资源。这个时期，先后有英国（1801 年）、法国（1801 年）、哥伦比亚（1825 年）、加拿大（1852 年）、新西兰（1851 年）、阿尔及利亚（1856 年）等 63 个国家和地区搞过人口普查，普查的范围包括世界 20%

的人口。

第二个时期，从 1871 年—1950 年。资本主义重新划分殖民地和势力范围已经完毕，引起了考察新领土劳动力潜在资源的兴趣。埃及在它的领土上进行第一次普查是在 1882 年，正是英国侵入埃及的那一年。印度在 1872 年作为英国殖民地举行首次人口普查。在此期间，俄国等其它人口较多的国家，以及澳大利亚（1871 年）等国，也先后进行了人口普查。日本和印度尼西亚在 1920 年进行人口普查。使普查的范围包括世界人口的 76%。

第三个时期，从 1950 年到现在，通称战后人口普查。也就是近 40 多年的人口普查。这一时期，由于人口数字得到更广泛的使用；加之，许多国家在战后摆脱了殖民统治，获得独立，纷纷进行新的人口普查，为国家建设提供人口资料。“据《联合国人口年鉴》和有关资料统计，185 个国家（或地区）共进行了 538 次人口普查，平均每个国家或地区进行过 2.9 次人口普查”。这个时期人口普查中最引人瞩目的，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53 年举行的第一次人口普查。这次普查的质量很好，根据全国范围内对 5259 多万人的抽查，重复人口占 1.39%，遗漏人口占 2.55%，人口净差率为 1.16%。

战后人口普查的特点：

1. 普查项目普遍增多。联合国综合了各大洲、各区域的意见，在人口普查建议书中归纳为：人口地理和迁移特征、家庭特征、人口和社会特征、生育率和死亡率、教育特征以及经济特征等六大类共 36 个项目。有些国家和地区调查的项目更多。例如美国 1980 年有 65 项，加拿大 1981 年有 69 项，印度 1981 年有 40 项，菲律宾 1980 年有 41 项。许多国家的人口普查与住房普查同时进行，在普查项目中包括住房调查。由于普查项目增多，有些国家对部分项目使用抽样调查，只抽取一部分住户进行填报。

2. 使用电子计算机处理人口普查资料。除一些工业发达国家使用电子计算机已有较长的历史外，不少发展中国家在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以来的普查中也先后使用。由于电子计算机的广泛使用，使人口普查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便于进行交叉分组和分类，更好地进行分析和利用，可以充分发挥普查资料的作用，以满足各方面的需要。

总之，近 40 多年来世界人口普查有了较大进展，取得了很大的成果。

### 第三节 中国人口普查的历史沿革

我国是世界上统计人口最早的国家之一。《史记》载：“禹平水土，定九州，计民数。”可见我国人口统计可以上溯到很早的历史时期。周朝开始，历代都有人口调查制度。周朝设有专掌户口，负责登记、统计人口数目的官吏叫“司民”。《周礼》载：“司民掌登万民之数，自生齿以上皆书于版。辨其国中，兴其都鄙，及其郊野，异其男女。岁登下其死生。”周宣王三十九年（公元前 789 年）“宣王既丧南国之师，乃料民于太原。”这是我国人口普查最早的实例。

春秋战国时期，户籍制度有了很大发展，鲁、齐、卫、吴、越诸国采取以二十五家为一社的“书社制度”。秦献公时对户口管理又进行了改革，采

取“户籍相伍”的办法。到了汉代，设户曹掾，专门管理户籍。《汉书·地理志》载，西汉平帝元始二年（公元2年），有“民户千二百二十三万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万四千九百七十八”。这是我国历史上现存最早的记载全国各郡国的户数和口数的人口资料。汉代户口有“算赋法”，隋朝有“输籍法”，唐代有“户籍法”和“手实法”，宋朝有“三保法”。元朝的元世祖忽必烈于至元八年（公元1272年）颁布《户口条画》，将强抑为奴的人口按籍追出，编为国家民户，使人口不断增加。明朝有“户帖制度”，就是建立登记每户人口的册子。明洪武三年（公元1370年）统计的户帖，帖中登记的项目相当完备。包括：户的种类（居户、匠户等）、籍贯、居住地址、家中男女老幼的姓名、年龄和人数与户主的关系，以及不动产和动产的数目。还有一套完整的登记和报送户部的办法。数字上报后，中央派出“不出征大军”，分赴各地“点户比对”。如情报失实，官吏处斩；罪在百姓者，“拿来充军”。有些西方学者，看了户帖样本后，认为这是世界上“最早试行全面的人口普查的历史证据”。据《清实录》和王先谦《东华录》载，清朝自乾隆6年（公元1741年）至太平天国军兴（公元1850年）的110年间，每年都有户口报告数字。《东华续录》第79卷载：清道光十五年（公元1835年），“会计天下民谷数，各省通共大小男妇四万一千七十六万七千五十三名口”。这就是“四亿人口”的来由。

国民党统治时期，1928年曾打算试行一次全国人口调查，规定了许多调查项目，但实际上只查了户数和男女数。1928、1929两年调查的人口，总共只有21193万人。每户平均为5.18人。女子与男子的比例为100:124.5。后来加上未经调查地区的一些估算数字，于1931年2月28日发表了全国为47480万人的数字，这就是当时常说的“四万万七千五百万人口”的来历。由于当时政府的腐败无能，人口调查工作是不可能搞好的。

我国的人口调查统计，约有4000多年的悠久历史，给我们留下了丰富的人口史料。但是，如同外国当时的人口调查一样，在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下，历代政府都是为了征税、抽丁和压榨人民而调查人口，因此，遭到广大人民的反对；地主阶级也往往千方百计逃避税收，因而隐瞒匿报人口的现象十分严重。加之，调查地区有大有小，特别是调查统计的对象很不一致，有的计户，有的计口，有的计丁，谈不上是全民登记，与现代意义的“人口普查”是不相符的。

我国的人口统计虽有几千年的历史，但是按照统一的调查项目、统一的调查时间、统一的汇总表格，有组织地进行全国人口普查，只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才开始的。1953年举行了第一次人口普查，普查结果，总共为601,938,035人（其中国外华侨11,743,320人）。1964年举行了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普查结果，总人口为723,070,269人（国外华侨12,579,966人）。第三次人口普查的结果，总人口为1,031,882,511人（不包括国外华侨）。1953年和1964年人口普查都取得了成功，但调查项目比较简单，资料是用手工汇总的。1982年人口普查同前两次相比，不仅调查的人口更多了，而且调查项目大大增加了（由第二次普查的九项增加到十九项），特别是首次运用电子计算机处理数据，从而使中国的人口普查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

见《新唐书·食货志》，唐制，地方每年把人口实况造册，名“手实”。

#### 第四节 1982 年人口普查的概况

我国于 1982 年 7 月 1 日,进行了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这次普查的目的,国务院颁发的《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以下简称《普查办法》)第一条指出:是“为了准确地查清我国人口数字,查清我国人口的地区分布和社会经济构成情况,为了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制定人口政策和规划提供可靠的资料。”

1982 年人口普查的特点:第一,规模大。第一次普查有六亿人口,第二次普查有七亿人口,第三次超过十亿人口;第二,内容丰富。第一次普查有 6 个项目,第二次普查有 9 个项目,第三次普查有 19 个项目;第三,首次使用电子计算机处理大量数据。因此,1982 年普查工作要求比前两次更高,任务更繁重、更艰巨。由于各级政府的坚强领导,普查人员的艰苦努力和广大群众的积极合作,加上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一些友好国家、友好人士的帮助和支持,使 1982 年普查获得了成功。到 1985 年 7 月,三批资料的成果全部完成。第一批于 1982 年 10 月,发表了手工汇总的主要数字;第二批于 1983 年 12 月,发表了 10%抽样资料的电子计算机处理的数字;第三批于 1985 年 7 月,公布了电子计算机汇总的全部资料。

1982 年人口普查登记工作的质量,根据事后抽样检查的结果:重报人口占 0.71‰,漏报人口占 0.56‰,毛误差率为 1.27‰,净误差率为 0.15‰,性别误差率为 0.03‰,年龄误差率为 6.15‰。人口普查资料编码的误差率、数据录入的误差率,都低于国家规定的允许范围。在电子计算机进行编辑(逻辑检查)时,普查区的数据能一次通过的达到 98%以上。这说明人口普查的调查工作和数据处理工作的质量是比较高的。10%抽样资料所推算的全国主要数字,与手工汇总的全国主要数字十分接近,说明 10%抽样资料的代表性是很强的。

为了准备这次人口普查,1979 年底国务院成立了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普查办公室。1980 年 6 月 2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做好人口普查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1982 年 2 月 28 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发布了《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指示》,并由国务院颁发了《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这次人口普查工作的整个过程,大体分为三个阶段:1.准备阶段(1980 年 1 月—1982 年 6 月),为时两年半;2.调查登记阶段(1982 年 7 月 1 日—7 月 20 日),为时 20 天;3.数据处理阶段(1982 年 7 月 21 日—1984 年底),为时近两年半。总计历时五年。

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我国人口占世界人口近四分之一。这样空前大规模的人口普查,不仅为我国人民所关心,而且也为世界所瞩目。我们立足于本国的情况和前两次人口普查的经验,认真研究和汲取外国有益的经验,在实践中逐步创造出系列具有中国特色的人口普查做法。现就:一、1982 年人口普查的重大意义;二、普查的时间标准和空间标准;三、普查项目;四、普查的基本方法;五、普查员的选调和培训;六、普查的宣传工作;七、普查的质量控制;八、普查资料的汇总;九、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的开发利用;十、关于 1990 年人口普查的展望等十个问题,阐述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采取了哪些具有中国特色的做法,从而保证了十亿人口普查任务的

完成。

### 一、1982年人口普查的重大意义

由于十年动乱的影响，我国自1964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至1982年，已有18年没有进行人口普查了。从1964年人口普查以来，我国的人口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于1982年7月1日零时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关于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中指出：“这次人口普查，对于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多快好省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计划地控制人口增长，安排好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都具有重大意义。”

为了使政府制定的各项政策和计划，建立在对我国国情有一个比较全面可靠和详细了解的基础上，需要掌握较为详细准确的人口数据。诸如：我国当时的人口究竟有多少？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各有多少？人口地区分布和城乡分布情况怎样？各个年龄组的男女人数、婚姻状况和生育状况怎样？通过普查，进一步查清这些方面的确切数字，为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包括人口增长计划提供重要的资料。通过1982年普查，还要查清全国劳动力的行业和职业分布，劳动力的性别、年龄、文化水平，待业人口的情况，为解决我国的劳动就业问题，妥善安排待业人员，充分利用我国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合理地分配劳动力，提供重要数据。

1982年人口普查还要调查民族人口情况，包括少数民族人口的出生率、死亡率、文化程度、劳动力的分布等状况如何？为正确贯彻党的民族政策，进一步搞好民族区域自治，按照各民族的不同情况发展民族经济和文化，提供重要资料。

上述说明，1982年人口普查，是为了查清我国人口底数和人口的基本情况，这是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搞好经济体制改革的迫切需要。不但对全国，而且对各省、市、自治区乃至各地、县都有重要意义。

### 二、普查的时间标准和空间标准

人口普查的时间标准。人口普查的基本特点是，搜集的资料应有一个明确规定的计算标准时间。我国1953年和1964年两次人口普查，都以6月30日24时为普查计算的标准时间。为便于普查资料的对比，我国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中规定“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零时（即六月三十日二十四时），为全国人口普查计算的标准时间。”规定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是取得准确普查资料的重要保证。为了严格按照标准时间搜集人口资料，必须区别普查的标准时间和普查的登记日期。我国第三次人口普查登记工作时间是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至七月十日。它要求普查登记工作于一九八二年七月十日以前完成。为了保证在规定的登记日期内完成任务，对边远交通不便、调查登记较为困难的地区，如新疆、西藏等地区，以及沙漠地区的人口和水上人口，可在标准时间前登记，在标准时间后按标准时间的人口状况进行校正。从我国情况看，7月1日这个时间是农事大忙季节，但人口流动较少；加之，年中的人口资料，使用也较方便。

人口普查的空间标准。由于人口的迁移流动，忽增忽减，变化无常。在某一特定时间，要准确无遗地统计上该地区的全部人口，就必须确定人口的空间标准。1982年人口普查的空间标准为常住人口。采用按常住人口登记的原则，每个人都需要在常住地进行登记，一个人只能在一个地方进行登记。按照这个原则，《普查办法》规定，普查登记时，那些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

一年的人，仍在户口登记地普查；离开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的人，应在实际常住地普查。普查常住人口，能够反映当地人口的实际情况，便于各级政府据以制定建设规划和安排人民生活。在试点中曾一度采用过不论外出多长时间，一律在户口登记地进行普查的办法，这个办法虽然比较简便易行，但不能完全反映各地人口居住的实际情况，而且在普查中对长期外出人口的情况往往不易掌握，会造成登记的困难和不实。

在采用按常住人口登记的原则下，具体规定了应在本县、市普查登记的，有五种人口：

(1) 常住本县、市，并已在本县、市登记了常住户口的人（包括外出不满一年的人）；

(2) 已在本县、市常住一年以上，常住户口在外地的人；

(3) 在本县、市居住不满一年，但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的人；

(4) 普查时住在本县、市，由于各种原因，常住户口待定的人；

(5) 永久住所在国内，普查时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常住户口的人。

按此规定，区分常住人口的期限为居住 12 个月。在本县、市虽无常住户口，但已常住一年以上的，即列为本县、市的常住人口进行普查登记；在本县、市虽有常住户口，但已离开一年以上的，即不列为本县、市的常住人口，应在标准时间的常住地进行普查登记。为什么把常住地限定为 12 个月呢？目的是为了与短期外出相区别。区别常住地的空间范围，是以县、市为单位计算。原因是我国的经济生活如计划供应、物资调拨等，往往是以县、市为单位计算的。同时，这些具体规定，便于把普查时的人口与户口登记人口相核对，有利于提高人口普查的准确性。我国人口普查利用户口簿册资料作检验，犹如一些国家以电话号码簿、汽车牌照、保险公司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作为人口普查的参考相仿。而户籍簿的参考价值较之上述电话号码簿等资料的准确性显然要高得多。联合国《198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文件(E/CN, 3/515/Add.1)的“人口普查与持续的人口登记的关系”一节中，也建议：“如果一种登记制度已经在实行之中，可以把以后的普查结果与登记资料作比较，来检验两者的准确程度。”我国正是这样做的。

关于普查的对象，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规定：“人口普查的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人。”根据这个原则，作了具体规定。

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地区的人口数字，按照台湾公布的数字计算。

香港地区同胞的人口，按照港英政府当局公布的资料计算。

澳门地区同胞的人口，按照澳葡政府公布的资料计算。

对于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华侨，不列为人口普查对象。

对于住在我国的外国人，不作为人口普查对象。

### 三、普查的项目

人口普查项目的拟订，要尽可能地满足国家建设以及行政管理和科学研究的需要。1982 年《普查办法》第一条明确指出：这次人口普查要为“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制定人口政策和规划提供可靠资料”，这就是国家对 1982 年人口普查的要求。《普查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1982 年人口普查的 19 个项目，就是本着需要和可能的原则确定的。除西藏自治区的人口普查项目略有简化，没有普查婚姻、生育和户口状况等项目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普查 19 个项目。

1982年人口普查的19个项目（表1-1），比1953年人口普查的6个项目，增加了两倍多；比1964年人口普查的9个项目，增加了一倍多。

表 1-1 1982年人口普查的调查项目

普查年份	项目数	调查项目
1953	6个	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本户住址
1964*	9个	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本户住址、文化程度、职业、本人成份
1982	19个	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本户住址、文化程度、职业、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户口登记状况、婚姻状况、妇女生育子女数和现在存活子女数、1981年育龄妇女生育状况、户的类别、本户人数、本户1981年出生人数、本户1981年死亡人数、有常住户口已外出一年以上人数

\*1964年人口普查，对“职业”项目，只进行了调查登记，登记的资料没有汇总。

这次普查项目中，与1964年人口普查相同的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等项目，都是人口基本特征项目，对于了解和研究两次普查间我国人口、家庭、社会特征的变化，十分重要。新增加的项目，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增加了关于经济特征的项目，包括在业人口的行业和在业人口的职业。也调查待国家统一分配的大专毕业生和复员转业军人、市镇待业人员；家务劳动者；在校学生和准备升学的学生；退休退职人员和其他老弱病残人员等，统称谓“15岁以上不在业人口”。经过试点和反复征求各方面的意见，拟定了《国民经济各行业分类标准》和《职业分类标准》。国民经济各行业划分为15个大类、62个中类、222个小类；职业划分为8个大分类、64个中分类和301个小分类。这次普查，对于全面了解我国劳动力的情况，查清我国在业人口的行业、职业构成，为合理分配、使用和培训劳动力提供依据。也为编制国民经济计划，调整国民经济，建立合理的经济结构，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提供依据。

第二、增加了关于婚姻和生育特征的项目，包括婚姻状况、妇女生育子女总数、现在存活子女总数、以及1981年生育状况四个指标。这几个项目，对于研究和制订我国人口政策、人口规划，具有重要意义。我国虽有结婚登记制度，但通过人口普查全面调查15岁以上人口的婚姻状况还是第一次。调查的年龄上限延长到64岁，还可以了解生活在旧中国的这一部分妇女的终身生育率，提供研究对比。

第三，增加了普查前一年出生、死亡人数和死亡人口年龄等项目。人口普查是静态调查。这次普查为了核实我国人口出生率、死亡率和计算我国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因此增加了回忆1981年人口自然变动的的项目。一般讲，在人口普查项目中列入回顾性的时期指标，如果组织工作不严密，是不易取得较好质量的。但从普查结果看：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981年出生2068万多人，出生率为20.1‰，比1981年年报统计的多323万人，把年报漏统计的出生人口基本都检查出来了；与按照10%抽样资料推算0岁组人口2081万人（普查时点的0岁组人口，系1981年下半年和1982年上半年出生的人口，这同1981年全年的出生人数，时间略有出入），仅相差10多万人，不

到出生人数的百分之一。与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全国 1‰。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的 1981 年的出生率 21.28‰，只低 0.37‰。说明普查这几个项目不仅十分必要，而且是成功的。

第四，增加了有关居住和户口特征的项目，包括常住人口的户口状况和有常住户口已外出一年以上的人口两个项目。同时登记这两个项目，除了便于人口普查的人口和户口登记的人口相核对，有利于提高人口普查数字的准确性外，也便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既掌握本地区实际常住人口的资料，又了解本地区有常住户口的的人口资料。

与当前国际上的人口普查项目相比，中国 1982 年的普查项目，已包括了大部份人口特征的项目。联合国八十年代人口普查的建议项目共 36 项。其中属于人口地理和迁移特征、住户或家庭特征、人口和社会特征、生育率和死亡率、教育特征以及经济特征等六个方面的优先项目为 24 项。这些优先项目中，属于出生地、居住时间和原来居住地等迁移特征的项目，在中国 1982 年人口普查中没有列入；其余优先项目，在中国普查项目中都已列入。与日、印、法、苏、美等国的人口普查项目比较，中国的 19 个项目，多于苏联（16 项），少于美国（33 项）、法（32 项）、印（27 项）、日（20 项）等国的项目。缺少的项目，主要是迁移原因、祖籍、工作地点、上班交通工具、收入、失业状况、社会阶层、第二语言、学位、服役情况、健康状况和退休者原职业等。

#### 四、普查的基本方法

我国采取由普查员逐户逐人直接询问的调查方法。普查员必须严格按照《人口普查表填表说明》的各项规定，逐户逐人逐项地进行询问和填写。《普查办法》规定：人口普查登记的方法，可以在普查区内按方便群众的原则，分片设立人口普查站，由基层干部组织户主或户主指定的户内熟悉情况的人到站申报；也可以由普查员到户访问填报。特别是对于不便到站的老弱病残人员，或者在人口稀疏地区，应由普查员上门访问登记。家庭中有不便公开的情况，如不合法的婚姻、领养子女等，可以个别登记，保守秘密。无论是设站登记还是到户登记，其特点都是逐户逐人直接询问调查。采用这种方法登记的质量，在我国的具体情况下，较之邮寄普查或居民自己填写普查表，更为适宜。同时，这种调查方法，同我国广大城乡居民当前的文化水平，也是相适应的。

#### 五、普查员的选调和培训

我国 1982 年人口普查取得了高质量的成果。参加这次普查的 627 万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对这次普查的成功做出了很大的贡献。这同正确选调与培训好这支队伍是分不开的。

我国采用询问登记法，加上普查项目多、要求高，所以选调和培训普查员的工作十分重要。国务院普查办公室经过试点制定的《普查员、普查指导员选调和训练细则》中规定普查员的条件有四条，即：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为群众所信任，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普查指导员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要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群众工作经验。”普查员的数量，在农村一般是一个生产队（平均 140 人）配备一个普查员，也有两个生产队配备一个普查员；在城市一个居民小组（平均 400 人）配备一个普查员。无论城乡，都另加 5% 的后备人员。一般每五个普查员配备一名普查指导员。全国实际配备普查员 518 万名，普查指导员 109 万名。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人选，是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当地普查机构提出的名额，通过劳动人事部门，向各个行政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及人民公社临时抽调来的，也有很少部分是向社会上招收的。据统计，全国普查员中，行政机关和企业的干部、职工占 20.1%，学校教职工占 6%，人民公社和生产队干部占 69%，从社会上招收的人员占 4.9%。由于单位的领导人对人口普查的重视，也由于普查员工作时间不长（包括培训时间，为一个月左右），对本单位工作影响不大。所以一般都按时如数选送合格的人员参加普查工作。

培训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效果如何，取决于是否有好的教员和教材。通过人口普查的多级试点，已经为普查员的训练打下了较好的基础。各省、地、县、公社四级主要普查工作人员，大都参加了上一级的试点，又亲自组织了本级的试点（公社级部分进行了试点），他们在试点中一般亲自担任过普查员的工作，这样逐级试点，锻炼出 50 多万名熟悉业务的干部，充当培训普查员的教师。

普查员的训练工作，主要在公社一级进行（每个公社约一百名普查员），教员由县统一派出。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编印了《培训普查员参考教材》和《人口普查登记提问示范用语》，作为培训普查员的教材。教员讲解时要结合当地试点的实例。训练时间 5—7 天。在训练中，除讲授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普查员应有的工作态度外，重点讲授逐户调查和填写普查登记表。每个学员还要学习《人口普查登记提问示范用语》，使问话准确、通俗而又有礼貌。此外，还以《普查登记差错一百例》（根据试点中实例编写）作为辅助教材，使学员从正反两方面加深理解。有的还组织普查员到一个生产队（居民小组）进行一、二天实习。结业时经过严格考试，合格的由县、市政府颁发《任命书》和“证章”，以增强普查员的光荣感和责任感。

在普查员的培训中，注意加强思想教育，以激发他们的爱国主义热情，树立普查员的光荣感与责任感。“当好光荣的普查员”，“为现代化建设作贡献”等口号深入人心，并化为实际行动。在这次人口普查中，出现了很多不计报酬、不怕艰苦、公而忘私、自觉地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工作的模范事迹和模范人物。

## 六、普查的宣传工作

人口普查需要动员广大干部和全体人民积极参加、密切配合才能做好。人口普查宣传工作就是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动员工作。在整个普查工作中，宣传工作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

在人口普查开始前几个月，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动员各个宣传部门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电影、歌舞、幻灯、标语、招贴画等，进行广泛的宣传，而且动员了城乡几百万基层干部、几百万普查工作人员、几千万群众积极分子（退休职工、家庭妇女中的自愿参加者）以及中小学教师进行广泛的口头宣传。有些还深入到田间、地头、工地和家庭进行面对面的宣传。把人口普查的目的、意义、方法和要求告诉广大人民群众，动员全国人民积极参加，如实申报。同时还着重说明：人口普查登记不影响居民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过去在户口登记中多报或少报人口的或错报项目的，这次自动报出，一律欢迎，不予追究；家庭不便公开的情况（如未依法办理登记手续的婚姻、非婚生子女）要求个别登记、保守秘密的，予以照顾。这样解除了某些居民的顾虑。1982 年 6 月，普查的上一个月，在全国范围举行了声势浩大的“人

口普查宣传月”活动。人口普查的宣传画和“人口普查，人人有责”的标语，遍及全国城乡。还编写了人口普查宣传广播材料和黑板报材料，供中、小学用的人口普查宣传材料和书刊，拍摄和播放了人口普查宣传电影、电视，使宣传工作出现了高潮，达到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要求。1982年人口普查，由于宣传工作做得深入细致，对保证普查登记的高质量，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 七、普查的质量控制

提高普查数据的质量，是人口普查整个过程的中心问题，在各个主要环节上，都注意抓好质量控制。

(1) 认真进行复查，保证普查质量。登记完毕后，由普查指导员组织普查员，对普查表进行复查。包括自查、议查和互查。对于从逻辑关系上可以判断出来的差错（如五岁的孩子上大学），主要采用按《人工逻辑检查规则》分项复查的办法；对于不可识别的差错（如一户五口只填四口），主要采用群众议查的方法。

逻辑检查。《人工逻辑检查规则》共 17 条，其中一部分条文是与电子计算机逻辑检查的规则（编辑规则）相同，如配偶双方的性别必须相反。另一部分条文是与机器逻辑检查规则不同，如父母双方与子女的年龄差，至少有一方应大于 15 岁；子女应与父母双方或一方的民族相同。这样的规则对绝大多数家庭是适用的，但在实际生活中，也有少数父母收养的子女或“过继”来的子女例外。这种情况机器逻辑检查就没法处理，而列入手工逻辑检查规则，并规定：“如发现超出这一范围的，应到户加以实际检查。如属登记错误，即予改正；如果属实，应将特殊情况在普查表的‘备注’栏内注明。”这样就发挥了就地复查的优越性，提高登记的质量。

群众议查。由普查员邀请熟悉当地情况的老住户、退休工人、居民小组长、生产队干部、接生员、计划生育人员等进行座谈，核查户数、人数、1981 年出生人数和死亡人数。另一种方式是把各户的人数及上年出生、死亡人数张榜公布，请群众提意见。发现问题，经核实后，予以改正。不论哪一种议查方式，对于应当保密的内容，都不公布。复查工作，一般在登记后五天内完成。

(2) 登记工作的验收。复查完毕后，在县（市）人口普查办公室指导下，由公社（街道）人口普查办公室派人，在每个普查区随机抽取十分之一的生产队（居民小组）作为样本进行验收。验收的标准（允许的最高误差率）如下：

- 人口数净误差率：小于千分之一
- 人口数毛误差率：小于千分之二
- 总记录误差率：小于千分之二
- 性别项误差率：小于千分之一
- 年龄项误差率：小于千分之十

验收的方法，邀请熟悉当地情况的居民核查与人工逻辑检查相结合。发现问题，即到户重新核实。样本符合验收标准的，本普查区即可通过；不合格的再随机抽取一个生产队（居民小组）进行验收，如仍不合格，即对该居民区全面核查，直到符合标准才予通过。验收中，除乡派人参加外，各普查区的普查人员可以交叉参加。

以上是公社对普查区的验收方法。县对公社、地区对县、省对地区，均

按下一级各样本差错率的总和进行验收。在普查登记中，由于广大干部普遍高涨的热情和三番五次的复查，因而最后使许多普查区的人数做到无误差或几乎无误差。

为了对全国登记质量最后作出可靠的评价，在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统一组织下，根据《人口普查登记质量事后抽样检查细则》的规定，运用抽样方法进行了事后质量检查。首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普查办公室按照分级、随机、等距、整群抽样的办法，抽出 972 个生产队和居民小组（普查登记为 187,362 人）作为样本并电告有关县、市将抽中单位的普查表立即封存。然后，由县级以上普查机构派出水平较高、经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到抽中的生产队、居民小组重新实地勘察，上户调查登记，然后将原来的登记表启封，进行核对，找出差别，并经再次核查，才确定是否误差。按照规定，原来在这个生产队、居民小组进行普查工作的人员，一律不得担任抽查员。为了保证做好这项工作，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事先进行了专门的试点，并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质量抽查的骨干人员进行了培训。这些做法，保证了质量抽查的可靠性。抽查的结果表明，这次人口普查的调查工作和数据处理工作质量都是比较好的。

如上所述，这次普查达到很低的误差率并不是一下子做到的，而是花费两年多的时间，经过户口整顿、上户调查和普查登记、复查验收三个重要阶段，最后取得的成果（表 1-2）。

表 1-2 1982 年人口普查的误差率

项目 \ 阶段	各阶段工作过程中发现和纠正的误差			最后残留的误差 (事后质量抽查结果)
	户口整顿	家庭查访 和普查登记	复查验收	
纠正重登	6.1‰	3.0‰	0.1‰	重登 0.71‰
纠正漏登	5.4‰	2.5‰	0.2‰	漏登 0.56‰
共计	11.5‰	5.5‰	0.3‰	共计 1.27‰

为了保证普查的高质量，还规定了从中央到基层的质量责任制。逐级负责、层层控制，一直把责任落实到每个基层工作人员，把参加人口普查各个环节的几百万工作人员，都组织到保证质量的活动中来。

#### 八、普查资料的汇总

我国人口普查资料的处理，分三步进行：第一步，在调查登记后三个月内，以手工计算的方法（用算盘和电子计算器），完成主要数字的汇总并发表公报；第二步，再花一年多时间，用电子计算机完成 10% 抽样资料的处理，然后编印出版；第三步，再花一年的时间，用电子计算机完成全部资料的处理，然后编印出版。

关于主要数字的手工汇总。在普查登记、复查验收之后，从普查员中选拔和训练一批人，对 19 个项目中的 7 个项目（户数、人口、性别、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1981 年人口自然变动、民族、文化程度）进行手工汇总。全国分为六级汇总，即：普查区（生产大队）级——公社级——县级——地区级——省级——国家级。除了要求参加手工汇总的普查员仔细清点普查表，按有关细则认真过录、计算、填表，并进行复查外，还要进行复查和验收。验收的标准是：总人口误差率为 0，分性别的人口误差率小于千分之二。

自 1982 年 7 月 21 日到 10 月 20 日，共三个月时间，完成了这项工作。国家统计局于 1982 年 10 月 27 日发表了人口普查主要数字的公报。1982 年 7 月 1 日零时，全国人口为 1,031,882,511 人。其中大陆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包括福建省的金门、马祖等岛屿，下同）的人口和现役军人共 1,008,175,288 人。男性 519,433,369 人，占总人口的 51.5%；女性 488,741,919 人，占 48.5%。汉族人口 936,703,824 人占总人口的 93.3%；各少数民族人口 67,233,254 人，占 6.7%。市镇总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由 1964 年 18.4% 上升为 20.6%。

关于用电子计算机进行数据处理。根据中国人口多、地域广的特点，采用了分散式的两级数据处理办法：第一级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子计算机站，从数据录入到制出县、地、省三级的表格（西藏自治区的普查资料由国家统计局电子计算中心直接处理）；第二级是国家统计局电子计算中心，根据省级计算站制出的省级表汇总全国性的表格。由于全部数据录入和处理的原始信息多达 400 亿字符，而担负处理任务的大部分是新机构、新机器、新人员，更增加了这一工作的困难。但是，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亲自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及国内外计算机专家的协助下，使这些困难一一克服，于 1985 年 7 月公布了电子计算机汇总的全部资料。

#### 九、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的开发利用

人口普查资料的开发利用，应取得尽可能大的社会效益，是人口普查的目的。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搜集了 10 亿人口的丰富而准确的资料，查清了十亿人口的基本情况。我国 1982 年的人口普查是成功的。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学术研究单位，利用普查资料分析国情；指导第六个五年计划后三年的人口控制和社会经济发展；并作为制定第七个五年计划的重要依据之一。由于人口普查资料为人口预测提供了准确的数据，并预报了 1986—1996 年的生育高峰期，以及人口逐步老龄化的进程，还提供了人口行业结构、职业结构和文化程度的详细数据，使中央决策机关事先注意到了这些问题，并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各级政府和一些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计划生育、老龄问题、儿童问题、教育、保险、劳动就业、行业规划、城市建设等许多方面，利用了人口普查资料，都收到了成效。

应当特别提到的，是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和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会同有关单位开发利用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编制了《中国人口地图集》。《中国人口地图集》是周恩来总理和前一辈科学家生前的夙愿，但当时因缺乏完整的资料未能实现。1982 年人口普查取得了完整的资料，才有了编制的条件。在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和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共同支持下，组成了包括各方面专家的《中国人口地图集编纂委员会》，经过全体工作人员三年多的刻苦、认真地工作，于 1987 年 6 月编绘、出版了《中国人口地图集》。这本地图集有中英文两种版本，向全世界发行，得到各国专家的好评。加拿大著名学者泰勒教授（F. Taylor）认为是“至今世界上看到的人口普查制图的最佳范例”。美国著名人口学家寇尔教授（A. J. Coale）认为：“这是对世界上最大国家人口的社会经济和人口特征的高度概括”。

#### 十、关于 1990 年人口普查

在圆满完成 1982 年人口普查的基础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规定，中国每十年进行一次人口普查（年号末位逢 0 的年份举行），在

两次普查中间进行一次人口状况的简易普查。据此规定，中国已于 1987 年进行了一次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1990 年又进行了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

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的意义：

1. 为分析中国社会与发展战略第一步实现情况( 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 ，预测第二步实现的可能性( 使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 ，提供准确的人口资料；

2. 反映 1982 年人口普查以来中国人口规模、素质、分布、流向、结构的变化，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提供决策依据；

3. 为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人口战略，为进一步完善生育政策提供依据。

关于 1990 年人口普查的项目，增加了有关迁移的内容。

在普查方法上，主要采用由普查员入户访问进行调查登记。为消除群众对有些普查项目( 婚姻状况和生育等) 申报的顾虑，尽量避免采用设站登记的方法。

## 第二章 人口变动

人口再生产是构成人口状况最重要的要素，是人口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辩证统一的过程。人们通常把人口再生产称之为人口的自然变动，而把人口迁移称之为人口的机械变动。它们处在不断的变化过程中，使不同区域形成特点各异的人口地理特征。

我国是人类重要的发祥地之一，原始人类很早就劳动、生息、繁衍在这块土地上。经过漫长的历史时期，我国人口在波动中发展着，而且成为世界人口最多的国家。本章侧重人口的自然变动，阐述历史时期人口的发展过程，和建国以来人口增长过程及其区域特点。

### 第一节 中国人口的历史发展

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历史悠久，记载丰富。户籍制度的产生也有着漫长的历史渊源，是世界上最早进行人口调查的国家之一，其可以追溯到很古的历史时期，“禹平水上，定九州，计民数。”《周礼》一书中就有不少关于户口管理的记载，设置“司民”之官专职掌管户口，负责登记、统计户口数目。周宣王 39 年（公元前 789 年）“宣王既丧南国之师，乃料民于太原。”所谓“料民”，就是从事人口调查方面的工作。这是我国最早关于人口调查方面的确切记载，但这些都未给我们留下可资分析的人口数据。

《西汉·地理志》记载了汉平帝元始 2 年（公元 2 年）的户口数，这是我国现存最早、最完备、最精确的人口统计数。从那时起至近代，我国人口统计资料各朝延续，基本上没有中断，留下了丰富的历史人口数据信息，这是中华民族宝贵历史遗产的一部分。

必须指出，关于历史人口资料，由于各朝统计范围、统计口径、统计方法的差异；户口的隐蒙、逃亡；官府的昏庸敷衍；文献本身的散佚缺失，使人口统计资料不尽如实，存在不少问题，这是不足为怪的。但是，这些资料毕竟还是能反映我国历史人口的概貌，不失它的珍贵性、重要性。

分析某个历史时期的人口数量、地域分布、城镇规模及结构、民族迁移等，可以获得一个静态的人口模型；如果我们把历史时期的人口资料连贯地研究，就可以得到一个动态的模型，由此可以获得历史时期人口地域分布、迁徙、消长等全过程，及其演变发展的规律和特点。现代人口是历史人口的继承和发展，了解了历史人口的分布和演变，就可以清楚地认识人口规模的发展由来，就可以更深刻地理解当前人口地理分布的格局形成的渊源。这些对从宏观的角度控制人口发展、地域分布等，可以提供有益的背景材料。

#### 一、远古到春秋末期的人口发展

我国是世界人类起源、发展的重要地区之一。大约二百多万年以前，远古人类就劳动、生息、繁衍在这块土地上。旧石器时代，人类社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生活资料十分匮乏，原始人类过着十分艰辛的生活。由于生活条件恶劣，饥饿、寒冷、疾病、死亡经常威胁着先民，人口死亡率，特别是婴儿死亡率很高，人口平均寿命很低。

---

司马迁：《史记》卷 2。

《国语·周语》上。

采集经济的高度发展孕育了原始农业，狩猎经济长期经验的积累，使人们知道动物的驯养。在新石器时代，黄河流域的原始经济中这两者都已具备。随着原始农业、原始畜牧业的发展，制造精细骨器、陶器的手工业出现了，在社会生产中出现了第三个部门，人们的物质资料生产比以往更加丰富了。距今 5000 年左右以前，黄河流域各民族相继从母系制氏族社会进入父系制氏族社会。

据对黄河流域大量考古遗址的研究可以看到，前仰韶期聚落分布稀疏，人口密度极小；聚落全都分布于中等高度的山地，以及山地和平原（盆地）相接的山麓地带，沿地表水分布；聚落规模以 80—200 人较常见；定居仅相对稳定，迁徙有一定的频繁度。仰韶期人口有所增加，最大的聚居区可在不大的地域范围内集聚 6 万人以上，较具代表性的聚落人口在 80—600 人；聚落分布已到达黄河流域的绝大多数地方；有较大规模的聚落出现，但以 1—6 万  $M^2$  较小型聚落最普遍；定居已相当稳定，但整个聚落迁徙的事仍有发生。龙山期聚落规模普遍较仰韶期小，以 1—5 万  $M^2$  为较多，不足 1 万  $M^2$  的小聚落大增；人口不足 100 人的小聚落数量增加将近 1/3，但仍以 80—100 人的聚落为多；聚落使用年限又有缩短趋势，表现为文化层不足 1 米的遗址增加；由于种种原因，龙山期聚落迁徙频度可能增大了。

通过上面分析，可以看到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生产力水平逐步提高，从前仰韶期经仰韶期到龙山期，考古材料所揭示的聚落规模和聚落人口有不断扩大的趋势。虽然我们不能找到任何具有计量意义的人口数字，但从定性的分析中可以获得这么一个印象：原始社会后期的人口比前期有了一个较大的增长。

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社会生产力提高，社会财富增多，原始氏族公社瓦解，人类从野蛮走向文明。夏、商、周三代是延续了 16 个世纪的奴隶制社会。青铜工具的使用，使劳动生产率提高，自夏到周农业劳动生产提高一倍。

在黄河流域土层深厚疏松，气候温和，适宜于人类的原始开发，使这里成为我国重要的文明起源地。在一定历史阶段，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本来可以促进人口增殖，但奴隶制国家生产力水平仍不高，奴隶生产条件、生活条件十分恶劣，奴隶被奴隶主任意杀害或殉葬，奴隶主之间频繁的征战攻伐，这些因素又遏制着人口的发展。

这一时期没有确切的人口资料，只有皇甫谧《帝王世纪》的材料，一些人口资料保留在梁刘昭《续汉书·郡国志》的注中，它们是依据先秦、秦汉典籍中有关材料推算估计成的，并无真正的史料价值，至多给我们定性分析作一个参考而已。《帝王世纪》认为，夏禹时（约公元前 2100 年）为 13,553,923 人；西周初年周公相成王时（约公元前 1063—1062 年）为 13,714,923 人；春秋初期周庄王 13 年（公元前 684 年）为 11,847,000 人。据今人研究，范文澜在《中国通史简编》中提出春秋时人口为“一千五百万”；杨宽在《战国史》中提出“春秋战国间”人口为“二千万左右”，以上数据兹作参考。至于有人认为春秋后期人口已达七千万到一亿之间，似乎看法有失偏颇。

---

王妙发：黄河流域的史前聚落，《历史地理》，第 6 辑，1988 年。

郑绍昌：秦以前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初步估计，《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第 1 期，1985 年。

尚志发：春秋后期人口新证，《求是学刊》，第 2 期，1984 年。

综上所述，从远古到春秋人口发展有以下特点：1.这一时期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时期，随着生产力的提高，人口数量增长十分缓慢。据估计整个奴隶制时代我国人口平均递增率为 0.25‰。2.由于地区经济开发差异极大，人口地域分布极不平衡，致使黄河中下游地区如三河（河南、河内、河东）地带人口增殖快，数量相对集中。诚如司马迁说：“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土地小狭民人众，都国诸侯所聚会。”而其它一些地区开发，有的仍十分不充分，如江汉地区仍是处于“辟在荆山，筇路蓝缕，以处草莽，跋涉山林。”的原始开发状态，人口仍十分稀少。3.随着耕作水平提高，定居农业聚落增多，在龙山文化后期，围以“城墙”的聚落出现，孕育了早期城市。西周或春秋初期已有 2 万人上下的城市。至春秋时城市兴起、发展已达到一定数量和规模。出于军事防御的原因，春秋筑城记录至少有 78 次。春秋二百余年中，依 Wheatley 估计城邑数字比西周时增加 375 个。

## 二、战国到清代初期的人口发展

春秋战国时期，由于铁制农业生产工具和牛耕技术的使用和推广，列国注意水利事业，农业生产区域扩大，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提高，按推算北方旱地产粮（粟）亩产已达 85 斤左右。出于战争需要，列国新兴地主阶级大力奖励增殖人口，因此这一时期人口增长十分显著。《韩非子·五蠹》说：“今人有五子不为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孙。”说明人口出生率很大，在战国中叶曾出现一个人口增长高峰。

战国中叶以后，列国兼并互相攻伐，愈演愈烈。秦灭六国后，对内施行暴政，对外不断征战。秦末汉初农民起义，楚汉相争，人口大量耗减，至秦灭汉兴，人口才有回升。

对于战国、秦汉的人口问题，曾有过热烈的讨论。一致的意见认为春秋、战国时期人口增加，战国中叶至汉初人口则大幅度锐减。对于战国时期人口，梁启超认为：“当周末时人口应不下三千万”曹松叶认为战国时“有四千余万人口”，郭沫若在《中国史稿》中说当时人口“约超出二千万”近年台湾学者管东贵分析了梁、曹的推测，提出了他的看法，其认为：“战国中叶之人口约为二千四百八十万，整数言之，约为二千五百万。”“乃成为汉以前的一个高峰。”这个数字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于秦末汉初人口，梁启超认

---

胡焕庸、张善余：《中国人口地理》（上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 年。

《史记》，卷 129，《货殖列传》。

《左传》昭公 12 年。

许倬云：周代都市的发展与商业的发达，《中国史学论文选集》（第 3 辑），台湾幼狮文化事业公司印行，1929 年。

大岛利一：中国古代の城，《东方学报》（京都）第 30 册。

Paul Wheatley, The Pivot of Four Quarters, Chicago, Aldine, 1971.

闵宗殿、董恺忱：关于中国农业技术史上的几个问题，《农业考古》，第 2 期，1982 年。

杨向奎：自战国到汉末中国户口之增减，《禹贡》，1 卷 1 期，1934 年。曹松叶：战国秦汉三国人口略述，《中央大学史学》创刊号，1930 年。

梁启超：中国历史上人口之统计，《饮冰室文集》，第 4 册，中华书店。

郭沫若：《中国史稿》，第 2 册。

管东贵：战国至汉初的人口变迁，《中国史学论文集》（第 4 辑），台湾幼狮文化事业公司印行，1981 年。

为汉初“当亦无逾五、六百万者（南越、东越等不计）。”管东贵利用“类推法”得出“汉初八百八十万人口。”复旦大学葛剑雄在其博士论文中，从西汉农业生产及粮食产量考察人口的增长入手，否定了汉初六百万人口的说法。经推算西汉初（前202年）“全国（包括东越、南越）人口的下限约一千五百万，上限约一千八百万。”<sup>1</sup>

西汉政权建立之后，由于经过长期战乱，面临着生产力破坏，财政困难，经济凋敝，人口锐减的局面。当时“大城名都民人散亡，户口可得而数裁什二三，是以大侯不过万家，小者五六百户。”西汉政府实行了一系列休养生息的政策，尤其经过“文景之治”，生产恢复，户口日增，哀帝时“天下户口最盛”但西汉末年，封建统治集团日益荒淫腐朽，大兴徭役，苛捐暴敛，在人口达到西汉顶峰后转趋下降。汉元帝元始2年（公元2年）人口数为59594978人。据葛剑雄分析，西汉期间全国人口平均增长率约为6.87%；人口密度全国平均14.73/千米<sup>2</sup>；人口密度最高是兖州济阴郡，为262人/千米<sup>2</sup>

东汉初，“遭王莽丧乱，暨光武中兴，海内人户，准之于前，十裁二三。边方萧条，略无孑遗。孝灵遭黄巾之‘寇’，献帝婴董卓之祸，英雄期峙，白骨膏野兵乱相寻三十余年，三方既宁，万不存一也。”这段话概括了东汉一代的人口变动情况。汉光武帝建武初年，许多地方无人居住，不少郡县无法“张官置吏”，以致省了四百多个县。汉光武帝刘秀采取恢复生产和稳定社会秩序的措施，人口有所上升。但到中元2年（公元57年）人口数仍只有21,007,820人，此人口数比元始2年的耗减64.7%，说明西汉末年人口耗减之盛。东汉前期经历光武、明、章、和帝四朝，人口增长较快，如以中元2年（57年）人口为基数，至和帝元兴元年（106年），年平均增长率为19.5%，东汉后期人口发展处于停滞、徘徊之中。东汉王朝经过一个多世纪的生聚繁殖，到恒帝永寿3年（15年）人口数为56,486,856人。这个人口数是历史文献中最高的东汉人口数。据王育民研究，“东汉人口只能高于西汉，而不会比西汉少，其盛时人口当远逾六千万以上。”

东汉末年，军阀割据，兵革连年，烽火遍地、祸乱相循，加上严重的灾荒疾疫，人口急剧耗减。据《通考·户口考》所载三国人口相加，总数仅767万余，是我国有史记录以来人口数字的最低点。洪建新认为三国人口数字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经分析“初步给予调整为868万人，倘若再加上各种原因所造成的漏列，那时我们估计三国人口数将超过一千万甚至更多些。”近年王育民对三国人口又进行新的探索，指出史载三国时户口数字是不符合三国后期社会发展实际的，指出了造成户口统计数字偏低的原因，经研究重新估算而得的三国末期人口数为3798.6万人。

---

<sup>1</sup> 《汉书》卷16“《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序”。

<sup>2</sup> 《汉书》卷24上，“食货志”。

葛剑雄：《西汉人口地理》，人民出版社，1986年。

《后汉书》卷49，“仲长统传”。

王育民：东汉人口考，《上海师范大学学报》，第3期，1988年。

洪建新：东汉末年至三国时期人口惊人减耗问题初探，《人口研究论文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1年。

王育民：三国人口探索，《历史地理》，第6辑，1988年。

曹魏统一中国北方，政局已趋安定。公元 256 年西晋建立，280 年灭吴，结束了东汉末年以来的分裂局面。魏晋两代都采取了措施，安抚流亡，兴修水利，大举屯田，复兴农村，增殖人口。经几十年休养生息，使国土残败、满目荒凉的状况有所改善。晋武帝太康元年（公元 280 年）全国人口为 16,163,863 人。西晋初年短暂的安定未维持多久，贪婪腐朽的统治阶级内部相互倾轧争夺，酿成宗室之争的“八王之乱”。290—306 年北方少数民族进行反晋起义，最后形成汉士族官僚和少数民族上层集团相互混战，使社会经济又遭受一场空前严重的大破坏。西晋末年永嘉之乱后，北方大批流民为避战乱，纷纷南迁。《晋书·王导传》说：“洛京倾覆，中州士女避乱江左者十六七。”据估计永嘉丧乱北方南迁人口约共有九十万。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人口大迁徙。

十六国前期，北方人口耗减，到了后期各族上层分子采取一些措施，稳定政治，发展农业生产，促进人口增殖，人口迅速回升。北魏推行三长制、均田制和一夫一妻为纳税单位的租调制以后，人口明显增加。到正光以前，黄河流域及其附近地区的户口已恢复到东汉永和时的水平。北魏后期和东、西魏时期，人口发展又转向停滞状态。据王育民研究，北魏盛时可能达六百万户；东魏西魏时超过四百五十万户；北周灭北齐后，户口可能达到前所估计的北魏盛时的六百万户。西晋末“永嘉之乱”后，我国江淮以南地区，先后有东晋、宋、齐、梁、陈五个王朝建立，因有长江阻隔，兵祸相对较少，北方人口的迁入和技术、农作物的传入，促进了地区经济的开发和农业生产的发展，人口也不断增长。南朝官方人口统计资料甚少，据王育民研究，东晋、刘宋时户口当在三百万户以上；齐、梁两朝均较稳定，户口之盛，当过于刘宋；梁末侯景之乱，使户口又大为损耗，陈末时人口要少于刘宋。

综合分析，可以看出两晋、南北朝时，人口升降波动极大，人口最多时可接近东汉永和年间人口数，大致可有 4500 余万。如北魏正光前，南北户口相加，估计可达到 900 万户。这一时期，南方人口有相当大的发展，但人口总数仍然北方多于南方。

隋承北周，于 589 年灭陈统一全国。隋初政权锐意政治、经济上的整顿改革，并“大索貌阅”、“析籍”，人口发展很快，尤其北方人口激增。“时天下户口岁增，京辅及三河地少而人众”。隋统一全国时，全国大约有 700 万户。至大业 5 年（609 年）户口数为 890 万户。据洪延彦分析，南方陈旧境户数可能少了 120—130 万，如按较近实际的计算，隋朝盛世南北合计大致共有 1030—1040 万户。但隋炀帝施行暴政，骄奢淫逸，滥用民力，引起了隋末的大动乱，加速了隋代的灭亡。

隋末至唐贞观初，人口产生大跌落，唐武德年间比大业年间大为耗减。武德 4 年（621 年），始检括户口，有户 200 多万户。胡焕庸等研究认为应有

---

《晋书·地理志》。

谭其骧：晋永嘉丧乱后之民族迁徙，《长水集》（上），人民出版社，1987 年。

王育民：十六国北朝人口考察，《历史研究》，第 2 期，1987 年。

王育民：东晋南朝时期户口试探，《上海师范大学学报》，第 1 期，1987 年。

《隋书·食货志》。

洪延彦：对《隋书·地理志》所记载南北户数的初步分析，《中国史研究》，第 3 期，1987 年。

《通鉴》卷 189。

400万户，2500万人左右。武德后，经长期恢复发展，玄宗天宝14年时户口数达891.5万户，52,919,309人。这是封建社会中自西汉元始2年以后第三个突破5000万的人口数字，但历史上早为治史者所议论。按杜佑《通典》中的说法，天宝末年隐户约占1/3，则户口数应达1300万户，按当时人均人口推算，人口总数差不多有8000万了。天宝14年（755年）安史之乱造成严重的户口损失，尤其黄淮地区，“京畿户口减耗大半”，“夫以东周之地，久陷贼中，宫室焚烧，十不存一。”据胡焕庸分析，“安史之乱”初定后人口比战乱前约减少四成，全国人口在5000万左右。并且中国人口地理发生一次大突变，南方人口第一次超过北方，人口重心移到长江流域。唐代后期，由于政治动荡，战乱不停，这时人口有一定恢复，但人口总数始终未达到天宝盛期的数字。

五代十国时期为期甚短，共53年，是唐后期藩镇割据局面的继续和发展。朝代更迭，相互征伐、人口比唐后期更降低。这一时期缺乏官方完整的统计资料，据汇集北宋初年有关资料可知，当时户口总数约300万户。这一数字有较大的疏漏。胡焕庸等则分析认为，五代十国后期，与唐后期相比，人口约减少1/3，全国人口可能在4000万左右。

在我国历史上宋代人口有一个大发展。但是宋一代的户口问题存在许多问题难于解决，自本世纪三十年代来，中外学者对此作了广泛深入的讨论，纵观诸家议论，笔者认为近年穆朝庆、李宝柱、苏启龙、王育民等学者的研究，证明宋代户口统计，女口是不计在内的看法有比较充足的论据，这样才能较好地解释宋代“户多丁少”的问题。按此观点，北宋大观4年（1110年）有户2088.2万，人口数为4673.5万，如加相等的妇女数，则人口可达9347万。再加上隐漏人口，少数民族人口，则北宋末年人口已超过1亿。

南宋时，金的户口经历了锐减到骤增的过程。如把南宋和金两朝同一年度或比较接近的年份户口数加在一起，从下表可以看出，由于“靖康之难”南宋初人口有所损失，但北方至金世宗大定初年以后，人口已经回升；偏安一隅的南宋政权农业发展、人口增长。这样在南宋淳熙末年人口数又恢复到1亿以上。必须指出，表中1207—1223年所指出的人口数，是西汉至明正史所记各朝最高的，已达8000余万（据推算可达1.1亿）。

---

胡焕庸等：《中国人口地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年。

《通典·食货七》。

《唐大诏令集·减京畿官员制》。

《旧唐书卷》120，“郭子仪传”。

胡焕庸等：《中国人口地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年。

胡焕庸等：《中国人口地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年。

穆朝庆：两宋户籍制度问题，《历史研究》第1期，1982年。

李宝柱：宋代人口统计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报）第4期，1982年。

苏启龙：宋代的户口统计制度，《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第1期，1985年。

王育民：《宋代户口》稽疑，《上海师范大学学报》第1期，1985年。

张博泉：《金代经济史略》，辽宁人民出版社，1981年。

表 2-1 南宋时全国人口的统计推算

时间	年号	户数	口数	总户数	口数	每户平均口数	2a+b
1187 年	宋孝宗淳熙 14 年	12,376,522	a 24,311,789	19,165,971	69,016,875	1.96	93,328,644
	金世宗大定 27 年	6,789,449	b 44,705,086			6.58	
1190 年	宋光宗绍熙元年	12,355,800	a 28,500,258	19,294,800	73,948,158	2.31	102,448,416
	金章宗明昌元年	6,939,000	b 45,447,900			6.55	
1207 年	金章宗泰和 7 年	12,670,801	a 28320,085	21,083,965	81,852,236	2.24	110,172,321
1223 年	宋宁宗嘉定 16 年	8,413,164	b 53,532,151			6.36	

注：本表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 44 改编。  
因宋不计女口，总人口以 2a+b 计算。

有元一代，建立了一个地域辽阔的封建王朝。在蒙古国时期，由于蒙古军实行杀戮政策，人口大量耗减；蒙古贵族横征暴敛，使生产和人口都得不到发展。据元太宗 7 年（1235 年）户口统计资料，北方人口不到金泰和 7 年（1207 年）的 1/10。元世祖忽必烈执政时，注意发展农桑，整肃吏治，人口比蒙古国时期大有发展。据文献记载，至元末年人口数达到元代最高数字，至元 28 年（公元 1291 年）为 60,491,230 人（包括游食者、僧民等）。据邱树森等研究，元代实际人口数最高不在至元末，而在大德末或至正初，除征东行省和宣政院辖地外，元全国最高人口数字估计有 1930 万户，接近 9000 万人。元末由于灾荒和连年战争，自至正 4 年（1344 年）以后，户口逐渐减少，全国实有 1300 万户，6000 多万人。韩儒林研究则认为：“元代人口最多的年代在元顺帝初期，当超过 8000 万以上，与金和南宋的数字的总和差不多。”

1368 年，朱元璋建立了明王朝，统一的中央集权帝国实行了一系列发展经济的措施，人口增殖很快。朱元璋十分重视赋役、黄册的制订，洪武 14 年（1381 年）推行黄册制度，对户口版籍进行整理。其年全国 10,654,362 户，59,873,305 口。对于明初人口，1941 年范文澜主编的《中国通史简编》，认为“朱元璋造黄册，本意在查明供赋役的男丁数目，女口也许不在册内。”后又指出：“明初（人口）约 1.1 亿（男丁 5600 余万，加上同数妇女，总数在 1.1 亿以上。）”近年王其榘又指出：“《明史·太祖本纪》所记洪武 24 年的 5677 万口为‘丁’，只是交纳赋税的男子。……因未包括

《元史》卷 16，“世纪本纪”。

邱树森、王颀：元代户口问题刍议，《元史论丛》，第 2 辑，中华书局，1983 年。

韩儒林：《元朝史》（上册），人民出版社，1986 年。

《洪武实录》卷 140。

《中国通史简编》，上海三联书店，1949 年。

《中国青年》第 34—35 期。

妇女在内，实际全国人口，当在一亿以上。”

明代人口统计数，到永乐年间达到最高点。由于明代中叶农民逃亡，豪强地主荫蔽人口，因此户口流失严重。永乐后户口统计呈下降趋势，到正德元年（1506年）到最低点。嘉靖、隆庆、万历三朝虽有回升，此后至明末又呈下降趋势。据王守稼等研究，明代中后期实际人口与官方户口统计之间有很大的差距，以宣德、正统年间为例，官方统计全国五、六千万，但加止荫蔽人口、流民等，明中叶实际人口当达1亿上下，嘉靖、万历时估计达1亿数千万。何炳棣先生的研究认为，1600年左右（万历中）约为1亿5千万人。

### 三、清代初期到嘉、道年间的人口发展

明、清之际，战乱和灾荒不断，人口大量减耗。康熙51年（1712年）实行“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政策，雍正2年（1724年）又实行“摊丁入亩”的政策，这样实行田亩税代替人头税，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人口发展极其迅速，奠定了我国近、现代人口发展的基础，成为我国人口发展历史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时期。

对于清代初期人口的统计，长期以来成为国内外学者研究的课题。早在十八世纪中叶起，包括西方传教士在内的一些国外学者，就已经开始研讨这个问题。如法国的让·阿末奥（J·Amiot）、英国的爱德华·派克（E·Parker）、苏格兰传教士约翰·罗斯（J·Ross）等。本世纪来我国学者对此研究的人也大有人在。

据《清实录》记载，顺治朝至康熙22年（1683年）“人丁”数为一千几百万，自康熙23年（1684年）开始超过二千万，到雍正12年（1734年）为2735.5万。仅隔7年，至乾隆6年（1741年）就增加到14341万人，即为7年前的5.24倍，有人形容好象人口一下子从地底下冒出来似的。对此现在比较一致的看法是，清代至乾隆6年（1741年）开始才以“大小男妇”统计，是比较全面的人口数字，而顺治、康熙、雍正三朝是“人丁户口”。

清初统计口径是丁不是口，这样就存在一个由人丁数来推算人口的问题，不同的研究者有不同的推算方法。有换算系数法、平均净值率法、人口递减率回测法等。近年吴慧分析了各家计算方法的得失，认为各种方法仍有可议之处。把康熙51年起实行“滋生人丁、永不加赋”改革，和雍正时更全面推行“摊丁入亩”这一时期，因人口隐漏减少，自然增殖加快，这时人口增长率与乾隆时按同一比例13‰通算。康熙51年前的人口，利用康熙50年和21年史载人丁数，推算出人口年平均增长率8.2‰，并找出人丁隐漏

---

王守稼、缪振鹏：明代户口流失原因初探，《北京师范学院学报》，第2期，1982年。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59.

见王士达，近代中国人口的估计，《社会科学杂志》，1卷第3~4期、2卷第1期（1930年9、12月；1931年3月）。

周源和：清初人口统计析疑，《复旦学报》，第3期，1980年。

庄炳瑾：一封读者来信，《人口研究》，第3期，1982年。

程贤敏：论清代人口增长率及“过剩”问题，《中国史研究》，第3期，1982年。

倪江林：清代前期人口统计问题研究—人口回测，《人口与经济》第4期，1983年。

吴慧：清代人口的计量问题，《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第1期，1988年。

率 42.23%，作为推算康熙 20 年以前至清初的人口依据。

按吴慧的估算方法得出，顺治 8 年（1651 年）人口数为 8299.83 万，这是清初人口的基础数字。顺治 14 年（1657 年）为 8443.6 万，康熙 11 年（1672 年）为 8816 万、康熙 21 年（1682 年）为 8452 万、康熙 30 年（1691 年）为 9095 万、康熙 40 年（1701 年）为 9868 万、康熙 50 年（1711 年）为 10707 万。

由上可以看到，康熙后期中国人口稳定地通过 1 亿。以后，乾隆 27 年（1762 年）通过 2 亿；乾隆 55 年（1790 年）通过 3 亿；道光 14 年（1834 年）通过 4 亿。自 18 世纪初到 1834 年的 130 余年间，我国人口就净增加了 3 亿。

自乾隆 6 年起，前 20 年人口年净增率为 13.6‰，中期年增长率为 17.8‰，晚期（40 年以后）年增长率为 8.5‰，60 年平均增长率为 14.5‰。这个增长速度是历史上最高的，在鼎盛之际已出现了“人满为患”的端倪，给以后我国人口的发展也留下了深刻的影响。

#### 四、鸦片战争到新中国成立期间的人口发展

鸦片战争西方洋炮洋枪，打破了清政府闭关自守的状态，外国资本的源源侵入改变了我国社会的性质。旧有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瓦解，土地兼并加剧，灾害连绵不断，耕地荒芜，农业萎缩，农民生活条件恶化，贫困、饥饿和死亡严重地笼罩着农村。资本主义因素注入带有浓厚封建色彩的城市，产生了买办资产阶级、民族资本家和近代产业工人。工业设备落后，开工不足，生产率低；城市商业先天不足，畸形发展。因此，它们不仅不能解决城市人口的贫困和失业，也不能容纳农村自然经济瓦解而产生的大量相对过剩人口。这样，就形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历史阶段，人口增长缓慢、停滞和人口畸形发展的特点。

鸦片战争爆发后，人口增长凭借着嘉、道年间人口发展的巨大惯性，仍然保持着一个低增长率。从道光 20 年（1840 年）到咸丰元年（1851 年）人口由 41281 万增长到 43216 万，年平均增长 176 万。1851 年太平天国革命爆发，至 1911 年辛亥革命的 60 年中，内忧外患，天灾人祸，人口耗减严重。同治 5 年（1866 年）人口跌落到 25596 万。这一人口数字与统计有一定关系，“兵革四起，册报每缺数省，”但人口减少，尤其长江中、下游地区人口减少确是事实。其后，人口虽有所恢复，但到清末宣统时人口也只有 34790 万，尚少于咸丰元年 8426 万。民国期间，军阀混战，政治腐败，人口增长仍处于低增长率发展中，1933 年为 44449 万，到 1949 年达到 54167 万。

从人口自然增长来看，自 1840 年到 1949 年的百余年间，我国人口从 41281 万发展到 54167 万，净增长 12886 万，平均每年增长 118 万，高死亡率抵消了高出生率，使人口增长缓慢、停滞。从人口变动来看，这一过程表现得十分激烈，破产农民形成了一支庞大的相对过剩人口大军，其数量以亿计。迁移的人口拥入城市，使城市尤其沿海城市急剧膨胀，畸形发展；向东

---

周源和：清代人口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 2 期，1982。

故宫户部档案，转引自清代的垦田与丁口记录，《清史论丛》，第 1 辑，中华书局，1979 年。

赵泉澄：咸丰东华录人口考正，《齐鲁学报》，第 1、2 期。

清末以来各种人口统计总分析，《中国经济年鉴》（上册），1934 年。

胡焕庸等：《中国人口地理》（上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 年。

《中国经济年鉴》，1981 年。

北、内蒙、西北迁移，形成大量移民；一部分流落到海外，向美洲、澳洲、南洋迁移；还有大量的沦为无固定职业的游民。从人口质量来看，由于社会经济不发达，文化教育落后，医疗卫生条件极差，盛行瘟疫疾病，广大人民体质差，甚至被外国人诬为“东亚病夫”。

从上面可以看到，1840—1949年的百余年中，我国社会处于动乱和变革之中，整个人口过程及其表现形式也处在激烈的变动之中。“所有这些变动，无不深深地打上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印记，表现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特有的畸形发展。”。

人口数量的历史变动受多种因素制约，随着历史发展的进程，各个历史阶段物质生产方式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社会政治经济状况、人口政策等都不尽相同，这些都深刻地影响着人口数量发展过程。远古到春秋末期，人口数量增长十分缓慢；战国到清代初期，人口增长呈波浪式发展；清代初期到嘉、道年间，人口急速膨胀；鸦片战争到新中国成立这一期间，人口发展缓、停滞、呈畸形发展。研究、认识我国人口的历史发展，是了解并解决现代人口问题的基础，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

## 第二节 建国以来人口的变动与区域特征

### 一、人口增长过程

新中国的成立，结束了战争动乱，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口也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长。

1949年底，我国总人口为54.167万。到1989年底，全国人口已达111,191万，比1949年净增57,024万人，翻了一番。解放后的40年间，人口的年平均增长速度为1.81%，其增长之快、绝对数量之大，超过我国历史上任何时代，在世界上也是罕见的。

建国后的人口发展，主要经历了惯性增长、快速稳定增长、急骤减少、持续高速增长和持续减速增长五个时期（表2-2）。

表2-2 建国以来人口发展的五个时期

(单位：‰，万人)

时期	第一时期	第二时期	第三时期	第四时期	第五时期
项目	1949-52年	1953-58年	1959-61年	1962-72年	1972-87年
年年均出生率	36.95	33.79	21.22	35.45	20.44
年年均死亡率	18.20	12.27	18.09	8.82	6.75
年年均自然增长率	18.75	21.51	3.13	26.63	13.68
年年均净增人口	1,105	1,440	-674	1,988	1,288

资料来源：根据附表21数据计算编制

#### 1. 人口惯性增长时期（1949-1952年）

新中国刚刚成立，国民经济进入恢复时期。短短三年时间，工农业生产超过历史最好水平，国家财政收支平衡，人民安居乐业。和平安定的经济建设环境，使出生率从1949年的36.00‰，上升到1952年的37.00‰，死亡率则从20.00‰，下降到17.00‰，自然增长率从16.00‰，上升到20.00‰。人口总量从1949年的54,167万增长到1952年的57,482万，平均每年净增1,105万人。这一时期

的人口增长，属于自发的无计划增长，基本是旧中国人口增长的惯性延续，但已开始呈现出自然增长率上升，人口增长较快的特征。

## 2. 人口快速稳定增长时期（1953-1958年）

这一时期是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由于工农业生产发展较快，市场物价稳定，人民生活得到明显改善。1957年与1952年相比，全国职工平均工资增长了42.8%，农民收入增长了近30%，国民平均消费指数增长了22.9%。

但人口发展非但未被列入国家计划，反在人口理论上认为，人口不断增长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因此，国家采取了鼓励生育，严格控制人工流产，禁止绝育等人口政策，伴随而来的是人口迅速的增长。此时期，人口年平均出生率上升到33.79‰，年平均死亡率下降到12.27‰，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上升到21.52‰。其中，1954年自然增长率达24.79‰，成为建国后的第一个高峰值。这期间，人口总量从58,796万增加到65,994万，平均每年净增1,440万人，构成建国后人口增长的第一个高峰期。

1956年，政府在《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中正式提出，要“适当地提倡节制生育”。1957年，马寅初等人口学家提出了关于控制人口增长的建议。但在当时的形势下，正确的主张受到批判。我国人口仍在盲目发展。

## 3. 人口急骤减少时期（1959-1961年）

此时期正值我国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前一个五年计划的提前完成，滋长了急于求成的情绪，忽视了客观经济规律，在全国范围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加上连续三年的自然灾害和农业欠收，国民经济受到严重挫折。由于普遍的生活困难、营养不良，导致出生率大幅度下降，死亡率大幅度上升，人口骤然减少。此时期，年平均出生率下降到21.22‰，其中1961年最低为18.02‰，是建国后的第一个低谷值；年平均死亡率上升到18.09‰，其中1960年最高达25.43‰，是建国以来的最高值；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仅为3.13‰，其中1960年最低为-4.57‰，是建国以来唯一的一次负增长。人口总量从1959年的67,207万下降到1961年的65,859万，平均每年净减674万人，构成建国以来唯一的一次人口减少期。

## 4. 人口持续高速增长时期（1962-1972年）

为了克服前一时期的经济困难，政府对国民经济采取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使国民经济出现了转机。

1962-1965年，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补偿性的生育来势很猛，年平均出生率高达39.35‰，其中1963年高达43.37‰，成为建国以来的最高值；年平均死亡率则下降到10.04‰，从而使平均自然增长率达33.33‰，成为建国以来的最高值。

人口的高速增长，再度引起国家的重视。1964年，国务院及部分省、区、直辖市先后成立计划生育办公室，准备开展人口控制工作。但1966年发动的“文化大革命”使人口再生产又处于无政府状态。1966-1972年，年平均出生率达33.22‰，年平均死亡率为8.00‰，年平均自然增长率达25.22‰。

正是由于前期的补偿性生育高峰和后期的无政府状态，1962-1972年间，年平均出生率为35.45‰，年平均死亡率为8.82‰，年平均自然增长率

---

《1988年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1988年，第190、801页。

《1985年中国人口年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第9页。

达 26.63%，平均每年净增 1,988 万人，形成建国以来人口增长的第二个高峰期。

#### 5. 人口持续减速增长时期（1973 年至今）

1973 年是个转折点。针对 60 年代以来的人口持续盲目增长，及其所带来的巨大压力，国务院批发了《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开始把人口发展列入国民经济计划。这标志着国家正式对人口再生产采取控制手段。1976 年，历时十年的“文化大革命”结束，开展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的工作得到进一步重视和加强。1978 年，中共中央批转了《关于国务院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指出“要订出切实可行的办法，奖励只生一个孩子的夫妇”。进入 80 年代以后，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更是成为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基本国策。由于经济、文化、医疗水平的普遍提高，以及行之有效的政策和计划生育服务工作，我国人口发展进入了具有深远意义的持续减速增长时期。

1973-1987 年，年平均出生率下降到 20.44‰，年平均死亡率下降到 6.75‰，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下降到 13.68‰，人口总量从 1973 年的 89,211 万增长到 1987 年的 107,240 万，平均每年净增 1,288 万人。剔除人口基数的影响，这一时期的净增人口大大低于以前各个时期（1959-1961 年负增长时期除外）。应指出，从 1973-1980 年，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均为逐年递减。1981 年由于实行新婚姻法，1981 年和 1982 年初婚年龄略有降低，从而使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略有回升，但随后又趋逐年递减。1986 年以后，由于 60 年代初出生的女性人口相继进入生育期，致使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略有回升。1989 年，我国人口总量已跨过 11 亿大关，今后努力的目标是在本世纪末把人口控制在 12.5 亿左右。

综上所述，可将我国人口发展的五个时期大致划分为两个阶段：50 年代和 60 年代为持续增长阶段，人口年平均增长速度分别为 2.21% 和 2.22%。70 年代初，由于实行了计划生育人口增长开始减速。70 年代和 80 年代，人口年平均增长速度分别为 1.81% 和 1.33%，为持续下降阶段。中国控制了人口过快增长，不仅对本国具有深远的意义，对世界人口控制也是一大贡献。

#### 二、人口再生产类型的转变

纵观我国人口增长率曲线，呈现为“两起两落”：

1949-1957 年是持续八年的高增长，1958-1961 年是连续三年的大幅度下降，1962-1972 年是持续十年的高速增长，1972 年以后又是稳步下降。之所以这样，主要是因为社会经济条件与国家人口政策的变化，使人口再生产类型发生了两次具有历史意义的重大转变。

第一次重大转变，是从旧中国的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类型，转变为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类型。

在旧中国，人口出生率高达 35-38‰，死亡率高达 25-33‰，人口再生产为“高、高、低”传统型。

新中国成立后，生产力得到极大解放，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和医疗保健事业的发展，使人口死亡率大幅度下降。1953 年，死亡率下降到 14.00‰，1964 年下降到 11.50‰，1972 年下降到 7.61‰。与此同时，人口出生率

---

《1985 年中国人口年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年，第 25 页。

陈达：《人口问题》，商务印书馆，1934 年，第 170、171 页。

则继续保持着旧中国的高水平，甚至更高。这样，便形成每年高达 20-28‰的自然增长率，呈现为“高、低、高”过渡型。1949-1972 年，总的说属于这个类型。人口再生产类型的这种转变，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发展中国家共有的现象。而我国的特点是出生率较高，死亡率下降较快，自然增长率较高，完成转变时期较短。

第二次重大转变，是从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类型，开始向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类型的过渡。

1973 年，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分别为 27.93‰、7.04‰和 20.89‰，到 1987 年，则分别下降到 21.04‰、6.65‰和 14.39‰。1973-1987 年间，年平均出生率为 20.44‰，年平均死亡率为 6.75‰，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为 13.68‰。这清楚表明，我国人口再生产类型已开始向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现代型过渡。

促成这一转变的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以及医疗技术、服务水平的提高和深入实施；二是社会经济文化及生育观念、行为的巨大变化。

1973 年以来，各级政府部门建立健全了计划生育组织，在人民群众中开展了深入持久的宣传，从提倡“晚婚、稀生、少生”和“一对夫妇生两个孩子”，到提倡“一对夫妇生一个孩子”，加上避孕节育药械的免费供应等服务措施，对人口出生率下降起了重要作用。

当然，这一转变还远未完成，我国的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虽低于印度、埃及等发展中国家，但较之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仍高出许多（表 2-3）。搞好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仍是十分艰巨的任务。

表 2-3 世界部分国家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对比

地 区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	注 释
世 界	27	11	16	1980-85 年数据
中 国	17.5	6.7	10.8	1982 年人口普查数据
美 国	15.7	8.7	7.0	1984 年数据
法 国	12.9	11.4	1.5	1984 年数据
日 本	12.5	6.2	6.3	1984 年数据
印 度	31.5	11.6	19.9	1985 年数据
埃 及	38.4	12.5	25.9	1983 年数据
巴 西	30.6	8.4	22.2	1983 年数据

资料来源：许涤新等：《当代中国的人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第 518 页。

### 三、人口增长的地区差异

我国人口分布的总特点是东南部地区人口稠密，西北部地区人烟稀少，分布极不平衡。从黑龙江省黑河市至云南省瑞丽县划一直线，该线西北属内陆干旱或高寒气候，高原山地广布，耕地较少，人口极为稀疏，但少数民族人口聚集；西北部地区面积占全国 57%，而人口仅占 5.7%。该线东南属湿润、半湿润气候，平原广阔，农业发达，开发历史悠久，经济水平高，人口稠密；东南部地区面积占全国 43%，而人口却占 94.3%。这种分布格局，

是由于自然环境与自然条件的巨大差异，通过各种社会、经济因素，经过历史长期演变形成的。

同人口的地区分布有关，我国建国以来的人口增长也存在着明显的地区差异。人口总量少、人口密度低的西北内陆地区（内蒙古、甘、宁、新）、青藏高原地区（青、藏）、东北地区（黑、吉、辽）人口增长快。1949-1988年，平均每年人口递增 2.36-2.73%，远高于全国 1.82% 的平均水平。而人口总量多、人口密度大的长江中下游地区（沪、苏、浙、皖、赣、鄂、湘）、黄河中下游地区（京、津、冀、鲁、晋、豫、陕）人口增长慢，平均每年递增 1.72-1.80%，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而人口总量与密度居中的西南三省地区（川、云、贵）、南部沿海地区（闽、粤、桂）人口增长速度适中。总的来看，西北部地区人口增长快于东南部地区。

若将 1949-1988 年各省、区、直辖市按人口增长速度排序（表 2-4），可以看出：

1. 人口增长最快的是宁夏、内蒙古、黑龙江、新疆、江西和青海，年平均增长速度均 2.72% 以上，但净增人口只占全国总净增人口的 13.85%。

人口增长最慢的是江苏、山东和上海，年平均增长速度均在 1.57% 以下，净增人口只占全国总净增人口的 12.17%。

上述 10 个省区（市）的净增人口共占全国总净增人口的 26.02%，不到三分之一。

2. 明显缺失增长速度介于 2.31-2.68% 的省区，说明我国各省区在增长速度上的分布是不连续的。

3. 北京、四川等二十个省、区、直辖市的的增长速度介于 1.59-2.30% 之间，净增人口占全国总净增人口的 73.90%。其中，山西、四川等省区占了 45.26%，从而使全国 1.82% 的年平均增长速度值落入该组。

4. 各省区的的增长速度与该地区的人口密度有关。用 1949 年人口密度与年平均增长速度作等级相关分析，相关系数  $r=-0.7550$ 。负相关表明，人口密度愈小的省区，人口增长愈快。显然，人烟稀少的边远省区、少数民族人口聚居的省区人口增长最快，人口密度居中的省区增长速度适中，人口众多而稠密的省区增长较慢。

根据 1964 和 1982 年两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我国县级行政区的人口增长亦符合上述规律。黑河-瑞丽线西北，人口增长速度多在 3.0% 以上，其中增长最快的是新疆的和静、昌吉、新源、尼勒克等县，青海西部的芒崖县，西藏东部的昌都县，内蒙西北部的乌拉特旗、东

表 2-4 1949-1988 年各省区直辖市人口增长对比

位序	地区	人口数(万人)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人口增长 倍数	年均递 增%
		49 年	88 年	49 年	88 年		
	全国	54167	109614	56	114	1.02	1.82
1	宁夏	120	445	18	67	2.71	3.42
2	内蒙古	608	2083	5	18	2.43	3.21
3	黑龙江	1014	3402	22	73	2.36	3.15
4	新疆	433	1426	3	9	2.29	3.10
5	江西	1268	3634	77	220	1.87	2.81
6	青海	148	422	2	6	1.85	2.72
7	北京	414	1004	230	558	1.43	2.30
8	福建	1188	2845	97	231	1.39	2.26
9	陕西	1317	3140	67	160	1.38	2.25
10	吉林	1009	2357	54	126	1.34	2.20
11	云南	1595	3583	37	82	1.25	2.10
12	广西	1842	4088	80	178	1.22	2.07
13	贵州	1416	3144	81	181	1.21	2.07
14	甘肃	968	2136	26	58	1.21	2.07
15	广东	3000	6556	136	298	1.18	2.02
16	西藏	100	212	0.8	2	1.12	1.95
17	山西	1281	2713	82	173	1.12	1.94
18	天津	399	843	363	766	1.11	1.94
19	辽宁	1831	3826	121	253	1.09	1.91
20	湖北	2536	5144	136	275	1.03	1.83
21	浙江	2083	4170	204	409	1.00	1.79
22	湖南	2987	5916	142	280	0.98	1.77
23	河南	4174	8079	250	484	0.94	1.71
24	安徽	2786	5377	199	384	0.93	1.70
25	河北	3086	5792	156	293	0.88	1.63
26	四川	5730	10599	101	186	0.85	1.59
27	江苏	3512	6438	344	631	0.83	1.57
28	山东	4549	8009	297	523	0.76	1.46
29	上海	773	1260	288	2100	0.63	1.20

资料来源：《1985 年中国人口年鉴》，《1989 年中国人口年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版社。

北部的莫力达瓦旗、阿荣旗等，年平均增长速度均达 5.0% 以上。该线东南，除黑龙江省东北角的抚远、同江、饶河、萝北县，辽宁省南部的大洼县等少数县年平均增长速度在 5.0% 以上外，多数县均在 3.0% 以下，其中辽宁、河北、山西、山东、河南等省的绝大多数县的增长速度介于 1.0-1.9% 之间，均低于全国县的平均增长速度 2.1%。从全国范围看，年平均增长速度介于 1.8-2.0% 的县出现频率最高，约占全国总县数的 12% 以上。

形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国家人口政策的民族差异和地区差异。为了调整人口地域分布结构和促进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落后地区的发展，国家计划生育对人口稠密的汉族地区和大城市控制严格，对人烟稀少的边远少数

民族地区控制较松，甚至加以适当鼓励。因此，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高于汉族人口。1953年和1982年的全国人口普查表明，这一时期的汉族人口增长了71.80%，平均每年递增速度为1.88%，而少数民族人口增长了90.4%，平均每年递增速度为2.24%。

除了人口自然增长外，国家组织的移民、支边，以及农民的自发迁移等人口的机械变动亦产生了重要作用。

例如内蒙古自治区，1949年底有人口608.1万，到1982年底人口增至1,936.9万，平均每年递增3.57%。此期间，人口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为24.11‰，虽远高于全国平均值，但仍不及实际人口的增长速度。实际上，1950-1982年期间，自然增长人口约1,042.7万，迁移增长人口约286.1万，二者分别占总净增人口的78.47%和21.53%。建国三十年来，人口迁移变动和迁移变动的自然增长，共使内蒙古自治区人口总量增加了530.3万人。另据1954-1984年人口统计数字估算，黑龙江省净迁入人口约439.5万左右，内蒙古净迁入约230.5万左右，新疆净迁入约252.4万左右，青海净迁入约59.2万左右，宁夏净迁入约46.2万左右。

与此对应，江苏、山东、上海等省市，自然增长率较低，且迁出大于迁入，例如山东省，1949-1984年间，净迁移减少人口397万。历史上，山东、河北一带早有向东北地区移民的传统，建国后的人口迁移仍延续了这一历史路线。此外，国家也组织了几次向内地的移民活动。

一般而言，人烟稀少、人口增长较快的边远省区、少数民族省区人口迁入量大，人口稠密、人口增长慢的省区人口迁出量大。由于总人口不断增长，多数省区为净迁入，少数省区为净迁出。

人口增长的另一明显差异是城乡差异。1949年，我国城镇人口约5,765万，乡村人口约48,402万，分别占总人口的10.64%和89.36%。建国三十多年来，城镇人口比例不断增大，到1987年，城镇人口已占总人口的46.72%，乡村人口占总人口的53.28%（表2-5）。

表 2-5 历年城乡人口对比

年份	城镇人口(万人)	占总人口%	乡村人口(万人)	占总人口%
1949	5765	10.64	48402	89.36
1953	7826	13.31	50970	86.69
1964	12950	18.37	57549	81.63
1982	21156	20.08	80385	79.92
1983	24123	23.54	78372	76.46
1984	33006	31.90	70469	68.10
1987	50101	46.72	57139	53.28

资料来源：《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9年，第152页。

从人口自然增长角度看，1964年是个转折点。1953-1963年，城镇人口年平均出生率为34.99‰，年平均死亡率为9.21‰，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为25.78‰；而乡村人口平均出生率为29.11‰，年平均死亡率为13.40‰，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为15.71‰，表现为城镇人口出生率高于乡村，死亡率低于

许涤新等：《当代中国的人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378页。

宋道工等：《中国人口—内蒙古分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年，第164页。

乡村，因而自然增长率高于乡村。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解放后最初几年，有大量农村青年劳力涌入城镇，他们提高了城镇人口的生育率；二是这一时期，城镇人民生活水平、医疗保健水平的提高均快于乡村。因而结婚生育人口较多，出生率高于乡村，死亡率低于乡村。

1964年后，情况发生逆转，城镇人口的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均低于乡村。1971-1982年，城镇人口年平均出生率为15.81‰、年平均死亡率为5.73‰、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为10.44‰，而乡村人口年平均出生率为23.59‰、年平均死亡率为7.11‰、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为16.48‰。之所以这样，除了上述影响城镇生育率的因素有了变化外，主要是由于城镇经济、文化、教育、医疗水平高于乡村，城镇人口更易于响应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结果。而在乡村，农业劳动仍以手工劳动为主，传统的生产方式和“多子多福，重男轻女”的传统生育观在一段时间内较难改变。

从人口总量增长看，1949-1987年，城镇人口净增44,336万，平均每年递增5.86%，远高于全国总人口平均每年递增1.81%的速度。分阶段看，1950-1957年，正值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发展时期，城镇从乡村吸收了大量劳力，致使城镇人口增长迅速。此期间，城镇人口平均每年递增7.07%，远高于全国人口平均每年递增2.28%的速度。1958—1965年，经历了“大跃进”、三年经济困难和1961年以后的调整时期，城镇人口伴随全国经济形势猛增、猛降又趋回升，平均每年递增2.84%，仍高于全国人口平均每年递增1.36%的速度。1966—1976年，恰逢十年“文化大革命”，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期，全国有数百万机关干部下放农村劳动、1000多万知识青年到农村或奔赴边远省区的建设兵团插队落户，致使城镇人口大量减少。此期间，城镇人口每年仅递增2.07%，低于全国2.32%的平均速度。1977年后，大批人口返回城镇。随着国家的改革开放，城乡经济发展迅速，城镇就业劳力大增，致使城镇人口猛增。1977-1983年，城镇人口从16,669万增至24,123万，平均每年递增6.35%，远高于全国人口1.28%的平均增长速度。同期，乡村人口从78,305万增至78,372万，平均每年递增0.01%，远低于全国平均速度。1984年，政府重新调整了设镇标准，于是增加大批新镇，故1984年后城镇人口猛增。1984-1987年，城镇人口年平均递增14.93%，远高于全国1.20%的平均速度，而乡村人口平均递减7.24%。

总的来看，1953-1964年，城镇人口平均每年递增4.69%，乡村人口平均每年递增1.11%；1964-1982年，城镇人口平均每年递增2.76%，乡村人口平均每年递增1.87%，表现出城镇人口增长快于乡村，且城镇人口增长速度放慢，乡村人口增长速度加快的特点。特别是1964年后，城镇人口自然增长率低于乡村，但因城镇化水平的逐年提高，城镇人口的增长速度仍大于乡村。此外，城乡人口增长速度的差异也在缩小。1953年-1964年，城乡增长速度相差3.58%，1964-1982年，相差仅为0.89%。由于我国城镇主要分布在东南部地区，故人口增长的城乡差异也通过地区差异得到反映。

建国以来，我国城镇人口的增长速度高于乡村，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这主要是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的结果。但与国外相比，我国城镇化水平还是较低的。1950-1980年，全世界城市人口比重从28.4%上升到41.3%，发展中国家则从16.2%上升到30.5%，而我国仅从11.2%上升到19.4%。只是进

入 80 年代后，我国城镇化进程才开始加速。考虑到我国乡村人口仍占多数，且有着较高的自然增长率，因此今后应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的计划生育工作。

### 第三章 人口迁移

人口迁移，即人口的机械变动，是指人口在空间移动，从一个地区向另一个地区迁移定居。人口迁移是一种社会经济现象。引起人口迁移的最基本的动因在于经济因素。为了解决一个地区人口与生活资料，劳动力与经济资源在数量分布上的不平衡，往往会出现人口迁移来加以调节，不管这种人口迁移的形式如何，是自愿迁移或强制的被迫迁移，是个别的自发迁移或有计划有组织的成批迁移。通过人口迁移开发资源，发展经济，创造新的生活来源和社会财富，缓解人口与生活资料，劳动力与经济资源分布不平衡的矛盾。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人口迁移也经常受到政治因素的强烈影响，尤其是战争。战争持续时间越长，规模越大，往往受其影响而促发一场大规模的人口迁移，使人口地理分布发生剧烈地变化。相比之下，经济因素起作用引起的人口分布的速度就要缓慢得多。大规模的人口迁移是形成人口地理分布新格局的主要因素。

人口迁移贯串于人类整个历史过程，当前人口分布状况是历史上人口迁移和人口自然增长的结果。从我国的现状看，人口分布非常不平衡，据 1982 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数据，从黑龙江的爱辉（1983 年爱辉县撤销并入黑河市）至云南的腾冲作直线为界，东南半壁的人口占全国人口的 94.1%，而土地面积与之相似的西北半壁人口只占 5.9%。这种情况除我国西北部地理环境多高山、高原和荒漠等原因外，还有社会和历史等多种原因影响人口迁移的流向，逐渐形成目前的人口绝大部分集中在东南半壁的不平衡状态。

#### 第一节 对历史上人口迁移的回顾

我国是个历史悠久的国家。从我们的祖先在这块土地上生息繁衍起，为了生存不断地沿着江河湖海迁移寻找生活资料，过着逐水草而居的采集渔猎生活。当时我国黄河中下游的广大地区气候温和水草丰盛，森林茂密，正是原始人类生活的好地方。在漫长的岁月里，生活在这里的各氏族部落之间频繁地发生兼并战争，华夏族取得胜利，许多非华夏族部落一部或全部相继融入华夏族，到秦汉时形成汉族。没有融入华夏族的各氏族部落则迁到边远地方居住。我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自夏、商、周至秦汉黄河流域一直是华夏族和汉族活动的中心，也一直是我国人口分布最集中的地方。从秦汉起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前夕的二千一百多年的历史长河中，由于社会的、自然的原因，引起频繁的人口迁移，使人口地理分布不断地由黄河流域向四周扩散。迁移的主要方向是南方，向着长江流域和珠江流域迁移。由于南方逐步得到开发及相对来说比北方战乱要少，所以对人们有着巨大的吸引力。因此，每当北方发生战乱或灾荒就引起一次大规模的人口南迁。

##### 一、秦汉时期

秦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封建王朝。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为了加强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组织了一系列强制性的迁移，实关中、屯垦戍边，开发新区等等。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载，始皇 33 年（公元前 214 年）“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以为四十四县，城河上为塞。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阙、阳山、北假中，筑亭障以逐戎人。徙谪，实之初县”。同年“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以适遣戍”。

“使与百越杂处”。说明秦时向北移民已至内蒙河套地区，在五原、云中设置县，向南已逾五岭到达广东、广西的南部。在浙江也接受较多的移民。秦朝虽然存在时间不长，但其能量和影响却很大。西汉建立后也与秦一样进行了一系列强制性的迁移，实关中，向西北边疆组织了大规模的移民。仅汉武帝元朔2年（公元前127年）元狩4年（公元前119年）这二次就达82.5万人。西汉仍沿用秦代政策将罪犯迁往四川。到西汉末年，尤其是新莽时期，黄河中下游地区由于天灾人祸，社会动乱，生产受到破坏，灾民大批逃入关内，迁往江南一带的数量也不少，其中湖南、江西、浙江、江苏四省迁入人数较多。有不少人定居下来不回原地了。

## 二、东汉末—魏、蜀、吴三国时期

这一时期军阀混战，社会空前大动乱，生灵涂炭，老百姓为避战乱纷纷向四周安全地带迁移。向南迁入包括四川盆地在内的长江流域，在北方多迁入冀北、辽东、晋北、陇东。三国鼎立形势形成后，为了壮大各自的实力，除号召前一时期外迁的居民返回故里外，还大力吸收境外的少数民族。如魏把内迁的匈奴人分为五部，安置在指定的区域内定居下来。蜀相诸葛亮南征归来，把青羌万余户迁至四川。吴国为了争夺人口，多次出兵，征服居住在江、浙、赣丘陵山区的山越，迁至平原居住。经过东汉末和三国时期前后数十年的人口迁移，我国江南和长江沿线地区人口有了增加。使这些地区的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

## 三、两晋、南北朝时期

这是一个民族大迁移时期。西晋建立后逐步统一了全国，结束了数十年的动乱，经历了一段短暂的繁荣时期。不久由于民族矛盾、阶级矛盾和西晋统治者宗室内部的争权斗争，又一次陷入空前的大分裂大动乱之中。西晋怀帝永嘉年间，早在两汉、三国时就内迁的北方各少数民族，由于不堪忍受汉族统治者的剥削压迫，纷纷起来反抗。各少数民族的上层分子乘机相继起兵夺取地盘，建立了一批割据政权。随后各割据政权之间又互相兼并厮杀。整个北方又陷入了空前的大灾难之中。这种割据局面延续了一、二个世纪，即“五胡十六国”。西晋自“永嘉之乱”，司马睿建都建康，为东晋。在这一百多年中，北方人民迁徙南下的潮流持续不断。每当北方动乱加甚南方流民就增加，曾出现多次高潮。南下移民大体上分为两路，在黄河下游和淮北地区的，多迁入长江下游我国的东南部。在黄河中游地区的，则迁入我国的西南部。其规模之大“从当时郡县的设置上也可以看出这点来。如扬州的会稽由汉时一郡扩大为东晋时的七郡，荆州的长沙由一郡增为四郡，岭南的交、广地区由两汉时的七郡五十五县，扩大至十七郡一百二十一县。福建变化更大，汉代仅置唯一的东冶县，东晋时则析置了十五个县。”从上述这些材料中可以看出“永嘉之乱”人口南迁的规模，比官方统计的北方南渡人口约90万的数字要大得多。北方人口大量南迁使长江流域得到了相当的开发。

## 四、隋、唐及“五代十国”时期

隋代统治时间比较短，由官方组织的移民只有一些较小规模的政治流放，以及破产农民的逃荒和逃避赋役向四周边远地区及南方迁徙。唐代国力强盛，为了增加户口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对历年流出边外的人口采用金钱赎还，两国交换等措施加以收抚。贞观4年曾用金币从突厥赎回8万

人。再是用招徕、收降甚至掠掳外族人口内迁。如唐高宗总章元年（668年）破高丽，竟强迁了70万户到中原。唐代采用对边外人口内迁的政策，使中原人口回升，对繁荣北方经济起到积极作用。唐玄宗天宝13年（754年）爆发了震撼全国的“安史之乱”，中原人民又一次被推入动乱之中，人们为了逃避战乱大量南迁，有“永嘉南迁，未盛于此”之说。

“安史之乱”平定之后，在唐末和五代十国时期由于北方战乱频频发生，生产破坏，北方人口继续大规模南迁。至使南方人口比北方人口渐趋超过。

#### 五、两宋和辽、金、元时期

这一时期是又一次民族大迁移时期。南宋初期的百余年间，南宋与金对峙进行拉锯战。由于南宋高宗的投降政策，金兵步步南侵，多次侵入江、浙、赣等省。使“靖康之难”以来的人口南迁，不仅规模之大，时间之长与“永嘉之乱”不相上下，而且使江、浙一带的人口又继续南迁以逃避战乱。在北方，金人为了巩固其在中原的统治，把女真等少数民族迁入黄、淮地区。

十三世纪初，北方蒙古族崛起，西征中亚、西征西亚。回军后，大举南下灭金。黄河中下游又成了蒙古和金的战场。金在河北的屯田军及其家属纷纷逃向河南。蒙古族灭金后，又继续南下灭南宋。随着蒙古铁蹄所至，人们又从长江流域逃向岭南。1279年南宋亡，蒙古族建立的元朝统一了中国。据忽必烈时统计南方为一千一百八十四万余户，北方为一百三十五万余户，南北约为九与一之比。南方人口超过了北方。元统一中国后，汉族人民大批向蒙古草原、西北、东北和云南等边疆地区迁移。而蒙古、维吾尔等少数民族则向内地迁移，形成相当普遍的民族杂居现象。

#### 六、明、清时期

汉族向四周边远地区迁移的现象仍在继续。大多数边远地区随着移民浪潮的到达，如明时屯垦云南，清朝末年对东北的移民垦荒，使当地均得到远较过去充分的开发，使人口的分布也逐渐形成东南半壁大于西北半壁的形势。

“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列强迫使清政府接受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在沿海、沿江城市开辟通商口岸，霸占租界进行殖民统治。由于外国资本和商品的输入，使我国工商业畸形集中在沿海少数大中城市。同时，使广大农村经济破产。大批破产农民成为廉价劳动力，涌进大城市，从而使人口向东南沿海城市集中。如上海市1843年仅23万人，到1910年已增至128万人，成为全国首屈一指的大城市。

以上是新中国诞生前二千多年来人口迁移情况的一个简略回顾。目的是为了理清我国人口分布不平衡的历史原因。而新中国成立后的人口迁移和布局则是在过去布局基础上的继续和进一步发展。

### 第二节 建国以来人口迁移的主要类型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的结束，社会主义新中国的诞生。中华民族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为了改变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贫穷落后的经济状况，改变自然资源与生产力布局的不合理状态，开发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国家组织了一系列大规模的移民。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5年）提供的资料统计，自1954至1984年的三十一年间凡领取了迁移证件，迁出本乡、镇和本市的，

以及由本乡、镇和本市以外迁入的(其中1961年的统计口径为迁出本县、市及由本县、市以外迁入的),累计数约为11.87多亿人,平均每年人口迁移约为3831万人。其中1954年至1960年的七年间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人口迁移活动的高潮期,累计人口迁移总数为3.916亿人,平均每年人口迁移约为5594万人。超过了三十一年每年平均人口迁移数的46%,尤其是1960年人口迁移数达到6515万人,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人口迁移量最高的一年。1961年后,由于国民经济的调整和长达十年的动乱,使人口迁移处于低潮。1961至1976年的十六年间,人口迁移总数为5.084亿人,平均每年人口迁移约为3178万人,低于三十一年每年平均人口迁移数的17%。其中1973和1974两年的人口迁移数为5372万人,低于三十一年每年平均人口迁移数的29.9%,是较低的二年。1978年后人口迁移又趋回升。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采取了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政策,经济建设出现了新的高潮,进一步促进了人口迁移活动。1977至1984年的八年间累计人口迁移总数为2.874亿人,每年平均人口迁移数为3592万人,接近三十一年人口迁移的平均数。

上述分析反映了自1954至1984年这三十一年间全国人口迁移流动量及各个时期的变化情况。通过人口迁移对全国人口地理分布的影响又是如何,还应分析人口的省际迁移。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统计资料汇编》所提供人口迁移数据和1966至1971年部分省区的估算数,1954至1984年三十一年间省际人口净迁入和净迁出约3687万人,平均每年净迁入迁出119万余人。在这3687万迁移人数中净迁入3103万余人,净迁出583万余人。为什么省际净迁出与净迁入不平衡,有待研究。现在省际迁移的数字是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迁入与迁出人数的差额作为省际迁移的数字来计算的。由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具体统计时出的差错,有些基层单位为多领口粮、计划供应物品而多报迁入及把计划外生育作为迁入来统计等等情况,使全国省际迁移净迁入多于净迁出。从表3-1可以看出我国人口净迁出的地区是东部沿海的辽宁、山东、上海和四川等四省市。迁入迁出持平的有西藏自治区。其余三北地区和西南、中南等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是净迁入区。

表 3-1 我国人口迁移情况表

地区	净迁出 省、市	持平 省、区	净迁入盛市、区				
			净迁入 400 万人以上	净迁入 200 万-400万人	净迁入 100- 200万人	净迁入 90- 100万人	净迁入 90 万人以下
华北				内蒙古	河北 山西		北京 天津
东北	辽宁		黑龙江				吉林
华东	上海山东				江西	安徽	江苏
浙江 福建	中南						
河南 广西	湖北	湖南 广东	西南	四川	西藏		
云南		贵州	西北				新疆

从上表可以看出省际迁移的状况。它反映了建国以来党和政府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移民和经济开发情况,新的工业和农、林、牧业基地

的建设情况，成绩是很大的。但在一个拥有十亿人口，960 万平方公里土地的大国，3687 万人的省际净迁移数字是很微小的。这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发达，新中国成立后的一段较长时间内，跨省市的务工经商和自谋职业现象很少，基本上是一种封闭式的自给自足的经济形态。

为了更好地了解三十一年来省际迁移的情况我们收集了有关省的一些资料作一粗浅的分析。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省际迁移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一是解放初期安置失业人员和闲散劳动力；二是支援新开发的工业基地和三线建设；三是移民垦荒，支援边疆，建设农林牧业新基地；四是高等学校搬迁，招生和统一分配；五是兴修水利和水库库区居民搬迁；六是压缩城市人口，精简机构下放干部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及回迁；七是自发迁移。分述如下

### 一、安置失业人员和闲散劳动力

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城市失业人员达到四百多万人。相当于 1949 年年末全国在职职工人数的一半。但是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根据生产建设的需要，及失业人员、闲散劳动力的特长，采取安置就业，组织生产自救等方法，在短短几年内就基本解决了。如北京市采取支援外地建设的办法，自 1950 至 1957 年的八年间共计迁出失业闲散劳动力 129.6 万人。江苏省将国民党逃离南京时遗留下来的大量失业人员、流散军人和山东、安徽、苏北等地的灾民，遣返回其故里生产自救的共计 30 万人。其中遣返回山东、安徽的就有 17 万人。

同时对一些无业游民进行强制性迁移。上海市于 1950 年，将二万名无业游民遣押至江苏盐城滨海地区建农场，强制劳动。由于这些人口迁移，保证了新中国初期的社会安定和劳动就业问题。

### 二、支援新开发的工业基地和“三线”建设

旧中国的工业布局极不合理，百分之七十的工业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其中重工业主要集中在辽宁，轻工业主要集中在上海、天津、青岛、广州等少数几个沿海的大城市。广大内陆地区（除武汉、重庆外），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虽然资源丰富，但几乎没有现代工业。占国土面积百分之六十的西南、西北和内蒙古地区，工业产值仅占全国的百分之十。这种工业布局使广大内陆地区的丰富资源得不到开发和利用。

新中国成立后，在发展沿海工业的同时，也发展内地工业；在发展大型企业的同时，也发展中小企业。列入第一个五年计划的 156 项重点建设项目，就有计划地分布在东北、西北、内蒙古、湖北、河南、安徽等省、区的新建的工业基地。在东北，建设以鞍山钢铁公司为中心的东北工业基地；在内地，建立以武汉钢铁公司为中心的华中工业基地和以包头钢铁公司为中心的华北工业基地。六十年代中期起，开始加强“三线”工业建设。国家从东部沿海各原有基础较好、人口稠密的工业城市，抽调约几百万工人，科技人员及家属，支援新建工业基地。

1. 东北工业基地，以鞍山钢铁公司为中心。国家组织了大批工程技术人员、经济管理专门人才和熟练工人调入东北三省。其中辽宁省扩建鞍钢及新建一批有色冶金企业，自 1949 至 1960 年的十二年间，共调入各类人员及随迁家属累计净迁入 227.4 万人。使辽宁省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建成全国的工业基地，为支援全国的工业建设提供了人力和物力。黑龙江省原有工业基础较差，“一五”期间的重点建设项目中，在黑龙江兴建的就有 22 项。同时国家

还成建制地从辽宁省迁入黑龙江省 20 多个大中型企业。如从辽宁南部迁入的有机床、电缆、工具、轴承等工厂，分别迁入齐齐哈尔和哈尔滨两市。随着工业的发展，黑龙江省从 1949 至 1960 年的 12 年间，累计迁入科技人员、干部、工人以及随迁家属约 230 万人，平均每年迁入 19 万人。国家的人力、物力支援加速了黑龙江的工业建设。新兴的石油工业城市大庆的建成就是一例。1959 年，黑龙江省位于松辽盆地的大庆发现工业性油流。1960 年组织大庆会战，从该年三月份起，由全国 37 个石油厂矿的工人、干部、技术人员，院校的教授、讲师、学生以及转业官兵，组成了 7 万人的会战大军，相继开进了松辽平原。由于全体人员的团结奋战，只用了不到三年的时间就探明储量并建成投产。1963 年原油产量已达到 648 万吨。结束了中国人使用“洋油”的时代。与此同时，为油田第一线服务的医院、学校、商业网点等各类人员也从一些省、市调集迁入大庆。随着职工不断增加，职工家属陆续来油田安家落户，大庆很快成为一个拥有几十万人口的新兴石油工业城市。

2. 华北工业基地，以内蒙古包头钢铁公司为中心。它的建设是 1953 年决定的。国家随即陆续从原有工业基础较好的东部沿海省、市，组织了数十万钢铁大军迁入包头市。随着包钢建设的发展，城市的医疗卫生、教育、商业服务行业也相应发展。到 1960 年，包头市的非农业人口从 1952 年的 11.9 万人，增加到 93.6 万人，九年间增加了 81.7 万人，翻了将近三番。除自然增长和本区迁入的人口外，大部分是外省、市支援包钢迁入的。为了早日建成华北工业基地，国家在五十年代末到六十年代中，还从北京、天津、上海、烟台等大中城市先后成建制地搬迁了 15 个中小工厂到内蒙古自治区的包头市、呼和浩特市、集宁市及伊克昭盟，计迁入职工 4864 人，随迁家属 10320 人，共计迁入 15194 人。内蒙古自治区的工业从无到有，建成了像包头钢铁公司这样的大型现代化企业，以及煤炭、机械、化工、电子等工业企业。这与国家在人力、物力上给予大力支援是分不开的。

3. 西北工业基地，陕西省是重点。在历史上，陕西省虽然是农业经济开发很早的地区之一，但是由于自然的社会经济的和历史的多方面原因，经济发展十分落后，只有一些手工作坊，没有现代工业。解放后由于国民经济形势发展及生产力合理布局的需要，国家将“一五”期间重点工程中的 20 多项工程放在陕西省。并从原有工业基础较好的省、市大批地抽调各类人员迁入陕西，其中机械制造工业和国防工业的技术工人、干部、科技人员以及家属，从东北、天津、北京、上海等地成批地迁到陕西；兴建纺织业的技术工人、干部及家属，从上海、江苏、青岛等地集体迁入陕西；建筑行业的技术工人、干部、家属，主要是从江苏等地迁来；还从河南郑州等地迁来许多铁路员工及家属。从 1954 至 1960 年的五年间共迁入 104 万人，是外省、区人口迁入陕西最多的一个时期。“三五”“四五”期间，三线工业大量上马。陕西省的秦巴山区作为大三线进行重点建设，不少国防军工厂、科研单位从外省区纷纷迁入。据估计自六十年代后期到七十年代中期，共计净迁入 35.7 万人。由于在五十年代、六十年代后期以及七十年代里，大量的机械制造工业、纺织工业、国防工业以及其他工业和行业的技术工人、干部和科研人员，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迁入，壮大了陕西省产业工人队伍。经过 30 年的奋斗，使陕西省成为西北乃至全国的一个相当重要的工业基地。

4. “三线”工业建设，使工业布局进一步深入到我国内地山区。六十年代中期起，在陕西、四川、贵州、湖北等省建成了一批国防工厂。还建成了

四川省渡口市攀枝花钢铁公司为中心的新的工业基地。为了开发荒无人烟的地区内长期沉睡的矿藏资源，国家从全国各地调集了中央十个部的五万多名工人、科技人员汇集到渡口，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创业，在没有一点基础的不毛之地，建起了一个以攀枝花钢铁公司为中心的新兴的工矿城市，现有劳动年龄（即15—64岁）人口222361人。在这期间还在黄河干流上建成了几个大的水力发电站和一批有色金属基地。随着“三线”工业的建设又有几十万工人、科技人员从外省调入或随工厂迁入“三线”地区。据江苏、上海两省市的统计资料，当时上海市职工支援“三线”建设的迁出量相当大，共计迁出26.24万人，主要迁往安徽、江西与山东。江苏省随工厂迁往“三线”的职工约10万人，分别迁往湖南、四川、贵州、皖南等地。

### 三、移民垦荒，支援边疆，建设农林牧业新基地

我国国土辽阔，边境线很长，内陆边疆地广人稀，资源却十分丰富。屯垦戍边，开发边疆是我国古已有之的移民措施。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为了开发边疆资源，发展少数民族经济，建设新的农林牧业基地，支援社会主义建设，在边疆地区兴办国营农场，屯垦戍边。

1. 在三北地区集体移民垦荒，兴办国营农场屯垦戍边。1950年在黑龙江、新疆、内蒙古及宁夏等地建立了一批国营农场，1954年建立了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于是从人口稠密地区及解放军复员转业官兵中，组织了大批的垦荒移民，累计迁移约有数百万人。移出地主要是人口稠密的山东、江苏、河北等省和一些大城市。山东省人多地少，是全国重点移出省份之一，70多个县、市有移民任务。从1955至1960年6年时间组织移民110多万人。移入内蒙古510户2414人，青海省回民2135户10195人，吉林省149646人，辽宁省128044人，移入黑龙江省最多计81.6万余人。移入黑龙江省的人口中有部份是青年垦荒队计159460人，其中带家属的14421户，分别迁入黑龙江的34个县，建立了425个移民新村，进行垦荒。江苏省于1959年、1960年组织12万人到新疆支边，随后又陆续迁出家属4万余人。上海市于1963至1965年3年间，组织青年学生支边到新疆建设兵团屯垦戍边，共迁出9万余人。天津市第一次移民在1955年，由民政部门组织向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移民5.9万人。后在1958至1960年，又动员7万人支援边疆。河北省主要是保定地区，在1955、1956两年组织了两批移民共2400户14000人。其中1955年组织一批城镇青年约2000人到黑龙江落户垦荒。1956年主要是移入青海、内蒙古落户。迁至青海省回族聚居区门源回族自治县和化隆回族自治县的有回民800户约4000人。另有400户汉民约2000人迁至互助县落户。迁至内蒙古临河、五原、浪山、乌拉特前旗等地落户的有1200户约6000人。国家还动员组织复员转业军人办国营农场。1954年8月，第一批铁道兵复员转业军人到黑龙江虎林地区开荒建设国营农场。1956年底，铁道兵复员转业军人万余人开进北大荒。1958年又有10万名解放军复员转业官兵开进北大荒，大规模地开垦黑龙江省三江平原。

2. 在中南和西南地区发展橡胶基地。1959年为发展我国的橡胶工业，党和政府决定在广东、广西和云南等省、区建设我国的橡胶生产基地。这些基地主要在广东省的海南岛和湛江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钦州地区，云南的西双版纳自治州和德宏自治州。这些地区都是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都比较落后。因此，采用办国营橡胶农场的形式，动员一批有文化、有志向、懂一定技术的复员军人和移民作为骨干建设橡胶基地。从1959年到1962年，

国家动员了三十万人去海南岛建设橡胶基地。在这四年中，每年由复员军人中动员四至五万人。复员军人不足时，由移民补足。云南省的橡胶基地，所需劳动力，由湖南支援 5 万人，每年再吸收一些复员军人参加。经过这些年的建设，我国现已在海南省和云南省建成橡胶基地，有橡胶林 600 多万亩、年产胶 10 万吨以上。

经过建国三十多年来数百万支边垦荒者的长期艰苦劳动，已开垦出几亿亩荒地，建立起来的国营农场、林场或垦殖场数以千计。不仅生产出大量的粮食、棉花、水果、木材和橡胶等农林产品支援了国家建设，而且保卫了边疆、巩固了国防，在培养人才方面也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 四、高等学校的搬迁、招生和分配

我国原有高等学校比较集中在沿海省份和几个大城市。1952 年开始进行了高等学校的院系调整和教育改革，实行全国统一招生和毕业生统一分配的制度，把高等教育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相协调。到 1983 年全国有普通高等学校 805 所，教职员 63.19 万人，其中专任老师 24.69 万人。经过调整和搬迁，基本上做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有工、农、医、师范等专科学校，很多省、市还有综合大学。

1. 高等学校的院系调整搬迁。以陕西、安徽、河北等省为例。陕西省现有高等院校 34 所，比 1949 年增加了 30 所。不少学校是在五十年代中期从外省、市陆续迁入的。如西北交通大学是 1956 年从上海迁来西安的。西北工业大学、西北电讯工程学院、西北冶金学院等院校，有的是部分系科、有的是全部从外省迁入西安。六十年代中期至七十年代，又有一批高等学校从北京迁至陕西。如北京大学 1965 年到陕西汉中筹建分校，到 1970 年大约共迁入 2000—3000 人。北京机械学院于 1969 年迁到汉中，迁入 1000 人。北京农业大学迁到陕西省延安地区和富县，约迁入 2000—3000 人。安徽省解放初只有两所高等学校，现已发展到 21 所。安徽医学院是 1952 年从上海搬迁来的。中国科技大学是七十年代初从北京迁来的。河北省省属的六所重点院校中，河北医学院、河北师范大学、河北大学、河北师范学院等 4 所，都是分别由天津、北京迁入河北的石家庄和保定两市的，随 4 所院校搬迁的教职员及学生计 9723 人，随迁家属 2722 人，共计 12445 人。

2. 高校的统一招生和分配。三十多年来，全国大专院校已为国家培养了 411 万名本科和专科毕业生。相当于解放前二十年累计数的 22 倍，平均每年毕业 11.74 万人左右。由于高校面向全国招生，毕业后由国家统一分配，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属于跨省、区招生和分配。如天津市 1966 年前平均每年向全国招生 2.2 万人，1966 至 1970 年毕业分配到市外的有 34160 人（含 1966 年前毕业未分配的毕业生）。上海市 1950 至 1965 年分配到外地的大专院校毕业生就达 12.3 万人。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分配迁移是一种人才流动，对国家的经济建设、科研、教育及卫生事业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如内蒙古牙克石林区的 2706 名工程技术人员，都是国家历年统一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对林区的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五、兴修水利和水库库区居民搬迁

新中国建国三十多年来，政府在开发水利资源，治理江、河，发展水利水电、兴建水库方面，先后调迁了大批干部和水利技术人员，成立了专门机构。现已建立的有长江、黄河、海河、淮河及珠江等流域的水利整治机构。据统计三十多年来共建成各类水库 8.6 万多座，其中大中型水库 2500 座。以

已建成的 311 座大型水库为例，计淹没耕地 880 万亩，移民 504 万人。“水库易建，群众难移”，是水库建设中一个比较突出的矛盾。中小型水库移民一般都就地搬迁建设库区，或在本省内迁移安置。一些大型水库淹没情况较复杂，库区移民有一部份需跨省迁移安置。如 1954 年兴建三门峡水利枢纽工程，在陕西省境内的五个县就淹没 100 万亩，需移民 28 万。其中 8.8 万人在库区周围就地安置，10 万人安置在关中平原条件较好的地区，6.1 万人迁移到渭北旱塬地区，3.1 万人迁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安置。迁到渭北旱塬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因生产、生活十分困难又返迁回来。河北省建国以来建成大中型水库四十八个。因修水库需移民 37 万余人，绝大部分在本省就地安置，需迁到外省安置的 5087 人。其中迁到山西省 1797 人，迁到辽宁省大洼县 1057 人，迁到河南省 700 人，散迁到北京市 242 人。另外 1291 人，分散迁到全国其他二十个省、市。山东省地少人多，1958 年兴建水库时，向黑龙江移民 13927 户，72130 人。

## 六、压缩城市人口

包括精简机关下放干部，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及返迁。

精简机关下放干部。三年困难时期，组织动员了二千万干部职工下乡。其中有一部份是跨省迁移。陕西省 1961 至 1962 年精简机构下放干部，压缩城市人口 30 至 40 万人，仅西安市 1961 年就迁出 15 万人，1962 年又迁出 13.5 万人，两年合计共迁出 28.5 万人。天津市 1961 年至 1965 年，精简还乡职工共 21.5 万人。有五分之四迁往农村。1962 年是精简下放最多的一年，共计还乡 10.2 万人左右。上海市 1961 至 1962 年精简下放干部职工 13.6 万人。再从江苏农村地区看，1962 年前后接受从上海市、北京市及安徽省迁来的下放职工计 26 万人。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文革”期间上山下乡知识青年达 1700 万人。这些知识青年大部分是在本省、区内下乡插队落户。跨省、区上山下乡的只是一些大城市，如北京、天津、上海等；一些地少人多的省，由于省内接纳不了，也有到外省区插队落户的。上海市 1968 至 1976 年的九年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共计 60.16 万人。迁往外省上山下乡的高峰年是 1969 和 1970 年两年，共迁出知识青年 48.06 万人。主要是迁往安徽、江西、贵州、云南及黑龙江等省。迁往这 4 个省的，占迁出知青的 79.87%。北京市的知青主要到河北、山西、陕西、黑龙江及内蒙等省、区的建设兵团和农村插队落户。天津市 1966—1976 年 11 年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迁往市外的共 34.9 万人。河北省的知识青年下乡到外省的有 12377 人，多数在黑龙江和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河北省接受安置外省知识青年 72948 人，其中天津市的 42216 人，北京市 10862 人，其他省、市 14870 人。安徽省 1966 至 1976 年本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插队落户 15 万人。同时接受来自上海、江苏、浙江等外省、市知识青年 15 万。共计有 30 万知识青年到安徽农村落户。

城镇居民下放农村。动员城镇居民去农村的人数也相当可观。北京市 1958 至 1960 年城市支援农村、工业支援农业，共迁移 70.2 万人去农村。湖南省 1968 至 1977 年下放 87645 户共 318231 人。

知识青年和下放干部返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建设、文教卫生事业逐步走上了正轨，各项政策进行了调整，开始招工招生，大批下放干部和知识青年返回原城市，城市人口回升。北京市 1976 至 1984 年因下乡知识青年返回以及高校、中专招生共迁入 105.3 万人。上海市 1978 至 1980 年知

知识青年返城迁入 26.49 万人。天津市 1971 至 1982 年知识青年和下放干部返迁 12.8 万人。辽宁省 1977 至 1982 年下放干部、知识青年返迁以及解决两地分居和投亲靠友等共迁入 48.7 万人。安徽省 1966 至 1976 年 11 年间，外地下乡到安徽的知识青年 15 万多人，随着政策落实，这些知青大多数被招工、上大学或病退等，陆续迁回原省市。

### 七、自发移民

也就是自流人口，大多因原地地少人多无法谋生或遭受自然灾害而流入地广人稀地区，通过投亲靠友，自谋职业和生活。我国沿海人口稠密地区的农业人口一般流向黑龙江、新疆及内蒙古等省、区。内蒙古自治区是进入自流人口较多的地区之一。发生自流人口主要在建国初期、三年自然灾害期间，以及十年动乱期间。在建国初期，1954 年山东、河北遭受水灾，据内蒙古自治区统计，有近万人流入内蒙古的呼伦贝尔盟、巴彦卓尔盟、昭乌达盟等地。1955 年山西、河北等邻近省遭受旱灾，又有 5 万多人流入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盟等地投亲靠友。有的在当地安置就业，有的在灾后仍返回原籍。自然灾害期间。从 1957 年七月到 1960 年内蒙古的自流人口猛增到百余万人。为了制止自流人口盲目流入，内蒙古根据中央的精神，采取遣返和安置相结合的政策，其中遣返移出 138135 人，占总数的 13.67%；迁入安置的有 872644 人，占总数的 86.33%（表 3-2）。

十年动乱期间。内蒙古又出现自流人口高峰。自 1966 至 1976 年由于受“文化大革命”的冲击，自治区对自流人口放任自流，完全陷于无政府状态。于是又出现了一个自流人口高峰。邻省和内地的一些省、区的部分农民、基层干部纷纷流入内蒙古的农、牧区和林区，据统计十年动乱期间全区净流入 246019 人。

黑龙江省也是一个自流人口流入区。1955 年以后，特别是到 1958 年，山东、河北、河南及安徽等省的农民，大量流入黑龙江的矿区、林区、铁路、国营农场以及农村人民公社。1955 至 1957 年的 3 年中，安置外省盲目流入的灾民 248869 人。1958 年仅在龙江县、德都县、东宁县、及穆稜县等地就安置盲目流入的灾民 26000 人，其中多数系从山东流入。1959 年，哈尔滨市就流入外地农民 13 万余人。1960 年，自流人口就更多了，每天流入人员达 500—600 人。全年约 18 万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对于自发流入人口的处理，采取安置与遣返相结合的方针。根据这个方针，把来自山东、河北、河南、安徽及江苏的自发流入的农民和灾民，主要安置在大兴安岭、黑河、合江、牡丹江、松花江及呼伦贝尔盟等地多人少的地区。政府并给予适当补助。

表 3-2 内蒙古自治区 1957 — 1960 年安

置各省自流人口数		
流出地区	人 数	占安置总数%
合计	872,644	100.00
河北省	348,579	39.95
山东省	114,618	13.13
山西省	114,772	13.15
河南省	51,387	5.89
陕西省	11,256	1.29
黑龙江省	32,014	3.67
吉林省	25,250	2.89
辽宁省	89,751	10.28
甘肃省	12,488	1.43
江苏省	15,207	1.74
其他省市	57,322	6.57

### 第三节 近几年来人口迁移的新特点

1982年7月进行的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的几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城乡经济进一步开放搞活，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空前活跃。农村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大批剩余劳动力，转向务工经商，国家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制定了相应的新的户口管理措施。这些新的情况影响人口迁移和人口流动的流向。国家统计局1987年进行的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数据表明，近五年（1982年6月至1987年6月）来，全国约有一千三百多万农村人口迁入市镇，约有一百三十多万人从内地迁入沿海和工矿地区。

#### 一、人口迁移的主要流向是从农村迁入市镇务工经商

据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的数据推算，全国约有一千三百余万农村人口迁入市、镇。其中务工经商约284万人（不包括短期外出务工经商的流动人口）。以广东省为例，由于城镇工商业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三来一补”加工企业的迅速发展，需要大批劳动力，而农村实行承包责任制后，劳动生产率大幅度提高，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转向城镇从事工商业。据统计1984年自理口粮入镇的人为18万，1985年达到59万人，一年内增加40万人；1987年又比1985年增加23万人，已达82万人。特别是南海县1987年自理口粮入镇的人比1984年增长4倍。浙江温岭县3000多农民，自理口粮在上海、北京、乌鲁木齐等大中城市开设豆腐店、修理眼镜、弹棉花、做家具等，深受当地群众欢迎。

#### 二、近几年出现从内地省区迁入沿海和工矿地区的现象

据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推算，全国跨省迁移的约有632万人。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迁入迁出相抵约有153万人从内地省区迁入沿海和工矿地区的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净迁入上海约29万余人、北京约23万人、河北约22万人、山东约21万人、江苏约15.7万人、广东约15万人、天津约8.7万人、辽宁约8万人、湖南约5万人、宁夏约4万人。从上述数据看，反映了近几年我国沿海和工矿地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吸收着人们迁向这些地区。

另据有关资料统计，自流人口流入沿海和工矿地区的数字比迁移人数要大得多。上海市 1984 年每天流动人口约有 60 万人左右，1986 年猛增至 136 万人左右。从江苏和浙江农村、上海市郊县等三个地区流入的占 25.4%。北京市的流动人口也与日俱增。1985 年每天 66 万余人，1986 年每天在市内流动的人口达到 100 万人。这种状况与大城市和沿海地区经济发展快，地区间流动人口数量增加是相一致的。地处西北边陲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外省市自流人口的流入量也呈增加趋势。据统计，1985 年末全区临时暂住的人口有 11,786 人，长期寄住的有 43379 人，共计 55165 人，比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的 18922 人，增加了近两倍。这些人来自除西藏以外的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他们在宁夏从事建筑、采煤、装卸、烧砖瓦、采砂子、木工、开饭馆、服装裁缝等行业。尤其是江、浙、沪的裁缝遍布宁夏所有县市，深受人们的欢迎。

### 三、原来人口流出地区出现人口回流

从 1987 年 1%人口抽样调查的资料反映，人口迁移的另一个显著变化是黑龙江、吉林、内蒙、新疆、甘肃、云南等原来人口大量流入的地区，由于原来沿海流出地区农村经济的发展，吸收外流人口回流。五年来，迁入迁出相抵，黑龙江净迁出约 26 万人，吉林、云南各约 7 万人、内蒙、新疆各近 4 万人，甘肃净迁出近 10 万人。与广东省毗邻的湖南、广西两省、区，五年来净迁出人口较多。湖南净迁出近 16 万人，广西约 15 万人。山东省过去是净迁出的省分，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形势有了根本性转变，城乡经济有了较大发展、生活富裕起来。因而最近几年向外迁移的人大大减少，相反原来迁出的人又迁回来了，加上一些早年外出参加革命工作的人也离退休返回原籍安度晚年。因此山东人口的机械变动，发生历史性转变，出现迁入大于迁出。五年来省际净迁入 454149 人，平均每年净迁入 90830 人，而且有不不断增加的趋势。

### 四、学习培训和分配工作的迁移人数逐年增加

据 1987 年 1%人口抽样调查提供的数据，近五年来全国因学习培训跨市、镇、县迁移的约有 250 万人；因分配工作而跨市、镇迁移的约有 190 余万人。而且从 1982 年以来各年所占比重逐年上升。这反映了随着经济开放搞活，对人才需要增加。除大专院校招生人数增加外，各行各业都选送大量人员外出学习培训，以提高职工素质，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

另外，近几年来在农村地区的迁入人数中，婚姻迁入仍占首位，占 59%。尤其是省内迁入人数因婚姻而迁入农村地区的达 65.2%。在婚姻迁入人数中，绝大部分是妇女，性别比为 7。即每迁入 100 个妇女，只相应迁入 7 个男性。这反映广大农村地区新媳妇一般都到男家落户的习俗。

从人口迁移和人口流动的大量资料充分说明，人口迁移受社会经济发展客观规律的制约，同时又推动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新中国建立以来 30 多年的实践证明，我国人口的迁移，在各个时期出现不同的流向，反映了社会经济发展的状况、特点和需要。通过人口迁移调节生产力布局，对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促进边疆地区的工农业建设，固边实边，巩固国防，增进民族团结等方面都起了重要作用。

## 第四章 人口分布与自然资源

人口分布是一种社会经济现象，它受生产力布局和区域环境的影响。我国国土辽阔、人口众多，有着多种多样的地理环境，各地自然资源分布及其组合状况不同，民族分布各异，加之各地区经济开发的历史过程、开发程度不同，这些都影响人口的地域分布格局。本章主要阐述我国人口分布的特点，及人口与自然资源的关系。

### 第一节 人口分布概况

#### 一、人口分布的基本特征

据 1982 年 7 月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结果，我国总人口为 103189 万人（包括台湾省 1827 万人、金门马祖岛 5.8 万人、香港、澳门地区同胞 538 万人）。这就是说在约占全世界陆地面积 6.4% 的国土上，分布着占世界 20.6% 的人口，我国的人口问题为世界所瞩目。

我国的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14.4 人（1987 年），但实际在 960 万平方公里国土上人口密度有很大差异。人口数量的地区分布是国家人口特征的基本方面，研究我国人口的分布特点和各区域人口分布状况、揭示人口分布的规律性，对于制订区域人口政策、进行国土开发与环境治理，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人口的分布受自然条件、经济发展以及社会、历史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与制约。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一、致使我国各地的人口分布差异显著。概括我国人口分布的规律性，具有以下几点突出特征。

1、从东南沿海向西北内陆人口逐渐稀少。我国人口的分布极不均衡，绝大多数人口集中在东南部地区，西半部人口稀疏分散。如果自黑龙江省边境的黑河市至云南省边境的瑞丽县城划一条直线，此线以东的面积约占全国的 43%，人口却为全国的 94.3%，而该线西部面积约占全国的 57%，人口只有全国的 5.7%（表 4-1）。

表 4-1 我国东南沿海、内地和西部边境省、市、自治区人口

位置与省、区名称	面积（万平方公里）	占全国比重%	人口数（万人）	占全国比重%	平均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沿海 8 省 1 区 3 市（辽、冀、鲁、苏、浙、闽、粤、桂、台、京、津、沪）	133.4	13.89	43678.8	42.5	327.4
内地 13 省区（黑、吉、晋、豫、陕、皖、鄂、赣、湘、黔、滇、川、宁）	305.2	31.79	53322.4	51.9	174.7
西部边境（内蒙、新、青、甘、藏）	521.4	54.3	5771.3	5.6	11.1

形成这个特点的原因是：东南部地区和沿海地带地形以平原（包括我国

三大平原)和丘陵为主、除局部较高的山峰外,海拔高度多在500米以内,平原一般小于200米,地势低平,土地丰腴。濒临太平洋、有绵延18000公里的海岸线,受海洋影响较深,季风气候显著,气候温和,降水丰沛。这些优越的条件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和人口聚集。自公元4世纪东晋以来,除原有的中原地区外,我国东南地区也逐步得到开发,人口增长较快。特别是近代,由于帝国主义势力的侵入,随着殖民经济和生产布局的畸形发展,造成东南部一些地区人口的高度密集。在新中国建立后,为了使我国人口分布和生产布局趋向合理,为了促进全国和内地经济的发展,加强国防,支援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开发,国家通过调整内地和沿海区域的投资比例,组织由沿海向内地的人口迁移,制定不同地区相适合的人口政策等措施,沿海和内地及边远地区人口分布的极不平衡状况在逐步变化。

2、平原地区人口稠密,随地势增高人口渐少。我国人口分布除在水平方向上极不均衡外,在垂直方向上也呈现出平原区人口密集,由平原向周围的丘陵、高原和山地,随地势增高存在人口递减的规律。若对照一幅地形图来阅读《中国人口分布图》和《中国人口密度图》的话,会十分清晰而鲜明地看到图上展示的这一特点。

从全国范围看,我国地势西高东低,大致呈三个阶梯。位于我国西部的青藏高原平均海拔4000米以上,是我国地势的第一阶梯,高原上山脉并列,冰峰叠起,具有“世界屋脊”之称。在青藏高原的北面和东面,巨大的山脉与浩瀚的高原、盆地相间分布,构成了我国地势的第二级阶梯。较大的高原有内蒙古高原、云贵高原和黄土高原;盆地有塔里木盆地,准噶尔盆地和四川盆地。自大兴安岭、太行山、巫山至云贵高原东缘一线以东的地区是第三级阶梯,地形以平原和丘陵为主,海拔高度大多在500米以下。我国人口分布随地势升高而减少也具有由东向西递减的趋势。

然而,我国地形的种类多样,有平原、丘陵、山地、高原和盆地,各类地形交错分布,十分复杂,致使我国各区域人口分布在上述宏观特征和规律的基础上,存在着明显的局部差异。我国位于海拔500米以下的平原和丘陵区合计占领土总面积的22%,却集中了全国近4/5的人口,平原和丘陵是我国人口的主要分布区(表4-2)。我国绝大多数人口分布在500米以下的低平地区,这同世界人口分布的基本趋势是一致的。但是在1000米—2000米高程带人口所占的比重则偏高,这主要因为位于这一高程带的黄土高原的塬和梁、峁之间的川地、云贵高原上的诸多大小盆地(坝子)和内蒙古高原的河套平原与银川平原等,是农业发达区域,人口较稠密。而500—1000米高程带的人口又显然偏低了一些,原因在于它有大约1/3的面积分布在我国西部地区,如新疆和内蒙古的干旱半荒漠与荒漠地带,为人口极度稀疏或无人区。2000米以上主要是高原和高山地带,我国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大多分布在这个高程带。如居住在青藏高原的藏族同胞,经过了长期生活和劳动,适应了高原和山地的环境,成为世界驰名的高原民族。目前,西藏最高的居民点达到了海拔4880米的高度,这在世界上也是罕见的。这个高程带的人口密度更小。

表 4-2 我国各类地理区域(典型抽样)人口分布

地区名称	地理位置和地区概况	人口数量	
		平均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城镇人口比 重(%)
平原			
1. 三江平原	在黑龙江省东部, 旧称“北大荒”有大片沼泽湿地	44	31
2. 松嫩平原	为东北平原北部, 西起大兴安岭东麓东抵小兴安岭, 并与三江低地连接, 南至松辽分水岭	163	45
3. 辽河平原	东北平原南部, 北起松辽分水岭, 南抵渤海, 西界医巫吕山, 东连辽东丘陵	230	34
4. 海河平原	属华北平原北部, 北起燕山南麓, 南抵黄河, 西起太行山, 东临渤海, 多洼地	559	21.4
5. 黄淮平原	位于豫东鲁西黄河以南, 苏皖淮河以北, 为华北平原南部, 我国重要农业区	549	8.7
6. 皖中平原	皖中巢湖及长江沿岸附近, 为长江中下游平原的一部分, 著名水稻产区	474	12.5
7. 江汉平原	湖北省中南部	498	24
8. 鄱阳湖平原	位于赣北及皖西南, 属长江中下游一部分, 有“鱼米之乡”之誉	322	23.1
9. 长江三角洲	长江、钱塘江冲积而成, 长江下游平原一部分, 农业发达。	948	25.8

表 4-2 我国各类地理区域(典型抽样)人口分布(续.1)

地区名称	地理位置和地区概况	人口数量	
		平均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城镇人口比 重(%)
10.韩江三角洲	位于广东省东部沿海,北回归线两侧,平原上有散丘分布	1314	24.5
11.珠江三角洲	广东省中南部,农业发达	647	33.8
12.河套平原	位于内蒙古,北起狼山南麓,南连鄂尔多斯高原,为黄河上游冲积平原,是内蒙古的主要农业区。	79	14.4
13.银川平原	又称宁夏平原,有“塞上江南”之称	93	51.4
14.汾河平原	位于晋中南,为黄土高原地带的河谷平原,农业发达。	354	26.9
15.关中平原	位于陕西省中部,渭河冲积而成,称“八百里秦川”之地,农业历史悠久。	480	22.9
16.成都平原	在四川省西部,为岷、沱两江冲积扇组成的山麓平原,素享“天府”之誉。	709	22.7
丘陵低山			
17.山东丘陵	位于鲁中、鲁东大部分为广谷浅丘地形	452	10.5
18.江南丘陵	指长江以南,南岭以北,武夷山,天目山以西,贵州高原以东,低山和丘陵的总称,地势多在 200-600 米,河谷盆地广布适于农业	209	10.8
19.两广丘陵	又称华南丘陵,主要为海拔 200-400 米的地势,少数山峰超过 1000 米	224	8.4

表 4-2 我国各类地理区域（典型抽样）人口分布（续.2）

地区名称	地理位置和地区概况	人口数量	
		平均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城镇人口比 重(%)
高原盆地			
20. 呼伦贝尔高原	位于大兴安岭以西，以呼伦、贝尔两湖得名，属内蒙古高原东北部，是牧草肥美的广阔牧场	6	46.5
21. 鄂尔多斯高原	位于内蒙古高原南部，黄河西北东三面环绕，南界为长城，多沙丘，威胁农牧业生产	15	27
22. 黄土高原	秦岭，渭河以北，长城以南，太行山以西、乌鞘岭以东，黄土广布水土流失严重地形破碎	64	9.6
23. 准噶尔盆地	位于新疆北部，天山，阿尔泰山及西部诸山之间，海拔 500-1000 米左右，边缘有山麓绿洲，中间是草原和沙漠	15	39.9
24. 焉耆盆地	新疆东部，以博斯腾湖为中心水草肥美、牧业著名。	29	34.7
25. 藏南谷地	位于西藏自治区南部，喜马拉雅山同冈底斯山之间，为雅鲁藏布江等河上游河谷地段，多局部平原，西藏的主要农牧区	13	23.5
26. 河西走廊	在甘肃省西北部，祁连山以北合黎山龙首山以南，乌鞘岭以西以在黄河以西定名，在海拔约 1400 米左右，绿洲断续延连	23	15.9

地形和海拔高度之所以对人口分布产生显著影响，是因为海拔增高气温和气压也随之降低，它直接制约着人的生理机能和生命活动。随高度增加而产生的寒冷、大风、热量少、生长期短、以及平地少、坡地多、土层瘠薄、交通不便等，不仅使农业生产深受影响，对其它经济活动也不利。因此，山地和高原的人口都不如平原地区稠密，而海拔高度和地形起伏愈大，坡度愈陡，这种不利因素也愈显著。

3、人口绝大多数分布在乡村。由于历史的原因，至今我国的工业生产水平不高，城镇化水平较低，城镇人口比重小，农业在全国人民的经济活动中仍然占据优势，这是我国现阶段的经济特征，也是目前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标志。这种情况对我国人口分布的基本面貌起了决定性的影响。

1982 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结果表明，居住在农村的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 77.9%，人口总数为 80386 万人，其中 96% 的人口从事农业。

据有关资料统计，我国乡村聚落（或称自然村）约有 450 多万个，平均每个聚落有 180 人，按我国的国土面积计算，平均每 2.13 平方公里上有一个乡村，平均间隔 0.68 公里。但实际上我国各地农村聚落的大小及疏密，在地区分布上的差异是很大的，其分布的规律是同自然地理条件，生产结构与方

式、历史传统等因素相关的。在我国北方平原地区，如东北平原和华北平原上，农村聚落规模大，有许多千人以上的大村，如：河北省的容城县平均每个村落人口达 1200 多人，大约每百平方公里有 30-80 个村落，而在南方长江中下游平原的大部分地区，村落小，平均人口规模多在 120—200 人左右，村落数量多、密度大，每百平方公里有 100 个村落以上，如太湖流域达 400-700 个，江苏省武进县达 470 个，上海嘉定县则多达 700 个以上。在低山与丘陵地区，农村聚落的规模普遍较附近平原区域小，如川东与川中低山丘陵、江南丘陵、浙闽丘陵等地，大量聚落仅为 20 户以下的小村。村落分散乃是由于农用地狭小与零散所致。在我国西部广大干旱区域，农村聚落不仅规模较小，密度也稀，大面积牧业区内多为只是几户人家的聚落。只是在河西走廊、新疆绿洲等灌溉农业区及拉萨河谷，出现有数十户以至上百户规模的村落。

总之，在我国东部地区地势低平，经济发达，农村人口密集；而在西部地区广布山地、少田缺水，农村人口稀疏。但乡村人口呈面状散布则是全国普遍的共同特点。

## 二、人口密集区

我国人口地理分布的不均衡，还具有局部差异极为悬殊的特点。有些地区人口高度密集，也有大面积区域人口却极度稀少。从全国范围来看，最引人注目的人口稠密区有：

### 1、长江下游和杭州湾沿岸

包括江西省安庆市以下的沿江平原、巢湖平原、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和杭州湾两岸。区内人口约 7000 多万，总面积约 9 万平方公里，城市集结成群，拥有上海、南京、杭州、苏州等 20 个城市和 85 个县。人口密度高达每平方公里 778 人，是我国人口高密度的地区。区内沿沪宁、沪杭、杭甬铁路和长江口两岸人口最为集中。这一肥美平原具有发展生产的良好条件，开发历史悠久，目前工农业生产很发达，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 2、黄淮海平原和山东半岛

包括黄河、淮河、海河下游平原及山东半岛，区内散布着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郑州等 40 多个城市及 380 个县，面积约 50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超过 2.5 亿，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500 人。区内人口密集，尤其河北省沿京山、京广铁路线两侧；豫东沿洛阳—郑州—许昌—周口等市一线；鲁西黄河和大运河沿岸及山东半岛沿海人口最为集中。这里气候温和，地势低缓，开发历史悠久，素称中华民族诞生的摇篮，历史上较长时期是我国经济与文化荟萃之地。

### 3、四川盆地

面积约 15 万平方公里，人口 7000 多万，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538 人，包括成都、重庆、宜宾、泸州等 11 个城市和 95 个县。区内成都平原等地，自然条件优越农业开发历史悠久，并有驰名中外的都江堰水利工程发挥的效益，很早就享有“天府之国”的美誉。成都平原和重庆周围的人口更为集中。四川盆地气候温暖湿润，2000 多年来一直是我国农业发达的地区之一。

### 4、长江中游平原

包括河南省南阳盆地、湖北省江汉平原、湖南省洞庭湖平原和湘江两岸、江西省鄱阳湖平原，面积约 24 万平方公里。人口 8000 多万，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333 人。区内拥有武汉、长沙、株洲、南昌等 20 个城市和 120 个县。本区是我国历史悠久的农业区之一，建国后工业又取得了很大发展，成为我

国新型的经济发达人口稠密的地区。

此外，还有一些规模略小的人口密集区，如东南沿海地带的珠江、韩江三角洲和福建中部、浙江中部、台湾西部等沿海平原，这一带座落着广州、佛山、深圳、江门、珠海、香港、澳门、福州、厦门、汕头、温州、台北、高雄等众多大中城市。其次，渭河—汾河中下游地区，还有辽宁省中南部等地区，人口密度也很大。

### 三、无居民和极少居民地区

目前，我国还有大约占全国面积 19.32% 的 185.5 万平方公里的国土，由于自然条件太差尚难以改造和利用，不适合人类居住生活，成为没有人口定居的区域。我国大面积无人区主要位于西半部，包括羌塘高原、塔里木盆地中部、阿拉善高原。

#### 1、羌塘高原

青藏北部的藏北高原又称羌塘高原，面积达 58 万平方公里，平均海拔高度超过 5000 米，冰峰叠起，雪山连绵，气候极其干寒，曾有“干寒核心”和“死亡之地”之称。年平均气温 -8℃ 以下，最冷月平均气温低于 -12℃，最热月为 12℃，年降水量低于 150mm，日平均气温 5℃ 的生长期不超过 2 个月。平均每 60 平方公里有 1 个定居人口，可以说，这里基本上是一个无人居住地区。

#### 2、塔里木盆地中部

位于青藏高原以北，新疆南部。由帕米尔高原、昆仑山和天山山脉所围成的巨大盆地中间，分布着浩瀚的塔克拉玛干沙漠，同库姆塔格沙漠，嘎顺戈壁沙漠连在一起，面积约 33 万平方公里，是我国最干燥的地区，沙漠中心年降水不足 15mm，干燥度达 80，气温平均日较差常为 20℃ 左右。有史以来，除了近百年来中外探险家、考察队曾涉足外，这块大沙漠一直是杳无人迹的世界。

#### 3、内蒙古西部荒漠和戈壁

东起乌鞘岭—贺兰山、西至疏勒河，在东西绵延 1000 余公里的长城以北，约 29 万平方公里广阔的区域，是流沙和戈壁的世界。年降水量在 50—200mm 之间，气候干旱，风沙肆虐，植被稀疏，有史以来，几乎从无人定居。

### 四、人口密度的差异及分区

人口密度是指一定时期在单位土地面积上居住的人口数，是说明区域人口数量的重要指标，通常以每平方公里常住人口数来表示。它只是一个平均数，一般而言，统计单元愈小和单元内的自然与经济状况差异愈小，它反映的数量指标就越接近实际状况。考察人口密度，应不仅从总土地面积和人口数之比来分析，还应该注意“人口经济密度”状况，如耕地面积与人口、资源蕴藏量与人口、产量（或产值）与人口、国民收入与人口等等。从实际意义上说，人口经济密度大小更能反映一个地区的人口分布的合理程度，以及人口和资源条件及经济发展的联系和制约关系。因为，人口分布及其变化任何时候都离不开一定的社会经济背景和具体环境条件，因此，为了主动地在经济发展和人口发展之间建立更加协调更加合理的关系，就需要研究和评价各地区的人口密度特征，以为上述关系的建立提供一个全面的科学依据。

---

干燥度：在我国是按彭曼公式计算的最大可能蒸发量与降水量之比。

## 1、省区人口密度的差异

我国人口密度最大的省市除上海、天津和北京三个直辖市外，就是江苏省，山东省和河南省，以上三市与三省均位于我国东部沿海和以平原为主的地区。人口密度最小的省区是西藏自治区、青海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这些省区分布在我国西部自然条件较差的边远地区。东部边疆黑龙江和云南两省人口密度低于全国平均值。各省区之间人口密度的差异非常之大。如人口密度最高的上海市，平均为 2044 人/平方公里，和人口密度最低的西藏自治区平均 1.57 人/平方公里，相差达 1302 倍，若除去三个直辖市，以人口密度最高的江苏、山东和河南三省平均密度为 494.3 人/平方公里，与人口密度最低的西藏自治区、青海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均密度为 5.4 人/平方公里比较相差为 91.5 倍。进一步以县为单元看我国局部地区人口密度最高的是广东省澄海县，每平方公里 1752 人，最低的是西藏自治区日土县、每平方公里只 0.066 人，相差达 26553 倍。据统计，平均人口密度超过每平方公里 1000 人的有 17 个县，其中广东省 4 个，上海市 4 个，浙江省 3 个，福建和台湾各 2 个，四川和江苏省各 1 个。这 17 个县面积合计为 12643 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 0.13%，却分布着 1445 万人口，占全国 1.44%。另一方面，我国又有 34 个县，人口密度不足每平方公里 1 人，其中西藏 16 个县、青海 8 个县、新疆 5 个县、内蒙古 3 个县、甘肃省 2 个县。面积达 196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 20.4%，人口则不到 59 万，仅为全国总人数的 0.058%，人口平均密度同密度最高的前 17 个县相差有 3000 多倍。

## 2、省区人均经济指标与人口密度

(1) 人均耕地的省区差异与人口密度。耕地是农业生产最基本的物质资料，也是构成区域工农业发展的基础条件，人均耕地的数量影响着整个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耕地总面积约为 15 亿亩，占国土面积的 10.4%，按全国人口平均计算，人均耕地约 1.36 亩，这项数值，各省区的差异很大。人均耕地最少的是北京、上海和天津三个直辖市，还有浙江、福建、湖南和贵州等四省，平均每人不到 1 亩。人均耕地最多的省区是黑龙江省、新疆和宁夏，这三个省区人均耕地都超过了 3 亩。各省区人均耕地数量多少，显然受人口密度及耕地数量的综合制约。如表 4-3 所示，人口密度大而耕地数量少的省区人均耕地少，人口密度小而耕地数量多的省区人均耕地多。

从表中可见人均耕地少于全国平均数的省区，其人口密度则大于全国平均的人口密度，而人均耕地多于全国平均数的，其人口密度小于全国平均人口密度。还可从省区耕地占全国耕地之比重与省区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重相比较，一般而言，人均耕地少的省区，其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重大于其耕地占全国耕地比重的数字，而人均耕地多的省区，其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重则小于其耕地占全国耕地的比重。另一方面，从绝对数量看，我国各省区人均耕地数量普遍很低，这就是我国人口总数以及人口密度大，而耕地总面积及耕地占国土面积比重小所致。

表 4-3 若干省、区人口密度和耕地

省区名称		人均耕地(亩)	人口密度为全国平均密度的倍率(全国平均密度为105人=1)	耕地占省区面积的比重(%)	耕地占全国耕地的比重(%)	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重(%)
人均耕地最少	浙江省	0.72	3.63	18.33	1.86	3.86
	福建省	0.73	2.03	10.43	1.26	2.57
	湖南省	0.92	2.47	16.42	3.1	5.35
	贵州省	0.98	1.6	10.98	1.89	2.83
	四川省	1.00	1.68	11.76	6.66	9.89
人均耕地最多	黑龙江省	3.96	0.67	18.48	8.66	3.24
	新疆	3.67	0.08	2	3.2	1.29
	宁夏	3.45	0.56	13.5	0.89	0.38

(2) 人均粮食的省区差异与人口密度。按与人口普查同步的 1982 年农业生产统计资料, 1982 年是个丰收年, 这一年全国人平均粮食达到 685 斤。从各省、区具体情况看, 人均粮食达 800 斤以上的有江苏、浙江、湖南、湖北和吉林等 5 省。人均粮食最少的除三个直辖市外, 为贵州、西藏和甘肃等省区, 人均不到 500 斤。各省、区之间存在的这种差异与其人口密度、自然条件、生产水平以及各地农业生产的部门结构和在全国劳动地域分工中承担的任务等因素有直接关系。人均粮食多的省、区, 一类是自然条件优越, 生产水平高的, 如江苏、浙江、湖南和湖北, 这些省虽然人口密度大, 人均耕地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有的甚至人均不足 1 亩地, 但生产水平和有利的自然条件起了重要作用; 另一类是生产水平和自然条件较好, 人口稀少(或较少), 人均耕地多, 如黑龙江, 吉林。而贵州、西藏、青海和甘肃等省区, 人口密度小, 人均耕地多, 但自然条件差, 生产水平低, 成为全国范围人均粮食少的省区。

一个地区能提供给居民的食品数量, 是制约该地区人口规模和人口密度的基本物质前提。从我国实际情况看, 各地人均粮食的差异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各个地区农业生产水平的影响, 只有随着生产水平的发展, 使土地的生产潜力不断发掘和提高, 才会逐步改善我国人口分布不平衡的状况。

(3) 人均工农业产值的省区差异与人口密度。我国各省区人均农业产值是以纯农业人口平均计算的, 各省区之间差异较大, 但普遍偏低, 反映我国目前农业生产率水平不高的现状。人均农业产值最高的省区有上海、黑龙江、江苏和吉林都超过 400 元/人, 贵州、甘肃两省最低不足 200 元/人。从人均工农业产值来看, 以上海、天津和北京三个直辖市最高, 其它省区依次为辽宁、江苏和黑龙江, 这三个省人均超过 1000 元。人均工农业产值最低的是贵州, 还有云南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高低之间相差 16 倍。造成明显差异的主要因素在于各省区间城镇工业发展水平及城乡人口比重的不同。如: 除三个直辖市外, 辽宁省和黑龙江省城镇人口比重达到 35%, 工业产值占比重亦较大。江苏省虽然城镇人口不突出, 但中小城市和乡镇企业发达, 不仅数量多,

劳动生产率也高，使得江苏省工农业产值在全国首屈一指，达到 736 亿元。贵州、云南和广西三省区工业发展水平低，城镇人口比重小，这是三省区人均工农业产值低的主要原因。

以上阐述了省、直辖市、自治区的人口密度特征。实际上很多省区内各县的差异也很大（表 4-4）。一般面积愈大、情况和条件愈复杂的省、区，差异愈明显。

（4）人口密度分区。按照人口密度大小与人均耕地、人均粮食和人均工农业产值的多少，将我国大陆 29 个省区分为 6 个类型。高人口密度区 a. 耕地少高产出类型有：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辽宁、吉林、山东、广东、湖北、湖南。b. 耕地少低产出类型有：安徽、河南、江西、贵州、广西、福建、四川。c. 耕地多较高产出类型有：山西、河北、陕西。低人口密度区：a. 耕地多高产出类型有：黑龙江。从目前状况和发展潜力上看，内蒙古和新疆也属于此类型。b. 耕地多低产出类型有：宁夏、青海、甘肃、西藏。c. 耕地少低产出类型有：云南。

表 4-4 中国若干省、区分县的人均工农业产值最高、最低抽样比较

省区名称	县旗名称	按农业人口平均农业产值（元）		县旗名称	人均工业产值（元）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河北省	蠡县	755		丰南县	398	
	涉县		121	安新县		30
辽宁省	长海县	1634		大洼县	1529	
	建昌县		142	新民县		130
内蒙古	东乌珠穆沁旗	1505		额尔古纳左旗	950	
	额尔古纳左旗		55	敖汉旗		32
江苏省	无锡县	976		太仓县	1196	
	沐阳县		271	沐阳县		96
青海省	治多县	977		大通县	393	
	互助土族自治县		98	称多县		4

无论是高人口密度还是低人口密度区，完成由低产出型向高产出的转化，都要从控制人口和发展生产两个方面入手。在高人口密度区一方面要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数量的增长；另一方面要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坚决制止以任何理由乱占耕地。发展生产，加快城镇化进程，提高劳动生产率。在低人口密度区也要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的自由增长，但鼓励人材流入，加速人口的机械增长。努力实现城镇化，因地制宜地发展生产，这样，才能加快向适度人口方向迈进的步伐。

## 第二节 人口与自然资源

我国是世界人口最多的国家，人口增长的趋势及其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关系等一系列问题，不仅是关系我国前途，而且也是关系全人类命运的重大问题之一。

回顾历史，从 1848-1949 年的百余年间，我国人口由 4.27 亿增加到 5.42 亿，净增人口 1.15 亿，平均每年增加 113.79 万多人，年递增率约为 2.36‰。从 1949-1982 年的 30 多年间，人口从约 5.42 亿，激增到 10.32 亿，净增人口约 4.90 亿，超过了美、英、法、日本、加拿大五国现有人口的总和，平均每年增加 1479 万人，为 1848—1949 年间平均年增加人数的 13 倍；1949—1982 年间年递增率高达 19.65‰，为 1848—1948 年间年递增率的 8.33 倍。不难看出，新中国成立后，在实现了社会安定、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与经济发展速度不相适应的人口高速增长，加剧了人口和自然资源之间的矛盾，使我国面临着现实、迫切的人口问题。

无须讳言，世界上其他国家出现过和正面临的所有人口和自然资源尖锐矛盾的问题，在我国都已经有了不同程度的体现，并且带有强烈的中国特色。下面将着重讨论我国人口和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的关系。

## 一、人口和土地资源

### 1、土地资源概况

我国土地资源的主要特点是：绝对数量大、人均占有少，类型复杂多样，利用情况复杂。

我国的国土面积约为 960 万平方公里，即 144 亿亩，占全球定居人口陆地面积的 7.11%，仅次于苏联（占 16.59%）和加拿大（占 7.38%），居世界第三位。但是，按人均占有的土地资源，则只相当於世界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左右；在世界 12 个面积 200 万平方公里以上的国家中，人均占有土地资源居第 11 位（表 4-5）。

表 4-5 世界一些国家人均占有土地资源情况

（单位：公顷/人；中国据 1982 年，余均 1981 年资料计算）

国家	澳大利亚	加拿大	沙特阿拉伯	苏丹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扎伊尔	苏联	巴西	美国	中国	印度
人均国土	5147	4117	2678	1343	1275	996	889	833	715	407	93	43

表 4-6 中国土地资源及其利用情况表

类 型	万平方公里	亿 亩	占全国 %
全国土地总计	960.0	144.0	100.0
耕 地	99.4	14.9	10.3
桑茶果橡胶	3.3	0.5	0.3
宜农荒地	26.7	4.0	2.8
草 地	286.0	42.9	29.8
其中可利用	223.3	33.5	23.3
草山草坡	44.7	6.7	4.7
有林地	122.0	18.3	12.7
宜林荒山荒地	77.3	11.6	8.1
沙质荒漠	60.0	9.0	6.3
戈 壁	56.0	8.4	5.8
沙漠化土地	12.0	1.8	1.3
永久积雪和冰川	5.3	0.8	0.5
寒 漠	15.3	2.3	1.6
石质裸露山地	46.0	6.9	4.8
沼 泽	11.3	1.7	1.2
沿海滩涂	1.3	0.2	0.1
内陆水域	26.7	4.0	2.8
城市、工矿、交通	66.7	10.0	6.9

\* 该表主要据《中国经济地理》，宋家泰主编，1985年，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作者对个别数据进行了核算和调整。

我国土地类型复杂多样，基本情况见表 4-6，从表中可以看出，全国土地资源，按其利用状况，大体可以分为三类：(1) 开发利用历史悠久的；(2) 利用不充分的；(3) 在当前生产力水平下很难加以利用的。

我国土地资源约有 25.2% 在海拔 500 米以下，并且其中绝大部分地形和水热组合便于发展农业生产，已被用作耕地和城市、工矿、交通用地，属于第一类。这里是我国人口稠密的区域，历史上形成的高效率利用土地资源和不正确使用土地资源导致的破坏和浪费纷然杂陈。非农业用地的增长、森林覆盖率的下降，“三废”污染日趋严重，是该类土地资源面临的重大问题。

我国第二类土地资源中，以草地为主体。由于我国是传统的以农耕为主的农业国，因此尽管人均土地资源并不充裕，但许多可以用来发展畜牧业的草场、草山资源并未得到充分利用。从表 4-6 中可见，草地、草山和草坡就占了全国土地资源的约 34.5%，远远超过第一类土地资源，这是大有潜力的区域。

当然，也应看到，全国有不少于四分之一的土地资源，自然条件恶劣，在当前生产力水平下，很难加以利用。例如，青藏高原上大片的寒冻荒漠，西北内陆的许多戈壁和流沙之海，还有不少散布全国的小片沼泽等，长久以来即是荒芜不毛之地，人烟稀少。

总之，我国在占世界陆地 6.4% 的土地上，养育着占世界人口约 20.6% 的居民，土地资源的人均占有量，远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这就使得我国自然资源和人口关系的问题格外引人注目。

## 2、人口和耕地

耕地是发展种植业，保证人民食品、衣物等基本生活用品来源的重要自然资源，它是国土资源中最可宝贵的部分。我国耕地资源的主要特征有：面积占土地资源比例小；后备资源数量少；人均占有量不多，并且还呈减少趋势；人均占有耕地的区域差异显著。

据公开发布的 1981 年统计资料，全国有耕地近 14.9 亿亩，约占国土面积的 10.3%。目前，我国耕地状况是：在自然条件 and 生产力所允许的条件下，绝大部分能开垦的土地已被开垦。同时，也存在着局部开垦过度、破坏了资源平衡，以及宜垦未垦的状况。准确估计我国耕地面积是很难的，但是，目前人们均不否认 1981 年的统计资料中耕地亩数是偏低的，有人估计全国耕地面积超过 20 亿亩。基于这一估计，全国耕地和后备耕地合计约占国土总面积的 15%，开垦率约 90%。

我国的宜耕荒地估计约 2 亿亩，主要分布在黑龙江、内蒙古东部、新疆和云南等地。我国西部和北部多年平均降水量不足 600 毫米的广大区域，开垦荒地不仅需要更多的投入，而且前些年片面强调“以粮为纲”，过度垦荒，导致生态环境向着不利于人类生存的方向迅速转化，浪费了人力物力，已经留给我们许多惨重的教训。据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在 80 年代初估计，在最近 15 年间，全国沙化土地增加了 4000 多万亩，其中约有 53% 是由于盲目垦荒造成的。为了避免前些年有些地区那种治理沙荒的速度慢于沙化扩展速度局面的再度出现，在我国西北内陆地区，必须认真开展对荒地资源可垦性的研究和评价工作。

无疑，耕地占国土面积的比例少，后备资源有限，人口众多并且仍在以较快的速度增加，工矿城市、交通用地日增；这些不可避免地导致了我国人均耕地少，而且还在不可遏止地逐年递减。1983 年，全世界人口约 46.83 亿，人均占有耕地约 4.25 亩；我国人均占有耕地仅 1.53 亩，为世界人均占有耕地的 36%。

1949 年以来，我国耕地的绝对数量经历了先增加后减少的变化过程。在 1949—1956 年间，由于开垦荒地、发展生产，耕地面积由 14.68 亿亩迅速增加到 16.77 亿亩。其后，一方面由于易垦荒地数量已经很少，因垦荒增加的耕地数量越来越少；另一方面，随着工业、交通和城镇建设的发展，被挤占的耕地则与日俱增，这样便导致了耕地总数量出现了下降的趋势。同时，人口总数在持续地增长着，所以人均耕地以更快的速率在减少。1989 年，我国人口已超过 11 亿，人均耕地已不足 1949 年时的一半。从表 4-7 中可以看到，在 1957-1983 年间 耕地减少了约 19835 万亩 26 年间平均年递减率约为 4.83‰。按这一递减发展下去，到 2000 年时，全国耕地约为 13.62 亿亩；在人口增长受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人均耕地占有量将下降到 1.1 亩左右。如果人口增长失控，2000 年时，我国人均耕地很可能降到 1 亩以下。不难看出，我国耕地资源和人口增长的矛盾相当突出。

表 4-7 我国耕地面积变化情况

年份	合计(万亩)	比上年增减数(万亩)	人均耕地(亩)	年份	合计(万亩)	比上年增减数(万亩)	人均耕地(亩)
1949	146,822		2.71	1967	153,846	-591	2.01
1951	155,507		2.76	1968	152,330	-1516	1.94
1952	161,878	+6371	2.82	1969	152,190	-140	1.89
1953	162,793	+915	2.77	1970	151,702	-488	1.83
1954	164,032	+1239	2.72	1971	151,049	-653	1.77
1955	165,235	+1203	2.69	1972	150,922	-127	1.73
1956	167,733	+2502	2.67	1973	150,319	-603	1.68
1957	167,745	+8	2.59	1974	149,868	-451	1.65
1958	160,351	-7394	2.43	1975	149,562	-306	1.62
1959	156,869	-3482	2.33	1976	149,082	-480	1.59
1960	157,292	+423	2.38	1977	148,871	-211	1.57
1961	154,966	-2326	2.35	1978	149,084	+213	1.55
1962	154,355	-611	2.29	1979	149,247	+163	1.53
1963	154,090	-265	2.23	1980	148,958	-289	1.51
1964	154,968	+878	2.20	1981	148,556	-402	1.48
1965	155,391	+423	2.14	1983	147,910		1.45
1966	154,437	-954	2.07	1984	145,275		1.40

同时，还应看到，我国不同地区人均占有耕地的多少相差悬殊。就是说，不同地区人口增长对耕地资源的“压力”也有很大不同。在秦岭淮河以南的平原地区，如珠江三角洲、成都平原、洞庭湖平原等，开发历史悠久，气候条件较好，人口分布集中，人均占有耕地数量都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因此，这类地区人口与耕地资源的矛盾更为突出。

在秦岭淮河以北平原地区，农业人口人均耕地虽然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水资源不足，人口和耕地资源矛盾的性质有别于秦岭淮河以南地区；就现有利用方式和水平而言，矛盾亦相当尖锐。

和我国人均耕地数量少、农业水平较低紧密相关的，是我国人均食品消费量也低。如以世界人均占有量为 100，那么我国人均占有粮食为 86，植物油为 58，肉类为 41，水产为 30，鸡蛋为 47，牛奶为 1.7，食糖为 17，水果为 14。与我国人均占有耕地为世界人均占有耕地的 36% 相比较，上述数字表明：我国对耕地资源的利用率略高于世界的平均水平；我国耕地可以挖掘的潜在能力略低于世界的平均水平。换句话说，在我国为了缓和人口增长和耕地资源不足之间的矛盾，需要进行更为艰巨的努力。

应该指出，尽管我国耕地有限，可垦荒地资源数量甚微，但是只要切实控制住人口增长过快的势头，珍惜现有耕地，加强科学管理，充分挖掘潜力，使我国人均占有农产品的数量在本世纪最后十年和下世纪初稳步增长是完全可能的。

首先，我国当前土地单位面积产量还低于世界许多先进国家的水平，除一小部分已建设成为稳产高产田外，有三分之一的低产田，亩产仅 50—100 公斤，甚至更低。如果把低产田改造为中高产田，则我国粮食生产将跃上一

个新的台阶。显而易见，中央决定对黄淮海平原中低产田进行改造，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决策。

其次，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尤其是科学技术的投入，改造作物品种，提高土壤肥力，增强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建立并健全土地用养结合的耕作制度，在增强农业生产的后劲方面亦有相当大的潜力。如我国 1978 年小麦亩产约为 96.3 公斤，而同年北美洲小麦亩产约为 140.7 公斤，为我国的 146.1%；欧洲则达 241.1 公斤，为我国的 250.4%。可见在本世纪内，只要我们积极引进和学习先进的经验，搞好科学管理，小麦亩产就完全能够提高到 150 公斤，乃至 200 公斤左右的水平。这种情况告诉我们，从农业科学技术的角度上讲，在本世纪内我国暖温带及其以南的广阔地区，无论是玉米和小麦两熟，还是稻麦两熟地区，把全年亩产粮食水平提高到 500 公斤以上是可能的。

换言之，如果在 2000 年，能将我国人口控制在 12 亿 5 千万以内，届时中国的耕地面积下降到 13.6 亿亩，其中若有 75% 的耕地用于粮食生产，即有 10.2 亿亩，每亩产量 475~500 公斤时，粮食总产约为 4845~5100 亿公斤，那么，人均占有粮食的数量可以逐年有所增长，在本世纪末接近目前世界的人均占有水平。

### 3、人口和草场

我国的天然草场资源占全国土地资源的比例大，尽管按人均占有量仍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但因目前实际利用水平非常低，所以这项资源蕴藏着巨大的潜力。估计全国有天然草场 49.6 亿亩，占全国面积的 34.4%。它们主要分布在西北、华北、东北边疆省区及云贵高原、江南丘陵和黄土高原部分地区，在这些资源中，大约有 70% 左右长久以来是我国畜牧业发展的基础。由于民族习惯和历史的原因，畜牧业的发展水平相当低；而且，由于经营管理粗放，许多草场正在退化。以著名的呼伦贝尔草原为例，历史上曾是牧草丰茂的沃野，久有“风吹草低见牛羊”之说，可是近几十年，由于过度放牧，鼠害猖獗等原因，草质严重退化，草被日形低矮稀疏，许多地方已出现了“浅草方能没马蹄”的景象。据粗略计算，全国用来进行放牧的草场的单位面积产值八十年代初约为澳大利亚的 1/10，为美国的 1/27，为新西兰的 1/28。

目前，全国已被利用的草场约 33.5 亿亩，人均占有量只有 3 亩多，不足世界人均占有量的 40%。值得深思的是，在人均占有草场远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理应更好地利用草场资源，可是实际情况却是我国对草场的经营管理比许多国家更为粗放。例如，1983 年，我国畜牧业总产值 484 亿元，其中草原牧区的产值约占 30-50%，即其产值约为 145.2~169.34 亿元，以 33 亿亩使用草场计，平均每亩产值仅为 4.4~5.13 元。而按 1986 年公布的统计数字，全国有大牲畜 1.19 亿头，羊 1.66 亿头，扣除东部农耕地区的数量后，每百亩草场的大牲畜数量约 1.5 头，即草场利用的总体水平较 50 年代并没有任何提高。现实的比较表明，我国草原资源开发利用的潜力比耕地资源的潜力要大得多。简单地说，1986 年全国人均大牲畜占有量为 0.11 头；如果 2000 年时，人口达到 12.5 亿，畜牧业水平达到百亩草场载畜（大牲畜）5 头，那时人均占有大牲畜量将为 0.17 头，加上农耕区畜牧业的发展，人均总占有率达到 0.20 头以上是完全有可能的。达到这种水平，我们畜牧业的生产水平也才仅有澳大利亚的 50% 左右。如果 2000 年我国畜牧业生产水平能达到现在澳大利亚的水平，那末按现有草场规模估算，我国每年将能承载大牲畜 4.7 亿头，人均占有将达到 0.38 头。

单纯从科学使用和管理草场资源方面讲，我国畜牧业规模在本世纪内实现 150~200% 的增长，其产值实现 100~150% 的增长是可能的。至此，可以将耕地和草地资源近期可能的增产潜力与我国人口之间的关系作一简单预测（表 4-8）。这一预测，按绝对数值而言是可观的，就人均占有情况在世界上仍是低水平的。从实际情况看，我国现在已在利用的草场面临着缺水、滥垦和过度放牧导致的沙化、鼠虫灾害猖獗等几项突出的问题，解决上述问题的科技力量不配套，大范围着手解决这些问题的财力、物力不足，缺乏管理经验，尤其是缺乏卓有成效的管理措施和能实施这些措施的人才。因此，不管我国草原和草山等自然资源有多大的生产潜力，我们都应清楚地看到，发挥这种潜力，还需要我们付出艰巨的努力。本世纪内还不能期望靠发掘草场资源的潜力解决我国人口增长所带来的农业资源紧缺的问题。

表 4-8 耕地、草场利用水平

	当前状况	2000 年 (估测值)
耕地 (亿亩)	14.9	13.6
用于种粮 (亿亩)		10.2
单产 (斤/亩)		950-1000
总产 (亿斤)		9690-10200
人口 (亿)	10.5	12.5
人均占有粮食 (斤)	约 700	775-816
草场面积 (亿亩)	33	33
大牲畜 (亿头)	1.2	2.9-3.5
羊 (亿头)	1.66	3.3-5.0
畜牧业产值 (亿元)	约 490	950-1200
畜牧业占农业 (%)	约 13	25
人均畜牧业产值 (元)	约 47	76-96

#### 4、人口和森林

森林不仅仅是供给人类社会以物质财富的重要资源之一，而且森林本身还是人类生存其中的生态系统中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环。据国外研究者估算，森林在环境效益方面提供的价值约占其总价值的 3/4，而林木产品的价值约占其总价值的 1/4。一些研究表明，人类最佳生存地域的森林覆盖率应该不低于 30%。

在我国长期的历史进程中，年降水量在 400 毫米以上的广大地区中，凡适合于森林生长的平坦地域，早已为人类辟为农耕之地，基于我国人口众多，耕地不足的情况，上述局面从宏观上看已无逆转的余地。而山地森林资源又多次遭受战火的洗劫和其他方式的人为破坏。这样，就导致了我国现存森林资源数量有限，人均占有量少的局面。

1949 年，全国约有林地 11.52 亿亩，覆盖率为 8%。1976 年清查，全国森林面积有 18.3 亿亩，覆盖率 12.7% 中国的森林覆盖率在 160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 121 位，低于世界的平均森林覆盖率 22% 的水平。世界人均占有有林

---

对资源卫星照片判读表明，全国森林面积及覆盖率低于这些数字。故目前一些研究者倾向于使用“有林地”的概念取代森林的概念（见表 4-6）

地约 9 亩 而我国只有 1.7 亩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9%。在这些林地中，木材蓄积量约 77 亿立方米，其中成熟林 54 亿立方米，占 70%，由于成熟林比重过大，林木纯生长量低，全国平均每亩纯生长量约为 0.12 立方米。从人均木材占有量来看，离世界的平均水平更远。据 80 年代初估算，全世界每人平均的木材蓄积量为 65 立方米，而我国人均仅 7.7 立方米，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1.8%。

我国不仅是一个少林的国家，而且森林资源分布也极不平衡。这突出地表现在广大平原农区和草原牧区缺树少林，森林主要分布在边远地区，采伐困难，森林可及率低。在全国的成熟和过熟林中，大约有 30 亿立方米的林木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按每年自然枯损 0.9% 计算，每年枯损量高达 2700 万立方米，相当于全国每年计划采伐量的一半以上，使宝贵的林木资源被浪费。

东北林区是全国最大的林木生产基地，每年采伐量占全国的一半以上。由于重采轻育，过量采伐，木材蓄积量减少，这需引起极大的重视。

分析森林资源破坏的原因，除了过量采伐外，森林火灾、病虫害以及毁林开荒，也都是重要的因素。据有关资料统计，在 1950~1979 年三十年间，全国发生森林火灾约 49 万次，受害林地面积 4.8 亿亩，其面积超过同一时期全国造林保有量。病虫害造成的损失也很可观，据近年资料，病虫害造成森林生长量的损失每年至少为 1000 万立方米。

前些年片面强调粮食生产，毁林开荒的现象不断发生，东北三江平原、新疆塔里木河流域、云南、海南岛等地都很严重。如海南岛解放初有 1800 万亩天然林，到了八十年代只剩 540 多万亩，天然林面积减少近 70%。

由于森林面积减少，森林总蓄积量和可供木材生产的林地急剧下降，而且森林面积减少，还造成环境质量恶化，水土流失加剧，珍贵动植物种类日趋减少，有些种类甚至濒临灭绝。这些都给经济建设和人类生活带来严重的后果。

根据我国森林资源的特点和现状，目前要特别加强林业资源的保护，保护和建设好东北、西南两大林业基地，发挥南方各省区集体林的作用，在平原地区营造农田防护林，加速“三北”防护林，沿海防护林和长江上游防护林体系建设，更有效地调动起管林、营林、造林的积极性，这样如使八十年代营造的 5.6 亿亩林地，有 60% 成活，实际保存 3.36 亿亩，森林覆盖率可以提高到 15% 左右，九十年代再造林 13 亿亩，保存 7.8 亿亩，这样 2000 年时，我国森林覆盖率可以达到 20% 左右。即使这些目标能顺利实现，到 2000 年按人均占有情况看，我国的森林资源仍然严重不足。

在 2000 年时，能力争实现森林面积 29.5 亿亩，覆盖率达到 20.5% 的指标已属不易，而在全国要实现森林覆盖率接近 30% 的目标，不仅要依靠科学技术的进步，同时还要几代人坚持不懈的努力。

## 二、人口和水资源

一般所说的水资源，是指在目前经济技术条件下，能为人类利用的那一部分淡水资源。随着人口的增加，淡水资源的紧缺已经成了全世界普遍关注的重大生态问题。

### 1、水资源概况

---

有些资料称世界人均占有林地 12 亩~15.5 亩。但按 22% 的覆盖率计算，50 亿人口时，世界人均林地为 8.91 亩，53 亿人口时，则为 8.41 亩。

(1)、我国水资源数量大，地区分布差异大，人均占有少。全世界有定居人口的 1.35 亿平方公里的土地上，人类所能利用的淡水资源约为 49 万亿立方米，即平均每平方公里每年有可用淡水约 36.3 万立方米，世界人均占有量约为每年 0.98 万立方米。

我国的水资源绝对数量不算太少，但是人均占有量很低，而且水资源地区分布不均衡，地区人均占有量差异更悬殊，给其开发利用造成许多不利条件，从表 4-9 中，可以看出我国水资源在世界上所占有的地位和人均占有量的大致情况。

表 4-9 世界一些国家、地区水资源概况

国家地区	平均年径流量 ( 万亿 m <sup>3</sup> )	占世界( % )	人均年占有量 ( m <sup>3</sup> )	世界人均均为 100 的 指数
巴 西	5.19	10.59	42200	430
苏 联	4.71	9.61	17860	182
加 拿 大	3.12	6.37	130080	1327
美 国	2.97	6.06	13500	138
印度尼西亚	2.81	5.73	19300	197
中 国	2.66	5.43	2700	28
印 度	1.78	3.63	2625	27
日 本	0.55	1.12	4716	48
欧 洲	3.21	6.55	4938	50
世 界	49.00	100.00	9800	100

注：人口主要采用 1979 年资料。世界人口采用 50 亿。

同时，由于人口分布的不均衡，不同地区人均占有水资源数量又有相当大的差别，增加了水资源利用的难度。从表 4-10 中，可看出我国几个主要流域内水资源人均占有量的巨大差异。黄河以北的华北平原，水资源严重不足，人均年占有量不足 300 立方米，仅为全国人均占有量的 11%；珠江流域人均占有量略为丰盈，人均年占有量近 4500 立方米，约为全国人均占有量的 170%。(2)、各主要流域水资源年际变化大，不稳定，水资源的利用难度大。从表 4-11 中可以看出，在一些较大的河流流域范围内，水量丰枯变化都较大，从 10%到 97%，更应注意的是，这种丰枯有时可持续几年到十几年，并且预测预报困难，这对水利枢纽水量的调蓄和综合管理也带来了巨大的难题。

表 4-10 我国一些流域径流概况

(按 80 年代初估算人口)

流域	平均径流(亿 M <sup>3</sup> /年)	人均占有量 (M <sup>3</sup> /年)	最大年径流		最小年径流	
			(亿 M <sup>3</sup> /年)	发生年	(亿 M <sup>3</sup> /年)	发生年
黄河	560	683	861	1964	201	1960
淮河	500	400	841	1954	63	1966
海滦河	292	298	458	1963	50	1920
长江	9790	2840	13600	1954	6760	1970
珠江	3410	4487	5292	1915	1277	1969
松花江	760	1617	1214	1960	451	1968
辽河	157	541	302	1954	47	1978

表 4-11 中国一些河流丰、枯水情况

河流 名称	水文站	资料 年数	枯 水		丰 水	
			历时(年)	与平均径 流量的比	历时(年)	与平均径 流量的比
松花江	哈尔滨	69	13 (1916—1928)	0.60	7 (1960—1966)	1.32
永定河	官厅	55	8 (1926—1933)	0.65	11 (1950—1960)	1.33
黄河	陕县	60	11 (1922—1932)	0.76	9 (1943—1951)	1.19
淮河	蚌埠	47	6 (1957—1962)	0.71	3(1954— 1956)	1.97
长江	汉口	106	7 (1955—1961)	0.89	7 (1866—1872)	1.10
珠江	梧州	70	8 (1900—1907)	0.85	5 (1911—1915)	1.28

当缩小流域范围或考察更为短的时间的情况时，这种变化就更为突出。例如，在珠江上游的南北盘江流域，仅在 1956~1979 年的统计资料中，多水年的年径流量就是最少水年的 8 倍。在淮河流域，水量最大的 1921 年~1922 年水文年度，年径流量是最枯水的 1928~1929 水文年度的 13.12 倍。蚌埠站所记录到的淮河最大流量 1954 年 8 月 5 日达 11600 立方米/秒，为 1932 年 12 月平均流量 2.3 立方米/秒的 5040 多倍。

(3) 对水资源管理不善，用水严重浪费。据 1978~1979 年统计资料表明，目前我国工农业和城镇居民生活的总用水量为 4767 亿吨，仅次于美国，居世界第二位。但人均用水量低于多数发达国家的水平。从用水量的构成来看，我国工业用水量占总用水量的 6.6% 左右，而世界上许多国家工业用水量占总用水量的比重在 40% 以上。但是，我国单位工业产值的工业用水量却偏高。如我国 1978 年每一万美国工业产值耗水 1270 立方米，几乎是苏联(596 立方米)与日本(678 立方米)之和差不多。同年我国火力发电厂每千瓦装机容量耗水 653 立方米，也远远高于苏联(371 立方米)和美国(293 立方米)

的水平。这反映我国工业用水浪费现象相当严重。

(4) 水质污染日趋严重。江河、湖泊、水库都普遍受到污染。八十年代官厅水库捕捞的 20 多万斤鱼，其体内毒物含量超过允许标准，足已引起有关部门的注意。据目前已调查的 532 条(个)水域看，有 82.3% 受不同程度的污染。

## 2、我国对水资源的需求

20 世纪以来，全世界的年用水量大约以每年 2.7% 的速率增加着。其中工业用水量和城市用水量的增长速度高于农业用水量的增长。我国水利规划部门粗略估算，本世纪末到下世纪初，全国需水量将以平均每年 2.2% 的速率增长。即由 70 年代末年用水总量的 4500 亿立方米增加到 2000 年的 7000 亿立方米以上。届时，我国用水构成与世界相比的情况如表 4-12 所示。

当我国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量按 2.2% 的递增率增加时，按国际预测的数值，到 2000 年时我国人均用水量与世界人均用水量的比值与目前相仿，甚至略有降低。目前人均用水量全世界为 744 立方米/年；我国约为 450 立方米/年，为世界平均值的 60.5%，到 2000 年，世界人均估计为 945 立方米/年，我国则为 560 立方米/年，为世界人均值的 59.3%。

表 4—12 中国及世界用水构成(%)

项目 时间.地点		农业灌溉	农村人畜	城市民用	工矿企业	总计
		目前	世界	70	4	4
	中国	85.9	6.3	1.2	6.6	100
二 年	世界	51	3	5	41	100
	中国	77.3	8.3	2.4	12	100

如果要使我国人均用水量由目前占世界人均用水量的 60% 左右，上升到占世界的 70% 左右，那么 2000 年全国人均用水量就应达 661.5 立方米/年，全年总用水量约 8629 亿立方米，平均年用水量递增率则约为 2.9%。实现这样的增长速度，在我国水资源的特定条件下和现实生产力水平下，是相当困难的。

由于中国人口众多，水资源的需求数量不能盲目地与世界人均用水水平相比较。

## 3、水资源的开发和保护

水资源开发和保护所面临的所有问题都和人口数量及其分布息息相关。反过来说，我们对水资源可能的开发限度及保护目标，对于中国人口的增长及生活水平的提高起着重大的制约作用。

2000 年我国人口数量预测如为 12.5 亿，要保证 2000 年不突破这一指标也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所以我国水资源开发所面临的第一个大问题就是人口数量的问题。全国最大限度可用水资源为 2.66 万亿立方米，由于水资源最重要的补给源是大气降水，降水具有季节分配不均和年变率大等特点，当水资源保证率为 50% 时，可用水资源为 2.5 万亿立方米，而当保证率为 75% 时，可用水资源仅为 1.98 万亿立方米。2000 年若达到人均用水 661.5 立方米/

年，相对应于 50% 保证率，利用率为 33%；相对于 75% 保证率，利用率为 41.76%。目前一些发达国家水资源最大可利用率多在 40% 左右。我国是发展中国家，气候条件复杂，因此 2000 年能否达到对水资源利用 40% 上下的水平，还需进一步探讨。换言之，面对我国人口增长的势头，在下个世纪初，我们必须有充分的准备在不提高人均用水量的前提下，发展经济，改善生活。这除了克服当前浪费水的现象外，无疑用水的费用会有所增长。

我国水资源开发面临的第二个大问题是：人口分布和水资源分布不协调，人均占有水资源地区差异悬殊。这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并且在本世纪末到下世纪初之间不会有明显的变化，海滦河流域工农业及生活用水紧张的状况（表 4—10）仍将继续，华北平原北半部地下水严重下降的趋势，在南水北调以后会有所缓解。要使其恢复到五十年代的水平，可能还要经过更长的时间，更艰辛的努力，在类似长江下游平原那样的人口高密度区域，由于对地下水的开采量与日俱增，地下水水位下降的趋势也十分引人注目，已经产生了一系列的生态环境问题。因此，除应当考虑用立法措施来解决节水问题，同时也应考虑调整人口过密区的人口分布的对策。水资源的统筹规划是解决水资源分布和人口分布问题的战略措施，只有通过国家强有力的干预才可能避免盲目抢水、截水、排水等类似滥用和浪费水的事件发生。

水资源的污染日益严重，是我国水资源开发、保护所面临的紧迫的大课题。水资源受到污染，是关系到现代人和子孙后代健康的大事。现在，凡是人口密集、工业发达的地区水资源均遭严重污染，状况均令人担忧。目前值得注意的是有一种“污染源下放”的势头，使工业污染正在向广大农村地区扩散。为了不再走发达国家曾经历过的水污染的道路，有关部门必须采取紧急对策。否则，到本世纪末和下世纪初，我国将为治理水污染花费极为巨大的代价。

### 三、人口和能源

能源是发展国民经济和提高人民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重要物质基础。能源和人口的关系集中于两个方面：其一、现有能源够我们用多久，如何卓有成效地实现能源的更替；其二、能源消耗量的急剧增长，将引起怎样的生态效应，人类将如何对策。

#### 1、人口和能源资源潜力

从绝对数量方面看，我国是世界能源的富国。我国煤炭资源的储量居世界第三位，约占世界总储量的 1/7；我国可开发水能储量 3.8 亿千瓦，居世界首位，占世界的近 1/3；我国石油的储量估计不低于 300 亿吨，探明储量居世界第八位。除上述常规能源外，铀矿等放射性矿藏储量也较丰富，太阳能，海洋能，风能的利用也都有广阔的前景。

然而，从人均占有的角度看，我国人均能源资源的占有量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以可采储量计算，人均能源资源占有量约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的 1/2，美国的 1/10，苏联的 1/7。从这方面看，重视能源的保护，加强对它们的合理利用是十分重要的。

#### 2、能源的生产与消费

1949 年以后，我国能源生产发展迅速，到 1983 年，全国一次能源生产总量达 7.13 亿吨标准煤，是 1952 年的 13.7 倍，此期间的年平均递增率高达 9% 以上，比同期社会总产值的增长率高 1.5%。但是，由于我国能源工业的起点低，人口多，因此能源生产至今仍不能满足需要。尽管我国是世界能源

大国，能源产量居世界第三位，但是，我国能源产量只占世界的 7.95%，与占世界 22%的人口数字是不相称的。从消费量来看，人均消费水平不足世界平均水平的 32%，不足美国的 5.8%，与其他发达国家相比差距也相当大。从世界能源消费结构中，还可看出我国能源消费中占绝对优势的是煤炭占 73.8%。石油和天然气所占的比重低于世界许多国家的水平，只有 21.4%。而资源丰富的水能资源所占的比重很小。

在能源消费构成中，我国工业部门消费所占比重较高，1982 年为 62.9%。而同年美国、西德、英国等国家，工业能源消费只占 27.5~36%。

必须指出，我国单位产值能耗很高，1984 年日本国内生产总值约为我国的 6 倍，而能源消耗仅为我国的 62%。但我国各地区单位产值的能源消耗也很不平衡。在表 4—13 中可以看出，上海、江苏、浙江每万元工业产值综合能耗在 3 吨标准煤以下；而辽宁、河南、湖南、四川等地则在 7 吨标准煤以上。表中未列出的有些省区，万元工业产值综合能耗高达 11 吨标准煤以上。这反映了我国能源有效使用率低，说明了浪费能源的现象是极其普遍的，有些地区是相当严重的，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到，在工业部门中节约能源的潜力十分巨大。

表 4-13 1985 年每万元工业总产值综合能耗（单位：吨标准煤）

地区	上海	江苏	浙江	天津	广东	福建	北京	湖北	山东	广西	江西	安徽	辽宁	河南	湖南	四川
能耗	2.30	2.35	2.62	3.50	3.57	4.55	4.67	5.47	5.50	5.63	5.94	6.81	7.12	7.39	7.58	7.60

### 3、能源对经济发展和人口的制约

(1)、能源生产的绝对数量对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的制约作用。目前，我国人口 11 亿，能源总产量约折合 7.13 亿吨标准煤，人均占有能源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32%。如果 2000 年人口达到 12.5 亿，届时如果能源消费达到目前世界人均占有水平，则需要每年生产 24.13 亿吨标准煤能源。即使这个生产指标能够实现，2000 年人均占有能源水平大约也只相当于那时世界人均占有水平的 40~45%。由于水能、核能、石油等能源开发周期较长，因此近期提高能源生产的压力主要集中于采煤工业。可是，煤炭除了作为能源外，还是重要的化工原料，从全国经济的总体需要出发，它还是必要的出口物资。所以，在 2000 年，全国能源生产力图达到 24.13 亿吨标准煤是相当困难的，达到 15 亿吨左右稍许现实一些。也就是说，在本世纪内和下世纪初，我国在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和加快能源基地建设的同时，必须严格限制高耗能生产项目的发展速度，以免造成能源不足、建厂不能全面运转的被动局面。

(2) 我国能源构成对能源生产和人口增长及经济发展的影响。在中国现实能源构成中，隐含的一个重大问题就是，作为世界人口大国，生活用能源比重虽小，但绝对数量相当可观。这个数量中，水电、石油、天然气比重微乎其微，占相当大比重的是煤和林木。到目前为止，广大农村更是这样，主要依靠薪柴和秸秆。这一方面造成大气严重污染，另一面对我国造林和增加森林覆盖率也是一个沉重的包袱。按照 2000 年时能源消耗达到 24.13 亿吨标准煤的水平估算，那么在今后十年中化石能源燃烧可排放的 CO<sub>2</sub>、SO<sub>2</sub> 和其他一些有害气体，它们所造成的大气污染和其他生态效应是绝对不应该低估的。

解决这一矛盾应从两个方面着手。其一，即便影响近期能源生产增长的速度，也必须扩大开发水能和原子能的投资比例。这不仅是防止我国生态环

境恶化的需要，也是制止全球生态环境恶化的共同需要。其二，在广大农村，应大力宣传、提倡和鼓励发展生态住宅，以能更充分地利用太阳能、沼气，扩大绿色植物的覆盖面积，使民用固体燃料的消耗水平保持低增长，力争实现负增长。这样作，无异使十亿多人口的中国来一场“住宅革命”，如能在本世纪末和下世纪初在70%以上的住宅中实现这场变革，将是一件利国、利民、造福子孙的大好事。

#### 四、正确协调人与资源环境的关系

自然资源是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的物质基础，它的数量及其分布对人口与经济的制约作用不可低估。

我国是自然资源的富国，又是人口众多的国家。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人均占有自然资源的数量并不是很多，许多方面还远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这种状况在本世纪内和下世纪初不会有更大变化，因此，除了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外，必须寻求适合我国国情的处理资源与人口关系的途径。

逐步将我国经济纳入国际经济大循环，以求最大限度利用国际的资源环境，最大限度发挥我国的劳务优势，是发展我国经济的重要途径之一。

步入国际经济大循环的同时，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们将面临激烈的国际商业竞争，国际政治舞台上的一切活动，都为经济利益服务，都为宏观的商业竞争所左右。因此，我国在本世纪内必须培养出大量能适应这种竞争环境的人才；同时又应用立法、行政管理各种手段协调国内的竞争。这是高超的管理国家的艺术，对于我国这样一个人口大国，研究这一艺术的运用是一项战略任务。

在提高我国人民生活水平方面，必须进行符合我国国情的消费方式的科学研究，把引导消费作为关系到国家民族兴衰的大事提到本世纪末的议事日程上。例如，在能源消费方面，如果盲目地以美国或西欧为效法的榜样，将使我国长久地陷入一场难于自拔的“能源危机”。

我们不仅要尽最大努力控制人口的增长，而且在探索适应中国国情的经济模式与消费模式的同时，还应着力研究人口布局问题。这是正确处理资源与人口关系的必要工作之一。

人口合理布局，由理论到现实，是一个缓慢的过程。因为人类社会是复杂的，是一个超稳定的系统。正因为如此，研究乃至实现人口合理布局的任务才更显得刻不容缓。必须依靠行政管理和经济杠杆，才能实现人口合理布局。

应该力争做到在下个世纪前半叶，使我国人口的分布与资源分布、开发、利用和保护相适应。

协调人口与资源环境的关系，必须依靠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屡屡发生破坏资源环境的各类事件，很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相当数量的人不认识资源环境的重要性，而我们的管理机关又面临着“法不责众”的局面。只有当多数人了解了资源环境与人口之间的利害关系，并懂得从合理利用和保护资源中能获得社会效益时，在全国范围建立人与资源环境之间的良性稳态平衡，才有现实的可能性。

## 第五章 生育

生育率是决定人口再生产过程和人口发展趋势的最主要的人口学因素，分析生育率及其动态变化，对了解和掌握人口结构、人口未来发展、家庭规模与结构等问题都有重大意义。

### 第一节 生育率的变化和现状

#### 一、一般生育率

一般生育率是每千名育龄妇女（15—49岁妇女）在一年中生育的活产婴儿的总数，反映了育龄妇女某年的平均生育水平。

1952年，我国经过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出生人口增加，一般生育率达到159.97‰。1963年，连续三年自然灾害过后，国民经济重新恢复，人口补偿性增长，一般生育率上升到183.41‰。随着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文化水平的提高，计划生育政策深入人心，1981年一般生育率下降到83.34‰。1982年人口普查以来，随着城乡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一般生育率又有下降趋势。据1987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1986年的一般生育率下降到80.65‰，比1987年减少了2.69个千分点（表5—1）。这个数字已低于许多发展中国家，但仍明显高于经济发达国家（表5—2）。

表5—1 全国三次人口普查和1987年1%全国人口抽样调查的育龄妇女一般生育率

年份	1952	1963	1981	1986
一般生育率	159.97	183.41	83.34	80.65

资料来源：中国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表5—2 中国与国外一般生育率比较（‰）

国家	埃及	马来西亚	墨西哥	泰国	中国	中国
生育率	160.7	122.3	103.4	98.4	80.65	
年份	1976	1979	1978	1979	1981	1986
国家	捷克和斯洛伐克	波兰	罗马尼亚	法国	美国	日本
生育率	76.7	76.1	74.9	74.9	61.5	51.8
年份	1978	1980	1980	1980	1979	1980

资料来源：中国资料：中国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外国资料：1981年联合国人口年鉴。

#### 二、年龄别生育率

由于各年龄段育龄妇女的生育水平不同，高低相差悬殊，因此，一般生育率只能笼统地反映育龄妇女生育状况。为了进行深入研究，必须通过对年龄别生育率的分析，才能把握不同妇女的生育状况、生育模式及其动态规律。

年龄别生育率是每千名不同年龄育龄妇女生育的婴儿数。我们可以从表5—3看到我国1952、1963、1981和1986年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状况。1952年，我国育龄妇女从18岁起就逐渐进入了较高生育期，生育率达到166‰，

直至 43 岁，生育率才降至 107‰，生育旺盛期长达 26 年。22—26 岁为最旺盛生育年龄段，计 5 年，生育率均超过 300‰，其中 23 岁为生育峰值年龄，生育率达 313‰。19—21 岁和 27—37 岁为次旺盛生育年龄段，计 14 年，生育率均超过 200‰。18 岁及 38—43 岁为较高生育年龄段，计 7 年，生育率在 100‰以上，“早、密、多”概括了五十年代生育状况的主要特点。

六十年代，妇女生育模式类似于五十年代，只是旺盛生育年龄段的生育率高于五十年代。

随着社会经济文化条件的改善，七十年代计划生育政策的逐步推行，以及婚姻、家庭观念的更替，我国育龄妇女的生育率和生育模式已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这在七十年代初期，尤其是八十年代表现得更为鲜明。

1981 年，我国育龄妇女的较高生育期开始于 21 岁左右，生育率达 131%，比 1952 年晚 3 岁；30 岁左右，生育率为 102‰，已走出了较高生育期，比 1952 年提前 13 岁，生育旺盛期只有 10 年，比 1952 年少 16 年。生育峰值年龄为 25 岁，生育率达 301‰。1981 年最旺盛生育年龄段比 1952 年少 4 年，次旺盛生育年龄段少 10 年。

表 5-3 全国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

年份	1952			1981			1986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5	13	0	0	27	286	213	159	39	187	24	12
16	34	2	2	28	296	171	134	40	145	19	9
17	93	7	9	29	288	127	111	41	140	16	7
18	166	18	27	30	269	102	92	42	117	13	6
19	211	49	64	31	259	79	74	43	107	10	4
20	267	79	118	32	250	69	61	44	81	6	4
21	275	131	182	33	258	58	47	45	48	4	1
22	311	185	231	34	265	44	39	46	16	3	2
23	313	232	261	35	230	40	29	47	10	2	1
24	305	282	260	36	204	30	21	48	10	1	1
25	312	301	222	37	202	29	19	49	9	1	1
26	303	254	188	38	192	30	14				

资料来源：全国 1‰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分析，中国 1987 年 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从图 5-1 可以更鲜明地看出我国育龄妇女生育模式所发生的根本性变化。五、六十年的生育模式表现为生育曲线高而宽，育龄期开始早、结束晚，曲线呈钟形，是一条早育、多育、密育的生育模式曲线。七十年代后期，尤其是八十年代的生育模式，则表现为生育曲线峰值低而峰区窄，育龄期开始晚、结束早，曲线呈锥形，是一条晚育、少育、稀育的生育模式曲线。

对比 1981 年，1986 年的年龄别生育率又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育龄妇女的较高生育期开始于 20 岁，生育率达到 118.26‰，比 1981 年提前了 1 岁；29 岁即基本结束了较高生育期，生育率为 111.30‰，也比 81 年提前了 1 岁，整个较高生育期比 81 年提前了 1 年。生育率超过 200‰的年龄段在 22—25

岁之间，共4年，与1981年相似。1986年，没有一个年龄段的生育率超过300‰，峰值比81年降低了40个千分点。

1986年妇女生育模式与1981年基本一致，但年龄别生育率曲线平缓一些，峰值削减，再次显示了计划生育政策随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所取得的巨大成就。

然而，在我国部分经济文化不发达地区，仍有早婚、早育现象。1981年，16—19岁生育率分别达到2‰、7‰、18‰、和49‰，1986年相同年龄段生育率分别达到2‰、9‰、27‰和64‰。虽然，这种现象不很普遍，但仍应引起足够的重视。

同国外相比，既可以看到我国八十年代的妇女生育模式已进入晚育、少育、稀有类型，领先于不少发展中国家，但同时又可以看出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明显差距。

### 三、总和生育率

各年龄组生育率之和称为总和生育率。它是指一个妇女按当前某一年度各年龄生育率水平，度过一生的可能生育水平。1982年人口普查汇总资料按一岁一组生育率之和所得的1981年总和生育率为2.580(表5-4、图5—2)。

5—4、全国若干年份的总和生育率

年份	1950	1952	1957	1961	1963	1965
总和生育率	5.81	6.47	6.41	3.29	7.50	6.08
年份	1970	1973	1975	1978	1981	1986
总和生育率	5.81	4.54	3.57	2.72	2.58	2.41

资料来源：中国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

总和生育率历年变化大致是：

1957年以前，我国从长期的战争动乱转入安宁的和平环境，经济得到恢复，社会迅速发展，人民安居乐业，人口出生率上升，总和生育率稳定在6.20左右的高水平上略有波动。

1958年“大跃进”和接踵而来的严重自然灾害，促使出生率陡减，总和生育率急剧下降，从1958年的5.68降至1961年的3.29，后者只有1957年的1/2强，打破了总和生育率多年稳定、波动较小的局面。

三年困难时期过后，经济得到恢复和振兴，人口出生率开始回升，并产生了补偿性的后效作用，1963年总和生育率年达到历史最高水平为7.50。70年代初期以前，总和生育率仍超过5.00，保持了高水平。

此后，社会经济文化进一步发展，人口出生率开始逐步稳定下降，总和生育率从1972年起降至5.00以下。尤其是1973年计划生育工作全面深入开展以来，出生率显著降低，总和生育率下降趋势更为明显，1977年以来均低于3.00。

解放以来总和生育率的变化表明，70年代初期以前，人口出生率是在较高水平上的起伏波动，绝大多数年份的总和生育率均高于4.00。70年代初期以后，总和生育率均低于4.00；尤其是1977年以后，均低于3.00，显示了总和生育率由高水平向低水平稳定下降的变化过程。

同国外相比，我国1981年总和生育率仍高于日、美等发达国家70年代的水平，但低于许多发展中国家(表5-5)。

表 5-5 中国与国外总和生育率比较

国家	年份	总和生育率	国家	年份	总和生育率
中国	1971	5.44	泰国	1973	4.37
	1973	4.54	突尼斯	1971	5.99
	1981	2.58	美国	1974	1.86
	1986	2.41	日本	1974	2.09

资料来源：1981年联合国人口年鉴，全国1‰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分析

#### 四、孩次生育率及孩次比重

孩次生育率和孩次比重反映了育龄妇女孩次生育率在生育率中的比例关系，以及孩次的结构比例。所谓孩次生育率，是指每千名育龄妇女在一年中生育的某一孩次的活产婴儿数；孩次比重等于生育某一孩次的妇女人数与生育妇女人数之比。通过对它们的分析，有助于深入了解生育率高低的缘由及其变化，以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严格控制人口增长。

1981年，我国育龄妇女的一般生育率为83.34‰，而其中一孩、二孩生育率之和的贡献率却只有73%，多孩生育率的贡献率却达到

表 5-6 全国育龄妇女分年龄组孩次生育率

年龄组 (岁)	生育率(‰)					
	总计	第一孩	第二孩	第三孩	第四孩	第五孩及以上
全体育龄妇女	83.34	39.42	21.40	10.72	5.51	6.29
15—19	6.20	5.82	0.37	0.01	0.00	0.00
20—24	146.63	110.18	30.48	5.21	0.66	0.10
25—29	238.73	111.92	77.10	34.33	11.66	3.72
30—34	86.50	10.34	18.97	23.20	17.92	16.06
35—39	33.24	1.23	1.99	3.99	6.36	19.68
40—44	14.37	0.31	0.39	0.68	1.24	11.76
45—49	3.15	0.12	0.06	0.11	0.19	2.66
总和生育率(个)	2.644	1.200	0.647	0.338	0.190	0.270

资料来源：中国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

了27%左右。倘若除去多孩生育率，那么一孩、二孩生育率之和只有60.82‰，低于法国62.5‰(1980)和美国61.5‰(1979)。而正是由于较高的多孩生育率(22.52)和贡献率(27%)，才使我国的一般生育率明显高于经济发达国家(表5-6)。

同样，若没有多孩生育，那么，我国20—24、25—29、30—34岁年龄组第一、第二孩生育率分别只有140.66‰、189.02‰、29.31‰，此三个年龄组之和只有358.99‰。美国(1980)相同年龄组的生育率分别为115.1‰、112.9‰、61.9‰(其和为289.9‰)；法国(1980)分别为122.5‰、144.0‰、79.7‰(其和为346.2‰)；日本(1981)分别为72.9‰、179.2‰、71.3‰(其和为323.4‰)。我国与这些经济发达国家的生育水平也相差不多，与法国基本处同一水平。

如若减去多孩生育率，我国的总和生育率为1.847，与美国1.854(1979)相当，明显低于日本2.09(1974)。

## 我们再分析各年龄段妇女生育孩次的比重 (表 5-7)

表 5-7 全国分年龄组妇女生育孩次比重 (1981)

年龄组 (岁)	生育孩次比重 (%)				
	第一孩	第二孩	第三孩	第四孩	第五孩
15—19	93.90	5.84	0.24	0.02	—
20—24	75.08	20.75	3.62	0.47	0.08
25—29	46.86	32.17	14.49	4.90	18.61
30—34	11.98	21.99	26.71	20.71	18.61
35—39	3.64	6.01	11.93	19.03	59.39
40—44	2.06	2.74	4.80	8.90	81.50
45—49	4.44	2.74	5.42	6.70	80.70
总计	47.25	25.60	12.93	6.64	7.58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计算

我国一孩比重仅占 47.24%，二孩 25.60%，而多孩比重却高达 27.16%。随着年龄的增大，多孩比重逐渐增加。进入婚育年龄，20—24 岁妇女的一孩、二孩比重之和为 95.83%，25—29 岁的一孩、二孩比重下降到 79.03%，30—34 岁只占 33.97%，35—39、40—44、45—49 岁比重更小，分别只有 9.65%、4.80% 和 7.18%；而 20—24 岁至 40—44 五个年龄组的多孩比重分别为 4.18%、20.98%、65.39%、90.35%、95.20%，可见，年龄越大，多孩生育现象越严重。

通过以上剖析，我们更深一步了解了我国一般生育率、年龄别生育率与总和生育率明显高于经济发达国家的原因在于部分育龄妇女的多孩次生育，尤其是高年龄组妇女更为严重。因此，如果我们的计划生育措施能有效地控制住多胎生育，那么，我国生育率就会下降很多，一些生育指标与经济发达国家相当，这样人口与经济就能协调发展。

1986 年，我国一般生育率已下降到 80.65‰，其中多孩生育率降为 14.11‰，比 1981 年减少了 8 个百分点，贡献率下降到 17.5%，一孩、二孩比重分别上升到 52.23% 和 30.31%，控制多孩生育的效果比较明显。

### 五、妇女生育变化

为了更好地了解我国五十年来妇女生育水平及其变化，我们分析一下 15—64 岁妇女活产及存活子女状况。

平均每一妇女活产子女数随年龄段的上升而先增加、后减少。15—19 岁起稳定增加，至 45—49 岁达到高峰，50—54 岁起转而减少。活产子女数在 15—24 岁年龄段小于 1；25—29 岁为 1.59，从该年龄段起开始增加；50—54 岁达到最大，为 5.68；此后年龄段逐渐减少，60—64 岁减至 5.27。平均每一妇女的存活子女数也随年龄段的上升而先增后减，并且与每一年龄段的活产子女数呈同步增减的关系（表 5—8）。

存活子女占活产子女的百分比随年龄的减小而上升。60—64 岁年龄组为：69.36%，50—54 岁升至 80.07%，到 40—44 岁时，已达到 87.68%。这说明随时间推移、医疗卫生保健条件的改善、妇女地位的提高，使低年龄组妇女生育子女的存活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35—39 岁为 90.23%；30—34 为 92.45%；25—29 岁为 93.62%；20—24 岁最高为 93.77%；而 15—19 岁妇女由于早育，加上绝大多数在农村生育，医疗卫生条件较差，使存活子

女占活产子女数的百分比偏低，只有 91.86%。

表 5-8 全国分年龄组妇女活产及存活子女状况

年龄组 (岁)	妇女人数 (千人)	活产子女 总数(千 人)	存活子女 总数(千 人)	存活子女占 活产子女百 分比(%)	每一妇女活 产子女数 (个)	每一妇女存 活子女数 (个)
15—19	61463	876	804	91.86	0.01	0.01
20—24	36403	15316	14361	93.77	0.42	0.39
25—29	44750	71276	66725	83.62	1.59	1.49
30—34	34970	96612	89317	92.45	2.76	2.55
35—39	25603	97415	87901	90.23	3.80	3.43
40—44	22562	104774	91866	87.68	4.64	4.07
45—49	22286	119566	100823	84.32	5.37	4.52
50—54	19247	109370	87578	80.07	5.68	4.55
55—59	16366	90723	67803	74.74	5.54	4.14
60—64	13625	71752	49768	69.36	5.27	3.65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计算而来

1981 年 50—59 岁年龄组妇女出生于 1922—1931 年。建国初期，国民经济迅速恢复，社会稳定，生活水平及医疗保健条件得到很大改善，加上那时她们正处于 20—29 岁的旺盛生育期，生育潜力得到了充分发挥。70 年代，计划生育工作开始全面展开时，她们已进入中、老年阶段，生育潜能已基本发挥出来，因此保留着最高的活产子女数和存活子女数。

60—64 岁妇女在 50 年代已过了旺盛生育期，活产子女数虽然也保持着旧社会的水平，达到 5.27，但仍略低于 50—59 岁年龄组。

45—49 岁的部分妇女虽已在 50 年代初、中期达到旺盛生育期，由于遇到 58—62 年大跃进、自然灾害和国民经济严重困难时期，生育率大大降低。但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生育潜能尚有进一步发挥之机，生育率又迅速回升，虽然活产子女数少于 50—59 岁年龄组，但至 81 年仍有 5.37 的活产子女数。

40—44 岁妇女受到社会文化发展的影响较深，计划生育政策对她们也起到了切实有效的作用，平均活产子女数少于 45—64 岁的妇女，只有 4.64。

30—34 岁，25—29 岁和 20—24 岁的妇女在新中国成长，受到社会经济发展、家庭观念变化的影响较大，文化素质较高，容易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她们的活产子女数都较少，尤其是 20—24 岁妇女，活产子女数只有 0.42 个。虽然，她们已进入婚育年龄，有些人仍未生育，但其活产子女数一定会少于高年龄组的妇女。

从地域分布上看，40—49、50—59 和 60—64 岁三个年龄组活产子女数的市、县分布差别不大，基本按纬向变化。平均每一妇女的活产子女数 > 6.0 的地区有：东北平原、黄土高原、新疆北部、云贵高原、鄱阳湖平原等。平均活产子女数 < 4.0 的地区有：华北平原、太湖流域、长江三角洲和川西高原。

## 第二节 生育率的地区特点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人口、资源、技术等差异悬殊，使地区间社会经济发展极端不平衡，导致妇女生育率的区域差异。

## 一、分布状况

我国 1981 年育龄妇女一般生育率市县分布直方图曲线呈偏态分布 峰值集中在 67.5‰—97.5‰之间, 约 1036 个市、县, 占市、县总数 (2378) 的 43.57%, 其中 75.0‰—82.5‰段峰值最高, 集中有 297 个市县, 占总数的 12.49%。

1981 年, 我国一般生育率为 83.34‰。低于该值的市、县约 920 个, 占市、县总数的 38.69%; 其中低于 60‰的低生育率市、县约 120 个, 它们主要分布在市、镇和其它一些经济发达地区。一般生育率高于全国平均值的市、县约 1460 个, 大体占总数的 61.40%; 其中高于 120‰的高生育率市、县约 480 个, 它们主要分布在宁夏、贵州和西藏等经济欠发达地区。

一般生育率的总体分布态势是: 西高东低、南高北低, 与地势起伏变化基本一致。塔里木盆地周围, 巴颜喀拉山南北、南盘江流域、大凉山地区及六盘山地区等是生育率高值区, 一般均高于 150‰。长江三角洲、太湖流域、四川盆地、京津地区等是生育率低值区, 一般均低于 75‰。

我国一般生育率的省、区差异仍然很明显。上海只有 53.91‰, 接近日本 1980 年水平; 北京为 57.45‰, 天津 61.27‰, 接近美国 1979 年水平。辽宁、吉林、浙江、江苏也都在 70.00‰以下, 低于罗、波、捷克等东欧国家 1980 年的水平。与此同时, 占有总人口约 60% 的省、区, 生育率仍然较高, 它们主要位于我国西部地区, 其中贵州达 122.81‰, 宁夏 121.76‰。

从年龄别生育率曲线看, 各省、区曲线形状有很大差异, 但大体可归纳成三种类型:

### 1、早峰型

峰值出现在 20—24 岁, 包括晋、内蒙、黑、苏、浙、皖、闽、赣、鄂、湘、陕、甘等省、区, 除浙江省以外, 总和生育率在 2.00—3.00 之间。

### 2、晚峰型

峰值出现在 25—29 岁, 包括京、津、沪、辽、吉、冀、鲁、豫、川等省、市, 其中京、津、沪、辽、吉五省、市总和生育率均低于 2.00。

### 3、宽峰型

峰值在 20—29 岁间, 生育率均保持相当高的水平, 包括余下的粤、桂、云、贵、新、青、宁等七个省区 (西藏未调查生育状况), 它们的总和生育率均高于 3.00, 为我国总和生育率最高的省、区。

从生育孩次曲线看, 晚峰型省、区的多胎生育率较低, 除冀、豫外, 均低于 5‰, 京、津、沪甚至只有 1—2‰, 一胎生育率则在 15‰、甚至 20‰以上。一孩率除河南以外, 均超过 50%, 京、津、沪超过 70%; 多孩率除河南外, 也都不超过 30%, 京、津、沪小于 10%。宽峰型省、区的多胎生育率较高, 除广东外、大都在 10—15‰之间, 贵州超过 15‰。而一胎生育率除宁夏外, 都在 10—15‰之间。一孩率除广东外, 均小于 30%; 多孩率除广东外, 均大于 50%。早峰型盛区的多胎生育率、一胎生育率都在晚峰型和宽峰型之间, 分别在 5—10‰和 15—20‰之间; 一孩率除黑龙江、江苏、浙江外, 在 30—50% 之间; 多孩率除江苏外, 在 20—40% 之间 (表 5-9)。

---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中国人口地图集》,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87 年。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中国人口地图集》, 中国统计出版社, 第 161 页, 1987 年。

表 5-9 中国各省孩次生育率和孩次比例 ( 1981 )

省区	生育率				孩次比例 (%)		
	合计	一孩	二孩	多孩	一孩	二孩	多孩
北京	1.583	1.294	0.224	0.065	82	14	4
天津	1.668	1.265	0.285	0.118	76	17	7
河北	2.651	1.313	0.696	0.642	50	26	24
山西	2.392	1.081	0.636	0.675	45	27	28
内蒙	2.610	1.063	0.658	0.889	41	25	34
辽宁	1.760	1.219	0.335	0.206	69	19	12
吉林	1.822	1.061	0.454	0.307	58	25	17
黑龙江	2.076	1.078	0.537	0.461	52	26	22
上海	1.308	1.116	0.175	0.017	85	13	2
江苏	2.070	1.261	0.508	0.301	61	25	14
浙江	1.990	1.056	0.516	0.418	53	26	21
安徽	2.813	1.104	0.765	0.954	39	27	34
福建	2.720	1.046	0.755	0.903	38	28	34
江西	2.780	0.949	0.748	1.083	34	27	39
山东	2.097	1.227	0.504	0.366	59	24	17
河南	2.641	1.133	0.683	0.824	43	26	31
湖北	2.438	1.174	0.651	0.614	48	27	25
湖南	2.794	1.223	0.818	0.753	44	29	27
广东	3.262	1.077	0.842	1.342	33	26	41
广西	4.105	1.147	0.882	2.077	28	21	51
四川	2.437	1.436	0.523	0.487	59	21	20
贵州	4.372	1.016	0.819	2.537	23	19	58
云南	3.830	0.986	0.778	2.065	26	20	54
陕西	2.380	1.126	0.601	0.653	48	25	27
甘肃	2.734	1.163	0.671	0.900	43	25	32
青海	3.926	0.926	0.757	2.243	24	19	57
宁夏	4.107	1.200	0.776	2.132	29	19	52
新疆	3.904	0.941	0.665	2.298	24	17	59
全国	2.580	1.166	0.625	0.790	47	25	28

资料来源：中国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

从年龄别平均活产子女数和存活子女数的分布看,15—19岁育龄妇女活产子女数较多的几个省、区亦是早婚现象比较普遍的几个省、区,如新疆、青海、甘肃、宁夏等;子女存活率较低的几个省、区有云南、青海、新疆等,它们基本上是西部少数民族分布地区,婴儿死亡率最高。20—29岁为育龄妇女的较高生育期,其活产子女数指标更侧重于反映近年来的生育水平。最高的几个省、区有宁夏、贵州、青海、新疆和云南等,1981年,它们的生育率也普遍较高;而该年龄段平均活产子女数较少的京、津、沪、辽、吉等省、市,生育率都较低。30—39岁的平均活产子女数可以反映出各地区多胎生育情况。总和生育率最低的沪、京、津、辽、吉等,该年龄段的平均活产子女数也最少,分别仅为1.62、1.90、2.12、2.58和3.06而总和生育率最高的

黔、桂、宁、青和新等省、区，相应的数字分别高达 4.25、3.75、4.49、4.24 和 4.02。

## 二、城乡差异

城镇和乡村代表了不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区域单元，由于城乡经济水平、妇女职业类别和文化教育程度的差异，而使两者的妇女生育水平有较大的差异，这种差异同时也反映在时间序列上。

1964—1981 年城乡生育模式发生了很大变化（图 5—3）。

1964 年，城乡年龄别生育曲线比较相似，均呈钟形，但乡村比城镇生育期略长，开始早（早 1—2 岁）、结束晚（晚 3—4 岁），峰值生育期（20—29 岁）的生育率高，持续时间长，大都超过 300‰，生育模式属宽峰型；而城镇峰值生育期的生育率略低，持续时间较短，峰值较低，生育率超过 300‰的年龄段在 25—27 岁之间，起伏波动较大，生育模式正由宽峰型向晚峰型转变。

1981 年，城乡生育模式已不同于 1964 年，年龄别生育曲线形状已成为锥形，旺盛生育期普遍缩短，30 岁以上生育率显著下降；然而城乡差异仍然比较明显。城镇年龄别生育率均低于 250‰，高于 200‰的年龄段也仅限于 24—27 岁之间；而乡村 22—27 岁年龄别生育率均高于 250‰，23—26 岁年龄组的生育率均超过 300‰。生育初始年龄，城镇超过 17 岁，22 岁生育率才开始明显上升，30 岁就已明显下降，生育基本终止年龄不过 36 岁，前后不超过 20 年，而乡村生育初始年龄起始于 15 岁，生育基本终止年龄约 45 岁，前后约 31 年，城乡相差 11 年；18、19 岁起，乡村生育率就已明显上升，34 岁才明显下降。城镇生育模式已转为晚峰型，而乡村仍带有 60 年代的一些痕迹，生育模式基本上还属于宽峰型；但从历史变化看，已出现了向晚峰型过渡的势头，未来将会出现当前城镇的生育模式。

城乡总和生育率的格局基本稳定，城镇始终低于乡村（除 1960 年特殊以外），随着时间的进程，城乡总和生育率的差别更加明显（表 5—10）。

表 5—10、全国城乡妇女历年总和生育率年度

年度	生育率										
	城市	乡村									
1950	5.00	5.96	1958	5.25	5.78	1966	3.10	6.96	1974	1.98	4.64
1951	4.72	5.90	1959	4.17	4.32	1967	2.91	5.85	1975	1.78	3.95
1952	5.52	6.67	1960	4.06	4.00	1968	3.87	7.03	1976	1.61	3.58
1953	5.40	6.18	1961	2.98	3.35	1969	3.30	6.29	1977	1.57	3.12
1954	5.72	6.39	1962	4.79	6.30	1970	3.27	6.38	1978	1.55	2.97
1955	5.67	6.39	1963	6.21	7.78	1971	2.88	6.01	1979	1.37	3.05
1956	5.33	5.97	1964	4.40	6.57	1972	2.64	5.50	1980	1.15	2.48
1957	5.94	6.50	1965	3.75	6.60	1973	2.39	5.01	1981	1.39	2.91

资料来源：全国 1‰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分析。

50 至 60 年代初、中期，城乡总和生育率之比为 1—1.2 左右。60 年代中、后期，城镇总和生育率已开始自发降低，城乡差别提高到 1—1.76。1973 年以来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城乡之差已达到 1—2 左右。80 年代初，乡村的总和生育率水平相当于后者 60 年代末期水平；前者 70 年代初期水平则相当于后者 50 年代中期水平。

## 60年代至80年代，城乡孩次结构也发生了重大变化

表5—11 全国城乡孩次比例变化(%)

孩次率	1964				1981			
	峰值生育期		生育期		峰值生育期		生育期	
	城镇	乡村	城镇	乡村	城镇	乡村	城镇	乡村
一孩率	21.9	21.4	23	19	86.6	41.9	93	49
二孩率	22.2	18.7	29	34	11.5	27.2	6.5	34
三孩率	55.9	59.9	48	47	1.9	30.9	0.5	17

资料来源：全国1‰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分析。

1963年，城乡生育期和峰值生育期的孩次结构比例基本相似，一孩率、二孩率和多孩率相差不多。至1981年，虽然城乡一孩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多孩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但孩次结构的差异表现得非常明显。生育期一孩率，城镇达86.6%，而乡村还不到城镇的1/2；乡村二孩率超过城镇的1倍，一孩、二孩率之和还小于城镇的一孩率；城乡多孩率相差则更加明显，约16倍。峰值生育期，城镇的一孩率已超过90%，而乡村还不到50%。乡村一孩、二孩率之和只有83%，还小于城镇的一孩率；城镇的一孩、二孩率之和则已达99.5%。

城乡生育峰值年龄从1963至1981年没有太大的变化，均在25岁左右，在此期间，孩次结构却有重大的调整。1963至1981年，城镇一孩率上升迅速，由23%升到93%，即93%的妇女在25岁左右才生育第一胎。但在63年，却只有不足1/4的妇女在25岁左右生育头胎，3/4的妇女在25岁以前就已生育二胎甚至多胎，25岁的多胎率达18%，早婚早育现象较普遍。到1981年这种现象在城镇已基本得到控制，峰值生育期的多孩率只有0.5%；此时，乡村相应的一孩率只有17%，二孩率、多孩率却分别已达到34%和17%，表明乡村早婚早育现象仍带有一定的普遍性。

城乡孩次结构的差异同时也反映了城乡生育水平的差异。前面已经提到，城乡总和生育率之比已从60年代的1.12上升到80年代的1.2左右；主要因为1981年城镇多孩生育率已降至1.9%，而乡村仍高达30.9%。城乡多孩率的差异已由63年的1.11上升至81年的1.16。城乡峰值生育年龄的多孩率差异已由63年的1.1升至1.34；一孩率差异也由63年的1.12升为81年的1.19。可见，在广大乡村推行计划生育，实现少生、优生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 第三节 影响生育率的因素分析

通过以上对我国生育率及其区域特点的分析，可以清楚地认识到我国人口一般生育率、年龄别生育率、总和生育率较高及其地区差异十分显著的特点。下面对影响我国生育率高低、造成地区差异的重要因素进行分析，找出社会、经济、历史、文化等诸多方面的深刻根源。

#### 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影响着妇女生育率的高低和生育模式的变化等，社会

林富德：中国生育率转变的形势分析和预测，《中国人口年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第124页，1987年。

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导致生育率的下降。

以世界为背景，经济发达国家的生育水平普遍较低，而中国及其它发展中国家的生育水平普遍较高。例如，美国、日本等经济发达国家，一般生育率分别只有 61.5‰(1979)和 51.6‰(1980)，而中国为 83.34‰(1981)，墨西哥、埃及等发展中国家则分别达 103.4‰(1978)和 160.7‰(1976)(见表 2)。从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国家的总和生育率对比来看(见表 4)，也是如此。

从我国情况看，若以人均工农业总产值为衡量经济发展水平的指标，可以发现总和生育率的高低与人均工农业总产值的高低关系密切(表 5—12)。

表 5—12. 全国不同经济发展地区的生育水平

省区	人均工农业总产值(元/人)	总和生育率	省区	人均工农业总产值(元/人)	总和生育率	省区	人均工农业总产值(元/人)	总和生育率
贵州	303.9	4.372	内蒙	537.0	2.610	吉林	861.7	1.822
云南	406.5	3.830	陕西	548.3	2.380	浙江	8.647	1.990
广西	433.3	4.105	福建	552.3	2.720	黑龙江	1062.7	2.076
四川	493.0	2.437	湖南	580.8	2.794	江苏	1127.8	2.070
安徽	501.4	2.813	新疆	584.9	3.904	辽宁	1528.5	1.760
河南	505.6	2.641	广东	640.3	3.262	北京	2628.7	1.583
江西	519.4	2.780	河北	644.2	2.651	天津	2892.3	1.668
青海	526.3	3.926	山西	691.3	2.392	上海	5566.4	1.308
宁夏	527.8	4.107	山东	744.8	2.097			
甘肃	533.7	2.734	湖北	777.2	2.438			

资料来源：林富德：中国生育率转变的形势分析和预测，《中国人口年鉴》，第 126 页，1987 年。

总和生育率低于 2.00 的省区均位于经济比较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1981 年工农业总产值都在 1000 元/人以上，其中沪、津、京均在 2000 元/人以上，列全国前三名；它们的总和生育率都低于 1.700，也列全国前三名。而总和生育率高于 4.00 的贵州、宁夏和广西，工农业总产值均在 600 元/人以下，其中贵州列全国倒数第一，广西列倒数第三，而两者的总和生育率之高却名列全国第一和第三，人均工农业总产值列倒数第二的云南省，总和生育率也高达 3.830。

但就整体而言，经济水平越高，总和生育率越低；反之，则总和生育率越高。由于我国各省、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平衡，全国生育率大致表现出北低南高、东低西高的总体分布趋势。近年来，我国总和生育率的不断下降，也正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的结果。

当然，生育率与经济发展水平并不完全一一对应呈相反关系。例如，浙江省的总和生育率为 1.990，低于江苏、黑龙江，但浙江人均工农业总产值却低于江苏和黑龙江。北京与天津的关系也是如此。可见，影响生育率高低的因素并不是单一的，其它如文化教育水平、职业、民族、家庭观念等均对生育率的高低产生重要影响。

## 二、文化教育水平

无论是生育率、多孩率、还是平均孩次，有文化者都低于文盲、半文盲，并且，文化程度愈高，生育率、多孩率和平均孩次愈低，两者呈相反关系(表 5—13)。

表 5—13 全国不同文化程度妇女生育状况，(1981)

文化程度	生育率 (‰)	孩次比例 (%)		平均孩次
		一孩	多孩	
大学	42.18	87.23	1.60	1.15
高中	63.88	81.83	3.38	1.23
初中	67.43	70.32	9.22	1.44
小学	86.25	44.34	26.91	2.02
文盲半文盲	94.50	32.02	40.34	2.44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计算。

通过分析可以看到，初中及其以上文化程度育龄妇女的生育水平，与小学及其以下文化程度妇女的生育水平有很大差异，无论是生育率、一孩率、多孩率及平均孩次都是如此。所以，基本上可用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来衡量一个地区妇女生育水平与文化教育水平之间的关系。

在总和生育率低于 2.00 的六省、市中，除浙江省外，上海、北京、天津、辽宁、吉林每千人初中文化程度以上人数居全国前 5 名，均超过 300，其中北京、上海超过 500 人，与总和生育率由低到高排列顺序相一致；总和生育率高于 4.00 的广西、宁夏、贵州，每千人初中文化程度以上的人数分别只有 226、214 和 148 人，大陆最末一名的云南省(133)总和生育率也高达 3.814。

造成城乡生育水平差异的另一个重要原因也是妇女文化程度的差异。城镇人口文盲率为 16.4%，乡村为 34.7%，为前者的二倍之多。在乡村占绝对比重的农、林、牧、渔业人口中，文盲、半文盲率高达 35.9%，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仅占 26.94%；而在城镇占绝对优势的其它职业人口中，文盲、半文盲均低于 15%，大多数职业在 10% 以上，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一般都在 55% 以上，甚至 80% 以上。全国女性文盲、半文盲率占 45%，而男性只有 19%。乡村文盲、半文盲率多，女性文盲、半文盲多及农、林、牧、渔业妇女文盲、半文盲多，这“三多”已成为乡村生育水平高于城镇的又一个重要因素。1981 年，妇女旺盛生育期(20—29)的文盲、半文盲，乡村共有 2300 多万，而城镇只有 100 多万，乡村与城镇之比为 22 : 1，可见城乡妇女文化教育水平差异对生育水平高低的重要影响。因此，搞好农村教育，提高妇女文化知识水平，是提高我人口素质极其重要的一环。

### 三、职业与劳动性质

1981 年，我国脑力劳动妇女的生育率为 65.0‰，一孩率 82.8%，多孩率 3.2% 年平均孩次 1.22；而体力劳动妇女的生育率为 86.7‰，一孩率 46.4%，多孩率 28.0%，平均孩次 2.04。

劳动性质与文化程度有一定关联。脑力劳动者一般具有较高的文化水平，生育率较低；体力劳动者，尤其是从事农、林、牧、渔业的劳动者，文化程度较低，这一因素与经济和其它社会因素共同的影响，使他们的生育率较高。

职业的差别在很大程度上也影响了生育率的高低(表 5—14)。

表 5-14 全国不同职业妇女生育状况 ( 1981 )

职 业	多孩比 例 (%)	一孩比 例 (%)	生育率 (‰)	平均年龄 (岁)
农林牧渔劳动者	31.57	41.00	94.35	31.52
商业工作人员	4.08	82.26	65.00	31.16
其它劳动者	3.98	83.17	47.52	25.64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3.78	82.92	59.53	29.19
服务性工作人员	3.77	83.94	51.51	34.51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49	81.81	68.50	32.74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负责人	3.27	83.04	33.22	42.00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46	89.33	62.05	33.34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计算

农、林、牧、渔业妇女的生育率高达 94.35‰，高于其它职业妇女生育率的 1.5—3 倍；主要原因是前者有 31.57% 的多孩率，为后者的 7—22 倍。农、林、牧、渔业妇女的一孩率仅为 41.00%，不到其它职业的 1/2，二孩率高达 27.42%，为其它职业妇女的 2 倍以上。此外，农、林、牧、渔业妇女的平均年龄较轻，生育较旺盛，若不更有效地加以控制，生育潜力还将进一步发挥出来。

农、林、牧、渔劳动者与其它妇女生育率的差别十分显著，而其它职业妇女生育率的差异，主要反映的是城镇妇女生育率的差异，差别相对较小，除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负责人因平均年龄较大，生育率明显较低外，其余职业妇女的生育率相差不多。

上面，我们主要分析了我国生育率的现状，历史水平及其地区特点，以及影响生育水平的因素，由此可以得出以下几点看法：

1、我国妇女生育模式已由五、六十年代的早育、多育、密育转变为晚育、少育、稀育生育模式，生育水平逐年下降，低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但仍明显高于经济发达国家。

2、生育水平的区域差异表明现为西高东低，南高北低，乡村高于城镇，并形成若干高、低生育区。区域生育水平的差异同时又以时间序列的差异形式表现出来。

3、社会经济、文化教育、职业、计划生育政策、民族、风俗等因素共同影响着生育水平的高低和生育模式的变化，其中最根本的因素在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计划生育的作用在于引导和加速生育水平的下降，文化教育、职业是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对生育率产生重要作用的。

## 第六章人口的性别与年龄构成

性别是人的基本自然属性。性别构成对人口增长有重大的影响，因为性别比例是否平衡，直接影响到结婚率和妇女生育率，进而影响人口出生率和人口再生产的进程。

### 第一节 人口的性别构成

表达男女人口数量关系的指标，通常采用每 100 个女性所对应的男性人口数。性别比指标大于 100，表明男性多于女性；小于 100，则女性多于男性；等于 100，男女性别比平衡。

人口性别构成包括总人口性别比、出生人口性别比和各年龄人口性别比等。一个国家和地区人口性别构成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中有生物学方面的因素，也有社会经济方面的因素。因此，人口性别比在一定时期内基本稳定，但也在不断变化之中。近半个世纪以来，我国人口处于巨大的变动之中，同样在人口性别构成上有明显的反映。

#### 一、人口总性别比

全国人口性别只在建国后才有精确的统计，表 6—1 是我国三次人口普查和 87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人口性别比，可以看到，我国人口总性别比呈下降趋势，1964 年比 1953 年下降 0.73，1987 又比 1982 下降了 2.38。建国以来，我国人口性别比虽有变动，但基本稳定在同一水平上，这说明我国人口性别比是基本正常的。同世界大多数国家相比，我国人口性别比属于高水平，但在发展中国家里，还低于印度 107.2（1981），巴基斯坦 110.4（1981）等国家（表 6 - 1）。

表 6-1 全国三次人口普查和 1987 年  
1%人口抽样调查的人口性别比（女=100）

年份	1953	1964	1982	1987
性别比（含军队）	107.56	106.83	106.27	103.89
性别比（不含军队）	105.99	105.46	105.45	

资料来源：中国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 1987 年 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影响人口总性别比高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生物学因素来看，其取决于出生人口性别比，它通常是基本恒定的，但男性一般多于女性。在出生性别比稳定的条件下，总性别比取决于各年龄男女“存活率”。在大多数年龄中，男性死亡率总是大于女性，年龄愈高，女性存活率愈高于男性。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不同时期两性保存率，受到多种社会经济因素约，如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卫生医疗保健条件、战争、自然灾害、人口迁移、以及民族风俗习惯等，这些因素都可能造成一个国家或地区人口性别比的差异。

中华民族性别比偏高首先有其历史根源。据过去不完全的调查估算，二十世纪初，全国人口性别比为 121.7（《中国经济年鉴》，1934）。1946 年，当时政府对全国人口统计的性别比为 109.6。可以看到，建国前中国人口性别比高，导致性别构成严重失调。这主要是当时中国妇女社会地位低下，在重男轻女封建思想的束缚下，女性死亡率高造成的。建国后，随着妇女社会

地位的提高，经济文化条件的不断改善和妇女保健事业的发展，使我国人口性别比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但是，由于旧传统习惯仍然存在，影响着人口再生产活动，因此，偏高的性别构成，不可能马上改变。

## 二、出生人口性别比

我国三次人口普查和 87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在一定范围波动，从统计资料看，显然，八十年代出生性别比有较大回升，1982 年普查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07.63，1987 年 1% 抽样出生人口性别比已为 110.5。在世界范围内，我国出生婴儿性别比高于 1981 年联合国人口年鉴发表的 50 个国家和地区 1972—1980 年出生婴儿性别比 103—107，但低于菲律宾 116.1（1980.1）和伊拉克 109.0（1977）等国家。

出生人口性别比表现在生物学上基本上是一种稳定的平衡，中华民族出生性别比偏高可能有其特殊的民族性。根据国外华人出生人口性别比的资料来看，1953 年至 1957 年，马来西亚华人为 106.9，而当地同期的马来西亚人则为 105.5，印度人为 104.1。更具说服力的是新加坡的情况，那里几乎所有的婴儿都出生在大型产院，不存在溺婴现象，所得的华人出生性别比为 106.2。联合国 70 年代至 80 年代的人口统计年鉴所载的出生性别比是，香港 106—107，新加坡 107 左右，南朝鲜 1977 年是 107。可见，中华民族出生人口性别比稍高是有特殊民族性的。当然，在我国部分落后、边远山区，还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溺婴或女婴漏登不报的现象。

我国活产婴儿性别比还表现在地区特点上。从 1982 年各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出生性别比可以看到，以藏族居住为主的西藏自治区出生性别比 101.3；一些少数民族分布集中的边远地区，如青、宁、新、云、甘各省区，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经济文化发达的上海也较低（105.4）；而东部地区豫、皖、鲁，以及南部两广，这些人口众多的省区人口出生性别比较高，其中安徽省达到 112.45。总的来看，人口出生性别比西部低于东部，北部低于南部，少数民族地区低于汉族地区。

从出生人口性别比县级单元统计数来看，全国在 100 以下的县市约有 98 个，占县市总数的 4.1%，主要分布在西藏、云南、甘肃、青海等地；100.0—105.9 的有 647 个县、市，占 27.2%；大于 110.0 的有 609 个，占 25.6%；其中大于 120 的只有 47 个县、市。可以看到，我国大多县、市出生性别比虽然偏高，但属正常范围。只有个别地区出生性别比异常，其中包括安徽省怀元县（126.0）和定远县（126.3），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包括女婴漏登和溺婴，这已引起当地政府的重视和纠正。

## 三、各年龄人口性别比

表 6-2 和图 6-1 显示了我国三次人口普查和 87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各年龄人口性别比。

---

约翰·卡特威尔：中国人口的普查，《十亿人口的普查》，第 409 页，中国 1982 年人口普查北京国际讨论会论文集，1984 年。

表 6-2 全国分年龄组人口性别比

年龄	性别比				年龄	性别比			
	1987	1982	1964	1953		1987	1982	1964	1953
0	109.5	107.6	103.8	104.9	18	105.4	102.6	104.5	106.1
1	111.7	107.8	105.3	105.6	19	106.5	99.7	106.4	108.6
2	109.7	107.4	106.4	106.6	20	104.2	97.1	108.8	106.4
3	109.9	106.7	107.0	108.6	21	102.4	99.1	108.4	105.7
4	108.7	106.2	108.7	109.4	22	101.2	105.3	108.0	104.4
5	107.9	106.3	108.9	110.5	23	100.7	107.4	109.0	104.2
6	107.1	106.3	110.3	111.9	24	102.8	108.6	109.9	103.8
7	108.7	106.2	110.3	112.9	25	101.5	107.4	113.0	104.0
8	105.8	106.1	109.7	113.8	26	102.3	106.5	115.3	106.8
9	106.0	106.0	109.4	115.4	27	107.6	107.1	114.1	106.0
10	106.8	106.2	108.6	116.6	28	107.7	106.0	113.3	105.1
11	106.6	106.2	108.2	116.6	29	109.4	105.6	112.2	105.2
12	105.7	105.8	107.9	117.6	30	105.6	105.6	113.3	105.0
13	106.1	105.9	109.1	118.3	31	104.7	106.5	112.4	107.4
14	105.8	106.2	110.9	119.7	32	105.0	110.3	112.9	106.3
15	105.7	106.1	111.5	118.9	33	103.9	109.8	112.6	105.8
16	104.3	105.6	111.8	110.9	34	103.9	110.3	110.9	105.4
17	104.6	105.0	108.8	105.6	35	103.5	110.5	110.5	106.0

表 6-2 全国分年龄组人口性别比 (续表)

年龄	性别比				年龄	性别比			
	1987	1982	1964	1953		1987	1982	1964	1953
36	103.9	109.4	110.1	107.9	54	108.1	110.0	96.2	105.1
37	107.6	111.0	111.7	106.5	55	108.8	109.7	93.7	107.0
38	105.7	112.8	109.9	106.7	56	110.3	108.0	92.5	106.2
39	107.2	103.6	109.3	109.4	57	107.7	106.9	91.4	101.8
40	107.2	112.7	107.7	109.0	58	105.5	104.6	88.5	98.6
41	104.5	114.7	107.7	111.3	59	105.6	103.7	88.2	97.7
42	106.6	113.8	107.7	108.5	60	105.5	103.3	87.2	96.3
43	108.3	114.3	106.9	106.6	61	104.5	102.2	86.9	97.1
44	108.6	115.7	105.8	106.0	62	103.3	100.7	85.1	94.4
45	108.0	113.7	104.7	105.2	63	100.3	97.8	83.6	92.5
46	109.9	112.3	104.7	105.7	64	100.0	97.1	81.7	90.1
47	106.7	110.8	104.7	103.3	65	97.6	94.0	81.2	87.6
48	108.4	112.4	101.7	102.2	66	96.4	92.8	79.9	87.4
49	110.7	112.2	102.6	104.6	67	94.3	92.2	78.9	84.4
50	108.6	112.0	102.6	104.3	68	91.0	90.6	75.9	81.3
51	108.1	113.9	102.2	105.9	69	90.7	88.4	74.8	81.5
52	105.3	112.1	102.0	103.4	70				
53	106.8	110.1	99.6	102.8					

资料来源：中国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 1987 年 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图 6 - 1 1953、1964、1982、1987 年人口性别比变化曲线图

可以看到，1982 年小于和等于 62 岁的各年龄人口性别比，绝大多数大于 100，其中 32-54 岁高于 110；其中 34—44 岁人口性别比显得更高些。32 岁以下，除 19-21 岁低于 100 以外，多数年龄均在 105-108 之间。1953 年 14 岁（1939 年出生）为性别比最高峰（119.7），这个高峰在 1964 年（25 岁）降低到 112.98，1982 年（43 岁）又高出 1964 年，达到了 114.32。第三次人口普查时的 32-54 岁（1928—1950 年出生）性别比高于低年龄段性别比的原因，可以从三次人口普查统计数字的分析中加以解释。1982 年人口普查 34-44 岁人口在 1953 年时为 5-15 岁（即 1948 年前出生的），当时该年龄段人口性别比在 110.9—118.9 之间，是 1953 年人口普查最高性别比的年龄段，高于 1982 年人口普查的性别比。由于在 1953 年和 1964 年两次人口普查未包括军队人口，致使当时兵役年龄（16—25）段的全国人口性别比均偏低。1982 年 34 - 44 岁人口在 1964 年为 16-26 岁，在第二次人口普查时，这一年龄段性别比明显低于相邻 13-16 岁和 26-39 岁两个年龄段。同样，在 1982 年人口普查 45-54 岁的人口，在 1964 年普查时为 27-36 岁，其性别比在 110-115 之间，也属于最高性别比年龄段。由于该年龄段人口在 1953 年为 16-25 岁，许多人在部队服役，造成该年龄段人口性别比偏低。显然，旧中国人口性别比偏高是由于女孩死亡率高造成的。

研究各年龄人口性别比变化，通常可将不同时期年龄性别资料加以对比分析。从我国三次人口普查资料计算的两性保存率（见图 6-2）可以看到，1964/1982 年队列各年龄男女存活率曲线总体上是合理的。

1964 年 35 岁以上男女存活率变化均匀，女性高于男性；15 岁以下年龄段，女性存活率高于男性，但起伏较大，其中 1964 年 2 岁和 4 岁的女性（1982 年分别为 20 岁和 22 岁）明显不合理，其计算结果分别为 105.08% 和 101.68%。15 岁以上、35 岁以下年龄段男女存活率曲线也有较大起伏，其中 1964 年男性 23 岁（相当于 1982 年 41 岁）存活率为 102.10 这也明显不合理。据分析，主要原因可能与中国法定结婚年龄的新规定和当时男性军人未登记有关。中国 1980 年 9 月公布的新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因此，婚姻法公布后普查时，未满 20 周岁的女性人口可能为了提前结婚而虚报 20 岁，从而出现了 1982 年 20 岁、22 岁女性人口数，多于 1964 年 2 岁和 4 岁女性人口数的现象。至于，男性 1982 年 41 岁人口数多于 1964 年 23 岁人口数，可能是 1964 年人口普查时 23 岁的军人由于超期服役为数较多，而未登记在内的缘故。

分析 1953/1964 年男女存活率曲线也可看到它们基本合理，变化有规律，再一次证明男女性别比普查登记的准确性。其中个别不合理之处，主要原因可能在于服兵役人口漏登。

## 第二节 人口性别构成的地区差异

### 一、省区差异

我国人口性别比较高，但各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之间的差异也比较明显，高低相差较大，见表 6—3。

性别比最高的是内蒙古 109.02，其次是山西 108.51，最低的是西藏 97.76，其次是上海 99.33，低于 100，最高与最低之差为 11.26。

内蒙古和山西的人口性别比历来较高，如 1953 年，内蒙古为 128.62，山西为 114.62，1964 年分别降为 118.82 和 112.27，1982 年又下降了不少，有逐渐降低趋势，与全国人口总性别比变化趋势吻合。但由于历史原因和人口机械迁移带来的影响，迄今仍保持着较高的人口性别比。

西藏人口性别比最低，可能与其特殊的民族风俗及高原生活有关。1982 年，西藏人口出生性别比为 101.32，而同期死亡率为 9.92‰，全国最高，并且男性比例高于女性，使人口性别比仅为 97.76。上海市人口性别比 1953 年为 115.07，1964 年降至 98.56，1982 年又回升到 99.33，趋于平衡。这同 50 年代初上海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及 50 年代中后期上海知识青年奔赴边疆、参加生产建设，而导致的人口机械迁移密切相关。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又有不少知识青年返沪，城市发展日趋综合、全面，人口性别比基本达到平衡。

表 6-3 我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人口性别比排序表（1981）

省（区、市）	性别比	省（区、市）	性别比
内蒙古	109.02	贵州	105.24
山西	108.51	吉林	104.99
湖南	108.07	黑龙江	104.87
安徽	107.79	河北	104.81
浙江	107.74	广东	104.57
陕西	107.40	辽宁	104.16
广西	107.30	河南	104.05
甘肃	107.18	江苏	103.41
四川	106.58	天津	103.13
江西	106.49	山东	102.87
宁夏	106.25	云南	102.78
青海	106.03	北京	102.43
新疆	105.03	上海	99.33
福建	105.92	西藏	97.76
湖北	105.54		

资料来源：中国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

人口性别比高于 107 的八个省区中，除浙江省外，大部分属于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地区。低于 103 的七个省、区中，除西藏、云南以外，经济文化水平都较高，在国内处领先地位。

省（区）人口性别比变化情况再次表明，我国人口性别比正趋向平衡发展。但由于民族和长期的社会经济文化原因，高性别比一时还难以调整，在一定时间内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 二、人口性别构成的城乡差异

我国城乡人口性别比的差异也较明显，八十年代初，总体来说，镇高于市，市高于乡。

我国拥有广大的农村，人口占全国的 80% 以上，70 年代以来，农村经济

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农村生产力迅速提高，商品生产规模日趋扩大，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一方面被城市吸收，另一方面就近或就地向农村集镇输送，而后者成为劳动力转移的重点。过去30年来，农村剩余人口有7000多万迁入城镇，其中较多的是男性人口，对市、镇、乡人口性别比例的变化产生重要影响，形成镇、市、乡人口性别比依次降低的格局。1982年，镇人口性别比为115.58，市为107.61，乡为104.37。在人口出生性别比基本稳定的情况下，由于人口死亡率由镇、市、乡渐高，从而使上述格局更加稳定。

我们可以看到几个典型的例子：邯郸市人口性别比为134.4，而相邻的邯郸县仅为93.5；梅州市为118.2而梅县为100.6；鄂城市118.0，鄂城县99.6；淮北市135.9，濉溪县100.7；铜陵市124.5，铜陵县106.2；衡水市132.4，衡水县95.3，等等。

从全国范围来看，人口性别比低于100的218个市、县中，市只有5个，仅占市总数的2.1%，而县213个却占县总数的10.0%；高于110的435个市、县中，市就占了84个，占市总数的35.6%，而35个县仅占县总数的1.6%。

### 三、人口性别构成的城市差异

城市的人口性别比高于农村，而对于各种不同类型的城市来说，人口性别比也有很大的差异。一般而言，专业化城市高于综合性城市，重工业城市高于轻工业城市。

上海、北京、天津是发展多年的综合性城市，经济建设、城市规划向多方位方向发展，人口性别比较平衡，为102.8左右。而工业部门较窄的城市往往出现性别比较高的现象，如五十年代的鞍山、抚顺、包头，七十年代的渡口、黄石等城市，男性人数远多于女性。

人口性别比高于110的城市共有84个，其中高于130的城市有9个，占高于130的市、县总数11个的81.82%。最高的是河南省的义马市(153.2)，往下依次为渡口市(141.5)、淮北市(135.9)、娄底市(135.8)、邯郸市(134.4)、平顶山市(131.1)、嘉峪关市(132.7)、衡水市(132.4)和邢台市(131.1)。

在这九个城市中，几乎都是以煤炭、钢铁、化学、机械工业为主体的重工业城市，工业部门较窄，一些城市还是70或80年代发展的新兴工业城市，如义马(1981)、娄底(1980)、淮北(1971)和嘉峪关(1971)，这些城市的工业布局、城市规划趋向全面、合理尚需一个过程。但是，可以看到，渡口市的人口性别比已由1976年的233降至1982年的141.5。五十年代的老钢铁煤炭城市鞍山、抚顺和包头市，由于三十年来注重工业布局和城市规划的合理性，考虑性别构成在经济建设中作用，力求经济向综合化方向发展，从而使人口性别比基本达到平衡，1982年人口性别比分别为103.4、103.1和106.7。

人口性别比小于100的城市有：图们(99.2)、珠海(99.2)、沙市(99.5)、江门(99.6)和威海(99.9)，它们或者是朝鲜族居住地区，或者是以电子、旅游为主要产业部门的城市，或者是轻纺工业城市，男女性别比基本保持平衡。

### 四、人口性别比的地理分布

从我国以市、县为统计单元的人口性别比分布直方图中可以看到，市、县人口性别比为标准正态分布曲线。

人口性别比在 100—110 之间的市、县共 1680 个，占总数 2378 的 70.6%。人口性别比峰值在 104—105 之间，主要分布在新疆、内蒙东部、东北地区、四川盆地、长江以南与南岭以北大片地区等。110 以上的市、县共 435 个，占总数 18.3%，主要分布在内蒙中部及其相邻的晋中、北部、冀西北、青西北、秦岭、大巴山区、闽浙交界地区。小于 100 的市、县共 263 个，占 11.1%，主要集中在西藏大部、青海东部和南部的高原地区，其余分散在北京、上海的郊县，以及广州、佛山、肇庆、昆明、大理、郑州、洛阳、新乡、邯郸、衡水、济南等市及其邻县。对人口性别比在 100—110 之间的市、县进一步分析发现，人口性别比集中于 102—108 之间的市、县共 1103 个，占总数的 46.4%，即几乎占全国市、县的一半。人口性别比低于 90 的市、县只有 3 个，它们是广东的宝安县（82.7）、青海的大通县（87.2）和上海的川沙县（82.6）。高于 120 的市、县达 52 个，占全国总数的 2.2%，其中三个市、县高于 140，它们是青海的茫崖镇（153.8）、河南的义马市（153.2）和四川的渡口市（141.5）。

下面，将我国人口性别比分布地区划分成几个高值区（大于 110）和低值区（小于 110）。

#### 1、高性别比分布区

（1）、内蒙中部、山西中部和北部及河北西北部，为高原和山区，约 75 个市、县，其中性别比高于 120 的市、县有 11 个，115—120 的市、县有 32 个，110—115 的市、县有 32 个，是我国人口高性别比最集中、面积最广大的高性别比分布区。

（2）、陕西南部绵延至陕、鄂、豫交界处，为中、低山区，约 34 个市、县，性别比高于 120 的市、县有 6 个，115—120 的市、县有 10 个，110—115 的市、县有 18 个，也是高性别比较集中的地区。

（3）、东南沿海闽浙交界地区及浙江中西部，为低山丘陵区，约 35 个市、县，性别比高于 120 的市、县有 7 个，115—120 的市、县有 8 个，110—115 的市、县有 20 个，也是高性别比集中区。

（4）、青海西北部及青甘交界地区，为高原山区，约 18 个市、县，性别比高于 120 的市、县有 8 个，110—120 的市、县有 10 个，市、县总数虽少，但面积较广。

（5）、苏、浙、皖交界地区及皖中地区，为中低山区，约 20 个市、县，绝大多数市、县性别比在 110—115 之间。

（6）、四川中北部，约 12 个市、县，性别比在 115—120 及 110—115 之间的市、县各占一半，分布面积较小。

（7）、粤桂交界的沿海一带，约 14 个市、县，性别比主要集中于 110—115 之间，分布面积也较小。

除大陆 2378 个市、县以外，台湾东部沿海人口性别比也较高，主要集中在 115—120 之间，面积占台湾省的 1/3 以上。

#### 2、低性别比分布区

（1）、西藏大部、青海东部及青川交界地区，为高原区，约 82 个市、县，

其中西藏占有大部分市、县和面积，性别比主要在 90—100 之间，面积广大，人口稀少，其中一部分是无人区，是我国目前人口性别比最低的集中分布区，面积最广大、人口密度最小的低性别比地区。

(2) .黄淮海中部、晋西南、晋豫交界处，为平原低山区，约 44 个市、县，性别比主要集中于 95—100 之间，也是性别比较低、分布集中、市、县数较多的分布区。

(3) .桂西、滇中部及西部一部分，为中低山区，约 29 个市、县，其中广西占 9 个，性别比主要集中在 95—100 之间，呈小块状分布。

(4) .珠江三角洲，为平原富庶地区，约 16 个市、县，性别比集中于 95—100 之间，市、县数较少，面积较小，集中在城市周围。

(5) .长江三角洲，平原富庶地区，约 14 个市县，性别比集中于 95—100 之间，市、县数较少，面积也小，也都集中于城市（上海）周围。

综观我国人口性别比及其变化，可以得出以下看法：

(1) .我国人口性别比在世界上处于较高水平，但属于正常范围，从多年发展看呈下降趋势，基本上稳定在同一水平。

(2) .造成我国人口性别比（包括出生性别比）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中华民族传统的高出生性别比以外，在部分地区存在着性别选择、溺婴和女婴漏登不报等现象。当前存在的高性别比，主要是解放前性别比异常遗留下来的痕迹。这种高性别比一时还难以调整过来，但性别比降低的趋势是不可逆转的。

(3) .地区间人口性别差异的原因除历史、民族因素外，很重要的一点是因为地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差异导致的人口机械迁移，虽然我国性别比很少因人口迁移变化，但却造成我国地区间人口性别比的多次波动。

### 第三节 我国人口年龄构成特征

#### 一、“三凹二凸”的年龄分布结构

我国人口年龄构成已形成了葫芦形金字塔，表明中国人口再生产类型的多样化。

图 6-3ABCD 显示，我国人口年龄构成已由 1953 年的宝塔形变成 1982 年的葫芦形，形成“三凹二凸”的年龄分布结构。这四个金字塔形象鲜明地反映出半个多世纪来，我国社会制度、人口生存条件和人口再生产类型的几次变化及其在人口年龄结构上留下的“年轮。”

1953 年，人口年龄构成为金字塔形，顶部尖细，基部宽大，表明旧中国人口再生产的特点，即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为低增长，年龄构成较轻。从 4 岁到 16 岁（1937 年 7 月至 194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生）年龄段出现了一个凹槽，表明 8 年抗日战争和 4 年解放战争留下的人口低增长印痕。

建国后，人民的物质文化水平增高，医疗卫生保健条件的改善，人口死亡率大幅度下降，人口再生产形成高出生率、低死亡率、高增长类型，1950—1957 年出现了一个持续 8 年的高增长期，出生率平均超过 31‰。

1959—1962 年间，由于大跃进和三年自然灾害，造成国民经济严重困难，人民生活水平急剧下降，导致出生人数锐减，死亡率、尤其是婴儿死亡

率陡增，人口自然增长率显著下降（其中 1960 年出现负增长，为 -4.57‰），人口年龄金字塔底部在此年龄段骤然收缩，出现了第二个凹槽。三年困难时期以后，社会生产力开始恢复，人民生活水平逐年提高，促使 1963、1964 年人口出生率猛增，达到 43.31‰（63 年）和 39.14‰（64 年），为建国以来出生率最高的年份，作为对自然灾害造成的“生育损失”的补偿。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势头复出，这两年出生的人数为 5683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超过 8%。

人口年龄构成出现的第二个凹槽，并未改变人口总体增长趋势，1963—1973 年高出生率持续坚挺，人口增长势头迅猛，年自然增长率维持在 33.33‰左右，十一年共出生近一亿人口，金字塔底部再次膨胀。

随着我国 1973 年以来逐步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和城乡社会经济的发展，人口再生产开始发生结构性的转变，向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类型过渡。人口年龄金字塔底部持续内缩，从而形成“三凹二凸”的人口年龄葫芦形金字塔（6—3C，6—3D）。

回顾我国几十年来人口发展历史，分析人口年龄金字塔形状的演变，可以对我国未来人口变化有一个趋势性的认识。“三凹二凸”的人口年龄构成，预示着未来一个时期内波浪式的人口变化过程，某一时段人口高速增长，随后时段低速增长，高低增长交替进行，两个峰值间隔 10 多年。此峰谷交替演变的过程，将对整个劳动力资源、人口再生产、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和长远的人口发展规划使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

## 二、人口年龄由年轻型过渡到成年型

我国人口从高出生、高增长型年龄结构转变成低出生、低增长过渡型年龄结构，使人口年龄由年轻型过渡到成年型（表 6—4）。

表 6—4 全国人口年龄构成变化

年份 \ 指标项	年龄中位数 (岁)	年老系数 (%)	少儿系数 (%)	老少比 (%)
1953	22.7	4.4	36.3	12.2
1964	20.2	3.6	40.7	8.8
1982	22.9	4.9	33.6	14.6
1987	24.2	5.4	28.7	18.8

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人口年龄构成类型的统计指标，主要有年龄中位数（年龄序列中，半数人口所对应的年龄）、少儿系数（14 岁及其以下的少年儿童人数占总人口数的比重）、年老系数（65 岁及其以上老年人占总人口数的比重）和老少比（老年人口与少儿人口数量之比）。一般认为，人口年龄构成类型与年龄结构指标之间有如下关系：

年轻型人口，年龄中位数 20 岁，少儿系数 > 40%，年老系数 4%，老少比 15%；

老年型人口，年龄中位数 > 30 岁，少儿系数 30%，年老系数 > 7%，老少比 > 30%；

成年型人口则介于以上两者之间。

对照表 6—4，表明我国人口年龄结构已进入了成年型阶段。

再将我国人口年龄状况同发达和发展中国家比较。

表 6-5、中国 1982 和 1987 年人口年龄结构与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国家比较

国家	指标项	年龄中位数(岁)	少儿系数(%)	年老系数(%)	老少比(%)	少儿抚养比(%)	老人抚养比(%)	总抚养比(%)
中国(1982)		22.9	33.6	4.9	14.6	54.6	8.0	62.6
中国(1987)		24.2	28.7	5.4	18.8	43.6	8.2	51.8
发达国家			23.0	11.0	47.8	34.9	16.7	51.5
发展中国家			41.0	3.0	7.3	73.2	5.4	78.6

资料来源：外国资料引自人口资料社《世界人口资料表》，1983，中国资料引自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 1987 年 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从表 6—5 可知，我国人口年龄结构已介于发达国家(年老型)与发展中国家(年轻型)之间，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出我国人口年龄的成年型特征。但这仅仅是一个过渡，具有一定的历史阶段性。我国人口年龄还比较年轻，就总体水平而言，更接近于发展中国家，老年人口比重较小，少儿人口比重较大，老少比较低，少儿抚养比较高。因为众多的年轻人口往往是人口出生率高、自然增长迅速的表现。随着 1986 至 1996 年生育高峰的到来，我国人口年龄结构将会发生新的变化。

相对来说，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高，年老系数 82 年只有 4.9%，87 也仅为 5.4%，远远低于发达国家。但是，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老年人的绝对数已超过 5000 万人，是世界上老年人数最多的国家。预计到 2000 年，年老系数将达到 7%左右，是世界上年老系数上升较快的国家之一。(年老系数从 5%上升到 7%，英国花了 80 年，日本花了 50 年，瑞典花了 40 年，而我国用不了 20 年)。因此，老年人的福利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及早做出安排。

### 三、各年龄人口数差异显著

三次人口普查和 87 年 1%人口抽样调查的结果都表明，解放后出生的人口各年龄之间的人数扩散和收缩都十分显著，即一岁一组人口数差异很大。三十多年中人口数量变化如此显著在世界上极为罕见。下面以三次人口普查和 87 年 1%人口抽样调查、按一岁一组人口数及其占总人口的比重数加以说明。

表 6—6 显示解放后出生的各相邻岁数人口之间的差距非常之大。从横向比较看，1964 年 0 岁和 1 岁的人口数分别是 2848 万和 3025 万；而 3 岁的人口数仅 1154 万，竟分别有 1694 万和 1871 万人之差。1950—1964 的 15 年中，平均每年有 700 多万之差。根据 1982 年普查结果，64 年以后出生的人最多有 1085 万之差，每年平均相差 550 多万人。以纵向比较看，解放后出生的人口中，平均每年最大差异超过 710 多万人，其中一岁人口差别最大，近 1400 万。

刘铮、李竞能，《人口理论教程》，第 93 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 年。

邬沧萍，中国人口年龄结构的特点，《十亿人口的普查》，第 456 页，中国 1982 年人口普查北京国际讨论会文集，1984 年。

我国人口发展受社会经济条件影响很大，社会经济因素的变化常常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人口的骤然增减，引起社会生产与消费的重大波动。因此，利用人口年龄资料研究人口再生产规律，进行社会再生产与消费分析，预测和制定五年计划，必须以一岁一组年龄人口数为最基本的依据，根据各邻近年龄人口差异的明显特点，用动态的年度变化，进行人口及其与社会再生产和消费关系的分析、预测和规划。

表 6-6 全国人口普查和 87 年 1 % 人口抽样调查 1 岁 1 组人口比重 (续)

年龄 (岁)	人口比重 (%)				年龄 (岁)	人口比重 (%)				年龄 (岁)	人口比重 (%)			
	1987	1982	1964	1953		1987	1982	1964	1953		1987	1982	1964	1953
54	8.6	7.9	7.3	7.5	63	5.8	4.9	4.9	5.3	72	3.1	2.9	2.1	2.9
55	7.8	7.1	7.2	7.8	64	5.2	4.8	4.1	5.2	73	3.1	2.7	1.8	2.4
56	7.6	6.9	6.5	7.3	65	5.2	4.8	3.7	4.9	74	2.6	2.4	1.6	1.8
57	7.4	7.0	6.3	7.1	66	4.9	4.5	3.7	4.5	75	2.3	2.1	1.5	1.7
58	7.0	6.8	6.5	7.3	67	4.7	4.1	3.3	4.1	76	2.1	2.0	1.3	1.4
59	7.1	6.0	6.0	6.8	68	4.1	4.2	3.1	3.8	77	1.9	1.7	1.1	1.2
60	6.6	6.1	5.7	7.1	69	3.8	3.6	3.0	3.5	78	1.7	1.5	0.9	1.1
61	6.0	5.7	5.9	5.9	70	3.8	3.2	2.6	3.6	79	1.5	1.3	0.7	0.9
62	6.2	5.7	5.0	5.5	71	3.4	3.1	2.4	3.1	80				

资料来源：中国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 1987 年 1 %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 第四节 人口年龄构成的地区差异

我国人口年龄结构的地区差异非常明显，主要表现在省区之间、城乡之间和城市之间，并形成各种人口年龄结构类型。

##### 一、人口年龄构成的地理分布

据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可以制成全国各市、县的人口年龄中位数、少儿系数、年老系数及劳动适龄人口（15 岁至 64 岁人口）比重等分布直方图（见《中国人口地图集》），从中可以进一步了解人口年龄构成的地理分布特点和规律。

年龄中位数分布曲线有二个峰值。第一个为 19—21 岁，约 770 个市、县，占市、县总数的 33% 左右；其中 20—21 岁为多，约 420 个市、县。第二个峰值低于前一个，为 23—24 岁，约 260 个市、县，占市县总数的 11%。小于或等于 16 岁和大于或等于 26 岁的市、县不足总数的 7%。

中位年龄高于 25 岁的市、县主要分布在辽、京、津、冀、鲁、沪、苏、浙等省、直辖市，连成自渤海湾沿岸至东海之滨的高值带；外围的黑、吉东部、内蒙中部、晋、豫，并向南延伸至两湖地区大部分市、县及四川盆地、珠江三角洲等地区，构成了人口年龄中值带，中位年龄 23—25 岁左右；低值带为中位年龄小于 23 岁的地区，包括西南各省、区（四川盆地除外）、西北各省区和内蒙东部、西部，以及皖、赣、闽三省的大部分县。

少儿系数近似正态分布，各市、县少儿系数峰值在 34—37% 之间，约包括 670 个市、县，占总数的 28% 左右，中位数为 35.4%，小于或等于 25% 和大于或等于 45% 的市、县约占总数的 5% 左右。

劳动适龄人口比重为正态分布，峰值在 59—61% 之间，最高值在 59—60% 之间，约 280 个市、县，占 12%；次高值在 60—61% 之间，约 260 个市、县占 11%；两者之和共占 23%，近 1/4。小于或等于 50% 和大于或等于 70% 的市、县还不到 4%。

年老系数也呈正态分布，峰值在 4.5—5.0% 之间，其中 4.5—4.75% 的市、县约 260 个，占 11%；4.75—5.0% 的市、县约 210 个，约占 9%，中位数为 4.7%。小于或等于 2.5% 和大于或等于 7.0% 的市、县约占 6%。

区域分布上，少儿系数小于 30% 的地区大致相当于 15—64 岁人口比重大于 65% 的地区，主要分布在渤海湾沿岸、京津地区、南京以下长江沿岸、钱塘江下游、杭州湾沿岸、江汉平原及湘江下游两岸、珠江三角洲、成都平原、渭河谷地至洛阳和郑州一线、晋中和晋南盆地、沿黑龙江和乌苏里江的少数边境县以及台湾中部和南部，约包括 300 个市、县。少儿系数大于 40% 的地区大致相当于 15—64 岁人口比重小于 56% 的地区，一般属于典型的年轻型人口，主要分布在内蒙东部、宁夏、青海、新疆北部与东部，滇、黔、赣、闽、皖，约 700 个市、县。少儿系数和 15—64 岁人口比重介于以上两类的地区是中间过渡带，属于典型的年轻型人口开始向成年型人口转变的一类，大约有 1300 个市、县。

年老系数的地理分布与少儿系数的分布呈互补关系，这种关系一般可分成以下四种类型：

1、少小老大型：即少儿比重小（少儿系数  $< 35.0\%$ ），老人比重大（年老系数  $> 5.0\%$ ）。这里一般是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计划生育工作起步较早，人口再生产较早地实现了第二次转变，出生率较低；又由于这些地区卫生条件较好，死亡率较低，平均寿命较高。集中分布在长江三角洲、太湖流域、金衢盆地、黄淮海平原中北部、山东半岛、珠江三角洲和太行山麓，包括了上海、杭州、西安、青岛、北京、天津等大城市及其郊县，其中上海市的少儿系数与年老系数分别为 13.8% 和 8.1%，山东掖县为 25.0% 和 9.2%。

2、少小老小型：即少儿系数  $< 35.0\%$ ，年老系数  $< 5.0\%$ 。这里一般是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地区，计划生育工作起步较早，出生率低；另一方面，或由于死亡率高于第一种类型，或由于劳动适龄人口比重过大，而使年老系数小于第一种类型。其分布主要集中在东北三省、四川、长江中游地区、陕西和福建等，如辽宁阜新市（25.9% 和 3.2%）、吉林安图县（32.8% 和 3.6%）、陕西宝鸡市（24.6% 和 3.7%）等都属于这一类型。

3、少大老小型：即少儿系数  $> 35.0\%$ ，年老系数  $< 5.0\%$ 。这里一般是经济，文化水平较低的地区，计划生育工作开展得较晚，或由于民族原因，出生率高，少儿比重大；另一方面，医疗卫生保健条件较差，死亡率高，老年人口比重较小。集中分布区为甘肃、北疆、藏南、贵州、宁夏和青海等地区的市、县。如新疆裕民县（44.5% 和 1.7%）和青海海晏县（42.9% 和 2.3%）等属此类型。

4、少大老大型：即少儿系数  $> 35.0\%$ ，年老系数  $> 5.0\%$ 。这种类型很特殊，大都属于少数民族地区，在塔里木盆地周围有集中分布。如新疆策勒（40.8% 和 6.2%）、洛浦（40.2% 和 7.6%）及广西乐业（43.6% 和 5.1%）等属于这一类型。显然，这些地区的社会劳动适龄人口比重很小，总抚养比较高。

## 二、人口年龄构成的省区差异

我国人口年龄构成的省区差异十分明显。

京、津、沪、浙、苏等经济文化发达的省、市，人口再生产类型较早地完成了第二次转变，人口年龄金字塔呈葫芦形。人口年龄构成向成年型转化比较迅速，甚至向老年型过渡，其中尤以上海市最为明显，其少儿系数已降到相当或接近发达国家水平，年老系数与发达国家的差距较小。而黔、新、青、宁等经济、文化发展较慢的省、区，人口再生产类型转变较晚，人口年龄金字塔呈宝塔状，底部宽大，膨胀迅速，人口年龄构成相当于一般发展中国家水平，属于典型年轻增长型（表 6—7）。

表 6—7 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年龄结构状况（1982）

指标项 省区	年龄中位数 (岁)	少儿系数 (%)	劳动适龄人 口系数 (%)	年老系数 (%)	老少比 (%)	总抚养比 (%)
北京	27.20	22.38	71.98	5.64	25.2	38.9
天津	26.67	24.18	70.24	5.58	23.0	42.4
河北	24.72	30.78	63.55	5.67	18.4	57.2
山西	22.97	33.36	61.64	4.98	14.9	62.2
内蒙古	21.22	35.52	60.86	36.2	10.2	64.3
辽宁	24.60	28.72	66.48	4.80	16.7	50.4
吉林	22.33	33.17	62.85	3.98	12.0	59.1
黑龙江	21.54	34.88	61.70	3.42	9.8	62.1
上海	29.23	18.16	74.42	7.42	40.9	34.4
江苏	25.53	28.97	65.49	5.54	19.1	52.7
浙江	24.70	29.31	64.94	5.75	19.6	54.0
安徽	20.17	36.14	59.78	4.08	11.3	67.4
福建	20.68	36.50	59.13	4.37	12.0	69.1
江西	19.70	38.80	56.70	40.5	11.6	76.4
山东	24.55	31.04	63.34	56.2	18.1	57.9
河南	22.25	34.91	59.87	5.22	15.0	69.0

表 6—7 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年龄结构状况 (1982) (续)

省区	指标项 年龄中位数 (岁)	少儿系数 (%)	劳动适龄人口 系数 (%)	年老系数 (%)	老少比数 (%)	总抚养比 (%)
湖北	23.05	32.72	62.29	4.99	15.1	60.5
湖南	22.50	33.94	61.09	4.97	14.6	63.7
广东	22.53	33.91	60.66	5.43	16.0	64.8
广西	19.98	37.44	57.44	5.12	25.9	13.6
四川	23.42	34.38	60.95	4.67	13.6	64.1
贵州	18.76	40.88	54.46	4.66	11.4	80.9
云南	19.40	39.17	56.34	4.49	11.5	77.5
西藏	21.45	36.60	58.80	4.60	12.6	70.1
陕西	22.93	33.06	62.38	4.56	13.8	60.3
甘肃	20.10	36.32	60.19	3.49	9.6	66.1
青海	18.54	40.57	56.74	2.69	6.6	76.2
宁夏	18.42	41.25	55.56	3.19	7.7	80.0
新疆	19.54	39.56	56.76	3.68	9.3	76.2
全国	22.91	33.57	61.54	4.89	14.6	62.5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计算。

中位年龄大于 25 岁的省、市有京、津、沪、苏，其中以上海为最大，达 29.2 岁。中位年龄小于 20 岁的省、区有赣、桂、黔、滇、青、宁、新，其中宁夏最小，为 18.4 岁。中位年龄极差为 10.8 岁。

少儿系数小于 30% 的省、市有京、津、沪、苏、浙、辽，其中上海最小，为 18.2%。大于 40% 的省、区有黔、青、宁，分别为 40.9%、40.6% 和 41.3%，宁夏超过上海的一倍还多，它们的极差为 23.1%。

年老系数大于 5% 的省、市有京、津、沪、苏、浙、冀、鲁、豫、粤、桂，又以上海为最大，高达 7.42%。小于 4% 的省、区有内蒙、吉、黑、甘、青、宁、新，以青海为最小，为 2.69%。省、区年老系数极差为 4.73%。

老少比大于 20% 的省、区有京、津、沪，还是以上海为最大 (40.9%)。小于 10% 的省、区有黑、甘、青、宁、新，以青海为最小 (6.6%)，上海为青海的 6 倍还多，极差 34.3%。

在年老系数较大的省、市中，京、津、沪、苏、浙、冀、鲁都大于或等于 5.5%，处于领先地位，而新疆只有 3.7%。80 岁以上时，沪、浙的老年人口比重仍处于领先地位，比例分别为 9.1‰ 和 7.9‰；京、津、苏、鲁、冀的地位则相对减弱，所占比例不过 7.0‰；而广东、新疆等省、区的比例显著增高，分别为 7.0‰ 和 6.9‰。90 岁以上时，新疆的老年人口比重已占绝对优势，达 164/10 万；广东为 50.7/10 万，占第二位；上海为 40.7/10 万；西藏为 38.5/10 万，而此时，浙、苏、京、津的相对地位明显减弱。百岁以上时，情形又有所不同，新疆共有百岁以上老人 865 位，而广西、四川竟有 412 人和 379 人，广东 459 人，河南也有 346 人，而浙、沪则分别只有 54 人和 20 人。

经济文化发达地区的总抚养比也较小，如上海、北京、天津分别只有 34.4%、38.9% 和 42.4%；辽、苏、浙等省也只有 50.0% 出头一点。经济文化落

后地区的总抚养比较大，大于70.0%的地区有宁(80.0%)、滇(77.5%)、赣(76.4%)、青(76.2%)、新(76.2%)和西藏(70.1%)，在众多社会负担之下，如果不在政策上给予优惠，财力上给予支持，则发达与不发达地区之间的差距将会进一步拉大。

参照前述人口年龄构成类型划分的指标，试将我国各省、市、自治区人口年龄构成划分成以下四种类型：

#### 1、年老型

四项指标均达到年老标准，目前我国只有上海市，其年龄中位数、少儿系数、年老系数和老少比分别为29.23岁、18.16%、7.42%和40.9%。

#### 2、成年型

(1).三项指标达到成年标准，一项指标达到年老标准，包括北京、天津、辽宁、江苏和浙江。它们的少儿系数达到年老标准，其余达到成年标准，正向年老型过渡。

(2).四项指标达到成年标准，包括河北、山东、广东和湖北，为典型成年型。

#### 3、年轻向成年过渡型

(1).三项指标达到成年标准，一项指标为年轻标准，包括山西、安徽、福建、湖南、河南、四川、陕西、西藏，这些省区正向成年型过渡。

(2).分别有两项指标达到成年和年轻标准，包括吉林、黑龙江、内蒙、甘肃、广西、云南和江西。

#### 4、年轻型

(1).三项指标达到年轻标准，一项够成年标准，它们是贵州和新疆。

(2).四项指标均为年轻标准，它们是青海、宁夏，属于典型年轻型人口省区。

### 三、人口年龄构成的城乡差异

由于城、镇、乡在经济文化水平、计划生育工作开展的深入程度、出生率的高低及城乡人口迁移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使我国城、镇劳动适龄人口一直多于乡村，而乡村的少儿比例又高于城、镇(表6—8)。

表6-8 城、镇、乡人口年龄构成(1982)

区域 \ 指标项	少儿系数 (%)	劳动适龄人口系数 (%)	年老系数 (%)	老少比 (%)
城市	26.02	69.32	4.66	17.91
集镇	28.44	67.35	4.21	14.80
乡村	35.37	59.63	5.00	14.14
全国	33.60	61.49	4.91	24.61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计算。

城、镇计划生育工作一般开展得早而深入，效果明显好于乡村，导致出生率下降，少儿比重远低于乡村。乡村商品经济发展迅速，许多剩余劳动力不断涌入城、镇，致使城、镇劳动人口稳定多于乡村。广阔的乡村，具有广袤的原野，幽静的深山，空气清新，环境污染小，成为修身养息的佳境，出现了众多的乡村老寿星，提高了老年人口的比重。而城、镇老年人口比重的差异，则主要在于医疗卫生、保健条件的差距所致。乡村的总抚养比自然高于城镇。

再看几个例子。少儿系数小于20.0%的五个市县行政单元均是城市，依

次为上海（13.8%）、杭州（18.3%）、北京（19.0%）、苏州（19.4%）和大连（19.7%）。大于20%、小于25.0%的共有87个市、县，其中城市56个，占城市总数（236）的23.7%，县只有31个，占县总数（2137）的1.4%。而且这些县绝大多数集中在经济文化较发达、出生率低的沪、苏、浙。而少儿比重大于45.0%的30个市县级行政单元均为县，集中分布在经济文化较落后、出生率较高的青、宁、黔、新等省区。其中新疆的青河县和哈密县分别为48.5%和47.3%，青海的冈德县为47.4%，将近占人口总数的一半。从少儿系数看，城乡差异十分明显。

少儿系数最高的城市为凭祥市（39.4%）、格尔木市（39.3%）和伊宁市（38.3%）；少儿系数最低的县为上海县（20.7%）、太仓县（21.2%）和崇明县（21.3%）。

年老系数大于7.0%的市、县有61个。其中县占57个，占县总数的2.7%；4个城市占城市总数的1.7%。大于8.0%的市、县只有8个，县占7个，占县总数的0.33%；市只有上海一个，占城市总数的0.42%。年老系数小于2.5%的市、县有48个，其中县41个，占县总数的1.9%；市有7个，占城市总数的3.0%。

从以上分析数字看，城乡各有使老年长寿的条件，它们在生活、工作环境、医疗卫生条件等方面的长处和短处，相互弥补，差距较小。加上乡村劳动力不断涌入城镇，导致乡村人口，其中包括一部分育龄妇女人口减少，出生人数下降，老年人口比重相对上升。

年老系数小于2.5%的市、县，几乎都位于我国西部，集中在甘、内蒙、新、青等边远落后省区；年老系数大于7.0%的市、县都位于我国东部，绝大多数集中在经济、文化水平较高的沪、粤、苏、浙、冀、鲁、晋等省、市。

在人口年龄结构类型上，城市一般有三项指标达到成年标准，并有一项指标达到年老标准，人口类型完全进入了成年型；集镇两项指标达到成年标准，分别有一项达到年老和年轻标准，表现了年龄类型的多样性；乡村有三项指标达到成年标准，一项达到年轻标准，显示出从年轻向成年型过渡的特征。

#### 四、人口年龄构成的城市差异

由于城市各自的性质、功能不同，导致城市之间人口年龄结构差异。就总体而言，综合性强、功能齐全、经济文化水平高的城市；或某些轻纺工业、服务、商业、旅游行业较多的城市，人口年龄结构较多属成年型，或成、老年过渡型。而新兴的、专业化工业城市，尤其是以重化工业为主体的工业城市，人口年龄结构类型属成年型或轻、成年过渡型。

北京、上海、武汉等综合性、经济文化水平高的城市；还有象苏州、常州等丝绸、纺织、食品、电子、旅游等轻工业和服务行业为主的城镇，与渡口、娄底、鞍山、抚顺等新兴的、专业化工业城市在人口年龄结构类型上有明显差异，前者已完全进入了成年型，并向年老型过渡，甚至完全进入了老年型。鞍山、抚顺等老重工业城市，由于发展历史长，城市各部门配置逐渐合理，人口年龄持续上升，进入了成年型。但它们的年老系数比较低，还在4.0周围徘徊，老少比和抚养比与前者还有一定差距。而渡口、娄底等新兴工业城市，人口年龄处于年轻向成年过渡阶段，并有较高的抚养比。

我们还可以看到，综合性城市的少儿系数和总抚养比明显大于其它类型城市，年老系数最大。新兴专业化工业城市少儿比重最大，而年老系数明显

小于其它类型城市。珠海因新近才由乡村建设成为工业经济特区，依然留有乡村人口年龄结构特征的某些痕迹，如年龄结构较轻，少儿与年老系数、总抚养比较一般城市为高，劳动适龄人口比重及年龄中位数较一般城市为低(表

表 6-9 若干城市人口年龄结构 (1981.)

城市	指标项 年龄中位数 (岁)	少儿系数 (%)	年老系数 (%)	老少比 (%)	总抚养比 (%)
北京	28.2	19.0	5.4	28.4	32.3
上海	31.2	13.8	8.1	58.7	28.0
武汉	27.1	22.4	5.4	24.1	38.5
苏州	29.3	19.4	7.0	36.1	35.9
常州	28.8	20.7	5.8	28.0	36.1
珠海	23.8	30.9	5.5	17.8	57.2
抚顺	25.5	23.1	4.1	17.7	37.4
鞍山	25.7	22.7	3.8	16.7	36.1
娄底	26.3	26.5	2.8	10.6	41.4
渡口	28.2	29.0	2.5	8.6	46.0

6—9)。资料来源：《中国人口地图集》。

## 第七章 死亡与寿命

人口死亡率是影响人口再生产规模和速度的重要因素之一。减少死亡、延长寿命是人类美好的愿望和世代追求的目标。本章主要阐述一般死亡率、婴儿死亡率、特殊死亡率及其地区差异。并讨论平均预期寿命等问题。

### 第一节 一般死亡率的变动过程和特点

解放前，我国人口死亡率长期很高。据有限的资料，30年代我国死亡率约为30‰左右，若遇传染病流行或灾年，死亡率可达40‰以上，人口平均寿命仅为35岁左右。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人口死亡率也迅速下降。据1982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1981年我国人口死亡率为6.36‰，人口平均预期寿命67.88岁。死亡率下降速度之快，预期寿命延长之多，在世界人口发展史上是罕见的。

从附表21中的全国历年人口死亡率统计数据可以看出，建国以来我国人口死亡率的变动过程大致可分三个阶段：

#### 1. 死亡率迅速下降阶段（1949—1958年）

此阶段经历了建国后的经济迅速恢复发展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此期间，国民经济发展迅速，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幅度甚大，旧中国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生命的鼠疫、霍乱、天花等传染病迅速得到控制和消灭，人口死亡率也迅速下降。

1949—1958年，全国死亡率从20.00‰下降到11.98‰，其中1957年最低为10.80‰，几年时间就从旧中国的高死亡率降为中死亡率。

#### 2. 死亡率骤然回升阶段（1959—1964年）

1958年后，由于经济上急于冒进，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加上连续自然灾害等原因，国民经济进入严重困难时期。全国居民消费水平指数从1958年的124.6下降到1961年的99.4（1952年为100），普遍的粮食歉收和副食品供应紧张使人民生活水平、身体素质急剧下降，从而使死亡率骤然回升。

1958年，全国死亡率为11.98‰，1960年骤然上升到25.43‰，成为建国以来的最高值，并使人口自然增长率出现唯一的一次负增长。1961年，政府对国民经济采取“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经济形势趋于好转，人民生活重新得到改善，死亡率也又趋下降。1962、1963和1964年，死亡率分别为10.0‰、10.11‰和11.50‰，恢复到1957和1958年的水平。

#### 3. 死亡率持续稳步下降阶段（1965年至今）

1965年后，我国逐步开展了计划生育。特别是70年代以来，政府大力提倡“少生、优生、优育”，加上国民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死亡率开始持续稳步下降。

1965年，全国死亡率为9.55‰，1970年起降至8‰以下，1977年起降

---

刘铮等：《中国人口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62、81页。许涤新等：《当代中国的人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47页

李成瑞：《中国人口普查和结果分析》，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年，第65页。

《1988年中国人口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1988年，第801页。

至 7‰以下。1983 年后，由于我国老年人口比重逐渐增大，致使死亡率略有回升，但并不影响死亡率持续下降并趋于稳定的总趋势。显然，我国已跨入世界低死亡率国家行列。

但是也应指出，我国死亡率低于许多发达国家，与人口年龄结构有很大关系。我国中、青年人口比重大，这种年龄结构死亡率相对较低，而发达国家老年人口比重大，死亡率相对较高。若将我国人口按各发达国家人口年龄作标准化处理，则除了低于苏联外，还是高于美国、日本、瑞典、联邦德国等发达国家。由于我国老年人口比重正逐年增大，预计今后我国死亡率将有正常的回升。

## 第二节 一般死亡率的地域差异

我国是个地域辽阔，人口众多的大国。由于自然和历史的原因，各地区的人口分布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很大。我国还拥有众多的少数民族，各民族又有着自己独特的生活习惯和风情。受这些因素影响，我国人口死亡率存在着较大的地域差异。

### 一、死亡率的省区差异

将我国 1957 年和 1987 年各省、区、直辖市人口死亡率按从低到高排出位序（表 7—1），可以看出有如下特点：

1. 1957 年，死亡率最低的 10 个省市依次为：上海、北京、天津、广东、福建、安徽、吉林、浙江、辽宁和湖北，死亡率介于 6.06—9.56‰，均低于全国 10.80‰的平均水平，这些地区大都是我国东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死亡率最高的几个省区依次为：云南、新疆、山西、贵州、山东、广西、河南和河北，这些省区的死亡率介于 11.60—14.06‰，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它们大多为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边远内陆省区或少数民族聚居区。西藏和宁夏缺少当年数据，估计也应归入此组。其他省区的死亡率介于 9.99—11.42‰之间，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2. 1987 年，死亡率最低的 10 个省区依次为：宁夏、黑龙江、内蒙古、甘肃、广东、安徽、青海、辽宁、福建和北京，死亡率介于 3.77—5.37‰，均低于全国 6.60‰的平均水平，而且边远内陆少数民族省区的位序明显提前。死亡率最高的 10 个省区依次为：西藏、上海、贵州、四川、湖北、湖南、云南、浙江、新疆和山西，死亡率介于 5.87—7.95‰，除西藏、上海死亡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外，其他省区死亡率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值得注意的是，该组中出现东部经济发展水平比较高的省市。

3. 1957—1987 年，死亡率下降速度最快的 10 个省区依次为：宁夏、云南、内蒙古、黑龙江、新疆、甘肃、广西、山西、山东和江西，死亡率年平均下降速度为 2.52—4.19%，远大于全国平均 1.66% 的下降速度。死亡率下降速度最慢的 4 个省区依次为：天津、湖北、北京、浙江，死亡率年平均下降 1.25—1.46%，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死亡率有所上升的是上海和西藏，死亡率年平均递增 0.32% 和 0.23%。显然，死亡率下降快的省区多为 1957 年死亡率高的边远落后省区或少数民族省区。死亡率下降慢甚至有所回升的省区多为 1957 年死亡率低的东部经济发达省区。

表 7-1 1957 年与 1987 年各盛区、直辖市死亡率及位序对比

地区	1957 年死亡率 (‰)	位序	1987 年死亡率 (‰)	位序	年平均增减率 (%)	位序
全国	10.80		6.60		-1.66	
华						
北京市	8.10	2	5.37	10	-1.38	25
天津市	8.13	3	5.60	16	-1.25	27
河北	11.60	19	5.56	14.5	-2.48	11
山西	12.61	25	5.87	20	-2.58	8
北						
内蒙古	10.69	16	4.30	3	-3.08	3
东						
辽宁	9.38	9	5.27	8	-1.94	18.5
吉林	9.23	7	5.48	12	-1.75	21
北						
黑龙江	10.38	14	4.24	2	-3.03	4
华						
上海市	6.06	1	6.66	28	+0.32	29
江苏	9.99	11	5.79	19	-1.83	20
浙江	9.24	8	5.99	22	-1.46	24
安徽	9.03	6	5.01	6	-1.98	17
福建	8.92	5	5.32	9	-1.74	22
江西	11.42	18	5.42	11	-2.52	10
东						
山东	11.98	22	5.64	17	-2.54	9

表 7-1 1957 年与 1987 年各盛区、直辖市死亡率及位序对比 (续)

地区	1957 年死亡率 (‰)	位序	1987 年死亡率 (‰)	位序	年平均增减率 (%)	位序
全国	10.80		6.60		-1.66	
中						
河南	11.74	20	5.65	18	-2.47	12
湖北	9.56	10	6.42	25	-1.34	26
湖南	10.35	13	6.23	24	-1.71	23
广东	8.55	4	4.80	5	-1.94	18.5
南						
广西	11.94	22	5.50	13	-2.62	7
西						
四川	11.82	21	6.46	26	-2.03	16
贵州	12.29	24	6.51	27	-2.14	14
云南	16.00	27	6.10	23	-3.27	2
南						
西藏	7.64	(70 年数据)	7.95	29	+0.23	28
西						
陕西	10.25	12	5.56	14.5	-2.06	15
甘肃	11.07	17	4.73	4	-2.87	6
青海	10.40	15	5.03	7	-2.45	13
宁夏	9.30	(65 年数据)	3.77	1	-4.19	1
北						
新疆	14.06	26	5.96	21	-2.90	5

资料来源：根据《1985 年中国人口年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年，第 850 页，表 37。《1988 年中国人口年鉴》，经济管理出版社，1989 年，第 275 页，表 9 数据计算编制。

形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医疗卫生条件的地

区差异及其变化，二是人口年龄结构的差异。

在 50 年代，我国的工业区和大城市集中分布在东部沿海地区和东北地区，这些地区经济发展水平高，医疗卫生条件好，加上人口尚属年轻，因而死亡率在全国最低。而云南、贵州、新疆、广西、山西、河南等边远内陆省区，经济发展水平低，医疗卫生条件差，因而死亡率在全国最高。

经过 30 年的经济建设，沿海与内陆地区的差异逐步缩小。经济长期落后的边远内陆地区一旦具备一定的经济基础和医疗卫生条件，死亡率则大幅度下降。又由于这些地区人口年轻，因而死亡率下降也更快。而经济发达的东部地区，特别是象京、津、沪这样的大城市，死亡率较早进入稳步下降甚至稳定阶段，又由于人口年龄较大，故死亡率下降缓慢甚至有所回升。例如上海市，1981 年时老年人口比重已达 7.38%。随着人口年龄的老化，死亡率也有正常的回升，故上海市 1987 年死亡率比 1957 年要高 0.60‰。

象西藏、贵州等省区，由于自然条件过于严酷，尽管经济水平有所提高，死亡率也有所下降（西藏除外），但与其他省区相比仍十分有限，故仍属高死亡率类型。

值得注意的是，1957 年死亡率最低的 10 个省区均是东部经济发展水平比较高的省区，1987 年死亡率最低的 10 个省区中已有 4 个省区（宁夏、内蒙、甘肃和青海）是经济发展水平比较低的西部省区。这说明，50 年代影响死亡率高低的主要是经济发展水平，而 80 年代以来人口年龄结构的影响逐渐增大。对比 1957 年和 1987 年高死亡率的变化亦可得出同样的结论。

## 二、死亡率的城乡差异

根据 1982 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可以分析 1981 年我国城市（市）与乡村（县）人口死亡率情况。在 235 个统计市中，死亡率低于 5‰的市有 123 个，占总统计市的 52.3%；低于 6‰的市有 194 个，占 82.5%；低于 7‰的市有 228 个，占 97.0%；低于 8‰的市有 232 个，占 98.7%；而高于 8‰的市仅有 3 个，占 1.3%。从最高频率分布看，有 78 个市的死亡率介于 4.1—5.0‰，频率为 33.19%。而在 2143 个统计县中，死亡率低于 5‰的县仅有 179 个，占总统计县的 8.4%；低于 6‰的县仅有 645 个，占 30%，低于 7‰的县有 1291 个，占 60.0%；而死亡率高于 7‰的县有 852 个，占 40%，其中有 62 个县死亡率在 13‰以上。从最高频率分布看，有 646 个县死亡率介于 5.0—5.9‰，频率为 30.12%。显然，城市死亡率低于乡村。

从城乡死亡率的省区分布看，死亡率最高的市分布在新疆、广西、云南、四川等省区，死亡率最低的市分布在新疆、内蒙古、青海、山西、安徽等省区。而死亡率最高的县分布在西藏、四川、新疆、云南、青海、甘肃等省区，死亡率最低的县分布在青海、北京、内蒙古、黑龙江等省区。显然，西部边远内陆省区、少数民族省区城市死亡率较低，乡村死亡率较高，城乡死亡率差异较大。而东部地区城乡死亡率差异较小，但多数省区有一至两个城市死亡率较高，如湖南、浙江均有死亡率在 7.1‰以上的城市。这一现象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省会城市或大城市的人口年龄结构有关，前面对上海市的分析就很有代表性。

总的看，城市死亡率在华北地区最低，在西南地区最高，在其他地区居中。乡村死亡率在东北地区、华北地区最低，在西南地区最高，在其他地区

居中。

我国城乡死亡率在时间上的变化有如下特点：

1. 1954—1987年，城市死亡率均低于乡村，也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而乡村死亡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33年间，城市死亡率从8.07‰下降到5.25‰，下降幅度为2.8‰，小于全国死亡率下降6.58‰的幅度。而乡村死亡率从13.7‰下降到7.01‰，下降幅度为6.70‰，大于全国下降幅度，更远大于城市下降幅度。城乡死亡率差异从1954年的5.64‰下降到1987年的1.76‰，说明我国城乡死亡率的差异在逐年缩小。

2. 1958—1960年，因国民经济困难和自然灾害，城乡死亡率均明显上升。城市死亡率从9.22‰上升到13.77‰，幅度为4.55‰。乡村死亡率从11.50‰上升到28.58‰，幅度为17.08‰。到1962年，城乡死亡率均趋下降，城市的下降幅度为5.49‰，乡村的下降幅度为18.26‰。说明这一期间乡村受到的影响更大。

3. 1976年，河北省唐山市发生强烈地震，人口伤亡惨重，使全国城市死亡率从1975年的5.39‰上升到1976年的6.60‰，而乡村死亡率则从7.59‰继续下降到7.35‰，说明城市地区的自然灾害对城市死亡率影响甚大。

最后，值得指出的是，作为乡村行政中心的镇，其死亡率不仅低于乡村，也低于城市。这是因为镇是城乡接合部，除了具备城市的许多基本特征外，还是周围地区的医疗中心地。又由于镇的人口远少于城市，因此按人口平均的生活水平、医疗条件往往优于城市。更重要的是，镇人口多为单身成年男子或家住乡村的职工，这些人死亡率较低。因此，在上述的因素的综合作用下，镇的死亡率低于城市。

### 三、死亡率的民族差异

我国是个多民族国家，除汉族外共55个少数民族。历史上，少数民族倍受压迫和歧视，经济文化落后，人民生活困苦，人口发展迟缓，甚至有些少数民族日趋衰亡或濒于灭绝边缘。例如，40年代定居在兴安省东、南部的蒙古族，死亡率高达56‰，人口负增长率达16‰，平均寿命仅19.6岁。再如东北地区的赫哲族，1661—1945年，人口从1.2万余人锐减到300余人，已濒于灭绝边缘。

新中国建立后，政府非常重视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除了积极扶持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建设和医疗卫生事业外，还鼓励民族地区积极发展人口。70年代全国实行计划生育后，政府仍对民族地区采取宽松政策，允许少数民族人口适当多生、多育。这些措施使少数民族人口死亡率大幅度下降，人口迅速增长。1953年和1982年两次全国人口普查表明，这一期间，少数民族人口增长了90.4%，平均年递增速度为2.24%，远高于汉族人口1.88%的平均年递增速度。1957—1987年除西藏外，新疆、青海、宁夏、广西、内蒙古5个少数民族省区的死亡率下降速度均大于全国平均水平，并且下降速度多居全国前列。到1987年，这些民族省区的死亡率已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甚至低于多数其他省区。这一巨大变化，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和民族政策优越性的具体体现。

但是，我国少数民族多居住在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边远内陆省区，

---

许涤新等：《当代中国人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318、385页。

许涤新等：《当代中国人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378页。

特别是聚居在自然条件较为恶劣的山地、高原或干旱、寒冷地区。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死亡率还是有偏高趋势。从表 7—2 可见，我国 72 个少数民族自治县、旗中，死亡率低于 5‰的县、旗有 7 个，仅占 9.7%；死亡率高于 9‰的县、旗有 25 个，占 34.7%。与普通县相比，死亡率还是偏高。

表 7-2 1981 年我国少数民族自治县、旗与普通县死亡率比较

地区	总数	死亡率 < 5‰的个数	占%	死亡率 > 9‰的个数	占%
民族自治县、旗	72	7	9.7	25	34.7
普通县	2070	303	14.5	245	11.8

资料来源：根据 1982 年人口普查数据计算编制。

### 第三节 婴儿死亡率及其地域差异

婴儿死亡率在死亡率指标中具有特殊意义，一向被认为是反映社会经济水平，医疗卫生条件，人口健康状况，特别是妇幼医疗保健水平的敏感性指标。解放前，我国婴儿死亡率高达 200‰左右，即使在城市也高达 120‰左右。“生一窝，埋一坡”，“只见娘生儿，不见儿叫娘”就是当时悲惨情景的真实写照。

解放后，随着社会经济、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特别是随着妇女社会地位的提高和妇幼保健事业的发展，婴儿死亡率迅速下降。1954 年，我国婴儿死亡率降至 138.5‰，1958 年降至 80.8‰，1973—1975 年降至 47.0‰。1982 年全国人口普查结果表明，1981 年我国婴儿死亡率降至 34.7‰，其下降速度之快、幅度之大，也是世界人口发展史上罕见的。

目前，我国婴儿死亡率已明显低于其他发展中国家，但与其他发达国家相比，尚有一定差距。

---

许涤新等：《当代中国人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第 104 页。

《中国卫生统计提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1987 年，第 58 页。

表 7-3 1981 年各盛区、直辖市婴儿死亡率比较 (‰)

位序	地区	婴儿死亡率	与全国值相比	位序	地区	婴儿死亡率	与全国值相比
1	北京	14.88	-19.80	16	黑龙江	32.55	-2.33
2	上海	17.11	-17.57	17	甘肃	35.70	+1.02
3	天津	17.92	-16.76	18	湖北	36.94	+2.26
4	广东	18.09	-16.59	19	内蒙古	38.43	+3.75
5	吉林	18.42	-16.26	20	陕西	42.90	+8.22
6	山东	19.32	-15.36	21	江西	43.26	+8.58
7	河北	19.43	-15.25	22	湖南	46.09	+11.41
8	河南	19.62	-15.06	23	四川	50.44	+15.76
9	辽宁	19.72	-14.96	24	宁夏	55.55	+20.87
10	福建	20.50	14.18	25	贵州	62.92	+28.24
11	安徽	28.95	-5.73	26	云南	73.66	+39.24
12	江苏	29.13	-5.55	27	青海	83.92	+49.24
13	山西	29.48	-5.2	28	新疆	108.01	+73.33
14	广西	29.97	-4.71	29	西藏	缺数字	
15	浙江	31.62	-3.06	30	全国	34.68	0.00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人口地图集资料编制。

## 二、婴儿死亡率地域差异

### 1、婴儿死亡率的城乡差异

据 1982 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计算，1981 年 234 个统计市（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数据）中，婴儿死亡率低于 20‰ 的市有 142 个，占总统计市数的 60.68%；低于全国婴儿死亡率平均水平 34.68‰ 的市有 215 个，占总市数的 91.88%。其中，北京、天津、上海、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南、广东等省区的城市，以及全国各省会城市，婴儿死亡率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而在 2137 个统计县中，婴儿死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有 1064 个，仅占总统计县数的 49.7%，半数以上的县婴儿死亡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另据 1987 年我国婴儿死亡情况抽样定点调查结果，1986 年我国 22 个城市的婴儿平均死亡率为 19.69‰，其中 10 个大城市平均为 16.43‰，12 个中小城市平均为 23.44‰，而 40 个乡村县平均 36.02‰。显然，大城市婴儿死亡率低于中小城市，城市婴儿死亡率低于乡村。

### 2、婴儿死亡率的省区差异

从表 7—3 可见：婴儿死亡率最低的 10 个省市依次为：北京、上海、天津、广东、吉林、山东、河北、河南、辽宁和福建，婴儿死亡率介于 14.88—20.50‰，均低于全国 34.68‰ 的平均水平，相差约 15—20 个千分点。婴儿死亡率最高的几个省区依次：新疆、青海、云南、贵州、宁夏、四川和湖南，婴儿死亡率介于 46.09—108.01‰，均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相差约 11—73 个千分点。西藏缺少数据，估计也应归入此组。其他省区婴儿死亡率介于 28.95—43.26‰，在全国平均水平上下，相差不超过 9 个千分点。在 28 个省区中。京、津、沪三个直辖市婴儿死亡率最低，新疆、青海、云南、贵州婴儿死亡率最高，最大相差约 93 个千分点。从大区看，婴儿死亡率在华北和东北区最低，在华东和中南区居中，在西南和西北区最高。显然，东部经

济发展水平高的省区婴儿死亡率低，西部经济发展水平低的边远内陆省区、少数民族聚居的省区婴儿死亡率高。

造成上述差异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

1、直接影响婴儿死亡率的，首先是医疗卫生条件和妇幼保健水平。据1987年我国婴儿死亡情况定点调查，我国婴儿前5位死亡原因依次为新生儿病、呼吸系病、先天畸形、损伤与中毒和消化系病，死亡人数可占总死亡人数的90.85%。而在死亡婴儿中，出生0—27天的新生儿占2/3以上。这说明，接生条件、产后护理对婴儿死亡率影响甚大。此外，与先天畸形有关的遗传因素也有较大影响。

从婴儿死前医疗情况看，住院治疗的占34.0%，门诊治疗的占23.4%，未曾治疗的占43.6%。说明我国医疗服务还不普及，不少地区仍缺医少药。

我国城乡医疗条件和求医情况存在着巨大差异。在大城市，婴儿死前住院率达83.0%，门诊率为6%，未治疗的仅为9.4%；在中小城市，则分别为47.3%、24.2%和28.5%；在乡村则分别为27.6%、23.6%和48.8%。

2、从更广泛、更深刻角度看，影响婴儿死亡率的是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凡是发展水平高的地区，城市较多，医疗服务机构也多，妇幼保健事业也越发达，母亲也更加知道如何科学孕育、护理后代。相反，发展水平低的地区，城市较少，医疗卫生条件也差，妇幼就医困难，因而婴儿死亡率也高。

#### 第四节 特殊死亡率及其地域差异

特殊死亡率即指年龄、性别死亡率和死因死亡率，主要用于分析、刻划死亡的年龄，性别特征和死亡原因。

##### 一、特殊死亡率的变动概况

解放前，国弱民穷，加上频繁战争、饥荒和传染病流行，人口死亡率很高。有限的历史资料表明，30年代中期我国城乡婴儿死亡率均在100‰以上，0—4岁组死亡率均在95‰以上，60岁以上人口的死亡率均在39‰以上。分年龄死亡率曲线中部较高，两端急速上升，呈U形（图7—1），属高死亡率模式。

从分性别死亡率看：乡村女性死亡率为27.6‰，男性死亡率为26.7‰，且44岁以前女性死亡率均高于男性；城市女性死亡率为21.37‰，男性死亡率为16.00‰，且30岁以前女性死亡率均高于男性。显然，无论城乡均为女性死亡率高于男性。这与旧中国“重男轻女”，女性社会地位低下，以及孕产妇死亡率高有关。

资料来源：刘铮等：《中国人口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79页，图3—1。

从死亡原因看，南京市前5位死亡原因是：呼吸系病（死因构成23.5%）、消化系病（19.8%）、其他病（11.5%）、肺结核（8.3%）、以及衰老与中风（5.6%）。另据云南呈贡县调查，1940—1944年共死亡8390人，其中死

---

《1986年中国人口年鉴》，经济管理出版社，1989年，第362页。

刘铮等：《中国人口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66、67、73页，表3—3，表3—4，表3—8。

于传染病的占 41.6%，其次是死于消化系病和新生儿病等。这些情况虽不能代表全国，但也可说明传染病、流行性疾病是当时主要的死亡原因。

解放 30 多年来，我国人口死亡情况发生了巨大变化。据 1982 年全国人口普查，1981 年分年龄死亡率已比 1936 年大幅度下降。从图 7—1 可见，1981 年死亡率曲线全部低于 1936 年曲线。其中，婴幼儿组下降幅度最大，高龄组明显拖后。整个曲线呈 J 形，已属于低死亡率模式。这一变化说明，我国人民健康水平有了极大提高，人口平均寿命有了很大的增长，我国已由以婴幼儿死亡为主的高死亡率国家转变为以老年人口死亡为主的低死亡率国家。

从死亡性别看，1981 年男性死亡率为 6.55‰，女性死亡率为 6.15‰，死亡率性别比为 106.5 : 100，这说明我国妇女地位有了明显提高，妇幼医疗、保健事业有了很大发展。

从死亡原因看，1982 年城市前 5 位死亡原因是：脑血管病（死因构成 22.26%）、心脏病（21.05%）、恶性肿瘤（20.60%）、呼吸系病（8.67%）、消化系病（4.37%）；乡村前 5 位死亡原因是：心脏病（23.70%）、脑血管病（15.40%）、恶性肿瘤（15.32%）、呼吸系病（11.49%）、消化系病（5.69%）。说明随着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和人口寿命的延长，传染病、流行性疾病位序后移，而以老年人易患的心血管病和恶性肿瘤逐渐成为主要死因。

## 二、年龄、性别死亡率的地域城乡差异

### 1、年龄、性别死亡率的差异

从表 7—4 和表 7—5 可见，我国人口分年龄、分性别死亡率在城乡之间存在着明显差异，其主要特征如下：

（1）城乡分年龄死亡率，各组均是城镇死亡率低于乡村，说明城

---

许涤新等：《当代中国人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第 69 页。

许涤新等：《当代中国人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第 75 页，表 3—105。

表 7—4 1981 年城乡分年龄死亡率 (%)

年龄	城镇	农村	比值农/城	年龄	城镇	农村	比值农/城
0	24.53	41.26	1.68	40—44	2.37	3.52	1.49
1—4	1.99	4.62	2.32	45—49	3.81	5.15	1.35
5—9	0.73	1.25	1.71	50—54	6.48	8.10	1.25
10—14	0.54	0.76	1.41	55—59	11.01	12.66	1.15
15—19	0.85	1.05	1.24	60—64	19.98	21.19	1.12
20—24	0.99	1.52	1.54	65—69	30.21	32.87	1.09
25—29	0.94	1.62	1.72	70—74	49.10	54.87	1.12
30—34	1.19	2.27	1.91	75—79	75.87	82.84	1.09
35—39	1.44	2.51	1.74	80—	169.64	180.04	1.06

资料来源：根据 1982 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编制

表 7—5 1981 年城乡分性别死亡率 (%)

年龄	城 镇			农 村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0	25.68	23.29	1.10	42.29	40.16	1.05
1—4	1.90	2.04	0.93	4.38	4.88	0.90
5—9	0.86	0.59	1.46	1.35	1.13	1.19
10—14	0.62	0.43	1.44	0.82	0.70	1.17
15—19	1.04	0.67	1.86	1.14	0.98	1.16
20—24	1.15	0.85	1.35	1.53	1.52	1.01
25—29	1.09	0.89	1.22	1.58	1.72	0.92
30—34	1.33	1.02	1.30	1.89	1.87	1.01
35—39	1.83	1.40	1.31	26.2	2.38	1.10
40—44	2.62	2.07	1.27	3.82	3.19	1.20
45—49	4.20	3.34	1.26	5.75	4.49	1.28
50—54	7.19	5.59	1.27	9.23	6.87	1.34
55—59	12.61	9.09	1.39	14.80	10.03	1.46
60—64	22.47	18.28	1.23	24.91	17.55	1.42
65—69	36.64	24.11	1.52	38.75	22.33	1.74
70—74	60.22	40.10	1.50	82.64	47.17	1.72
75—79	93.42	76.16	1.23	98.03	72.59	1.35
80—	183.14	163.44	1.12	196.43	168.35	1.17

资料来源：根据 1982 年全国人口普查数字编制

乡差异影响到各年龄组的死亡率，城乡分性别死亡率，除了 0 岁婴儿组和乡村 25—29 岁组女性死亡率高于男性外，其他各组均是男性死亡率高于女性。城镇死亡率性别比（女性死亡率=100），在 44 岁以前均高于乡村，在 45 岁以后均低于乡村。说明 44 岁前，城镇男女死亡率的差异比乡村大，45 岁以后则比乡村小。

(2) 1—4 岁幼儿组和 5—9 岁儿童组，乡村死亡率明显高于城镇，且分别高出 132% 和 71%。说明乡村对幼童照顾不够。值得注意的是，1—4 岁幼儿组，无论城乡均是女性死亡率高于男性。说明“重男轻女”、对女婴、女

童照顾不够是城乡共有的现象。但城镇男女死亡率相差 0.14‰，乡村相差 0.50‰，说明这个问题在乡村更为突出。

(3) 20—49 岁组可代表青壮年劳动力组，乡村死亡率均高于城镇。特别是 25—39 岁组，乡村死亡率比城镇高 70% 以上，其中 30—34 岁组高 91%。说明城乡劳动力素质、劳动性质和条件相差甚大。从死亡率性别看，20—49 岁组城镇男性死亡率均高于女性，而乡村 25—29 岁组女性死亡率比男性高 0.14%，20—24 岁和 30—34 岁组女性死亡率虽未高出男性，但也明显偏高。说明乡村育龄期女性在怀孕、分娩、产后期间死亡率较高。

(4) 50 岁以后，城乡死亡率差异逐渐缩小，但在 70 岁左右有一高峰。70—74 岁组，城乡死亡率差异最大。65—69 岁组，死亡率的性别差异最大。

## 2、年龄、性别死亡率的省区差异

表 7—6 是 1981 年各省、区、直辖市死亡人口性别比（女性死亡人数=100）。从死亡总人口性别比看，除贵州省外，其他省区均为男性死亡人口多于女性。其中，内蒙古、黑龙江、吉林、山西、宁夏、辽宁等省区性别比最高，介于 122.85—140.06 之间。这些地区多为我国北方重工业、能源工业省区，男性多从事危险性较大、工伤死亡事故较多的职业，因此男性死亡人口也较多。浙江、河北、福建、江苏、湖北、广东、山东、江西以及京、津、沪等省区、直辖市，多为我国轻工业省区或行政管理中心，死亡人口的性别比适中，介于 108.10—119.74 之间，在全国平均水平 112.10 上下。而贵州、云南、四川等省区，受民族风俗习惯和传统生活方式影响，很多妇女不仅生育抚养子女，还要从事生产劳动，并在已经很低的生活水平条件下，把有限的营养食品优先供给老人、孩子和丈夫。因此，女性人口死亡较多，表现为死亡人口性别比最低。例如贵州省，死亡人口性别比仅为 98.13。总的看，死亡人口性别比是东北区最高，华北区和西北区次之，中南区和华东区再次之，西南区最低。

0—4 岁组死亡人口性别比可反映女婴死亡情况。从表中可见，上海、黑龙江、宁夏、河北、内蒙古、北京、天津、辽宁、青海、新疆、吉林、山西等省区、直辖市性别比最高，介于 113.05—135.28 之间。这些地区或为文化水平高、医疗条件好的大城市，或为我国北方劳力缺乏的重工业省区，或为我国西北人口稀少的边远省区。而江西、浙江、安徽、贵州、江苏、福建、四川等省区，死亡人口性别比最低，介于 95.66—103.48 之间，且多为我国南方人口稠密省区。其他省区则介于 104.76—112.06 之间，在全国平均水平 107.97 上下。值得注意的是，性别比偏低的省区多为我国人口密度大的地区。有溺弃女婴传统的地区一般也是土地资源有限、人口相对过多的地区。因此，要减少女婴幼童死亡，除了要改变“重男轻女”的传统思想外，更重要的是要提高生产力，作好计划生育工作，限制人口过快增长。

25—29 岁组死亡人口性别比可反映孕、产期女性人口死亡情况。从表中可见，北京、浙江、上海、山西、广西、福建、广东、辽宁、四川、江苏等省区性别比最高，介于 108.02—140.21 之间。而新疆、云南、青海、贵州、黑龙江、内蒙古、安徽、湖北、陕西等省区性别比最低，介于 79.21—95.74 之间。其他省区则介于 100.59—107.21 之间，在全国平均水平 104.70 上下。显然，少数民族省区、边远内陆省区、经济发展水平低的省区，妇女在怀孕、分娩、产后期间死亡人数较多。

表 7-6 1981 年各省、区、直辖市死亡人口性别比

(女性死亡人口=100)

地区	总死亡人口性别比	位序	0—4岁组死亡人口性别比	位序	25—29岁组死亡人口性别比	位序
全国	112.10		107.97		104.70	
华北						
北京	114.53	12	117.29	6	140.21	1
天津	113.51	15	116.91	7	105.44	13
河北	118.45	10	120.07	4	100.59	19
山西	126.02	4	113.05	12	128.11	4
内蒙古	140.06	1	117.30	5	94.45	23
华东						
辽宁	122.85	6	116.89	8	112.04	8
吉林	128.76	3	114.17	11	105.88	12
黑龙江	129.66	2	125.02	2	93.00	24
华中						
上海	108.10	24	135.28	1	128.92	3
江苏	112.80	17	102.45	25	108.02	10
浙江	119.74	8	96.99	27	130.53	2
安徽	105.00	25	99.14	26	94.68	22
福建	115.70	11	104.76	22	120.42	6
江西	108.14	23	95.66	28	103.16	15
华南						
山东	108.93	22	106.90	19	107.93	11
中南						
河南	109.40	20	105.06	21	102.21	16
湖北	112.07	18	111.86	14	94.85	21
湖南	113.80	14	109.15	17	102.07	18
广东	109.21	21	110.32	15	117.63	7
广西	114.26	13	106.56	20	123.06	5

表 7-6 1981 年各省、区、直辖市死亡人口性别比

(女性死亡人口=100) 续

地区	总死亡人口性别比	位序	0—4岁组死亡人口性别比	位序	25—29岁组死亡人口性别比	位序
全国	112.10		107.97		104.70	
西南						
四川	102.99	26	103.48	23	108.27	9
贵州	98.13	28	102.67	24	92.10	25
云南	101.01	27	112.06	13	88.98	27
西藏	缺数据					
西北						
陕西	122.85	7	109.37	16	95.74	20
甘肃	113.06	16	108.43	18	103.89	14
青海	110.03	19	116.40	9	91.49	26
宁夏	124.19	5	121.30	3	102.20	17
北疆						
新疆	119.53	9	116.21	10	79.21	28

资料来源：根据 1982 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编制。

## 第五节 平均预期寿命及其地域差异

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又称人口平均寿命，是评价人口健康水平的一个重要指标，也是人口预测的一个重要参数。平均预期寿命与死亡率密切相关，二者呈反向关系。死亡率高则平均预期寿命短，死亡率低则平均寿命长。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的进步，平均预期寿命伴随死亡率的下降和人口身体素质的提高而延长。

### 一、平均预期寿命的变动过程及主要特点

建国前，我国人口死亡率很高，因此平均寿命很短。以 1936 年公布的数字为例，当年死亡率为 27.6‰，男性平均寿命为 33.34 岁，女性为 33.10 岁，男女合计为 33 岁左右。属于世界上平均寿命最低的国家之一。

建国后，随着我国死亡率的迅速下降，平均寿命也迅速增长。1949—1957 年，我国人口死亡率从 20.00‰迅速下降到 10.80‰；人口平均寿命也从解放前的 33 岁左右增长到 51 岁左右（修正数字），其中男性为 50.77 岁，女性为 51.09 岁。这一期间，是我国人口平均寿命提高最快的时期，而且女性平均寿命超过了男性。

1973—1975 年，卫生部组织了全国 24 个省区、直辖市的死因回顾性调查，计算出 3 年平均人口死亡率为 7.51‰，男性平均寿命为 63.62 岁，女性为 66.31 岁，男女合计为 65 岁左右。另据估算，70 年代我国人口死亡率大致稳定在 6—7‰左右，平均寿命在 60—68 岁之间稳步上升。

1982 年全国人口普查表明，1981 年全国人口死亡率为 6.36‰，人口平均寿命为 67.88 岁，其中男性为 66.43 岁，女性为 69.35 岁。1986 年，我国男性平均寿命已达 67.7 岁，女性达 71.4 岁。男女合计约为 70 岁。

纵观建国以来人口平均寿命的演变，可概括出三个特点：

#### 1. 平均寿命从迅速增长进入稳步增长

50 年代，由于我国社会经济文化生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人口平均寿命也迅速增长。以北京市为例，1950—1953 年男性平均寿命从 53.9 岁增长到 61.2 岁，女性从 50.2 岁增长到 60.5 岁，分别增长了 7.3 岁和 10.3 岁。若用 1957 年的全国平均寿命 51 岁与 1936 年的 33 岁相比，则平均寿命增长 17 岁，平均每年递增 2.09%，这是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

6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死亡率开始稳步下降，人口平均寿命也逐渐进入稳步增长阶段。1957 年至 1973—1975 年我国人口平均寿命从 51 岁增长到 65 岁，平均每年递增速度为 1.43%。

70 年代以来，随着死亡率的持续稳步下降并渐趋稳定，平均寿命进入稳步增长阶段，增长速度也进一步放慢。1973—1975 年至 1981 年，平均寿命增长了 3 岁，平均每年递增速度为 0.65%。

平均寿命从迅速增长转为稳步增长，是符合生命发展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的。

#### 2. 女性平均寿命增长速度快于男性，平均寿命高于男性

---

刘铮等：《中国人口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 年，第 62、81 页。

同，第 64、81 页。

《1985 年中国人口年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年，第 1064 页。

许涤新等：《当代中国人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第 66 页。

同，第 147 页。

旧中国女性地位低下，死亡率高于男性。新中国妇女得到解放，社会地位逐年提高，因此死亡率下降和平均寿命增长的速度、幅度都大于男性，从而使平均寿命高于男性。

1936—1981年，男性平均寿命从33.34岁增长到66.43岁，女性从33.10岁增长到69.35岁，分别增长了33.09岁和36.25岁，平均每年递增速度为1.54%和1.66%。

分阶段看，1936年女性平均寿命比男性低0.24岁，1957年比男性高0.32岁，1973—1975年比男性高2.69岁，1981年比男性高2.92岁，1986年比男性高3.7岁。这也是符合人口发展规律的。

3、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人口平均寿命增长幅度大

建国30多年间，我国人口平均寿命从不足35岁增长到近70岁，基本翻了一番。其增长速度之快，世界罕见。

二、平均预期寿命的地域差异

1、平均预期寿命的省区差异

1981年我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人口平均预期寿命（表7—7）最高的是上海，男女合计72.91岁，最低的是新疆，男女合计60岁，相差达12.91岁，很是悬殊（见《中国人口地图集》第68页）。以全国平均寿命67.88岁为界，可将28个省区分为四组。第1组包括上海、北京、广东、天津、辽宁、河北、山东、广西，平均寿命介于70.09—72.91岁，均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第2组包括河南、浙江、江苏、安徽、吉林、福建、黑龙江，平均寿命介于68.17—69.68岁，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第3组包括山西、内蒙古、甘肃、江西、湖北、宁夏、湖南、陕西，平

表 7-7 1981 年各省区、直辖市人口平均

## 预期寿命及其他指标对比

位序	地区	平均寿命 (岁)	男(岁)	女(岁)	女减男 (岁)	标准死亡 率(‰)
1	上海	72.91	70.54	75.14	4.60	4.94
2	北京	71.92	70.48	73.40	2.92	5.02
3	广东	71.29	68.53	73.74	5.21	5.07
4	天津	70.87	69.91	71.90	1.99	5.42
5	辽宁	70.69	69.66	71.86	2.20	5.36
6	河北	70.45	69.14	71.68	2.54	5.52
7	山东	70.23	68.74	71.73	2.99	5.66
8	广西	70.09	68.33	71.79	3.46	5.12
9	河南	69.68	67.87	71.43	3.56	5.78
10	浙江	69.51	67.81	70.72	2.91	5.52
11	江苏	69.49	67.35	71.56	4.21	5.52
12	安徽	69.30	67.58	70.72	3.37	5.76
13	吉林	68.90	68.28	69.68	1.40	6.04
14	福建	68.49	66.24	70.74	4.50	6.22
15	黑龙江	68.17	67.33	69.21	1.88	6.19
16	山西	67.63	66.56	68.88	2.32	6.77
17	内蒙古	66.69	65.91	67.75	1.84	6.90
18	甘肃	66.03	65.59	67.05	1.46	7.43
19	江西	65.97	64.63	67.28	2.65	6.71
20	湖北	65.56	63.98	67.18	3.20	7.19
21	宁夏	65.51	64.74	66.40	1.66	7.02
22	湖南	65.43	64.19	66.73	2.54	6.91
23	陕西	64.81	64.69	65.68	0.99	7.88
24	四川	63.96	62.94	64.90	1.96	7.35
25	贵州	61.35	61.07	61.55	0.48	8.46
26	青海	60.79	59.78	61.79	2.01	8.77
27	云南	60.73	59.86	61.55	1.69	8.25
28	新疆	60.00	59.59	60.39	0.80	8.33
	全国	67.88	66.43	69.36	2.93	

资料来源：根据《1988年中国人口年鉴》，经济管理出版社，1989年，第210页，表2。刘铮等：《中国人口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98、103页，表3—32，表3—34计算编制。

均寿命介于64.81—67.63岁，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第4组包括四川、贵州、青海、云南、新疆，平均寿命介于60.00—63.96岁，均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西藏缺数据，估计也应归入第4组。

从表中的经济文化指标和标准死亡率看，第1组省区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最高，因此标准死亡率最低，人口平均寿命最长。第2组、第3组省区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依次降低，标准死亡率依次升高，人口平均寿命也依次降低。第4组省区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最低，标准死亡率最高，人口平均寿命最短。其分布规律是东部沿海省区平均预期寿命最长，向内陆省区逐渐递减，

西北、西南省区最低。

从男女平均预期寿命差异看，一般规律是平均预期寿命长则差异大，平均预期寿命短则差异小。从表中可见，第1组、第2组省区的男女平均差异多大于全国2.93岁的平均水平，其中广东相差最大为5.21岁。第3组、第4组省区的男女平均寿命差异多小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贵州相差最小为0.48岁。

## 2、平均预期寿命的城乡差异

我国城乡差异甚大，在各种因素作用下，人口死亡率在集镇最低，城市次之，乡村最高。与其相对应，集镇的人口平均寿命最长、平均寿命的性别差异最大，其次是城市，而乡村最短、最小（表7—8）。

表 7-8 1981 年我国城乡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对比

地区	男女合计(岁)	男(岁)	女(岁)	女减男(岁)
全国	67.88	66.43	69.35	2.92
城市	70.87	69.12	72.69	3.57
集镇	71.40	69.55	73.40	3.85
乡村	67.17	65.79	68.56	2.77

资料来源：《1988年中国人口年鉴》，经济管理出版社，1989年，第209页，表1。

表 7-9 1981 年我国城乡分年龄预期寿命对比

年龄组	男 性			女 性		
	城镇(岁)	乡村(岁)	城减乡	城镇(岁)	乡村(岁)	城减乡
0	69.03	65.23	3.80	72.14	68.56	3.58
1—4	69.86	67.01	2.85	72.82	70.33	2.49
60—64	16.15	15.14	1.01	18.29	18.19	0.10
65—69	12.77	11.82	0.95	14.80	14.62	0.18

资料来源：刘铮等：《中国人口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96页，表3—30。

表7-9是1981年城乡分年龄平均预期寿命对比。从表中可见，各年龄组均是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高于乡村，女性平均寿命高于男性。但相差的幅度随年龄组升高而减少，而且女性组城乡差异幅度明显小于男性组。例如，0岁组男性平均预期寿命的城乡差异为3.80岁，而女性为3.58岁，相差0.22岁。65—69岁组男性平均寿命的城乡差异为0.95岁，而女性仅为0.18岁，但相差为0.77岁。这说明，平均预期寿命的城乡差异主要在婴幼儿组。而在高龄组，城乡差异主要在男性组。前文也已述及，乡村死亡率高于城镇主要是因为乡村婴幼儿死亡率高。因此，为延长乡村人口平均寿命，重点应解决婴幼儿死亡率偏高的问题。

## 3、平均预期寿命的民族差异

在旧中国，少数民族地区死亡率高，因此人口平均寿命很低。仍以1939—1940年定居在兴安省东、南部的蒙古族人口为例，当时死亡率高达56‰。平均寿命仅为19.6岁。

建国后，少数民族地区死亡率迅速下降。1957—1987年少数民族地区死亡率下降速度明显快于汉族省区。以此也不难得出少数民族省区人口平均寿命增长速度快于汉族地区的结论。但与汉族地区相比，仍存在一定差异。我

国几个少数民族自治区，除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均寿命排全国第 8 位外，其余均排第 17 位以后，甚至排最后几位，而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一些省，其位序也明显偏后。

还以内蒙古自治区为例，若以 19.6 岁代表 1940 年水平，则到 1952—1953 年平均寿命已上升到 46.7 岁，到 1973—1975 年进一步上升到 66.60 岁，到 1981 已到 66.69 岁，仅比全国平均寿命低 1.19 岁，在全国排第 17 位。1940—1980 年间，全区人口平均寿命增长了 47.09 岁，平均每年递增速度为 3.03%，明显快于全国 1936—1981 年平均每年递增 1.62% 的速度。1953—1981 年间，全区平均寿命增长了 19.99 岁，平均每年递增速度为 1.28%，也明显快于全国 1957—1981 年平均每年递增 1.21% 的速度。然而，在自治区内部，人口平均寿命的民族差异十分明显。据乌兰察布盟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1978—1981 年调查，该旗蒙古族人口平均寿命为 61.87 岁，其中男性为 60.84 岁，女性为 62.31 岁；而汉族人口平均寿命为 67.75 岁，其中男性为 65.43 岁，女性为 70.07 岁。差异是明显的，蒙古族人口平均寿命比汉族低 5.88 岁，其中男性低 4.59 岁，女性低 7.76 岁。

平均寿命的民族差异也反映在城乡差异上。例如，北京、上海、辽宁城乡人口平均寿命相差为 1.96—3.9 岁，而宁夏、甘肃、贵州则相差 3.7—6.2 岁。这是由于少数民族地区城市数目少、城乡差异大，因此城镇人口的平均寿命明显高于乡村。此外，这与民族地区中的汉族人口多集中在城市也有关系。

应该指出的是，民族地区人口年轻，平均寿命偏低主要是因为婴幼儿死亡率高。相对而言，减少婴儿死亡比减少老年人死亡容易。从此角度看，民族地区提高人口平均寿命的潜力很大。

---

许涤新等：《当代中国人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第 386 页。

宋工等：《中国人口—内蒙古分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 年，第 158 页。

同 10，第 159 页。

许涤新等《当代中国人口》，中国社会出版社，1988 年，第 66 页。

## 第八章 家庭与婚姻

家庭和婚姻是与人口再生产紧密相联的社会关系。在人类历史上，家庭和婚姻有其自身的发展过程。各国各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文化传统的差异，思想观念的差别，家庭与婚姻呈现出不同的特色。本章将对我国家庭和婚姻的发展现状进行区域分析。

### 第一节 家庭状况与地区差异

#### 一、家庭和户

家庭和户是不同的概念。户是以居住地为标志的人口单位。它包括与户主（或主管人）共同居住在一起的人口。户不必象家庭那样必须以婚姻、血缘和收养关系为条件，只要是共同居住和生活在一个居住单位里，就构成一户。

我国的户口登记将户分为两类：一类是家庭户，另一类是集体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公共宿舍的人，总立一户或分别立户，称作集体户。而以婚姻、血缘及收养关系联系在一起的户，称作家庭户（又称居民户）。在这两类户中，家庭户占绝对多数。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结果表明，在我国所有户中，家庭户比重占99.5%，集体户只占0.5%。所以在研究我国家庭状况时，自然把家庭户作为主要的研究对象。

#### 二、家庭户规模

家庭户平均规模是指家庭户的平均人数。家庭户规模的大小变动是由两个因素决定的：一是人口增长数的变动；二是家庭户数的变动。在人口数不变的情况下，家庭户规模与家庭数的变动成反比；在家庭户数不变的情况下，家庭户规模与人口增长率成正比。由于这两个决定因素在不断地变化，所以家庭规模的变动方向和变动幅度便取决于两个因素的变动孰大孰小。

据旧中国户口资料记载，一般家庭户规模在5人以上。从二十世纪初至建国前夕，大致在5.17—5.38人之间波动（表8-1）。

表8—1 旧中国户平均规模

年 代	户 数	人口数	户平均规模
1911	71,268,651	368,146,520	5.17
1928	83,855,901	441,849,148	5.27
1936	85,827,345	479,084,651	5.38
1947	86,637,312	463,198,093	5.35

资料来源：1934年中国经济年鉴，前内政部统计资料。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经济、文化和人口的发展，家庭户的数目与平均家庭规模也发生了很大变化（表8—2）。

从表8—2与表8—1中，我们可以看出，1953年与1947年相比，六年里家庭户平均规模由5.35人减少到4.33人。下降如此迅速的原因不是因为全国人口数量的减少，事实上1953年比1947年人口总量增加了20%多，其实原因在于家庭户的猛然增多。由于土地改革和其它新制度的实施，许多联合家庭都分家另过，1953年比1947年家庭户数增加了近5000万户，这样的

速度是史无前例的。

1953年以来，我国经历了不同的社会政治经济条件，使我国的人口发展呈现出不同的特色，家庭户平均规模的变化也呈现出不同的形式。1953年到1959年这一时期，由于新中国的成立，生产发展迅速，社会环境稳定，人们的生活水平提高，人口自然增长率逐渐上升。总人口从1953年的5.88亿增加到1959年的6.72亿，增长了14.31%，同期家庭户的增长较土改后的骤增要缓慢得多，从1.36亿户增加到1.47亿户，仅增7.97%，于是家庭平均规模略有扩大。

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国家遭到严重经济困难，出生率明显下降，其中1959年为24.78‰，1961年仅为18.13‰，而同期死亡率却居高不下，分别为14.59‰和14.33‰，1959年至1961年间人口总量减少2.01%。与此同时，家庭分化另立的趋势却仍在继续，家庭平均规模由1959年的4.58降到1961年的4.30。

表 8-2 全国历年总户数和户平均规模

年份	总户数 (万户)	户平均人 口(人)	年份	总户数(万 户)	户平均人 口(人)
1953	13579	4.33	1971	17962	4.74
1954	13553	4.45	1972	18222	4.78
1955	13754	4.47	1973	18555	4.81
1956	14048	4.47	1974	18906	4.81
1957	14431	4.48	1975	19311	4.79
1958	14420	4.58	1976	19787	4.74
1959	14661	4.58	1977	20235	4.69
1960	14746	4.49	1978	20641	4.66
1961	15307	4.30	1979	20986	4.65
1962	15533	4.33	1980	21396	4.61
1963	15637	4.42	1981	22057	4.54
1964	15759	4.47	1982	22538	4.51
1965	15953	4.55	1983	23000	4.46
1966	16098	4.63	1984	23476	4.41
1967	16341	4.67	1985	24134	4.33
1968	16671	4.71	1986	24927	4.24
1969	17072	4.73	1987	25834	4.15
1970	17515	4.74	1988	26933	4.05

资料来源：《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中国展望出版社。

六十年代初期后，我国度过了国民经济困难时期，人口出现了补偿性的生育高峰，增长幅度较大，1964年至1973年人口增长26.54%，而同时期总户数增长了17.74%，前者超过后者，家庭平均规模迅速扩大，1973年达到4.81。七十年代初，开始大力推行计划生育，自然增长率开始降低，1973年为20.99‰，1988年为14.20‰，1973年至1988年人口增长了22.16%，同期家庭户数增加了45.15%，到1988年家庭平均规模只有4.05人。从上述可以看到，建国以来我国家庭户平均规模的变化大致分两个时期：1953年至1973年间总的呈扩大趋势；1973年至今则呈缩小趋势。

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结果，29个省、市、自治区的总户数221,156，

684 户当中，家庭户为 220,083,009 户，约占 99.51%；集体户为 1,073,675 户，约占 0.49%。家庭户平均规模为 4.41 人。根据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等对京、津、沪、辽、鲁、鄂、粤、川、陕等九省市 19,922 个家庭户进行重点核查，最后将结果调整为 4.43 人。

我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相差较大，各民族分布不均，风俗习惯、文化传统也不一样，因此家庭户规模在地区之间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根据 1982 年普查结果，全国六大区的家庭户规模分布如下（表 8—3）。

表 8-3 1982 年全国六大区家庭户规模表

地区	家庭户数（户）	家庭户人数（人）	每户平均人口（人）
全国	220,083,009	971,091,207	4.41（4.43）
华北	26,647,528	109,947,266	4.13
华东	67,193,157	285,588,956	4.25
东北	20,754,727	89,320,029	4.30
西南	34,818,022	157,646,370	4.53
中南	56,452,550	262,206,169	4.64
西北	14,217,025	66,382,419	4.67

资料来源：根据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计算。

建国 30 多年来，华北五省市平均家庭规模从未超过 5 人，西北三省区、东北三省和西藏在许多年里一直浮动在 5 人以上，青海省在有的年份甚至超过 6 人，成为户平均规模的最高的省份。东北三省七十年代起平均规模先后降到 5 人以下，1982 年云南、青海、广西、宁夏、甘肃和西藏 6 省区的家庭户平均人数仍在 5 人以上，分别为 5.17、5.16、5.14、5.09、5.07 和 5.06 人。

从表 8—3 可知，1982 年华北、华东、东北地区的家庭规模在全国平均水平以下，西南、中南、西北地区的家庭规模在平均水平以上。换言之，东部三个大区的家庭户规模要低于西部三个大区。如果分省考察，则可发现，家庭户平均规模最小的是上海市（3.60 人）。平均规模低于 4 人的还有北京市（3.69 人）和天津市（3.90 人），以及江苏省（3.91 人）、浙江省（3.96 人）。这与各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密切相关。一般地说，边远地区和一些少数民族地区的家庭规模较大，内地及沿海地区家庭规模较小。自然条件、生产力水平落后，传统的多子女观念不易改变，这也是原因之一。

家庭户规模除地域差别外，也存在城乡差别（表 8—4）。

表 8-4 三次人口普查的城乡家庭户规模

年份	全国	城镇	乡村
1953	4.30	4.66	4.26
1964	4.29	4.11	4.35
1982	4.43	3.95	4.57

资料来源：马侠：《中国家庭户规模和家庭结构的分析》，

《人口研究》，1984 年第 3 期。

从表 8-4 可以看出，除 1953 年普查外，后两次人口普查城镇的家庭户平均规模均小于乡村。其原因除了城乡之间经济生活条件、思想观念等方面的水平存在着差别外，七十年代来，城镇的人口出生率大大低于农村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那么为什么 1953 年普查时城镇的家庭户规模反而大于乡村

呢？这是一些特殊的原因造成的。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社会的巨大变革自然影响到了家庭结构上的变化，农村家庭分离另立的趋势比城市要明显得多，加上城市的经济卫生条件优于农村，城市的自然增长率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比农村的自然增长率高，这双重原因的共同作用，使得1953年前后一段时期内城镇的家庭户规模大于乡村。

从全世界范围看，各国之间家庭户平均规模存在很大差别。总的说来，越是经济发达的地区，家庭规模越小，这是一个基本趋势。根据七十年代的有关资料，亚非拉国家的家庭平均规模接近5人，而欧洲、北美等发达国家的家庭平均规模仅略大于3人（表8-5）。

表8-5 世界一些国家的家庭平均规模（人）

	巴基斯坦 1968年	摩洛哥 1971年	智利 1970年	日本 1970年	澳大利亚 1971年	美国 1970年	瑞典 1970年
家庭户平均规模	5.7	5.4	5.1	3.6	3.3	3.1	2.6

资料来源：《世界人口与经济的发展》，林富德、沈秋骅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由此可以预见，随着社会经济文化水平的提高和城乡差距的缩小，我国家庭户平均规模有望继续缩小，日益向发达国家水平靠近。

除前面所探讨的家庭平均规模，还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根据各种规模家庭户比重的变化来分析我国的家庭户规模（表8-6）。

表8-6 我国不同年代不同规模家庭户的比重（%）

年份	调查人与调查地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	7人	8人及以上	总计
1931	卜凯在22省调查	2.50	8.30	15.40	19.00	17.90	13.00	8.80	15.10	100.00
1982	第三次人口普查	7.97	10.09	16.05	19.54	18.35	13.11	7.95	6.94	100.00

资料来源：马侠：《婚姻·家庭·人口》，辽宁人民出版社。

表8-6的数字表明，7人户，8人以上户的比重减小了许多。规模较小的户比重有所增加，1人户、2人户增加尤其明显。由于大户和小户相反方向的变化，使家庭户的平均规模大大缩小。

我国不同地区的不同家庭户比重也有一定差别（表8-7）。

表8-7 1982年我国六大区不同家庭户的比重（%）

地区	1人户	2人户	3人户	4人户	5人户	6人户	7人户	8人及以上户	总计
全国	7.97	10.08	16.05	19.54	18.35	13.12	7.95	6.94	100.00
华北	9.03	11.65	18.25	20.86	17.86	11.41	6.26	4.68	100.00
华东	9.23	10.66	16.65	20.38	18.15	12.18	7.03	5.72	100.00
东北	6.34	9.91	19.08	21.25	18.69	12.74	6.94	5.05	100.00
西南	7.40	9.60	15.28	18.91	18.32	13.83	8.80	7.86	100.00
中南	7.40	9.32	13.92	17.90	18.62	14.31	9.41	9.12	100.00
西北	6.18	8.85	14.96	18.68	18.77	14.60	9.08	8.88	100.00

资料来源：根据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计算。

从表8-7可见，华北、华东、东北地区，尤其华北、华东地区，1人户到4人户所占比重明显高于其它三个地区；而6人户、7人户、8人以上户的比重则明显低于其它三个地区。这种分布也清楚地表明了与表8-3类似的结果，反映了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文化程度、民族习俗等与家庭户规模的内在联系。可以预料，随着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可以预料，小户所占比重还会上升，大户所占比重还会下降。

表 8-8 一些国家的家庭规模分布状况 (%)

国家	年份	1 人户	2 人户	3 人户	4 人户	5 人户	6 人户	7 人户	8 人及以上户	总计
中国	1982	8.0	10.1	16.0	19.5	18.4	13.1	8.0	6.9	100.00
摩洛哥	1971	10.7	10.4	10.5	10.9	11.3	11.0	10.2	25.0	100.00
智利	1970	5.6	11.1	13.9	15.8	14.9	12.1	8.9	17.7	100.00
日本	1970	13.1	15.0	19.1	24.9	14.1	8.2	3.5	2.1	100.00
美国	1970	17.5	29.6	17.2	15.4	9.8	5.3	2.7	2.5	100.00
瑞典	1970	25.3	29.6	19.4	16.3	6.5	2.0	0.6	0.3	100.00

对比我国与世界上其它一些国家的家庭规模分布状况,就可看出,我国 1982 年 1 人户、2 人户和 3 人户所占的比重明显低于 1970 年日本、瑞典、美国等发达国家,略高于智利;6 人户、7 人户则明显高于发达国家,但 8 人以上户又大大低于摩洛哥、智利等发展中国家。由此看来我国的生育率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

### 三、家庭世代结构

以上分析,表明我国家庭户规模在不断缩小。与此同时,家庭世代结构也发生了显著变化。

表 8-9 是三十年代李景汉教授调查得到的结果:

表 8-9 1930 年河北定县家庭世代结构 (%)

一代户	两代户	三代户	四代户	五代户	总计
2.5	48.9	40.2	8.2	0.2	100.00

资料来源:同表 8-6。

表 8-10 是 1982 年全国人口普查时的资料:

表 8-10 1982 年家庭世代结构 (%)

单身户	一对夫妇户	两代户	三代及以上户	一代与其他亲属及非亲属户	二代与其他亲属及非亲属	三代及以上户与其他亲属及非亲属
7.97	4.78	64.73	17.13	1.02	2.74	1.63

资料来源: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

将表 8-9 与表 8-10 的数字相比,可以清楚看出以下变化:

1、一代户和两代户比重明显增加。三十年代一代户和两代户约占全部家庭户的一半,而 1982 年一代户、两代户(包括含有其他亲属、非亲属的户)的比重则上升到 80%以上。

2、三代户及三代以上户的比重明显减小。

三十年代三代户及三代以上户约占 50%,1982 年三代及三代以上户(包括含有其它亲属、非亲属的户)的比重则不到 19%。

换句话说,三十年代两代及两代以下户和三代及三代以上户各占一半,八十年代则分别占八成和二成。

这里出现一个问题:解放后我国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医疗保健事业也不断发展,从而使我国人口的平均寿命大大提高,老年人口所占的比重也相应增大。为什么在这种情况下家庭的世代数却比解放前缩小了呢?原因是:第一,解放后大家庭分散为多个小家庭的速度比较快,这使得每个家庭的代际数减小。第二,由于解放后推行婚姻法,人们结婚的年龄比解放前推迟,世代间隔也就长一些,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三代及三代以上家庭的增

长速度。

从 1982 年分省区的资料看，二代户所占比重各地比较接近，一般都在 60%到 70%之间，从六大区来看，比重由大至小依次为东北（68.68%）、西南（65.97%）、华北（65.32%）、华东（64.57%）、西北（64.12%）和中南（62.57%）。

单身户所占比重各省差距较大。浙江省比重最高，为 11.86%，甘肃省最低，仅占 3.68%。比重占 10%以上的还有江苏省（11.04%）、上海市（10.28%）和山西省（10.17%）。在六大区中，华东、华北比重最高，分别为 9.22%、9.03%。其它依次为中南（7.40%）、西南（7.37%）、东北（6.34%）和西北（6.18%）。据抽样调查，在单身户中，未婚、离婚的仅占少数，丧偶者所占比重最大。60 岁以上的老人在单身户中占一半以上，而且丧偶者的单身户中女性人口占绝大多数。

在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六大区中，一对夫妇户的比重分别为 5.95%、5.85%、5.09%、4.09%、4.05%、4.04%，相差不大。分省来看，超过 6%的省份有北京（7.46%）、天津（6.46%）、辽宁（6.33%）、山东（6.23%）、新疆（6.05%）及上海（6.02%），大多为经济发达区。不到 3%的省份有广西（2.95%）、青海（2.84%）、福建（2.72%）、广东（2.65%）、甘肃（2.57%）。

经济比较发达的东北、华北和华东区，三代及以上户所占比重较低，分别为 13.34%、14.78%和 16.74%，而经济比较落后的中南、西北、西南区，三代及以上户所占比重较高，分别为 19.67%、17.84%和 17.55%。当然，经济水平并非造成这些差别的唯一原因。各地历史地理条件、主要经济形式、风俗习惯等都有可能致这些差别。

#### 四、家庭结构

家庭结构是家庭成员的组织形式，它反映的是家庭成员之间的结合关系。家庭的结构多种多样，划分的类型没有非常统一的标准，但总的原则是根据家庭内部包含的姻亲关系和血缘关系来划分的。这里我们将家庭结构主要分为四大类：

第一类是单身家庭。指的是只有一个人单独生活的家庭。包括丧偶、离婚并与子女分居独自生活的，以及终身不婚的。

第二类是核心家庭。指的是已婚男女与其未婚子女所组成的家庭。核心家庭也包括仅有夫妇二人而无子女共同生活的家庭，或仅有夫妇一方与其子女组成的单亲家庭。所以典型的核心中包含着两种基本关系，即夫妇关系和亲子关系。

第三类是直系家庭。指的是家庭中有两代人以上，而每代人中只有一对夫妻（包括一方去世或离婚者）组成的家庭。

第四类是联合家庭。指的是在同一大家庭里，在同一代中至少有两对夫妻（包括一方去世或离婚者）的家庭。

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的资料仅包括家庭规模和家庭世代结构，因而不能准确、完全地反映各种家庭类型所占的比重，难以进行家庭结构的历史比较和区域比较。我们借助专门调查的结果来从侧面说明一下我国的家庭结构状况及城乡差异。根据陕西省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在 1983 年对省内的一次回顾性调查，结果表明解放以来几十年中，家庭结构已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表 8-11、8-12、8-13）。

表 8-11 陕西省家庭结构的变化

家庭类型	1949 年		1982 年	
	户数	比重 (%)	户数	比重 (%)
单身家庭	120	3.7	223	3.6
核心家庭	1753	54.9	4048	64.8
直系家庭	913	28.6	1671	26.7
联合家庭	196	6.1	102	1.6
其他家庭	213	6.7	206	3.3
总计	3195	100.0	6250	100.0

资料来源：《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5）。

从表 8-11 上看，陕西省单身家庭的比重从 1949 年至 1982 年几乎没有有什么变化。但从表 8-12、表 8-13 看，在城市中单身家庭的比例明显减少，而农村则有所上升。这两方面共同作用，使得全省单身家庭比重几乎持平。

城市单身家庭比重下降快，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与三十多年来城市的社会生活安定有关。在这样的情况下，人们都希望结婚，过上幸福美满的家庭生活；二是与人口的死亡率下降有关，这使得中老年丧偶者减少。尽管城市单身家庭的比例下降迅速，但与农村地区相比，总水平还是略高一些，不过差距在不断缩小。另外应指出，单身户家庭并不等于独身家庭，并非每一单身户的户主都还没有结婚。例如，许多两地分居的家庭在统计时是与未婚、丧偶、离婚的人一起列入了单身户之列。这在城市中比农村中要多。此外，城市青

表 8-12 陕西省城市家庭结构的变化

家庭类型	1949 年		1982 年	
	户数	比重 (%)	户数	比重 (%)
单身家庭	48	7.9	54	4.3
核心家庭	382	63.0	793	64.0
直系家庭	106	17.5	295	23.8
联合家庭	14	2.3	15	1.2
其他家庭	56	9.3	83	6.7
总计	606	100.0	1240	100.0

表 8-13 陕西省农村家庭结构的变化

家庭类型	1949 年		1982 年	
	户数	比重 (%)	户数	比重 (%)
单身家庭	72	2.8	169	3.4
核心家庭	1371	52.9	3255	65.0
直系家庭	807	31.2	1376	27.5
联合家庭	182	7.0	87	1.7
其他家庭	157	6.1	123	2.4
总计	2589	100.0	5010	100.0

资料来源：同表 8-11

人晚婚的比重高于农村，城市的离婚率也高于农村，致使城市单身户比重高于农村。近几年的资料表明，全国家庭中单身户比重有所下降。将 1987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与 1982 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比较，单身户比重下降

了 2.44 个百分点，即从 7.97% 下降到 5.53%。

统计数据表明，几十年来核心家庭一直居多数，城市中的比重比农村更高一些，而且随着年代的变迁，二者比重都在不断增长，尤其以农村为甚。1982 年陕西农村的核心家庭比重超过城市，二者分别为 65% 和 64%。全国的资料表明，核心家庭在 1982 年占 68.0%，其中城市为 67.5%，农村为 69.0%，趋势与陕西基本一致。这反映出我国农村家庭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农村经历了从小农经济到商品经济的变革，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生产日益专业化、社会化，所有这些冲击着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结合方式。年轻一代更是抛弃了传统的大家庭思想。由于核心家庭有利于社会流动，随时可以外出从事各种工作，并在地组成新家庭，因此，更适合于青年人的独立性格和价值观。在这一点上，城市和农村都是一致的。

农村核心家庭比例接近或高于城市。还有生育上的原因。一般来说，农村的生育水平高于城市，如果一对夫妇生育 4 个孩子，即使身边留 1 个，其余 3 个分门另过，核心家庭在数量上就占了优势。但在城市平均一对夫妇生育子女少，如果身边留上 1 个，自立门户的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比重就不如农村那么大了。

我国不论城市还是农村，直系家庭比重还比较大。原因有多方面，主要是生活方面的需要。不论在农村还是城市，都崇尚尊老养老的伦理风尚，在国家经济还不够发达的情况下，社会没有能力把所有老年人的生活都包揽下来，老人的生活自然需要得到子女的照顾。在城市，妇女就业广泛，绝大多数家庭均为双职工家庭，需要老人帮助照料家务、看管小孩。在农村，父子儿媳下地生产，母亲在家干家务、看孩子，也是比较普遍的现象。尽管在农村直系家庭受到了核心家庭的冲击，但在农村福利保险水平还比较低的情况下，这类家庭预计还会保留相当长的时期。它是我国传统的家庭模式。

联合家庭的比重在城市和农村下降幅度都比较大。从全国范围看，1949 年联合家庭占有所有家庭的 6.1%，1982 年只占 1.6%。农村比城市下降速度快，由 1949 年的 7.0% 降至 1982 年的 2.4%；而同期城市由 2.3% 降至 1.2%。联合家庭是我国封建社会理想家庭结构模式，其特点是封建的家长制。解放后由于社会经济的巨大变化，自然失去了其存在的基础。在城市中，虽然还存在少量的联合家庭，但存在的主要原因往往是住房问题得不到解决，当然还有一些别的原因。总的来说城市中的联合家庭已经非常少，而且还会进一步减少。在农村随着社会经济的继续发展，这种趋势也不可逆转。

## 第二节 婚姻状况与地区差异

### 一、未婚状况

旧中国人们一般结婚较早，因而在人口当中已婚人口的比重较高，未婚人口比重较低。表 8-14 是 1946 年至 1947 年我国部分地区 15 岁以上人口的未婚状况。

表 8-14 1946—1947 年 15 岁以上人口的未婚比例

	安徽等 12 省	上海市	南京市	北平市
未婚比例 (%)	17.54	25.48	29.40	26.56

资料来源：国民政府内务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1947 年。

根据三十和四十年代我国部分地方政府和民间学者的调查统计资料，15

岁以上人口中未婚人口占 18%-19%，已婚人口占 71%-72%。表 8-14 中安徽等 12 省的数字与全国水平接近，几个大城市的数值比全国水平高。

表 8-15 分性别年龄组的未婚未例（%）

年龄组	1929—1931 年中国南方		1982 年全国	
	未婚男性	未婚女性	未婚男性	未婚女性
10-14	99.3	98.3	—	
15-19	78.3	50.6	99.1	95.6
20-24	31.3	6.5	72.0	46.5
25-29	14.1	0.5	23.6	5.3
30-34	7.7	0.1	8.8	0.7
35-39	5.1	0.2	6.8	0.3
40-44	3.9	0.2	5.7	0.2
45-49	2.9	0.2	4.4	0.2
50-59	2.0	0.1	3.0	0.2
60-69	1.3	0.0		
70-79	1.3	0.0	2.6	0.3
80 及以上	1.8	0.0	2.6	0.3

资料来源：卜凯著《中国土地利用》和中国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

不难看出，在城乡之间未婚人口比重有较大差别。新中国成立几十年来，我国的未婚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仅靠笼统的未婚比例不足以说明这个问题，因为人口年龄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我们拿分年龄组的未婚比例来进行比较。由于缺乏解放前全国统计资料，所以只能采取 1929—1931 年南方的统计资料。解放后的资料采用 1982 年人口普查汇总资料（表 8—15）。

由表 8—15，我们可以看出如下特点：

1、在三十年代旧中国南方，男女孩 10—14 岁就有人开始婚嫁。男性已婚人口占了 0.7%，女性占 1.7%。1982 年的资料表明，我国 10—14 岁的童婚现象已经基本消除。

2、旧中国，未满 20 岁前，就有 21.7% 的男性，近 50% 的女性完婚，说明 15—19 岁女性结婚是比较普遍的事情。而 1982 年，在此年龄只有极少数男性和女性人口已经结婚。

3、二、三十年代中国南方近 70% 的男性到了 20—24 岁组，已经完婚，而女性人口更是高达 90% 以上。在八十年代，这个年龄组的男性人口只有 28% 已婚，女性人口只有 53.5% 已婚，大约相当于二三十年代 15—19 岁组的未婚水平。

4、在二三十年代女性约在 25 岁前基本完婚，八十年代约在 30 岁前基本完婚。

5、若将 60 岁以上尚未结婚者看作终身不婚的人，那么二、三十年代南方男性的不婚人口占 1.3%—1.8%，女性不婚人口为 0。八十年代男性人口终身不婚的占 2.6%，女性人口占 0.3%。说明我国终身不婚的人口占极小的比例，且男女差别不大。

根据 1982 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我国各省区 15—19 岁男性人口未婚比例大多都在 99% 以上，其中比例最大的为天津、上海和北京三个直辖市。同

一年龄组女性人口未婚比例最大的也是三个直辖市。省市之间的差别，反映了各地区经济、文化上的差异，早婚现象在落后地区还比较严重，尤其是女性人口、落后地区与发达地区的差距还比较大，这现象必须引起重视。

至于终身不婚者的比例，除青海、云南省外，其他所有省份男性终身不婚者的比例均高于女性。男性一般为1%—3%。

女性终身不婚者的比例基本上都在0.5%以下，甚至有12个省份在0.1%以下。

拿我国1982年未婚人口的比例与日本1980年相比，我国15岁以上未婚人口男性为32.7%，女性为24.2%，而日本分别为28.6%和20.9%。仿佛我国男女未婚比例都高于日本，但如果拿分年龄组的资料相比，便能看出，这是由于人口年龄结构差异所造成的（表8-16）。

从表中可以看出，我国各年龄组的未婚比例都低于日本，如果消除了年龄结构影响，我国15岁以上未婚比例显然低于日本。

表8-16 各年龄组未婚人口比例（%）

性别	年龄组	中国（1982年）	日本（1980）
男	15—19	99.1	99.6
	20—24	72.0	91.5
	25—29	23.6	54.8
	30—34	8.8	21.5
	35—39	6.8	8.7
女	15—19	95.6	99.0
	20—24	46.5	77.9
	25—29	5.3	23.9
	30—34	0.7	9.1
	35—39	0.3	5.6

资料来源：《中国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分析》，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二、有偶状况

一般来说，未婚比例低，有配偶的比例就高，反之亦然。但两者并不完全互补。与未婚比例互补的是结过婚的比例。结过婚的人中，除有配偶的人外，还包括结婚后丧偶、离婚的人。但是在越年轻的人口组里，有偶比例与未婚比例就越接近于互补关系。我国1982年人口普查的资料说明，一直到50岁以前，未婚人口与有偶人口的比例相加还大于90%。这一方面说明了我国人口的婚姻稳定，另一方面又说明了我国15-50岁组人口的死亡率很低。

由于上述原因，我国人口结婚高峰年龄时的有偶状况，其实已被未婚状况所基本解释。（表8—17）。

就全国范围看，有偶人口的比例在40岁前随年龄的增大而不断增大，35—39岁组最高，达到94.3%。男性人口的有偶比例也在此年龄组达到最高，为90.8%，女性人口在30—34岁最高，为98.6%。可见女性比男性早一个年龄组，而且峰值更高。这是由于女性结婚比男性早并且结婚比例较高所致。40岁以后无论男女的有偶比例都随年龄的增大而降低。50岁以上男性有偶比例高于女性，这是因为在高年龄组里，男性的死亡率水平高于女性，从而造成女性的丧偶比例高于男性。

表 8—17 中国分性别年龄的有偶比例

年龄组	合计 (%)	男 (%)	女 (%)
总计	63.7	61.9	65.5
15—19	2.6	0.9	4.3
20—24	40.3	27.8	53.3
25—29	84.7	75.7	94.3
30—34	93.9	89.7	98.6
35—39	94.3	90.8	98.2
40—44	93.4	90.5	96.7
45—49	91.5	89.8	93.4
50—59	84.5	86.6	82.2
60—69	56.7	70.7	44.2
80岁以上	17.7	37.3	7.2

资料来源：根据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计算。

我国各省区男性人口基本上在 30—34 岁有偶比例达到 90% 以上，但也有几个例外，河北、安徽、河南、广东、广西均低于 90%，分别为 88.79%、87.7%、88.81%、88.15%、87.95%。四川在 40-44 岁组才达到 90.07%。上海、湖南和贵州在 35-39 岁组才达到 90% 以上，女性人口除了北京、天津、上海和广东四省市在 30-34 岁有偶比例才达到 90% 以上外，其余各省市均在 25-29 岁之间基本完婚。

男性人口的最高有偶比例在各省之间差异较大（表 8-18）。

表 8-18 最高有偶比例的分布

最高有偶比例 (%)	省市、自治区 (按次序排列)	总数
96.00-96.99	宁夏	1
95.00-95.99	上海、北京	2
94.00-94.99	黑龙江、青海、新疆、吉林	4
93.00-93.99	甘肃、云南、天津、辽宁、陕西	5
92.00-92.99	江西、浙江、贵州、福建、内蒙	5
91.00-91.99	江苏、山西、湖北	3
90.00—90.99	湖南、山东、四川	3
90.00 以下	河南、河北、广东、广西、安徽	5

资料来源：根据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整理。

为了更好地认识我国育龄妇女的有偶状况，我们选择了印度和瑞典来与我国进行比较（表 8-19）。

表 8-19 育龄妇女有偶比例的国际比较 (%)

年龄组	中国 (1982 年)	印度 (1971 年)	瑞典 (1975 年)
合计	67.1	84.3	56.2
15—19	4.3	56.5	1.1
20-24	53.3	89.7	23.0
25-29	94.3	95.8	59.8
30-34	98.6	94.8	75.6
35-39	98.2	92.1	80.1
40-44	96.7	84.9	80.8
45-49	93.4	78.8	80.1

资料来源：《近三十年世界人口普查和人口概况》，沈益民编著，群众出版社。1982 年中国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

表 8-19 反映出中、印、瑞三国育龄妇女有偶状况差别很大。在 15-19 岁组，印度妇女有偶比例就高达 56.5%，而我国只有 4.3%，瑞典只有 1.1%。这表明印度的早婚现象非常普遍，达到近似于这一水平的年龄组在我国是 20-24 岁，瑞典则是 25-29 岁。有偶比例峰值的年龄组在印度是 25-29 岁，我国是 30-34 岁，瑞典是 40-44 岁。峰值水平也不同，我国最高，为 98.6%，印度次之，达到 95.8%，瑞典最低，只有 80.8%。这说明我国育龄妇女终身不婚比例非常低。另外印度妇女的有偶比例在 40 岁以后下降很快，而我国则保持着高水平，这说明我国的死亡率水平比印度要低，当然也有其它因素，如离婚率等。各国的有偶比例的差别，在较大程度上反映了各个国家的经济、文化、道德观念上的差别。

### 三、丧偶状况

表 8-20 分性别年龄的丧偶比例 (%)

年龄组	1929-1931 年中国南方		1982 年全国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14	0.0	0.0	-	-
15—19	0.4	0.3	0.004	0.004
20—24	1.9	1.8	0.05	0.05
25—29	3.3	3.2	0.24	0.22
30—34	4.8	4.4	0.63	0.47
35—39	6.5	8.1	1.25	1.21
40—44	8.9	14.2	2.28	2.84
45—49	12.1	24.2	4.00	6.12
50—59	19.2	41.6	8.44	17.12
60—69	30.9	67.4	25.22	55.10
70—79	50.9	86.6		
80 及以上	75.4	96.4	59.23	92.41

资料来源：同表 8—15

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丧偶状况反映着经济发展水平和医疗卫生条件。近几十年来，世界上许多国家由于寿命的延长，丧偶比例显著下降。如日本战后历次普查的育龄妇女的丧偶比例，1950 年为 7.5%，1955 年为 5%，1960 年为 3.9%，1965 年为 2.7%，1970 年为 2%，1975 年为 1.6%。

我国 1953 年, 1964 年的两次全国人口普查, 都没有调查婚姻项目。根据解放前一些地区比较零散的资料和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的资料, 可以说明一些问题。(表 8—20)。

根据表 8—20 可以看出我国人口丧偶状况的变化特点如下:

1、在二、三十年代, 15—19 岁的人口中就有丧偶者, 男性、女性分别为 0.4% 和 0.3%; 而 1982 年 15—24 岁人口中丧偶者比例几乎为零。旧中国 20—24 岁人口的丧偶比例就高达近 2.0%, 而 1982 年这一比例下降到 0.05%。这说明解放后向来被认为人生最大不幸的年轻丧偶现象已经大大减少了。

2、旧中国 35—39 岁开始, 男女的丧偶比例就已经出现较大差距, 而 1982 年两性丧偶比例差别的扩大是在 45—49 岁组以后, 比二、三十年代推迟了两个年龄组。这说明八十年代我国人口在 50 岁后男女死亡率才显示出较大的差别, 比旧中国要晚得多。

3、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的丧偶比例, 八十年代比二、三十年代下降了许多, 其中男性人口下降幅度尤其大。

4、1982 年与 1929—1931 年相比, 几乎每个年龄组的死亡率都已经大大降低。丧偶比例超过 10% 的年龄组在三十年代是 40—44 岁组, 八十年代则是 50—59 岁组, 这反映了我国半个世纪以来人民生活水平及其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

从 1982 年的普查资料看, 我国男性丧偶人口占 15 岁以上男性人口的 4.5%, 女性人口占 10.0%, 后者为前者的两倍还要多。若分年龄段来看, 有三种不同情况: 30 岁以前的两性人口丧偶的比例基本一致, 且丧偶比例很低, 不足 0.2%。30—39 岁, 男性丧偶比例略高于女性。40 岁以后, 女性丧偶比例均高于男性, 而且差距越来越大。造成男女两性丧偶比例差别的原因, 主要在于死亡率。各个年龄段的死亡率水平不同。低年龄人口中, 男性、女性有偶比例都很低, 死亡率也很低, 所以丧偶人口的比重小。中年组人口中, 男性丧偶比例略高于女性的原因主要是男性人口的未婚比例大, 男性有偶为 90% 左右而女性高达 98% 以上。如果男女性的配偶死亡的绝对数大致相等, 对有偶比例较低的男性人口来说, 丧偶比例当然要略高一些。在高年龄组里, 男性和女性死亡率水平差距扩大, 男性大于女性, 从而造成女性的丧偶比例要大于男性, 由于死亡率差距随年龄愈来愈大, 使得丧偶比例的差距也愈来愈大。

从分省的资料看, 大部分省区 15 岁以上人口的丧偶比例均在 5%—8% 之间, 最高的为广东 (7.96%)、四川 (7.94%), 最低的是宁夏, 为 4.94%, 其次为新疆 (5.08%), 内蒙古 (5.44%), 辽宁 (5.57%), 北京 (5.59%), 黑龙江 (5.62%), 天津 (5.81%), 青海 (5.82%), 吉林 (5.86%)。造成这些差别的主要原因在于各地死亡率水平不同。

#### 四、离婚状况

离婚是配偶生存期内婚姻关系的破裂和终止。离婚是婚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不同时代、不同国家有不同的特点。解放前广大妇女受夫权压迫, 离婚现象很少, 如二、三十年代, 我国南方和北方, 男性离婚比例不超过 0.30%, 女性不超过 0.05%。

解放后, 1950 年公布婚姻法, 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得到了法律保护。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封建包办婚姻的受害者, 纷纷提出解除婚约, 1953 年离婚案

高达 117 万件。婚姻法的颁布，使千百万妇女得以摆脱封建包办婚姻的羁绊，走上了婚姻自主的道路。而现阶段导致婚姻破裂的主要原因往往是草率结婚或喜新厌旧等（表 8-21）。

表 8-21 1982 年中国人口的离婚状况（%）

年龄组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80 及	合计
	19	24	29	34	39	44	40	59	79	以上	
离婚比 男	0.01	0.16	0.47	0.85	1.14	1.49	1.89	2.02	1.57	0.82	0.92
例 女	0.04	0.17	0.24	0.28	0.29	0.30	0.33	0.48	0.39	0.13	0.59

从表 8-21 可以看出我国 1982 年的离婚状况有如下特点：

1. 男性人口离婚比例最高的年龄是 50—59 岁。因为高年龄组的离婚人口包括了这一年龄前各年度发生的离婚而又未再婚的所有人口数。60 岁以后的人口虽然在解放前结了婚，但解放后他们的结婚时间一般超过了 10 年，孩子已经长大，尽管有的婚姻并不美满，他们仍维系着原有的婚姻关系，所以离婚率反而低一些。

2. 无论男性和女性，离婚比例都不高，没有构成重大的社会问题。男性分年龄组最高的离婚比例达到 2.02%，女性还不到 0.5%，男性人口处于离婚状态的比例大于女性。由于女性再婚率较高。

从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的资料看，各省、市、自治区 15 岁以上人口的离婚比例超过 1% 的只有两个省份，即新疆（3.32%）和青海（1.31%），其次为山西（0.99%），其余的都在 0.8% 以下。

将离婚率水平不一的新疆、陕西与山东按各年龄组相比较，就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出各年龄组离婚比例的差别（表 8—22）。

表 8-22 1982 年新疆、陕西与山东离婚比例比较（%）

年龄组	新 疆		陕 西		山 东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19	0.25	2.02	0.00	0.01	0.00	0.00
20—24	3.87	4.53	0.07	0.09	0.05	0.04
25—29	5.52	3.38	0.52	0.25	0.24	0.10
30—34	5.04	2.64	1.10	0.29	0.47	0.10
35—39	4.07	2.05	1.33	0.28	0.72	0.11
40—44	3.08	2.07	1.50	0.27	1.15	0.14
45—49	3.43	2.33	1.70	0.28	1.51	0.20
50—59	4.16	3.14	1.91	0.32	1.54	0.42
60—79	5.01	3.13	1.56	0.29	1.10	0.44
80 及以上	6.70	2.67	0.83	0.14	0.44	0.07

资料来源：根据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计算。

我国人口离婚率在世界上是很低的。为便于国际间的比较，我们列出世界上一些国家育龄妇女的离婚率状况（表 8—23）。

在世界各国里，很难找到离婚率低于我国的国家，一般的趋势是，发达国家的离婚率普遍较高，发展中国家则较低，但也有例外的，特别是非洲许多国家离婚率较高。社会生产力与离婚率之间是否存在某种内在的因果关系，这是一个要深入探讨的问题。

表 8-23 育龄妇女离婚状况

国家	年份	离婚率(%)
中国	1982	0.2
肯尼亚	1969	3.3
斯里兰卡	1971	0.3
新加坡	1970	0.7
法国	1975	2.3
瑞典	1975	5.9
新西兰	1976	1.5
美国	1970	3.7

资料来源：《近三十年世界人口普查和人口概况》。

### 五、初婚年龄

初婚年龄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婚姻状况的重要指标。表 8—24 反映了我国几十年来女性平均初婚年龄变化的历史过程。

上述资料表明，我国女性人口平均初婚年龄，几十年来一直呈上升趋势。但中间也有波动，如 1958 年大跃进造成平均婚龄下降，1961 年暂时困难造成平均婚龄提高。七十年代以来，由于国家推行计划生育，提倡晚婚晚育，平均婚龄大幅度上升，是建国以来上升速度最快、幅度最大的时期。1981 年新婚姻法实行后，平均婚龄又略呈下降趋势。

几十年来，我国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妇女社会地位提高是妇女平均初婚年龄逐步提高的主要原因。这种变化与世界人口婚姻发展的规律性相一致。

妇女平均初婚年龄在城乡之间差别很明显。城镇女性平均初婚年龄毫无例外地高于农村，且差距有明显扩大趋势。五十年代初城乡女性平均初婚年龄相差不足一岁，六十年代中期以来，两者差别在 2.5—3 岁之间。这与城乡人民的经济生活水平和文化程度有关，同时也与晚婚晚育宣传与落实的难度不同有关。

表 8-24 1940 - 1982 年女性平均初婚年龄 (岁)

年份	全国	城镇	农村	年份	全国	城镇	农村
1940	18.20	18.73	18.12	1962	19.61	21.49	19.27
1941	18.21	18.88	18.09	1963	19.58	21.49	19.25
1942	18.34	18.78	18.27	1964	19.55	22.04	19.17
1943	18.41	19.39	18.22	1965	19.74	22.57	19.30
1944	18.46	19.17	18.32	1966	19.84	22.86	19.44
1945	18.60	19.35	18.45	1967	20.03	22.73	19.57
1946	18.69	19.57	18.50	1968	20.17	22.62	19.73
1947	18.53	19.21	18.40	1969	20.29	22.45	19.94
1948	18.59	19.39	18.42	1970	20.19	22.38	19.89
1949	18.57	19.16	18.44	1971	20.29	22.80	19.96
1950	18.68	19.41	18.52	1972	20.56	23.23	20.22
1951	18.69	19.43	18.54	1973	20.95	23.48	20.60
1952	18.94	19.75	18.76	1974	21.38	23.79	20.99
1953	18.94	19.85	18.71	1975	21.74	24.13	21.36
1954	19.00	20.12	18.72	1976	22.30	24.61	21.90
1955	19.07	20.28	18.81	1977	22.57	24.99	22.11
1956	19.19	20.51	18.87	1978	22.83	25.10	22.41
1957	19.23	20.40	18.90	1979	23.12	25.40	22.64
1958	19.15	20.77	18.78	1980	23.05	25.19	22.54
1959	19.35	20.81	19.01	1981	22.82	24.71	22.28
1960	19.57	21.25	19.24	1982	22.66	24.93	22.07
1961	19.70	21.46	19.40				

资料来源：1982 年全国 1‰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资料。

绘制成图像是如下的趋势 (图 8—1)。

表 8-25 中国各省市自治区人口平均初婚年龄(岁)

地区	男性	位次	女性	位次	地区	男性	位次	女性	位次
全国	25.49	-	22.80	-					
北京	26.03	6	24.79	2	山东	25.25	13	23.28	6
天津	26.00	7	24.78	3	河南	25.20	14	23.02	7
河北	24.78	18	22.81	11	湖北	25.37	12	22.91	10
山西	24.66	20	22.03	23	湖南	26.00	7	22.11	21
内蒙古	24.21	25	22.38	18	广东	26.90	2	23.46	4
辽宁	24.35	22	22.34	5	广西	26.40	5	23.01	8
吉林	24.18	24	22.81	11	四川	26.44	4	22.09	22
黑龙江	23.74	28	22.56	15	贵州	25.30	11	22.49	17
上海	27.82	1	25.76	1	云南	24.73	19	22.03	23
江苏	25.74	10	22.96	9	陕西	24.97	16	22.51	16
浙江	26.85	3	22.67	14	甘肃	24.79	17	21.79	27
安徽	24.60	21	22.79	13	青海	23.86	27	21.44	28
福建	24.99	15	22.18	19	宁夏	23.89	26	21.81	26
江西	25.93	9	21.9	25	新疆	24.26	23	22.13	20

资料来源：同上表

我国人口平均初婚年龄的地区分布也呈现出一些特点。在 28 个省、市、自治区中，男女人口平均初婚年龄最高的都是上海市，分别为 27.82 岁和 25.76 岁。男性人口平均初婚年龄最低的是黑龙江，为 23.74 岁，女性最低的是青海省，为 21.44 岁。女性初婚年龄一概低于男性初婚年龄。二者相差最大的是四川省，为 4.35 岁，最小的是辽宁省，仅差 1.01 岁。

按女性人口平均初婚年龄的高低将 28 个省、市、自治区分为四个组(表 8-25)。

表 8—25 和表 8—26 表明，我国三大城市的女性平均初婚年龄居全国最高水平。位于第三位的天津与第四位的广东省相比，前者比后者高出 1.32 岁，差距比较明显。如果拿第一位的上海市与最末位的青海省相比，差距就更大了，两者相差 4.32 岁。女性人口结婚最密集的年龄是 22 岁到 23 岁之间，有 14 个省和自治区的平均初婚年龄位于这一年龄段，正好占总数的一半。

表 8-26 女性人口平均初婚年龄的分布

平均初婚年龄组	省、市、自治区(按次序排列)	总数
21.00-21.99	青海、甘肃、宁夏、江西、山西、云南	6
22.00—22.99	四川、湖南、新疆、福建、内蒙、贵州、陕西 黑龙江、浙江、安徽、河北、吉林、湖北、江苏	14
23.00—23.99	广西、河南、山东、辽宁、广东	5
24.00 及以上	天津、北京、上海	3

总的来看，我国女性人口平均初婚年龄的地区分布还是有一定规律性的。大城市和沿海地区较高。而女性平均初婚年龄最低的 3 个省份无一例外地都位于西部，它们是青海、甘肃和宁夏。女性初婚年龄的分布显然与各地区经济文化状况密切相联。将我国的实际结婚年龄与世界上其它国家相比，也可看出一些特点(表 8—27)。

表 8-27 一些国家的妇女结婚年龄 (岁)

国家	年份	法定最低结婚年龄	平均结婚年龄
中国	1982	20	22.7*
日本	1974	16	25.5
菲律宾	1974	14	21.2
土耳其	1972	15	21.8
埃及	1973	16	21.5
突尼斯	1971	17	21.0
墨西哥	1973	14	22.7
秘鲁	1970	12	25.0
加拿大	1973	-	23.3
美国	1974	-	24.3
法国	1972	15	23.7
西德	1973	16	24.5
瑞典	1974	18	26.0
澳大利亚	1973	16	23.5

\*为平均初婚年龄。

资料来源：林富德、沈秋骅编，《世界人口与经济的发展》，中

国人民出版社。

同大多数亚洲和非洲国家相比，我国女性结婚年龄是比较高的，但与日本和欧美发达国家相比，则还有一定的差距。

婚龄与人口再生产的关系极为密切。婚龄的高低影响着世代间隔的长短，影响着婚后生育期的长短，从而影响着人口数量的增长。当然提倡晚婚不是越晚越好。过早、过晚都不利于新生儿的体质，也不利于母亲的身体健康。我国婚姻法规定，最低初婚年龄男不得低于 22 岁，女不得低于 20 岁。提倡男女青年实行晚婚，即男性在满 25 岁以后、女性在满 23 岁以后结婚。适当晚婚有利于降低人口增长速度，也有利于自己的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

如果按女性 23 岁以后结婚为晚婚的话，我国几十年来妇女晚婚率的情况大致如下（表 8—28）。

表 8-28 我国妇女晚婚率 (%)

年份	合计	城镇	农村
1949	6.6	9.3	6.0
1950	7.2	12.5	6.1
1955	6.6	13.9	5.0
1960	11.0	26.1	8.1
1965	12.0	41.0	7.4
1970	13.8	40.1	10.1
1975	31.0	68.4	25.0
1979	52.9	88.8	45.3
1980	52.8	86.1	44.8
1981	50.9	79.0	42.9
1982	47.8	81.6	38.9

资料来源：同表 8-24。

从表 8-28 可以看出，三十多年来我国妇女晚婚率呈现不断提高的趋势，

从 1949 年的 6.6% 提高到 1982 年的 47.8%，1979 年曾达到高峰 52.9%。且城镇妇女晚婚率的提高速度比农村快得多，差别非常显著。但晚婚率提高的过程也有起伏，往往受社会政治经济变动的影 响。例如，1980 年新婚姻法颁布后，许多地方晚婚宣传工作没有及时跟上，晚婚率连续几年有所下降。

与晚婚相对应的就是早婚，即未达到婚姻法所规定的年龄而结婚的现象。几十年来我国基本上革除了早婚的旧习，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在建国初期，我国几乎一半妇女是早婚。根据全国 1‰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1982 年全国早婚率只有 3.8%。尽管如此，八十年代以来，许多地方早婚现象又有所抬头，农村地区尤为严重。江苏省的调查就反映了这一问题（表 8-29）。

表 8 - 29 近几年江苏省早婚率（%）

年份	全省合计	城镇	农村
1980	6.3	2.1	8.2
1985	12.9	5.0	16.1

资料来源：“早婚早育状况及其影响”，《人口学刊》1988 年第 5 期。

从表 8-29 不难看出，1980 年到 1985 年早婚率提高了一倍多，城镇和农村增长幅度都较大，农村的早婚率达到 16.14%，这说明早婚现象在农村地区还很严重。早婚现象的增多与初婚年龄的降低、晚婚率的降低是吻合的。早婚现象回升的根本原因也与经济文化落后、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传统婚姻观念的遗留等有关。反对早婚与提倡晚婚是一致的。早婚现象的盛行破坏了我 国计划生育政策提倡的晚婚晚育、优生优育的要求，加深了计划生育的难度。最大限度地制止早婚早育现象，是实现我国人口控制目标的重要保证。

## 第九章 文化教育程度

我国的人口政策，不仅强调控制人口的数量，而且重视提高人口的质量。

提高人口的质量，首先要提高我国人口的身体素质，如健康状况、体力状况和寿命等，这是提高和改善人口质量的前提和基础。然而，更重要的是要在此基础上提高我国人口的思想素质和文化科学素质，这是提高人口质量的中心环节。人口的思想素质和文化科学素质提高了，才能培养出一支具有高度文化科学知识的科学技术队伍和劳动大军，才能高效率地从事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教育事业的发展对人口素质的提高有重大影响。一个国家或地区人口文化教育水平的现状，是这个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综合反映，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人口质量高低的主要标志。

目前，各个国家还没有统一的测定人口文化教育程度的方法，但一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 1、文盲率，指某一年龄段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占相应年龄段人口的百分比。
- 2、学龄儿童入学率，指已入学的学龄儿童占学龄儿童总人口的比重。
- 3、具有各种教育程度的人在全体人口中所占的比重。如每万人口中所拥有的大学生的数量。
- 4、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

探讨各种文化教育程度人口的分布和区域差异，对于制定人口区划和各地区的人口目标，有计划地发展教育事业，加速各地区的智力开发；特别是发展落后地区的教育事业，提高这些地区的人口质量，有着重要意义。

### 第一节 文化教育程度的提高

解放前我国人口的文化教育程度极低，文盲率高达 80%，是一个文盲充斥的国家。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发展水平也很低。如学龄儿童入学率只有 20% 左右。根据旧中国教育部统计推算，1946 年（中、小学在校人数最多的一年）平均每万人口各级各类学校的在校学生数，小学只有 513.7 人，中学（包括中等专业学校）只有 40.7 人，普通高等学校仅有 3.4 人。广大的工人、农民很少有受教育的机会。解放前我国人口文化教育程度在世界各国中属于最低的一类。

建国四十年来，教育事业迅速发展，我国人口的文化科学素质有了较大的提高。

#### 一、文盲和半文盲人口比率大幅度下降

在我国，文盲和半文盲是指 12 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不多（识字不足 1500 个，不能阅读通俗书报，不能写便条）的人。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在广大工人农民中开展扫盲识字教育，取得了明显成效。到 1981 年全国共扫除文盲 14,114.8 万人，其中扫除职工文盲 1,000 多万人，扫除农民文盲 13,000 多万人。文盲和半文盲占总人口的比率已由解放前的 80%，下降到到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12 岁和 12 岁以上文盲、半文盲，不含现役军人、台湾省和港澳同胞）的 23.67%。与世界各国相比较，这个比率在发展中国家里下降是比较快的（表 9-1）。这表明，

我国人口的文化教育程度已经基本上摆脱了最落后的地位，摘掉了“文盲充斥的国家”的帽子。这对有十亿人口的大国来说，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

## 二、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明显提高

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某一年龄以上人口受教育年限的平均数，这是一项反映人口文化教育程度的综合指标，数字简单，能够简略、清楚地表现人口文化教育程度的现状和发展变化，因此正在被一些国家的人口学者所采用。

表 9-1 世界部分国家 15 周岁以上文盲、半文盲的人数和比例

国家	普查日期	15 周岁以上总人口 (单位：人)	文盲数 (单位：人)	占总人口 (%)
印度	1971.4.1	317,708,562	209,429,991	65.9
印度尼西亚	1971.9.24	66,312,480	28,797,689	43.4
伊朗	1976.11	18,704,147	11,938,848	63.8
科威特	1975.4.21	553,930	223,970	40.4
马来西亚	1970.8.24	7,067,037	2,971,540	42.0
菲律宾	1970.5.6	20,892,153	3,642,967	17.4
匈牙利	1970.1.1	8,145,592	163,768	2.0
西班牙	1970.12.31	15,022,717	2,478,207	16.5
埃及	1976.11.12	27,616,404	15,611,162	56.5
巴西	1970.9.1	54,008,604	18,146,977	33.6
中国*	1982.7.1	745,927,105	237,720,787	31.87

\*12 岁及 12 岁以上人口。

资料来源：《中国人口年鉴（1988）》第 470 页，《近三十年世界人口普查和人口概况》，第 256—261 页。

建国以来，我国共进行了三次人口普查。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没有进行人口文化教育程度的调查。1964 年的第二次和 1982 年的第三次人口普查，我国人口的文化教育程度得到了细致而精确的统计。根据近两次人口普查和《中国教育年鉴》、《中国教育成就统计资料》所提供的数据推算，1949 年我国 12 岁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仅有 0.5 年。经过解放后十五年的努力，到了 1964 年，我国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就达到 2.5 年，比解放前提高了约 2 年。到了第三次人口普查时，我国 12 岁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进一步提高到 5.23 年，接近了小学毕业的水平。这个数字和经济发达国家相比较尚有一段差距，但是在发展中国家中还是比较高的，多数发展中国家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0.5—3 年。

我国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的变化，说明了我国人口文化教育程度的综合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1982 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与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相比较，大陆 29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平均每万人拥有的各种文化程度人口的比重，大学和相当于大学毕业的人数增长了 51%，高中文化程度人口增长了 4.25 倍，初中文化程度人口增长了 2.97 倍，小学文化程度人口增长了 43.3%，文盲和半文盲的比重下降了 14.44%（表 9-2）

表 9 - 2 每万人中各种文化程度人口的比较

普查年度	大学毕业和大学肄业	高中	初中	小学
1964 年	41	131	466	2819
1982 年	60	663	1175	2708

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占 6 岁及 6 岁以上相应人口的比重也分别有所提高(表 9-3)。

表 9-3 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占 6 岁及 6 岁以上相应人口的比重

普查年度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12 周岁及 12 周岁以上文盲率(%)
1964 年	0.4	1.3	4.7	28.3	38.11
1982 年	0.6	6.6	17.8	35.4	23.67

### 三、各类成人教育的发展

我国人口的文化教育程度有了较大的提高，不仅是由于普通学校教育培养出了大量有文化的劳动者，还在于建国以来用了较大的力量加强成人教育，以改变旧中国劳动人口文化技术素质很低的状况。在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今天，高技术的发展对劳动力的质量提出了新的要求，各国也都在加强继续教育(表 9-4)

表 9-4 我国各类成人教育的发展状况(1988 年)

学校类别		学校数(所)	在校学生数(万人)
高等 学 校	广播电视大学	40	45.38
	职工大学	888	28.80
	农民大学	5	0.08
	教育学院(培养在职教师)	265	27.61
	普通高等学校夜大学、函授部		63.51
	独立函授学院	4	1.21
	管理干部学院	171	6.17
	总计	1373	172.76
中 等 学 校	成人中等技术学校	5014	179.82
	成人中学	11294	118.32
	成人技术培训学校	40, 979	941.98
	总计	57, 287	1240.13
	成人初等学校	185.482	1609.51

资料来源：《中国教育统计年鉴 1988》，第 288—344 页。

### 四、人口的文化教育程度与发达国家的差距

我国人口的文化教育程度虽然有了很大的提高，但与世界上许多国家相比较存在着较大的差距，主要表现在：

1、文盲、半文盲的绝对数量大。1982 年我国文盲和半文盲有 237,720,787 人，比美国的人口还多，与苏联的人口差不多。当然，这些人中有相当一部分是老年人，但是青壮年工人中仍有 5% 的文盲，青壮年农民中有 25% 的文盲，就是说目前仍在产生新的文盲。产生新文盲的原因是：

(1) 边远地区、水乡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不发达，文化教育落后，学校少，交通不便，学生入学困难。

(2) 农村中“重男轻女”“男尊女卑”等封建思想严重，致使不少农村的适龄女孩不能上学。

(3) 实行生产责任承包制以后，农村经济全面高涨。但部分农民认为劳力越多，家庭收入越高，因而不让子女上学，或让小学、初中未毕业的子女休学回家种责任田。

(4) 1966—1976 年十年动乱期间，教育事业遭到严重破坏，许多中小学中断招生达四年之久，使得一些学龄儿童不能入学。

扫除成年人中的文盲，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提高学龄儿童入学率，控制学生流失率，坚决杜绝新文盲的产生，是提高我国人口文化教育素质的当务之急。

2、各级各类学校学生的入学率还不高，高等教育落后。

1983 年我国有 6% 学龄儿童不能上学，32.7% 的小学生升不了中学，64.5% 的初中毕业生不能升入高中或中等专业学校，升入大学的中学毕业生仅占 16.6% 左右。与发达国家相比较差距甚大。据《日本的教育》一书所载，1970 年日本初中入学率已达 99.83%，1981 年高中入学率达 94.3%，大学入学率达 31.4%。

我国的高等教育不发达，不仅落后于发达国家，甚至还不如印度。据世界银行《一九八四年世界发展报告》所提供的资料，高等教育入学学生占 22—24 岁人口数的百分比，我国为 1%，南斯拉夫为 22%，日本为 30%，美国为 58%，苏联为 21%，印度为 8%。另据《中印人口状况和人口政策比较研究》一文分析，我国 1983 年普通大学在校学生（包括研究生）仅有 124 万人，而印度 1979—1980 学年就有 265 万人。我国在 1983 年有高等学校 805 所，而印度在 1979—1980 年度有 4,627 所。同年，每万人中的大学生数我国有 12.8 人，印度有 40 人。

人口的文化教育程度结构，可以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教育的发达程度。在我国总人口中，大学或相当于大学毕业的只占 0.6%，受过中等教育的占 24.4%，小学文化程度和文盲、半文盲占 58.9%，我国人口文化教育程度结构呈明显的金字塔型，一些经济发达国家的人口文化教育程度结构呈鼓型，（图 9-1）说明我国的中等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的落后现状。

3、人口文化教育程度的地区差异明显

在经济发展较快，经济、文化基础较好的东部地区人口的文化教育程度较高，在边远的云南、贵州、甘肃、西藏等省区较低，存在着明显的差距。

五、各地人口文化教育程度增长的不平衡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和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相比较，我国人口的文化教育程度有了很大提高，但各地发展不平衡（表 9-5）。大体上有以下三种类型：

第一种情况是：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增长快，文盲人口减少也快的省区。属于这一类的有北京、天津、上海、河北、山西、辽宁、吉林、江苏、浙江、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和陕西 15 省、市。这些省、市的文盲人口都减少了 10% 以上。其中，人口文化教育程度增长最快的是河北省。该省大学、高中、初中文化程度人口的增长速度分别达到 3.2 倍、11.3 倍和 5.9 倍，文盲减少了 27.4%。

第二种情况是：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增长比较快的省区。属于这一类的

有：内蒙古、黑龙江、四川、江西和广西 5 省区。这些省区的文盲人口都有所下降，但下降不到 10%。其中黑龙江、内蒙古、广西 3 省区的高中程度人口猛增，分别达到 9.87 倍、10.31 倍和 10.52 倍。四川省初中和小学程度人口，广西省的小学程度人口的增长速度都超过了全国的平均水平。

第三种情况是：小学程度人口增长快，但文盲人口也有所增加的省区。属于这类的省区有安徽、福建、贵州、云南、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等 8 省区。这些省区小学程度人口增长较快，大都提高了 2 倍以上，但初中、高中、大学程度人口的增长速度一般不及其他省区。文盲人口有所上升，增加较多的是青海、宁夏和贵州，这 3 省区的文盲人口分别增加了 32.8%、26.0% 和 24.5%。值得注意的是，华东区人口较稠密，经济较发达的安徽、福建两省的文盲人口也有回升，分别增加了 9.2% 和 9.7%。

表 9-5 1982 年各文化程度人口增长指数（1964 年为 100）

省区名称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北京	135.68	474.96	301.34	99.80	64.23
天津	165.46	488.78	365.09	110.18	66.31
河北	322.47	1126.88	590.43	163.39	72.63
山西	222.31	925.28	617.52	154.45	73.63
内蒙古	234.05	1,030.97	650.77	188.99	99.76
辽宁	177.63	555.72	496.73	128.02	69.13
吉林	196.93	843.61	474.43	157.43	82.14
黑龙江	188.11	986.55	571.24	175.24	94.20
上海	172.43	427.37	237.43	76.97	66.60
江苏	224.08	645.34	520.58	166.70	84.79
浙江	225.38	633.95	574.99	189.11	81.95
安徽	250.38	625.57	586.36	244.60	109.20
福建	213.11	482.81	383.95	209.87	109.71
江西	240.26	682.15	515.38	217.27	95.98
山东	282.82	1136.74	869.21	177.94	82.16
河南	262.27	1067.30	684.98	188.62	88.19
湖北	236.86	928.69	602.05	192.79	78.57
湖南	252.08	862.74	582.12	184.99	76.00
广东	186.12	783.25	482.63	170.84	84.49
广西	237.28	1052.19	586.57	173.96	94.89
四川	203.80	494.85	607.51	206.58	90.19
贵州	278.75	631.81	605.82	232.89	124.52
云南	227.34	521.40	634.14	245.25	119.34
西藏	缺 64 年资料	缺 64 年资料	缺 64 年资料	缺 64 年资料	96.05
陕西	228.53	675.27	523.33	178.53	85.59
甘肃	214.08	925.03	530.01	238.42	114.07
青海	609.02	557.70	508.77	252.88	132.84
宁夏	318.28	783.04	703.89	253.46	126.02
新疆	202.42	542.80	454.48	224.18	111.33

资料来源：1964、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

## 第二节 人口文化教育程度的地区差异

作为人口社会属性之一的人口的文化教育程度，与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文化发展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

我国地域辽阔，各个地区的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经济文化基础和发展水平相差悬殊，因此，我国人口文化教育水平在各个地区之间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这不仅表现在各个地区各种文化程度人口的数量上，还表现在人口文化教育程度的构成上。探讨各个地区人口文化教育程度的区域差异，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各个地区文化教育的状况与水平，进而了解各地经济的发展需要在教育上花费多大的投资，在提高人口素质方面需要做哪些工作，从而为提高各个地区人口的质量，加快实现各地区的经济发展目标提供有益的参考。

### 一、文化教育程度区域差异概况

我国六岁及六岁以上有文化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全国为 60.37%，但各地区相差悬殊，东部大部分省区高于 60%，西部大部分省区不足 60%，其原因是：我国东部地区平原辽阔，气候湿润，经济较发达，文化历史悠久；而西部地区大多为高原、高山、沙漠所分布，地形复杂，气候严酷，交通不便；长期以来是少数民族聚集的地区，由于历代统治阶级对少数民族的压迫和歧视，使得他们处于极端贫困和落后的境地，文化教育基础相当薄弱。这些，都是造成我国东部和西部人口文化教育水平差异的原因。

人口的文化教育程度不仅受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的制约，还受到政治制度、思想意识、传统习惯等影响。因此，自然条件 and 经济发展状况相似的地区人口的文化教育程度也不尽相同。我国东部各地区之间人口的文化教育程度也不一致。除东西差异外，就省区而言，北京、上海、天津三个直辖市；辽宁、山西、河北、吉林、黑龙江、湖南、广东、广西、台湾等省区人口文化教育程度高，这几个省区内没有文化程度很低的地区。云南、贵州、安徽三省人口的文化教育程度则较低。值得注意的是：我国东部人口众多经济发达的江苏、山东、福建、江西和河南等省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的比重都不同程度地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

我国西部各地区人口的文化教育程度也不相同，新疆北部、内蒙古中部和东部、青海西北部，各省会和新兴的工业城市，垦区、工矿区人口的文化教育程度较高，大都与我国的平均水平相当或高于这个水平；其余广大地区人口的文化教育程度极低，最低的是西藏，全区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约 25%，远低于全国的平均值。

我国的北部和南部相比较，无论是西部还是东部，都是北部人口的文化教育程度高于南部。西部的北疆、内蒙古、青海北部高于南部的青藏高原；东部以秦岭——淮河为界，北部的东北、华北人口的平均受教育程度高于南方各省。从全国省区的平均状况看，东北、华北和中南各省区人口文化教育程度最高，成为人口文化教育水平的中脊，向两侧逐渐降低：华东地区较低，西北地区次之，西南地区最低。在全国各文化普及程度较高的地区，一般具有相同的地理结构：核心部分多由比重高于 75% 的城市组成，四周县份的比重虽然逐次减低，但一般保持在 65% 以上。属于这一类的地区有：沈阳、长

春、哈尔滨、大连地区；北京、天津、唐山、济南、青岛、烟台等市周围的地区；上海、南京、杭州等市周围的长江三角洲和浙江北部地区；武汉、长沙等市周围的两湖平原地区；西安、太原等市为中心的山西中、南部和陕西中部地区；重庆、成都周围的四川盆地；广州、南宁等市附近地区等。全国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比重高于 65% 的县市共有 732 个，占全国县市数的 30.8%。

人口文化教育程度的地区差异还体现在人口文化教育的构成上，从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到高等教育，程度越高区域差异越大。如表 9-6 所示，小学文化教育程度人口所占的比重各区相差不大，但中等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地区差异相当大。

我国人口文化教育程度的地理分布的另一个特点是城乡差别显著，城市人口的文化教育水平远高于农村人口的文化教育水平，广大的农村，边远地区，水乡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程度相当落后。

## 二、各种文化程度人口的地理分布

### 1、小学文化程度人口的地理分布

各地区每万人口小学文化程度人口的数量，在一定程度上能反映该地区人口受普通教育的水平。但是由于统计时初中、高中和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不再计算在小学文化程度人口之内，因此，每万人中小学文化程度人口数量无法全面评价一个地区人口的文化教育程度。

从小学文化程度人口分布直方图（见《中国人口地图集》第 82-83）页上可知，我国有 55% 以上的县每万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人口数为 3250-4250 人；有 85% 以上的县为 2500 人-4500 人；低于 2500 人的县不到 10%；高于 4500 人的县不到 5%，基本上成正态分布，反映出我国小学文化程度人口地区差别不大，除个别地区之外，初等教育的发展各地较为平衡。

小学文化程度人口的分布大势，仍然是东部每万人口中小学文化程度的人数多，大部分在 3500 人以上，西部地区少，大部分低于 3,000 人，反映了东部地区初等教育乃至整个文化教育水平普遍高于西部。

东部地区的安徽省小学文化程度人口比重较小。湖南省境内的洞庭湖平原，广东省潮汕平原和珠江三角洲小学文化程度人口占的比重最大，每万人口大于 5,000 人。其他地区其比重较平衡。

表 9-6 1982 年每千人拥有各类文化程度人口(人)

地区	大学毕业	大学肄业或在校	高中	初中	小学
全国(未包括台湾)	4	2	66	178	354
北京市	36	13	176	291	262
天津市	16	7	133	285	308
河北	3	1	75	193	364
山西	4	2	74	219	358
内蒙古	4	81	75	193	328
辽宁	67	3	93	276	357
吉林	6	2	108	209	360
黑龙江	5	2	94	222	255
上海市	24	11	203	280	252
浙江	3	1	52	178	394
安徽	3	1	40	142	297
福建	5	1	57	126	363
江西	3	1	55	133	386
山东	3	1	59	177	337
河南	2	1	63	192	312
湖北	4	2	75	187	356
湖南	3	1	65	173	430
广东	4	1	79	169	406
广西	3	1	65	157	388
四川	3	1	40	155	414
贵州	3	1	30	114	288
云南	2	1	28	102	293
西藏	4	1	12	36	165
陕西	6	2	79	194	327
甘肃	4	1	63	122	277
青海	7	1	51	140	257
宁夏	5	1	53	155	257
新疆	5	2	64	175	338

资料来源：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

西部各地区小学文化程度人口的比重不平衡。新疆北部、河西走廊、内蒙古、青海西部每万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人口在3,000人以上,青藏高原的大部分地区不足2,500人,是我国初等教育乃至整个文化教育最落后的地区。

每万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人口较少的地区,人口文化教育的状况和水平有以下两种类型:

第一种是文化教育水平低,普及初等教育差的地区,如西藏、青海南部、甘肃东部、四川西部、云贵高原、海南岛西部以及安徽等地。以西藏和安徽为例,西藏自治区从1952年成立历史上的第一所小学—拉萨小学起,到1983年已有小学2,542所,发展速度并不慢,但和学龄儿童相比较,学校仍感太少,学龄儿童入学率很低。1984年6—11岁未上学儿童占相应人口的比率竟

高达 57.9%。安徽气候虽较优越，但历史上淮河十年九涝，黄泛区黄沙遍野土地贫瘠，人民生活困苦，生产力低下，文化基础很差。解放后该省的文化教育较之东部的其他地区发展缓慢，全省 6-11 岁未入学儿童占相应人数的比率达 7.2%，在东部地区是最低的。

第二种是人口的文化教育水平高的地区，每万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也多不足 2,500 人。如北京、上海、哈尔滨、长春、沈阳、武汉、重庆等大城市。这些地方人口的文化教育构成高，初中及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占的比重大，各级各类学校的升学率高，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都较发达。

## 2、初中文化程度人口的地理分布

由于我国文化教育落后，大部分人只有小学文化程度，多数地区小学文化程度人口的比重差别不大。而在教育水平较高的地区，虽然较多的人受到中等以上的教育，但在目前升入高中和大学的人数比重很小，因此，初中文化程度人口的比重较为客观地反映一个地区人口的文化教育水平，尤其是中等教育发展的现状与水平。

我国有 68% 以上的地区每万人中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在 1,000-2,250 人之间，多于 3,250 人的地区仅占不到 2%，小于 1,000 人的地区不足 15%。

各地初中文化程度人口的比重变化与其他文化程度人口比重的变化趋势相一致。东部地区每万人中初中文化程度人口的比重较大，多数地区在 1,250 人以上，其中北京、上海、天津三个直辖市，东北三省，华北两省一区，中南地区，四川盆地，山东半岛，长江三角洲和杭州湾沿岸，珠江三角洲和潮汕平原，每万人中初中文化程度人口更多达 1,750 人以上；但云贵高原，秦巴山地，江西、浙江和福建省的部分山区及沿海地区比重较小，尤其是云贵高原的许多地区每万人中初中文化程度人数不足 750 人，与西藏自治区同属我国中等教育最落后的地区。

西部地区每万人中初中文化程度的人数比东部地区小，但地区之间极不平衡。新疆北部、青海西北部、内蒙古、宁夏的比重较大，大都在 1,250 人以上，与东部地区相近；尤其是青海西北部由于工矿业和农垦事业的发展，初中文化程度人口的比重更大，每万人中初中文化程度的人数达 2,750 人，有些地方甚至超过 3,250 人。西部的其他广大地区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则相当少，每万人中大多不足 750 人。

## 3、高中文化程度人口的地理分布

从高中文化程度人口的分布直方图（见《中国人口地集图》第 79 页）上可知，我国各地区每万人中高中文化程度的人数在 200—800 人之间的频率相差不大，反映出多数地区高中文化程度人口的比重差异并不大。从全国范围来看，高中文化程度人口的比重仍有东部地区高于西部地区的特点。就省区而言，整个东北、华北、中南地区，内蒙古，新疆北部，青海中部，台湾省每万人中高中文化程度的人数较多，一般在 600 人以上。其中台湾省，黑龙江省的三江平原和松嫩平原，吉林省东部的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及其附近地区，内蒙古的锡林浩特市，新疆的克拉玛依市，广东的梅县地区等高中文化程度人口比重最大，每万人中超过 1,200 人。高中文化程度人口比重小的地区是西藏、云南、贵州、青海省南部，大多低于 200 人，此外东部地区的安徽省也不多，省内大部分地区每万人中高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不到 400 人。

高中文化程度人口比重的地区变化的最显著特点是：在经济发达，人口的职业构成以职工为主，文化基础较好的大中城市比重大。这些城市每万人拥有的高中文化程度人数大都在1,200人以上。以湖北省为例，高中文化程度人口比重最大的地方是武汉、黄石、宜昌、沙市、十堰、荆门、襄樊、随州等市，其余各地相差不大。

#### 4、大学毕业人口的地理分布

一个地区大学毕业人口比重的多少，是衡量人口文化教育水平的重要标志。因为高等学校为国家各条战线培养和输送工程技术人员、高级研究人员等各种专业人材；这些人材所占比重的大小是一个地区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因素之一。培养高级技术人员的途径是多方面的，但最重要的是高等教育。一个地区拥有大学毕业人口的多少可以体现出科学技术力量的强弱，反过来，一个地区科学技术如何，又可以从拥有的大学毕业人口的多少衡量出来。

从大学毕业人口分布直方图（见《中国人口地图集》第76页）上可以看出，我国大部分地区每万人拥有的大学毕业人数很少，80%以上的地区不足44.1人，低于全国平均水平，55%的地区每万人拥有大学毕业人数不足20人。每万人拥有大学毕业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地区还不到10%，反映出我国绝大部分地区的科学技术力量相当薄弱，高级技术人材集中的状况。

受过高等教育人口的地理分布与其他文化程度人口的地理分布有相似之处，但也有明显的差异。大学毕业生人口绝对人数的分布趋势与全国总人口的分布基本相同，绝大部分在东部；而其相对比重却另当别论，西部人口稀少的某些边区和山区较高，东部人口稠密的某些平原县反而较低。

拥有大学毕业人数无论是相对数量还是绝对数量最多的都是北京、上海、天津三个直辖市，这三个城市每万人拥有大学毕业生人数分别超过全国平均数的7.1倍、4.5倍和2.6倍。大学毕业绝对人数超过15万的还有辽宁、河北、黑龙江、江苏、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陕西、台湾等省。每万人拥有大学毕业人数超过350人的有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福建、陕西、青海、宁夏和新疆等。

与高中毕业人口的地理分布相似，大学毕业人口集中于大中城市。1982年大陆各省市和自治区441万大学毕业人口有一半以上居住在全国236个市内，平均每万人拥有大学毕业人口247人；而2,300多个县共计不到一半大学毕业人口，平均每万人口拥有大学毕业人口仅32人。

我国三个直辖市和东部的上述省区及各大城市拥有大学毕业人数多的原因是：文化基础好。如北京是首都，历史文化名城，全国的科学研究中心。有中国科学院和各大部委的研究机构，1983年有大学55所，每年招收的大学生在万人以上。与北京相类似，各省省会不仅是各省的行政中心，也是文化中心，集中了全省的大部分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文化基础较好。经济发达，需要大量的科学技术人材。以辽宁为例，在各省区中以辽宁省拥有的大学毕业生最多，1982年每万人口达732人。辽宁省在解放前高等教育落后，1947（是解放前高等教育最高年）只有4所高等学校，到1981年已发展到38所，1981年辽宁省高等学校的在校学生已达7万4千多人。辽宁省高等教育发展快的原因是经济，尤其是重工业的高速发展。众所周知，辽宁省是我国工业，特别是重工业最发达的省分，钢铁、机械、石油、化工和建材工业在全国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按产值计算，1980年所占的比重为：钢铁

工业 21.6%；石油工业 21.9%；化学工业 7.4%；机械工业 9%；建材工业 9%。在全国统计的 80 种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中，辽宁占第一位的共有 35 种。1985 年按人口平均的工农业总产值达 1,937 元，仅次于三个直辖市。经济的发展要求有比较强的技术力量，辽宁省现有独立科研单位 400 多个，厂办研究所 600 个。全省有科技人员 39 万人，占全国的 7.4%。自然条件优越，经济发达，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较高，为高等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以江苏省为例，因其地处温暖带和亚热带，温和多雨，平原广阔，湖泊众多，水网稠密，土质肥沃，有优越的自然条件，同时开发历史悠久，农业集约化程度高，劳动生产率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1979 年全省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生产粮食 2,463 斤，创造农副业产值 708 元。江苏省工业发展历史悠久，尤其以轻纺工业闻名于全国，江苏省工业总产值仅次于上海市，在全国各省区中占第二位。江苏省商品经济发达，每年有相当数量的稻米、小麦、棉花、蚕丝和轻纺产品输往国内外市场。1978 年全省居民每人平均消费额为 246 元，高于同年全国平均值 22 元。总之，优越的自然条件，发达的经济，造成了该省高等教育发达，科研技术力量雄厚的局面。全省现有高等院校 48 所，数量仅次于北京，居全国第二位。1980 年在校学生 8.2 万人。全省有科研机构 666 个。拥有工程技术人员 28.37 万人。在全国亦居领先地位。

我国一些边远地区和山区大学毕业人口相对数量多而绝对数量少的原因是：在林区、垦区和工矿区集中的大学毕业生虽为数不多，但因这些地区人口总数较少，因此大学毕业人口相对比重较高。如东北林区；青海北部、内蒙古西部；陕西中部和南部、山西中部工矿区的一些县。

#### 5、文盲和半文盲的地理分布

1982 年全国文盲、半文盲人口占 12 岁以上人口的平均比重（即文盲率）为 31.87%。但各地区的差别很大，如表 9-7 所表示，东部比西部文盲率低，北部比南部文盲率低。

文盲率高于 45% 的地区主要分布在西北和西南。例如：西藏、青海和川西高原地区；新疆西南部；云南和贵州的大部分县；内蒙古中部黄河河套以南地区；宁南、陇东的黄土高原；陕西西南部和湖北西部山区；河南东部、山东南部、江苏北部和安徽大部分县；福建和江西部分县。据统计，全国这类县大约有 800 个，占全国县市总数的 33.68%。

文盲率低的地区是东北三省、除河南以外的中南地区各省、山东半岛、长江三角洲和杭州湾沿岸，青海西北部柴达木盆地、新疆北部、四川盆地。文盲率低的省、市、自治区有：北京、上海、天津三个直辖市，台湾、山西、湖南、广东、广西、辽宁、吉林、黑龙江。这几个省区的绝大部分地区文盲率低于 25%。

文盲率的高低与社会经济的发展，自然条件的优劣，以及文化基础有密切的关系，我国文盲率最高的西藏、云南、贵州三省区地处我国的西南边陲，虽然有些地方气候条件优越，资源丰富，但由于地形复杂，交通阻塞，还没有开发利用，社会经济水平较低。三省区人均工农业产值在全国三十一个省区中是最低的。如云南省山区面积占全省面积的 94%，而耕地占全省总耕地面积的四分之三，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 70% 以上。山区经济与坝区相差很大，如山区的粮食亩产一般只有 200—400 斤，仅为坝区的二分之一左右。交通闭塞，是造成云南山区生产和文化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的重要原因。云南省现有铁路通车里程仅 1,700 多公里，平均每万平方公里仅有 44

公里的铁路，全省 129 个县只有 20 个县有铁路通行。省内运输主要靠公路，可全省每平方公里只有 1.120 公里公路，而且标准低，质量差；横贯线少，迂回线少，还有一些断头公路。一些深山区的县尚不通公路，人背马驮还是主要运输方式。

西藏、云南和贵州是我国少数民族聚集的地区、藏族人口在西藏占 96% 以上。云南有彝、白、哈尼、壮、傣、苗、景颇、纳西、瑶等 23 个少数民族，是我国少数民族种数最多的一省；少数民族人口约 1,000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三分之一。贵州也是一个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苗、布依、侗、水、仡佬、彝、回、壮、瑶等少数民族共 600 多万人，约占全省的四分之一。

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落后于汉族地区。如贵州省尚未通公路的两个区都在少数民族地区，未通公路的乡，少数民族地区占 74%。少数民族地区文化基础相当薄弱。全国少数民族的文盲率高达 42.63%，而居住在藏、滇、贵三个省区的少数民族的文盲率在各少数民族中又是较高的。如藏族的文盲率达 74.83%，苗族 58.02%，彝族 61.56%，布依族 55.79%，哈尼族 70.05%，水族 61.63%……三省区少数民族的文盲率大都在 50% 以上。少数民族人口的比重大，文盲率又高，是三省区文盲率高的又一重要原因。

我国东部地区自然条件优越，经济发达，文化基础好，教育得到了较快的发展，文盲率普遍低于西部，但在某些自然条件较差、交通不便的山区、沿海、水乡地区文盲率仍然较高。如福建省沿海的诏安、东山、云霄、清浦、福鼎、柘荣、霞浦、宁德等县，武夷山区的长汀、宁化、清流等县文盲率都高达 55% 以上。

安徽省是东部地区文盲率最高的一个省，文盲率高达 46.22%，远高于全国的平均数。

### 三、文化教育程度的城乡差别

我国人口的文化教育程度在城乡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城市人口的文化教育程度远远高于农村。这是由于城乡之间历来存在着的经济文化上的明显差异所造成的。农村文化教育在解放以后虽然有了很大的发展，但仍然很落后。我国有 8 亿多人口是农民，发展农村的教育事业，尤其在农村普及初等教育，是提高我国人口素质的重要任务。

#### 1、文盲、半文盲人口的城乡差异

如表 9-8 所示，我国 12 岁及 12 岁以上文盲和半文盲率的城乡差别很大，全国城市的文盲率平均为 16.43%，而县文盲率高达 34.78%，两者相差 18.35%。各地区文盲率的城乡差别也不同，第一种情况如西北五省区城市的文盲率低，只有 16.74%，低于全国的平均数，而县文盲率高达 45.62%，远高于平均数，城乡差异最大。说明这些地区城市人口的文化教育程度与东部相比较差别并不明显，但在广大的农牧区，文化教育却相当落后。第二种情况如我国的

西南地区，市文盲率为 27.6%，县文盲率为 53.04%，都是最高的，说明这一地区人口的文化教育程度不仅最低，城乡之间的差异也是大的。第三种情况是我国的东部地区，无论城市还是县文盲率大都低于全国的平均值，以东北、华北和华中地区最为明显，反映了这些地区不仅文化程度高，而且城乡差别也较小。华东地区的市、县文盲率均高于全国的平均数。

#### 2、各种文化教育程度人口城乡差异

纵观各种文化程度人口的分布，越是文化教育程度高的人口越是集中在城市。我国所有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全部集中在城镇。这些学校的毕业生，即使是从农村考取的，绝大部分也被分配到城镇。学龄儿童入学率城市高于农村，农村有相当多的适龄儿童不能入学或中途退学。

1984 年对大陆 29 个省、市、自治区的 13.8 万家庭户的抽样调查表明：城市 1.9 万学龄儿童在校受教育的有 1.8 万人占 93.1%；不在校的 0.1 万人占 6.9%。农村的 8.7 万学龄儿童，在校受教育的为 6.9 万人，占 78.8%；不在校的 1.8 万人，占 21.2%。

#### 四、人口平均受教育程度的地区差异

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这项综合性指标能够比较全面地衡量一个地区人口的文化教育程度。根据统计的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十二岁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我国人口的文化教育水平可分为五个等级：平均受教育年限 7 年以上为第一级，包括北京、上海和天津；平均受教育年限 5.20—7 年的为第二级，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广东、山西、湖南、河北、广西、内蒙古九省区，这些省区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多高于全国 5.23 年的平均数；平均受教育年限在 4.5—5.2 年的为第三级，包括江苏、浙江、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四川、陕西和新疆九省区；平均受教育年限在 3.2—4.5 年的为第四级，包括福建、安徽、贵州、云南、甘肃、青海和宁夏八省区；最后一级是西藏，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仅有 1.51 年。

表 9-8 省、直辖市、自治区城市和县文盲率的比较

地区		12岁及12岁以上人口文盲率	
		市(不含市辖县)	县
华	北京市	10.39	22.35
	天津市	12.84	26.03
	河北	13.17	31.87
	山西	14.45	26.62
	内蒙古	15.51	34.54
北	平均	13.27	28.28
东	辽宁	11.01	19.56
	吉林	14.64	24.33
	黑龙江	14.73	25.29
北	平均	13.29	23.42
华	上海市	11.5	23.41
	江苏	15.85	37.14
	浙江	26.83	32.20
	安徽	22.82	49.01
	福建	22.04	39.44
	江西	16.51	34.81
	山东	22.31	38.74
东	平均	19.64	36.39
华	河南	17.34	39.38
	湖北	13.91	33.53
	湖南	12.08	25.12
	广东	13.46	24.49
	广西	13.26	25.97
中	平均	14.01	29.70
西	四川	18.49	33.61
	贵州	37.28	49.83
	云南	22.36	51.68
	西藏	30.91	77.03
南	平均	27.26	53.04
西	陕西	15.04	36.58
	甘肃	15.29	52.01
	青海	14.33	55.55
	宁夏	18.80	49.07
	新疆	17.72	34.89
北	平均	16.24	45.62

资料来源：中国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

## 第十章 少数民族人口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经过识别已得到确认的民族共有 56 个。据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我国各民族人口中，汉族已发展到 9.37 亿多，占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总人口的 93.31%。由于汉族人口众多，所以习惯上把其余兄弟民族统称为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为 6,643 万，占全国人口的 6.61%。此外还有外国人加入中国籍和其它未识别的民族共 80.46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0.08%。

在 55 个少数民族中，人口在百万以上的有 15 个，其为蒙古族、回族、壮族、维吾尔族、藏族、苗族、彝族、布依族、朝鲜族、满族、侗族、瑶族、白族、土家族、哈尼族；人口在百万以下，十万以上的有 13 个，其为哈萨克族、傣族、黎族、傈僳族、佤族、畲族、拉祜族、纳西族、水族、东乡族、土族、柯尔克孜族、羌族；人口在十万人以下，万人以上的有 18 个，其为景颇族、达斡尔族、仫佬族、布朗族、撒拉族、毛南族、仡佬族、锡伯族、阿昌族、普米族、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鄂温克族、怒族、德昂族、裕固族、京族、基诺族。人口在万人以下的有 9 个，其为俄罗斯族、保安族、塔塔尔族、独龙族、鄂伦春族、高山族、门巴族、珞巴族、赫哲族。在这些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是壮族，有 1,300 多万人；珞巴族人口最少，仅有 1,066 人（附表 4、8、13）。

从遥远的年代起，中华民族的祖先就劳动、生息、繁衍在祖国辽阔的土地上。各民族人民在缔造祖国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开拓祖国疆土、维护祖国统一、反抗外来侵略的斗争中，都做出过巨大的贡献。

### 第一节 建国以来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

新中国成立前，由于旧中国经济、文化极端落后，尤其是统治阶级对少数民族的压迫和歧视，我们对少数民族的具体情况了解甚少。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为例，据 1947 年广西史料考查，“少数民族”的名称根本没有，而代之以“特种民族”，这就否定了广西是一个多民族地区的事实。当时所记录的“特种民族”只有僮（解放后改称壮）、瑶、苗、侗、傈僳五个民族，他们的处境极其艰难，有的根本不敢承认自己是少数民族，“入山唯恐山不深，入林唯恐林不密，”医疗卫生条件极差，人口死亡率很高，长期处于落后状态。

建国后，由于民族团结政策的实施和各民族社会、经济、医疗、文化、卫生事业的发展，少数民族人口迅速增加。如内蒙古地区人口 1933 年为 450 万，1953 年为 753.5 万，1964 年上升到 1233.4 万，1982 年达 1927.4 万。1982 年比 1933 年人口增加 1477.4 万，人口增长了四倍多。

应该说明的是，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的计划生育政策较宽，使少数民族地区的生育率大大超过汉族妇女的生育率，特别在 1964-1982 年间，少数民族人口的发展速度很快，平均年递增率高达 2.94%，不仅比汉族同期的 2.04% 高得多，并大大超过 1953 年—1964 年各少数民族人口平均年递增率。使少数民族人口在全国人口中的比例，由 1953 年的 5.89%、1964 年的 5.75%、上升到 1982 年的 6.61%，如土家族 1987 年底为 77 万人 1982 年已急剧增长到 283.7 万人，平均年递增 450.9%。

随着少数民族人口不断增长，超过百万的民族也越来越多。当然，这和解放后开展的大规模民族成分识别工作也有一定关系。在党的民族政策指导下，过去因政治、经济等原因，被迫自识为汉人的少数民族，纷纷“还本归原”，如实填报本人的民族成份，有些少数民族由于历史上迁移的结果，虽然语言、风俗习惯相同，但在不同地区使用着不同族名，如苗族在不同地区就有“蒙豆”（白苗）、“蒙瓜”（青苗）、“蒙是”（青苗、素苗）、“蒙培”（花苗、汉苗）、“蒙绸”（红头苗、花苗）、“蒙刷”（红头苗）、“蒙刹”（汉苗）、“蒙不阿”（汉苗）等名称；瑶族也有“秀门”、“金门”、“尤勉”、“过山瑶”、“瑯格劳”、“布努”、“拉珈”、“炳多优”等多种自称。致使在解放初期进行民族成份登记时，竟有 400 多种少数民族，每种民族成分的人口都不多。经过多年努力，到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国家认定少数民族为 41 个；1964 年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增加到 53 个；1982 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增加到 55 个。其中百万以上人口的少数民族已达 15 个，占全国人口比例的 6.01%；百万人口以上的民族数，比 1953 年（10 个）和 1964 年（10 个）增加 5 个。

另外，一些负增长的少数民族转变为高速度的正增长。从 1953 年至 1964 年间，藏、哈萨克、傈僳、佤、东乡、景颇、柯尔克孜族、乌孜别克、塔塔尔、俄罗斯等 10 个民族人口呈负增长，而在 1964-1982 年间，这些民族均转变为高速度的正增长。在这期间，全国人口增长了 44.54%，而这些少数民族增长速度均超过全国平均数字。尤其俄罗斯、东乡族、哈萨克族、傈僳族、柯尔克孜族、景颇族等，增长数均超过 60%。

## 第二节 各少数民族的分布

我国少数民族的人口虽然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不大，但分布地区却很辽阔，约占全国总面积的 60%。东北三省、内蒙、新疆、西藏、云南、广西等省区，以及海南岛都是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区。

### 一、少数民族地理分布的特点

1、若干民族分布广阔，全国各地均有出现。如回族，在全国 2308 个县市都有分布，具有大分散、小集中的特点。如宁夏回族自治区，回族人口只占全国回族总人口的 1/6。具有类似分布的民族还有满族，分布在 2095 个县市，但以东北三省相对集中。

2、一部分民族分布面积较广，人口主要集中在成片的毗邻地带或面积较大的省区。如侗族，分布在 1002 个县市，但主要集中在湘、黔、桂三省区，其侗族人口占侗族总人口的 98.0%；其次还有苗族，分布 1568 个县市，但主要集中在贵州省及其周围地区，包括云南、广西、湖北、湖南、四川等地，上述六省区的苗族人口占苗族总人口的 98.9%；傣族分布在 411 个县市，但主要集中在云南南部各县；彝族，分布有 1004 个县市，但主要集中在云、贵、川三省，尤其集中在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这三省彝族人口占彝族总人口的 99.8%；维吾尔族，分布在 477 个县市，但分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人口占维吾尔族总人口的 99.8%。藏族，分布在 1180 个县市，但主要分布在西藏自治区；壮族，分布在 1905 个县市，但主要分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

3、许多少数民族虽在不少县均有零星分布，但主要集中于几个县市或某一县、乡，其集中程度甚于前两类民族。如阿昌族，分布在 41 个县市，但云

南省潞西、梁河、陇川三县的阿昌族人口就占阿昌族总人口的 88.6%。其次还有象普米族，虽分布在 96 个县市，但主要集中在云南省的丽江纳西族自治县，宁蒗彝族自治县、兰坪县和维西县，这几个县的普米族人口占普米族总人口的 91.8%。类似这种分布的民族还有保安族、裕固族。

4、某些民族由于历史迁移原因，分布在相距较远的几个集中地区。如锡伯族，一部分分布在新疆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一部分分布在辽宁省的开原县、沈阳市等；又如柯尔克孜族，主要分布在新疆各县，但在黑龙江省的富裕等县也均有分布。

5、从民族总体分布上看，我国少数民族还具有相对聚居又互相杂居的特点。从全国范围看，主要和汉族杂居相处；但从某些局部来看，则少数民族之间也不乏混杂居住这种情形，如在云南省有 4 千以上的少数民族就多达 25 个，而有些县市，少数民族则多达几十个。

6、少数民族人口不断向全国各市县扩散。1964 年-1982 年，各少数民族人口分布的市县范围，都有不同程度的扩展，其中门巴、京、独龙、赫哲、侗、布依等 25 个民族的扩散幅度，均高于 100%。这主要是社会进步，政策开放和民族政策得到落实的结果。截止到 1982 年普查时，分布在 2000 个县市以上的民族有回族、满族；分布在 1500-2000 个县市以上的民族有蒙古、苗、壮等三个民族；1000-1500 个县市的有藏、彝、朝鲜等三个民族；500-1000 个县市的有布依、侗、瑶、白、土家等五个民族。分布在 40 个县市以下的只有塔吉克、德昂、门巴、珞巴和基诺等五个民族。

## 二、各个少数民族分布概况

壮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一个民族，集中分布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南宁、百色、河池、柳州四个地区。由古代百越一支系发展而成，自称“布僮”、“布侬”、“布土”、“布壮”、“布傣”、“布越”等。“布”，意为人。古代汉文史籍称其先民为“西瓯”、“骆越”、“乌浒”、“僚”、“俚”等。南宋对始称“撞人”“撞丁”。解放初总称“僮族”。1965 年改称壮族。

回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分布最广的一个民族，主要与汉族杂居，其分布市县范围达 97.3%。主要集中于宁夏、甘肃、青海、新疆、云南、河南、河北、山东等地。回族是七世纪以来到中国东南沿海经商的阿拉伯和波斯商人后裔、十三世纪蒙古军队西征被签发来的和中亚细亚各族人，在长期发展中吸收汉、蒙古、维吾尔等族成份逐渐形成。因他们都信奉伊斯兰教，自称“回回”，故名。

维吾尔族主要集中于新疆，极少数分布在湖南桃源、常德等县。其先民可追溯到公元前三世纪游牧于我国北方的“丁零”人，及后来的铁勒、唐时的“回纥”、“回鹘”。七世纪在鄂尔浑河流域建立回纥汗国，唐天宝 3 年（744 年）受唐册封。唐开成五年（公元 840 年）陆续西迁。元、明时称畏兀儿。“维吾尔”为民族自称，系“团结”、“联合”之意。

彝族是云贵川三省各少数民族中，人数最多、聚居区面积最大的一个民族。其先民与古代氏、羌族有渊源关系。元明以来史籍称“傛罗”、“罗罗”。自称“撒尼”、“阿细”、“聂苏”等。彝即“聂苏”音译，解放后统一定为今名。

苗族主要集中于贵州、湖南、云南、四川、广西一带。先民可能是古代三苗的一部分。秦汉时系“五溪蛮”或“五陵蛮”的一部分。以后陆续向西

南迁徙，分散定居于西南各地山区。南宋初始称苗族。

满族先民可上溯到商周时称“肃慎人”，活动于东北的“白山黑水”之间。汉晋时称“挹娄”，南北朝时称“勿吉”，隋唐时为“靺鞨，北宋至明称之为“女真”。1616年努尔哈赤把统一的女真各部建立“后金”政权，1636年皇太极称帝，改国号为清，定族名为“满州”。相对集中于辽宁、黑龙江、吉林，其余散居在河北、内蒙古等地。

藏族古居雅鲁藏布江中游两岸地区，自称“博”。《后汉书·西羌传》中，称为发羌。公元七世纪初，赞普松赞干布统一青藏高原各部，曾受唐册封为“西海郡王”。唐宋时汉文史籍称为“吐蕃”，元设宣慰使司，都元帅府，明设行都指挥使司。清朝在中央设置理藩院，管理西藏，并任命驻藏大臣。至清末始称藏族。主要分布在西藏、四川、青海、甘肃、云南等省区。

蒙古族主要聚居于内蒙古自治区。其余分布在新疆、辽宁、吉林、黑龙江、甘肃、青海等省区。历史悠久，从古代起就居住在我国北方额尔古纳河流域和黑龙江南北岸地区。史称“室韦”、“蒙兀”、“萌古”、“失韦”等。十三世纪初，成吉思汗统一蒙古各部落，其后忽必烈进入中原建立元朝。“蒙古”也由成吉思汗为首的一个部落名称，变为民族名称。

土家族古居湘、鄂西部。其先民与古代巴人有直接渊源关系。五代以后，开始逐渐形成单一民族。宋至清史籍称为“土人”、“土丁”、“土民”等。清末地方志中始用“土家”。自称“毕兹卡”，意为本地人。解放后，根据本民族意愿，称为土家族。主要集中在湖南湘西土家族自治州。部分分布在湖南、四川一带。是近年来人口增长很快的一个民族。

布依族主要聚居在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以及安顺地区镇宁、紫云、关岭、开阳等县。源于古代百越一支，与古“僚”人有渊源关系，元明以后称“八香”、“青仲”、“仲永”，清时称“布依”、“布仲”、“布饶”。1953年，根据本民族意愿称布依族。

朝鲜族以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口最多。黑龙江、辽宁也有较多分布。祖居朝鲜，十九世纪七十年代，陆续迁入我国东北地区。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朝鲜后，又有大批朝鲜人迁入定居。

侗族主要聚居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湖南新晃侗族自治县。秦汉时居住在两广地区，被称为“骆越”人的一支，自称“甘”，隋唐时称“洞”、“峒民”、“洞苗”。解放后统称为侗族。

瑶族为秦汉时长沙“武陵蛮”的一部分，隋唐时称为“莫徭”。宋代以后一般称“徭”。因居住地差异，有“过山瑶”、“茶山瑶”、“平地瑶”等三十多种称谓。解放后，统称瑶族。以广西都安、巴马、金秀（大瑶山）最为集中。

白族集中于云南大理白族自治州，其余散居昆明、元江、南华、兰坪、丽江等地。自称“白尼”、“白子”。元明时被称“白人”或“棘人”。明清时称“民家”。1956年根据白族人民的意愿，正式定名为白族。

哈尼族集中居住于云南红河与澜沧江中游地带的哀牢山、无量山间的广阔地带。古居大渡河以南地区。唐称“和蛮”；元称“和尼”、明、清称“窝尼”，自称“哈尼”、“卡多”、“雅尼”、“白宏”等。解放后根据本民族意愿，统称哈尼族。

哈萨克族主要系十五世纪中叶，从乌孜别克汗国分裂出的操突厥语游牧部落。东迁后与古代马孙人和突厥人的后裔，十二世纪初西迁的契丹人后裔

和十三世纪初兴起的蒙古人若干部落，长期融合而形成哈萨克族。史称“阖萨”、“阿萨”、“可萨”等。原意为“避难者”或“脱离者”。主要集中在新疆北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和木垒、巴里坤两自治县。

傣族自古称“傣”。因地区不同，有“傣”、“傣那”、“傣雅”等多种自称。其先民汉晋时称为“滇越”、“掸”。唐宋时称“金齿”、“银齿”、“黑齿”、“白衣”等，清以后称“摆夷”等。集中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德宏、耿马、孟连。

黎族集中于海南岛中南部，黎族苗族自治州境内的崖县、乐东、东方、保亭、陵水、琼中、昌江、白沙等八县和通什镇，少数散居琼海、万宁、澄边、屯昌和儋县等地。由古代越族一支发展而来。隋时称为“俚僚”，约在宋代以后由“俚”转化为“黎”得名。

僳族是南迁的古代氐人后裔。唐称“栗粟两姓蛮”，清称“力些”、“栗粟”，解放后统称僳族。主要集中在怒江僳族自治州。还有一部分分布在丽江、保山两地区和德宏、大理、楚雄等自治州。四川西昌、盐源等地也有少量僳族居住。

畲族主要分布在闽、浙山区。隋唐以前，已居住在闽、粤赣交界地区。有畲、瑶同源，或畲族祖籍广东、潮州凤凰山的说法。元代后始称“畬民”。解放后正式定今名。

拉祜族属南迁的古氏羌人系统，两汉时已游牧于洱海一带，称“昆明人”，擅长猎虎。在拉祜语中，“拉”意为虎，“祜”意为火边烤肉，即烤虎肉之意。清称为“俛黑”。解放后，根据本民族意愿，统称为拉祜族。主要分布在云南澜沧江流域的思茅、临沧两个地区，以及西双版纳、红河一带。

佤族主要集中分布在云南省的西盟和沧源两县，其余分布在孟连、耿马、双江、镇康、永德、澜沧等县（自治县）。古代濮人的一支。唐称“望”，是“佉”字同音异写。1962年统称“佤族”。

水族主要分布在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及其邻近地区。可能由秦汉以前居住在岭南及东南沿海一带的“骆越”一支发展而来。水族名称最初见于明末文献“赤雅”中。

东乡族聚居在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境内洮河以西，大夏河以东和黄河以南的山麓地带。以居住在甘肃临夏区的东乡而得名。系十三世纪进入甘肃临夏地区信奉伊斯兰教的蒙古人、与当地回、汉、藏族姻亲交往发展而成。解放前曾被称为“东乡回”、“蒙古回回”。解放后始被承认为单一的少数民族。

纳西族渊源于南迁的古氏羌人，其先民晋代史籍称为“摩沙夷”。唐代称“磨些蛮”，宋元以来，史籍称“摩沙”、“摩些”、“摩梭”。自称为“纳西”、“纳日”等。解放后统一定名为纳西族。集中分布于云南省丽江纳西族自治县和周围的中甸、维西、宁蒗、永胜等县。

土族主要分布在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以及民和、大通、同仁等县。十三世纪时，由进入青海的蒙古人与当地霍尔人通婚繁衍，经过长期发展而形成的。以后在融合藏、汉、回、维吾尔等族成分基础上，于元末明初形成具有自己民族特点的单一民族。解放后，经过民族识别，统称为土族。

柯尔克孜族主要分布在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少数散居在新疆各地及黑龙江省富裕县。“柯尔克孜”系民族自称，意为四十个姑娘或四十个部落。公元前二、三世纪，其祖先游牧于叶尼塞河一带，隶于匈奴，后一

部迁天山地区。汉时称“鬲昆”、“竖昆”；魏，晋称“纥骨”、“契骨”；隋唐称“黠戛斯”；宋称“辖戛斯”；元明称“乞儿吉思”、“吉利吉思”；清称“布鲁特”。

羌族主要分布在四川省茂汶羌族自治县境内，散居汶川、理县、黑水、松潘等地。三千年前，就活动在我国西北部和中原地区。“羌”为古代西部游牧民族的泛称，现代羌人是古代羌人保留下来的一支。

达斡尔族祖居黑龙江中上游的北岸，被称为“索伦部”。十七世纪中叶，沙俄入侵该地以后，被迫南迁到嫩江两岸。十八世纪六十年代，有些达斡尔人因征调兵役留居新疆塔城地区。主要分布于内蒙古呼伦贝尔盟、黑龙江省西北部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等地。

景颇族由唐代“寻传蛮”部落的一支发展而来，其先民原居云南西北部怒江以西地区，汉文文献中称他们为“山头”，滇语旧称景颇族为“山头人”，景颇族自称“景颇”、“喇期”、“浪峨”等。解放后统称为景颇族。主要聚居在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陇川、盈江、潞西、瑞丽、潯河等五县山区和畹町镇，此外，少数散居在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临沧以及思茅地区。

仡佬族为我国中南部的少数民族，主要聚居广西罗城县及其周围地区。其先民是古代“僚人”的一支，明代逐渐形成成为单一民族。自称“仡佬”、“绵”。宋代史籍《溪蛮从笑》中已有“仡佬”之称。解放后确定今名。

锡伯族原是呼伦贝尔地区的一个狩猎游牧部落，蕃衍生息在海拉尔东南绰尔河和嫩江中下游。（十六世纪末）1616年努尔哈赤统一女真各部，十七世纪末，锡伯族也被编入满州八旗，派驻东三省及关内各地。公元1764年被抽调一万余人（连同家属三千人）去新疆伊犁河南岸驻防、耕垦、留住当地。今锡伯族集中聚居在辽宁省沈阳市、开源县、凤城县；吉林省扶余县；新疆察布查尔锡伯族自治县等地。

撒拉族主要分布于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化隆县、甘肃积石山等地。史称“撒拉回”、“沙刺”、“撒拉尔”。十三世纪时，部分撒马尔罕人、与汉、藏、蒙、回等族长期相处融合发展而形成的一个民族。

布朗族主要分布在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及澜沧、双江、镇康一带。其先民在先秦时为白濮一支，汉晋时称濮，唐时称扑子蛮。布朗族自称“布朗”、“乌”、“阿伡”等。明代以后过渡到农业生产。解放后统一称“布朗族”。

仡佬族主要分布在贵州省的六盘水市、大方、黔西、织金一带。由古代僚人的一支演变而成。由于居住分散，方言差别很大，风俗习惯与当地汉族大体相同。

毛南族旧称“毛难族”，先民由“百越”的一支发展而成。主要聚居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环江县下南乡一带，有“毛南之乡”的称号，其余分布在河池、南丹、都安等县（自治县）境内。

塔吉克族主要分布在新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其余分布在莎东、泽普、叶城、皮山等地。“塔什库尔干”为塔吉克语“石头城堡”之意，是古老的塔吉克族世代居住的地区。

普米族渊源于南迁的古氏羌人。其先民原为居于今青藏高原甘、青一带的游牧部落，后从高寒地带沿横断山脉逐渐南迁。今主要分布在云南省兰坪县、宁蒗彝族自治县、丽江纳西族自治县和维西县，占普米族全部人口的91%强。

怒族自称“怒苏”（碧江）、“阿怒”（福贡）和“阿龙”（贡山）。

自称“阿龙”和“阿怒”的怒族，古代与独龙族有渊源关系，自称“怒苏”的怒族，系唐代“庐鹿蛮”后裔，与大小凉山彝族关系密切。这些居住在怒江峡谷中的古老民族，互相交往通婚，逐渐形成统一的民族。解放后，根据本民族意愿，统称为怒族。主要聚居在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的贡山、碧江、福贡三县和兰坪县兔峨乡。

阿昌族分布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陇川县、梁河县和潞西县。其先民远在公元二世纪即祖居滇西北的金沙江、澜沧江和怒江流域一带，后分两支迁移。一支迁至怒江西岸，再南移至陇川县的户撒坝子；另一支沿云龙、保山、腾冲迁移，定居于梁河地区。

鄂温克族的祖先居住在贝加尔湖周围的山区，明末清初，东迁到黑龙江上游和中游地带。“鄂温克”系民族自称，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黑龙江省的讷河县。

乌孜别克族的名称，来源于十四世纪的钦察汗国乌孜别克汗。十五世纪散居中亚各地。十七世纪起，来自安集延、浩军等地的乌孜别克人逐渐定居在新疆的一些城镇。以经商为主，少数经营手工业，从事文教工作的人数比重较高。

德昂族旧称崩龙族，主要分布在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潞西、盈江、瑞丽、陇川、梁河五县及畹町镇。为云南西南边疆现有居民中最古老的民族之一。1985年9月改称德昂族。

京族主要聚居在广西东兴族自治县的河尾、巫头、山心三个小岛上，有“京族三岛”之称。其余散居在邻近大陆的一些滨海村镇。主要从事渔业。约于十六世纪初，越南涂山等地迁入，解放后跨海修堤、围海造田，“三岛”已变成半岛，和大陆连结在一起。

基诺族分布在云南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县。其可能渊源于南迁的古代羌人，定居在今地时尚处母系氏族公社阶段，后进入父系氏族公社。其地元代属彻里军民总管府，明隶车里宣慰司，清初设攸乐同知、中叶以后为傣族的攸乐土目管辖。

裕固族自称“尧乎尔”、“西拉玉固尔”。1953年经群众协商，取与“尧乎尔”音相近的“裕固”，兼取汉语“富裕巩固”之意作为自己民族的名称。系古代河西回鹘后裔与蒙古、汉族长期相处发展而成。主要分布在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及酒泉县黄泥堡等地。

保安族主要聚居在甘肃省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为信仰伊斯兰教的蒙古人，在元明时驻军垦牧、与回、汉、藏、土各族长期交往而逐渐发展形成。明初定居青海省同仁县境内的大墩、甘梅、高李等村庄。称“保安三庄”。清同治初年受喇嘛教封建农奴主欺压，被迫东迁今地。

门巴族主要分布在西藏自治区的墨脱县和林芝县、错那县。多数自称“门巴”，意为居住在门隅的人。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门巴族与藏族人民互通婚姻，有着友好的交往。六世达赖喇嘛洛桑仁钦。仓洋嘉错就出生在门隅地方。

独龙族先民应属古代氏羌族群中的一支，元代史籍称为“撣”，与“傣”字同声异写，居于傣江流域，后逐渐南移至下游独龙江流域。解放后，正式定为独龙族。主要聚居在云南省贡山独龙怒族自治县的独龙江两岸。

鄂伦春族源于北魏“室韦”人，与唐代生活在贝加尔湖东北森林地区还使用驯鹿的“鞠”部落有密切关系。十七世纪中叶，迁居大、小兴安岭地区。

“鄂伦春”为民族自称，意即“山岭上的人”。主要分布在内蒙古呼伦贝尔盟鄂伦春自治旗，布特哈旗，莫力达瓦达韩尔自治旗，和黑龙江省塔河、呼玛、逊克和爱辉等县。

塔塔尔族在历史上由保加尔、奇卜察克，蒙古等部落长期相处发展而成，为十五世纪喀山汗国的主要居民。十九世纪初东迁到我国新疆。“塔塔尔”系“鞑靼”的不同译音。主要聚居在乌鲁木齐市、奇台县、阿勒泰县和布尔津县。

俄罗斯族系十九世纪中叶以后，陆续由俄国迁移过来的。主要分布在新疆伊宁市、塔城县、额敏县及乌鲁木齐市等地。此外在黑龙江省也有少数散居。

珞巴族主要分布在西藏朗县、米林、墨脱、察隅等地。自称“宁波”、“邦波”、“博嘎尔”。“珞巴”是藏族对其称呼，意为“居住在南边的人”。

高山族源于祖国大陆沿海地带古代“百越”的一支，后来融合了琉球群岛、菲律宾、婆罗洲和密克罗尼西亚诸岛陆续迁移来的少量移民，逐渐形成“高山族”。内部有“阿眉斯”、“百宛”、“泰耶尔”、“取美”等名称。主要分布在台湾本岛的山区、东部纵谷平原及兰屿岛上。

赫哲族与我国北方古代居民“肃慎”、“靺鞨”有密切的族源关系。其先民即从明代“野人女真”、中逐渐兴起的“赫哲哈喇”。史称“黑乡”、“黑真”、“黑津”、“赫金”，解放后统一称为赫哲族。主要分布在黑龙江省同江、抚远和饶河等县的沿江地区。

### 第三节 少数民族的年龄结构和婚姻状况

#### 一、人口年龄构成轻

解放以后，特别是六十年代以来，我国绝大多数少数民族地区的自然增长率都超过汉族地区。解放前，少数民族在自然增长上都属于“原始型”，有些民族的人口甚至处于萎缩之中，充分反映出反动统治制度对民族压迫之重。如新疆的哈萨克族在十六世纪曾达到100万人，到1949年仅剩44万。藏族从唐代到清代，总人口一直停滞在100—200万左右，到国民党统治时期，下降到只有80万。赫哲族在民国初年尚有2500—3000人，解放前夕仅有300多人。基诺族总人口仅在1942—1945年三年中，就从1万人减至4000人。从自然增长率看，1725—1949年，青海省藏族为3.14‰，1939—1940年在东北游牧蒙族为-6.6‰，定居蒙族为-6.9‰，内蒙古蒙族为-13.9‰。解放后，这种情况发生了根本变化。1949—1953年间，全国少数民族的人口自然增长率达到19.3‰，1964—1978年间，年平均自然增长率达到24.1‰，1978—1982年间，自然增长率更达到54.6‰。若扣除因民族成分识别和人口国际迁移而引起的变动，其余各少数民族的年平均自然增长率已达到32‰，比汉族高出18个百分点。多年的高速度增长，育龄妇女的生育率和存活率显著提高，使少数民族的人口年龄构成十分年轻。

从我国少数民族构成的多项指标看，不论与汉族人口比较，还是与国外相比，都属于年轻型人口，年龄中位数已下降到19.4岁，这说明约有一半人口在19.4岁以下。

我国少数民族人口0—14岁少年儿童组在40%以上的高达31个民族，占少数民族的56.4%，其中最高的有哈萨克族（47.3）、黎族（44.2）、撒

拉族(47.0)、羌族(44.3)、景颇族(44.0)、仡佬族(45.5)等。65岁以上老年组人口,除俄罗斯族(9.5)、门巴(9.6)以外,其它一般都在4.5%左右。其中以高山族(2.7)、赫哲族(2.7)、裕固族(2.7)等为最低。

我国少数民族人口均属于年轻型人口。解放后出生的青少年人群较大,(占调查总人数的67%以上),待他们进入婚育期后,必然形成人口迅速猛长的形势。

## 二、早婚、早育现象普遍,生育周期长,生育率高。

解放以后,根据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对于少数民族的计划生育,在要求上也宽一些。具体规定由民族自治地方和有关省、自治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因此,有的自治地方规定,少数民族夫妇可以生育两个、三个、或四个孩子;边陲民族地区只作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有个别自治地方尚未开展计划生育。这使得少数民族地区早婚、早育现象普遍。1981年全国汉族农村妇女的初婚年龄平均为22.38岁,而少数民族只有20.53岁。同年汉族农村妇女初婚人数中不足20岁的占19.2%,少数民族却达到48.8%。少数民族婚龄早与风俗习惯,宗教影响和生产力水平低下有关。信仰伊斯兰教的一些民族更为突出。据伊斯兰教义中讲,女子9岁,男子13岁就算成人,可以结婚。近年来这一年限仅提高到男16岁,女14岁,因此有些民族中早婚却十分盛行。

早婚必然导致早育,结婚年龄越早,生育周期必然就越长,生育周期长,若不抓紧计划生育工作,出生率也就上去了。以宁夏地区为例,宁夏地区回族妇女的生育周期,一般要比汉族妇女长5-10年。如果按1981年各年龄组生育水平度过一生的生育过程,宁夏15—49岁回族妇女总和生育率为5.56,汉族妇女为3.82,回族比汉族高1.74。由于历史形成的传统观念,宁夏妇女的终生生育率很高,全区为7,山区为8左右,临产子女10个以上的占23.1%,有的妇女生育胎次数高达21胎,这必然导致多育密育状态。据统计,目前少数民族只占全国总人口的6.61%,每年出生的婴儿数却占全国10.2%,大大超过少数民族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1981年汉族妇女的总生育率是81.45‰,少数民族为129.75‰,相差达半倍以上。这表明少数民族不仅早婚、早育现象较为普遍,生育周期拉得也很长。

云南省,它是少数民族的聚居地区之一。虽然解放后当地“一夫多妻”“一妻多夫”、“阿注”婚和“公房制”、“转房”等带有封建色彩和母系氏族社会残余的婚姻方式已濒于绝迹,但历史上遗留和形成的早婚现象还一直延续至今,并在一定范围内带有普遍性。

## 第四节 少数民族的文化教育与就业特点

### 一、文教事业有了很大发展,但仍有一定差距

解放前,大多数少数民族的文化水平都很低。在民族地区,除新疆有一所、三百名在校生的大学外,其余都没有。中学和小学也很少,许多民族地区没有一所学校,有的民族地区,虽然有学校,但学生也寥寥无几。各民族劳动人民的子女,被排斥在学校大门之外。所以,除了少数城镇外,到处都是文盲。有的民族甚至还处在结绳刻木记事的原始阶段,文化十分落后。

新中国成立后,民族教育事业迅速发展起来。以前,在55个少数民族中,仅有13个民族有比较通用的文字,它们是:蒙古族、回族、藏族、朝鲜族、

满族、哈萨克族、傣族、俄罗斯族、锡伯族、塔塔尔族、乌孜别克族、畲族和维吾尔族。另外 8 个民族虽有文字、但不大运用或尚不完备，它们是：苗族、彝族、傈僳族、佤族、纳西族、拉祜族、景颇族、京族。而其余 30 多个少数民族还没有自己的文字。新中国成立后，政府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发展十分重视，根据各少数民族自愿自择和有利于本民族发展繁荣的方针，帮助一些少数民族进行了文字改革，在原有基础上稍加改进了彝族文字、傣族文字、拉祜族文字和景颇族文字；彻底改革了维吾尔文、哈萨克文，并新创制了壮文、苗文、布依文、侗文、哈尼文、黎文、傈僳文、佤文、纳西文，促进了少数民族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由于党和政府采取了适宜于发展少数民族文化教育的各种政策，目前各民族都有了小学和中学，从 1950 年开始，按照政务院批准的“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和“筹办中央民族学院试行方案”，在全国先后建立起十所民族学院。各民族学院开始只有民族干训班，现在已逐步发展成为设有干训部、本科、专科和予科等多系列的高等院校。如云南省，截止到 1980 年底，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中，共有少数民族学生 131 万人，与 1952 年的少数民族在校生总数比较，增加 3.7 倍。其中小学生 111 万多人，增加 3.1 倍；中学生 18.9 万人，增加 26.5 倍；中等师范学校学生 4986 人，增加 3.5 倍，中等专业学校学生 3663 人，增加 13.6 倍，高等学校学生 2185 人，增加几十倍。另外在省外高等院校学习的还有 944 人。在全省现有的 12 万多各少数民族干部和专业人才中，多数是经过学校培养出来的。

根据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少数民族每千人口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数，达到或超过全国同项平均水平的，有蒙古族、回族、朝鲜族、满族、高山族、达斡尔族、锡伯族、乌孜别克族、俄罗斯族、鄂温克族、京族、塔塔尔族、鄂伦春族、赫哲族、门巴族、珞巴族等 16 个民族；具有高中文化程度达到或超过全国同项水平的有蒙古族、朝鲜族、满族、高山族、达斡尔族、毛南族、锡伯族、乌孜别克族、俄罗斯族、鄂温克族、塔塔尔族、鄂伦春族、赫哲族等 13 个民族；具有初中文化程度达到或超过全国同项水平的有蒙古族、回族、朝鲜族、满族、高山族、达斡尔族、锡伯族、乌孜别克族，俄罗斯族、鄂温克族、塔塔尔族、鄂伦春族、赫哲族等 13 个民族。解放前处于残余原始公社制的鄂伦春族、鄂温克族以及濒于绝灭的赫哲族，如今教育水平已处于全国前列（表 10-1）。

表 10-1 全国少数民族教育文化事业

项 目		单 位	1952	1957	1965	1978	1982	1983
少数民族 在校学生	高等学校	万人	0.29	1.61	2.19	3.60	5.34	5.96
	中等学校	万人	9.20	31.43	39.07	252.62	187.30	191.18
	初等学校	万人	174.42	319.43	435.00	768.56	823.86	812.90
少数民族 教师	高等学校	人	623*	1941	3311	5876	9150	10,791
	中等学校	万人	0.27	0.91	1.61	11.69	11.26	11.40
	初等学校	万人	5.98*	8.11	13.32	31.02	34.32	34.49

资料来源：张天路、杨一星：中国少数民族人口发展概况，《中国人口年鉴》，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中心，1985 年。

但是，与全国的文化发展水平和时代发展的要求相比，少数民族的文化水平仍有一定差距，个别民族差距很大。少数民族每千人口中有大学文化程

度的仅 3.73 人，比全国同项平均水平低 60.3%；高中文化的只有 45.4 人，比全国低 45.8%；初中文化的只有 122.3 人，比全国低 45.2%；小学文化的只有 302 人，比全国低 17%。少数民族中的文盲和半文盲率也很高，高于全国比例的有回、苗等 40 个族，共有 5,716 万人，占 85%。其中文盲、半文盲率达 50% 以上的有藏、彝、珞巴等 25 个民族，以东乡族（86.8%）、藏族（74.31%）、拉祜族（82.27%）比例最高。尤其少数民族妇女的文盲、半文盲比例最高，占到 50% 以上的有 35 个民族，其中以保安族（91.81%）、藏族（86.78%）、哈尼族（84.38%）、傈僳族（85.63%）、拉祜族（86.93%）、水族（85.63%）、东乡族（96.20%）、布朗族（84.02%）、撒拉族（92.54%）、崩龙族（83.90%）为最高。少数民族文盲率不降低，不仅严重影响各少数民族素质的提高，而且也影响国家的社会进步、经济建设。

## 二、职业构成发生了可喜的变化，但民族之间差异甚大

直到全国解放时为止，各少数民族由于受社会形态和经济、文化、技术的影响和制约，除了个别少数民族（如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等）部分人口从事商业、手工业以外，其它各个民族，都主要或全部从事农业、渔业、狩猎业和牧业，到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各少数民族的职业构成，发生了可喜的变化。全国少数民族人口从事农、林、牧、渔业的劳动者下降为 83.8%（全国 72.0%），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从无到有，上升到 3.99%（全国 5.07%），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也达到 7.54%（全国 15.98%）。

职业构成在民族之间差异很大。如赫哲族人祖祖辈辈靠狩猎和捕鱼维持生活，现在只有 35.8% 从事农业，有 19.49% 成为专业技术人员，18.24% 成为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乌孜别克族只有 31.4% 从事农业，有 17.27% 成为专业、技术人员，27.11% 成为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这些指标都比全国平均指标优越，表明这些民族社会进步和文明程度都已达到相当水准。其他的民族如朝鲜族、蒙古族等十几个民族，也都超过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的同项平均水平。但是，也应该看到还有不少民族仍然从事以农牧业为主体的自然经济，在业人口达 84%，高于全国同类职业比重；在各类工作中，男性高于女性。德昂族、珞巴族甚至没有妇女干部。这也反应了少数民族妇女在业人口文化程度低，文盲率高的客观情况。

要迅速改变各少数民族人口职业构成的现状，向现代社会、社会技术方面转移，应该把开发智力资源、加速科技知识传播、发展多种经营列为工作重点，以促进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 第十一章 劳动力资源与 行业、职业构成

劳动力人口是人口构成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也是人口中最活跃的部分。因为，劳动力把经济发展和人口发展紧密联系起来，是一个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柱。劳动力资源是人口中现实劳动力和潜在劳动力的总和，而劳动力资源利用程度的高低及劳动力就业结构的合理与否，又是一个社会经济能否顺利发展的重要因素。本章将利用我国 1953 年、1964 年和 1982 年三次人口普查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全国及各区域劳动力资源的分布特征、劳动力资源的利用情况以及在业人口的行业与职业构成分布在不同区域之间的差异作些分析。同时，提出几个有关我国劳动力就业的问题，并对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作了初步的探讨。

### 第一节 劳动力资源

#### 一、劳动力资源的定义

劳动力资源是一个国家或地区有劳动能力人口的总和。目前，对劳动力资源有很多种划分方法，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有两种：一是按照法定的劳动适龄人口划分。凡是在法定的劳动年龄之内的人口都是劳动力资源，低于法定劳动年龄下限和超过法定劳动年龄上限的人口，不论其就业与否，均不属劳动力资源；二是把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人口总数中，有劳动能力的人口数，与不足或超过法定劳动年龄，但实际经常参加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口数之和作为劳动力资源。第二种划分方法是有很强的实际意义，但由于确定劳动年龄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口数、以及统计劳动年龄外参加社会劳动的人口数都有许多困难，特别是结构性数据更不易取得。这使对劳动力资源的研究不能深入开展。因此，本章采用第一种划分方法，即把劳动力资源定义为法定劳动年龄内的所有人口。

对法定劳动年龄的界限，世界各个国家由于社会经济条件不同，又都有各自不同的规定，但大部分国家都是把 15 岁作为法定劳动年龄的下限，把 64 岁作为法定劳动年龄的上限，居于 15-64 岁之间的人口，被称为劳动适龄人口。我国 1982 年人口普查对劳动适龄人口规定的界限是，男性 15-59 岁，女性 15-54 岁。本章所指的劳动力资源就是在这个界限内的劳动适龄人口。

#### 二、劳动力资源总量的变动

我国的劳动力资源非常丰富。新中国建立以来，又随人口的飞速增长，劳动力资源总量也得到了空前的增长。如表 11-1 所示，1953—1987 年，我国劳动适龄人口（男 15—59 岁，女 15—54 岁，下同），从 30,990.60 万人增加到 65,390.90 万人，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2.22% 超过同期总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 1.89%。劳动适龄人口在三十多年中如此持续稳定地增长，这在世界范围内是罕见的。

11-1 全国劳动力资源总量

年份	总人口 (万人)	劳动适龄人口 (万人)	在业人口 (万人)	劳动适龄人口在业人口占劳动 占总人口的% 适龄人口的%	
1953	56,744.68	30,990.60	21,364	54.61	68.94
1964	69,458.18	35,496.03	27,736	51.10	78.14
1982	100,391.39	57,362.37	45,295	57.14	78.96
1987	107,233.00	65,390.90	52,788	60.98	84.31

资料来源：1953、1964、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1987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

资料；在业人口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1989）》。

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劳动适龄人口总量的增长，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53-1964年。这一阶段全国总人口增长较快，每年平均以1.85%的速度增长。但由于这一阶段进入劳动适龄人口的人都是新中国建立前1937-1948年出生的，旧的社会制度以及连年战争，使得这阶段的妇女生育率水平不高，而死亡率却高达25—33‰，所以，这期间出生的这批人，到1953—1964年进入劳动适龄人口的数量并不很多。劳动适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也只有1.24%，低于总人口年平均增长率1.85%。

第二阶段，1964—1982年。在这段时间里进入劳动适龄人口的人，是在1948—1966年之间出生的。这一阶段虽然有1959—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妇女生育率下降和死亡率上升而导致的人口增长缺口，但已被这之前1950—1958年和之后1962—1966年的两次生育高峰出生的人口所弥补。这两次高峰的总和生育率一直保持在6—7的高水平，如1952年为6.472，1958年为5.679，1962年为6.023，1963年为7.502，1966年为6.259。六十年代的这个生育高峰到七十年代才有所下降。再加上在新中国建立后人民生活有保障，社会稳定，死亡率大幅度下降，从1949年的20‰下降到1958年的11.98‰及1966年的8.87‰。这两方面的结果导致了1964—1982年劳动适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达到了2.7%的高水平，超过了同时期总人口增长率年平均2.07%的水平。

第三阶段，1982—1987年。这一阶段进入劳动适龄人口的人，是1966—1971年出生的。这期间生育仍然没有得到很好的控制，总和生育率居高不下。1966年为6.259，1968年为6.448，只是到1971年才略有下降，为5.442。同时，死亡率则进一步下降，如1967年8.47‰，1971年7.34‰。因此，1982—1987年劳动适龄人口增长达到了空前的规模，年平均增长率达2.65%，远高于同期总人口增长年平均1.33%的水平。

劳动适龄人口如此高速度地增长，一方面为经济建设提供了大量的劳动力；另一方面，也出现了许多问题，如就业问题、教育问题等。另外，七十年代特别是八十年代国家控制生育的政策，使未来进入劳动适龄的人口数逐年减少，这势必带来诸如劳动力人口年龄老化，抚养比提高等问题。

### 三、劳动力资源的性别、年龄构成

表 11-2 全国劳动力资源性别、年龄结构 (1982 年)

年龄组 (岁)	劳动适龄人口数 (万人)			占劳动力资源百分比 (%)			性别比 (女=100)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计	57,362.37	30,585.05	26,777.32	100.00	53.29	46.71	114.64
15-19	12,536.63	6,380.46	6,156.17	21.86	11.12	10.74	103.64
20-24	7,436.30	3,788.01	3,648.29	12.96	6.60	6.36	103.83
25-29	9,256.39	4,774.63	4,481.18	16.14	8.32	7.82	106.55
30-34	7,295.82	3,793.02	3,502.80	12.72	6.61	6.11	108.29
35-39	5,422.16	2,856.57	2,565.60	9.45	4.97	4.48	111.34
40-44	4,843.79	2,582.76	2,261.04	8.44	4.50	3.94	114.23
45-49	4,740.33	2,507.31	2,233.02	8.26	4.37	3.89	112.28
50-54	4,081.55	2,152.90	1,928.65	7.12	3.75	3.37	111.63
55-59	1,749.39	1,749.39	-	3.05	3.05	-	-

资料来源：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 11-2 给出了 1982 年全国劳动适龄人口的性别、年龄构成情况。从中我们可以看出，我国劳动适龄人口的性别比达到 114.22。这一方面是因为计算女性劳动适龄人口比男性少 5 岁。所以，1982 年女性劳动适龄人口单从计算方法上就少了 55—59 岁的 1640 万人；另一方面，我们从表 11-2 可以看出性别比的高值主要体现在高年龄段上，峰值在 40-44 岁组，高达 114.2。这是因为高年龄段的人出生于旧中国，当时重男轻女，溺弃女婴的现象盛行，出生性别比本来就很不平衡。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 15-34 岁的劳动适龄人口，因在新中国建立以后出生，性别比逐步趋于缩小。今后，随着 40-59 岁年龄组的逐渐退出劳动适龄人口，性别比会逐年下降的。

从表 11-2 的年龄结构看，15-34 岁占了总劳动适龄人口的 63.68%，说明中国在前一段时期具有劳动适龄人口年轻化的发展趋势。特别是 15-24 岁人口占 34.82%，表明中国劳动适龄人口有三分之一正处于学知识、学技术的时期，这就存在一个大量培训、教育问题。因此，提高低年龄段劳动适龄人口的素质，对中国近期经济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在全国劳动适龄人口中，中、壮年人口（男 35—49 岁，女 35—44 岁）比重占 22.26%，他们是现在经济建设的骨干力量，但也存在知识和技术更新的问题。劳动适龄人口中的高龄人口（男 50—59 岁，女 45—54 岁）占 14.06%，并且将来还有不断增加的趋势。如何发挥他们丰富的经验和熟练的技能，也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根据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全国每年大约有 2,270 万人进入劳动适龄人口，830.90 万人退出劳动适龄人口。在退出的人口中，有 146.63 万人是未到法定劳动年龄上限就死亡的人，占退出总数的 17.65%。劳动适龄人口一年净增 1,400 多万人。以后几年净增数虽有所减少，但仍很可观。如此大量的人口进入劳动适龄阶段，将给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多方面的影响，这是现在必须考虑的重大问题。

#### 四、劳动力资源的地区差异

我国各地区的劳动力资源也同全国一样有了不同程度的发展。

表 11-3 给出了中国大陆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 1953 年、1964 年和 1982 年三个年份劳动力资源总量的变化情况。

表 11-3 我国分地区劳动力资源总数

大区	(省区)	劳动适龄人口数(万人)			劳动适龄人口占总人口%		
		1953年	1964年	1982年	1953年	1964年	1982年
华北	北京	174.25	382.19	620.07	62.95	50.50	67.18
	天津	245.81	299.11	507.64	53.18	47.51	65.38
	河北	1728.48	1964.12	3128.04	52.26	49.83	59.01
	山西	771.11	915.76	1446.56	54.40	50.84	57.20
	内蒙古	431.31	602.03	1107.22	56.95	48.75	57.45
东北	辽宁	1105.25	1283.43	2225.03	54.22	47.63	62.29
	吉林	598.31	745.37	1334.18	53.52	47.57	59.14
	黑龙江	659.07	924.80	1909.06	55.72	45.97	58.44
	上海	384.34	564.33	802.64	61.95	52.17	67.68
	江苏	2033.07	2307.49	3658.00	49.77	51.85	60.44
华东	浙江	2033.07	2307.49	3658.00	49.77	51.85	60.44
	安徽	1667.69	1726.68	2745.60	55.51	55.27	55.28
	福建	726.60	845.38	1422.83	56.62	50.45	55.42
	江西	946.25	1086.72	1739.15	56.42	51.58	52.41
	山东	2544.62	2776.78	4354.93	52.06	50.01	58.52
中南	河南	2357.36	2580.75	4106.11	53.84	51.28	55.17
	湖北	1582.97	1746.76	2752.19	56.96	51.82	57.57
	湖南	1885.07	1955.85	3064.70	57.28	52.60	56.74
	广东	1924.84	2110.97	3467.57	59.39	49.32	58.47
	广西	1069.08	1087.90	1947.81	54.65	52.19	53.48
西南	四川	3355.81	3689.71	5644.54	55.01	54.30	56.61
	贵州	815.15	935.20	1458.96	56.16	54.56	51.10
	云南	793.99	1089.21	1705.82	57.47	53.11	52.40
	西藏	64.13	74.19	96.99	53.17	54.11	51.25
西北	陕西	871.15	1061.35	1676.97	55.38	51.11	58.02
	甘肃	591.49	660.85	1054.96	52.10	52.32	53.91
	青海	89.80	120.58	209.24	53.20	50.20	53.71
	宁夏	80.16	107.60	205.03	53.22	51.06	52.63
	新疆	263.24	404.93	701.06	57.25	55.70	53.59

资料来源：1953、1964、1982年三次人口普查资料。

说明：由于历史上行政区划变动，个别地区数据为估算值。

西藏1953、1964年的数据系采用社会劳动者人数。

由于计算误差，各地区总和与全国相应数字不符。

从表 11-3 可以看出，经济发展水平高的地区，其劳动适龄人口占总人口的百分比也高。如上海、北京、天津、辽宁等省市，1982 年劳动适龄人口占总人口百分比居全国的前四位，分别为 67.68%、67.18%、65.38% 和 62.29%，而其他大部分地区都低于 60%，贵州省甚至只有 51.10%。其原因可以认为是经济发展水平高的地区在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比其他地区提前开始了生育率转变，妇女生育率降低使 0-14 岁的人口数增长放慢，导致 1982 年这些地区的劳动适龄人占总人口的比例高于其他地区。这也可以从 1953 年和

1964 年的数据中看出，五、六十年代我国基本上采取了鼓励生育政策，所以各地区劳动适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差异不大，而且 1964 年的数字普遍都要比其它年份小。

就劳动适龄人口增长速度来看，各地区增长速度最快的是北京市。从 1953 年的 174.25 万人猛增到 1982 年的 620.07 万人，1982 年为 1953 年的 3.56 倍，年平均增长率达 4.47%。如果考虑到 1953 年北京市行政区划和 1964 年、1982 年有所不同，数字可比性差，但劳动适龄人口增长速度也的确具有相当高的水平。

从各大区来看，各区劳动适龄人口数量增长速度较快的省、市、自治区大都是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或国家重点建设的地区。如华北的北京市、天津市和内蒙古自治区，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4.47%、2.53% 和 3.30%；东北的辽宁省、黑龙江省，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2.44% 和 3.74%；华东的上海市、江苏省，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2.57% 和 2.05%；中南的湖北省、广东省，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1.93% 和 2.05%。西南、西北的几个经济发展水平落后的省区和人口大省，由于生育率降低比较缓慢，加上青壮年劳力向外迁移，所以劳动适龄人口总数增长速度相对缓慢，但也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各地区劳动适龄人口的性别、年龄差异也较大。表 11-4 给出了全国及部分省、市、自治区的 1982 年劳动适龄人口性别比及年龄中位数。全国劳动适龄人口性别比为 114.22。北京市、天津市及东北三省性别比值明显低于其他地区，北京市为 108.4，辽宁省为 103.9，吉林省为 103.7，黑龙江省为 108.9。吉林省、辽宁省的值还比其总人口的性别比 105 和 104 小。说明这些地区劳动适龄人口的性别比较协调。由于女性法定劳动年龄上限比男性小 5 岁，这些地区劳动适龄人口性别比如此之低，是因为在法定劳动年龄界限某些年龄段性别比异常。如据辽宁省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18-21 岁的性别比均小于 100，而这四个年龄的人口又占了劳动适龄人口普查人口总数的 14.60%，导致了辽宁省劳动适龄人口性别比偏低。其他各性别比偏低的地区也都有类似现象。

从表 11-4 可以看出，全国各地区劳动适龄人口的年龄分布差别不大。这里我们用劳动适龄人口年龄中位数来表示年龄分布。

全国各地区劳动适龄人口的年龄中位数都在 30 岁左右，最大值为安徽省的 31.5 岁，最小值为内蒙古自治区的 29.03 岁，相差不过 2.47 岁。全国平均水平为 30.34 岁。说明全国各地区劳动适龄人口大约有一半是 30 岁以下，这将对各地区发展起推动作用。

具体分析每个年龄组，可以看到各地区分布是有些差异的。青海、江苏、内蒙古三省区处于我国的东、中、西三个不同的发展区，其劳动适龄人口的年龄结构差异在低年龄段表现得更明显。从总体上看除 15-19 岁，青海省的比例高于其它两省区外，40 岁左右的人口占劳动适龄人口比例较高，原因之一是由于国家从沿海发达地区曾将许多工厂及青年工人迁向青海所致。在江苏、内蒙古两地的劳动适龄人口中，20-30 岁所占比例数较高。

### 五、劳动力资源的利用

自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在业人口总数大幅度增长，增长速度超过了劳动适龄人口的增长速度（表 11-1），1953-1987 年达到年平均增长 2.7% 的高水平。这充分体现了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以及国家实行充分就业政策结果。在业人口数字中包括了低于法定劳动年龄下限的

少年就业者和高于上限的老年就业者，这是我们在分析中应该注意到的。

表 11-5 给出了 1982 年各地区在业人口数及占本地区总人口和劳动适龄人口的百分比。从此表中可以看到除个别地区外，在业人口占总人口比重高的地区都是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比较高的。如

表 11-4 我国部分地区劳动适龄人口

性别比和年龄中位数 ( 1982 年 )

地 区	性别比(女=100)	年龄中位数(岁)
全 国	114.6	30.34
北 京	108.4	30.22
天 津	109.0	30.86
河 北	112.4	30.30
内 蒙 古	114.9	29.03
辽 宁	103.9	29.39
吉 林	103.7	29.14
黑 龙 江	108.9	29.23
上 海	110.1	30.35
江 苏	113.6	31.02
浙 江	118.0	30.03
安 徽	121.4	31.50
江 西	117.0	29.85
山 东	110.8	30.38
河 南	114.3	30.49
湖 北	116.1	30.09
湖 南	118.6	30.64
广 东	116.0	30.66
广 西	117.2	30.14
四 川	118.4	31.32
贵 州	113.3	29.90
陕 西	113.2	29.90
甘 肃	113.8	30.72
青 海	114.2	30.57

资料来源：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

上海市 62.52%、北京市 58.79%、江苏省 57.44% 等。其原因可以解释为：这些地区生育率转变早，15 岁以下的不在业人口比重小；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高，所提供的就业机会相对较多。其它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在业人口比重除略低于沿海地区外，并无随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而递减的现象，而只是在 40% - 55% 之间波动。

表 11-5 我国各地区在业人口 ( 1982 年 )

地 区	在业人口数 ( 万人 )	占总人口 %	占劳动适龄人口 %
北 京	542.70	58.79	89.48
天 津	420.46	54.17	84.80
河 北	2759.90	52.07	91.37
山 西	1664.22	51.12	97.56
内 蒙 古	906.33	47.02	85.14
辽 宁	1575.40	44.10	73.13
吉 林	850.00	37.68	66.30
黑 龙 江	1331.60	40.76	72.52
上 海	741.47	62.52	93.91
江 苏	3476.31	57.44	98.70
浙 江	2097.59	53.94	92.85
安 徽	2602.08	52.39	99.47
福 建	1174.75	45.76	82.56
江 西	1490.88	44.93	89.26
山 东	3328.49	44.73	79.39
河 南	3899.54	52.40	99.29
湖 北	2574.75	53.87	97.44
湖 南	2827.80	52.36	96.32
广 东	2785.82	46.98	83.50
广 西	1861.50	51.11	99.97
四 川	5863.52	58.80	92.16
贵 州	1398.73	48.99	100.43
云 南	1664.22	51.12	97.56
西 藏	101.64	54.56	104.79
陕 西	1505.16	52.09	93.36
甘 肃	1032.50	52.76	97.87
青 海	185.43	47.59	93.09
宁 夏	182.00	46.71	88.77
新 疆	613.81	46.92	87.55

资料来源：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

在业人口占劳动适龄人口的比重，在全国各地区的分布也没有什么规律。由于在业人口中包括劳动适龄外的少年和老年在业人口，个别地区出现在业人口多于或接近于劳动适龄人口的现象，如西藏自治区、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河南省等，学龄儿童入学率较低。如贵州省 1983 年小学入学率只有 81.2% ，在当年大陆 29 个省、市、自治区中排第 27 位，远低于全国 94.01% 的平均水平，个别县如威宁县只有 51.6% 。过低的入学率是由少年在业人口比重较高所致。对这些问题如果不立即采取措施，那么改变贫困地区的落后面貌将是一句空话，因为低素质的劳动力是不能进行现代化建设

潘治富等：《中国人口，贵州分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 年第一版，第 394 页。

同上。

的。

从在业人口的年龄性别构成中也可以看出这一问题。表 11-6 给出了全国及江苏省、浙江省、天津市、河南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五个地区 1982 年在业人口的年龄、性别构成情况。可以看出，15-19 岁年龄组的在业人口中全国平均水平是女性多于男性，说明女性退学早，就业早是全国的一个普遍现象，就连江苏省这样发达地区也不例外。天津市城市人口占绝大部分，在城市人口中女性儿童入学率还是比较高的，所以天津 15-19 岁年龄组在业人口的性别比是平衡的。

15-34 岁的在业人口占全部在业人口的 60% 以上，这是在全国各地区普遍存在的现象。说明新中国建立以来的两次生育高峰使中国劳动力在业人口年轻化，并且这个趋势将不断减慢地继续进行下去。这是我国经济活力之所在。但是 15-19 岁年龄组人口过早就业会对今后我国劳动力群体素质的提高产生不利影响。如何有效地使之暂时“非劳动力化”，并通过一定途径提高其素质，成为我国当前具有紧迫性的重大问题。而且这个问题的解决能够暂时大大缓解我国非熟练劳动力供过于求的紧张局面。

表 11-6 全国及五省、市、区在业人口年龄性别构成（1982 年）（%）

年龄 别	全国		江苏		浙江		天津		河南		宁夏	
	合计	男 女										
总计	100	55.89 44.11	100	53.38 46.62	100	61.19 38.81	100	56.94 43.06	100	53.83 46.17	100	54.91 45.09
15-19	18.09	8.76 9.33	16.67	7.76 8.91	19.05	10.13 8.92	13.01	6.58 6.43	18.74	8.80 9.94	19.37	9.32 10.05
20-24	13.51	7.09 6.42	12.90	6.53 6.37	13.95	7.92 6.03	16.99	8.73 8.26	11.74	5.94 5.80	13.99	7.20 6.79
25-29	16.92	9.17 7.75	17.34	9.00 8.34	15.82	9.34 6.48	19.70	10.63 9.07	16.92	8.73 8.19	17.56	9.09 8.47
30-34	13.36	7.30 6.05	13.93	7.27 6.66	13.04	7.60 5.44	13.57	7.32 6.24	13.63	7.13 6.50	13.38	6.97 6.41
35-39	9.90	5.50 4.42	10.35	5.52 4.83	9.86	5.29 3.57	9.89	5.28 4.61	9.61	5.20 4.41	10.94	5.61 5.33
40-44	8.62	4.96 3.62	8.96	4.84 4.12	6.87	4.38 2.49	8.13	4.46 3.67	8.13	4.48 3.65	9.22	5.25 3.97
45-49	7.82	4.76 3.07	7.90	4.45 3.45	7.36	4.93 2.43	7.71	4.97 2.74	7.98	4.56 3.42	6.78	4.32 2.46
50-54	5.75	3.83 1.91	5.85	3.59 2.25	5.78	4.17 1.61	5.51	4.20 1.30	5.97	3.76 2.21	4.01	2.97 1.04
55-59	3.88	2.83 1.05	3.88	2.62 1.27	4.25	3.25 1.00	3.50	2.95 0.55	4.57	3.15 1.42	2.61	2.17 0.44
60-64	2.15	1.70 0.45	2.22	1.56 0.66	2.63	2.12 0.51	2.00	0.55 0.19	2.70	2.07 0.63	1.38	1.22 0.11

资料来源：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

## 第二节 在业人口的行业构成

### 一、在业人口行业构成概况

我国的行业分类，在 1982 年人口普查前后有很大变化，普查前的行业分类没有固定的标准，分类项目也比较粗。一般分为 10 类，即：农林、水利、气象；工业、基本建设；建筑业和资源勘探；交通运输、邮电；商业、饮食、服务和物资供销；城市公用事业；文教卫生；科学研究；金融；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有的又把“物资供销”单列一类。1982 年人口普查的分类标准，把“工业”这个国民经济的主体部门又细分成 3 类，即：矿业及木材采运业；电力、煤气、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并把地质勘探和普查业也单列一类，把科研、文教卫生分成 3 类：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教育、文化艺术事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服务事业。这样，1982 年人口普查使用

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共分为 15 个大类，62 个中类，222 个小类，能比较科学地反映我国行业分工特点的分类标准。

制定这一标准时兼顾了我国当前行业构成的实际情况和今后经济发展的需要，并参考了联合国统计司 1968 年制定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以满足国际资料对比的需要。

当然，这两种分类也不完全一致，其中差别还有待于深入研究。

表 11-7 我国在业人口行业构成（1982 年）

行业类别	人数（万人）	构成（%）
总 计	52150.56	100.00
1. 农、牧、林、渔业	38415.50	73.66
2. 矿业及木材采运业	840.18	1.61
3. 电力、煤气、自来水生产、供应业	150.03	0.29
4. 制造业	6166.82	11.83
5. 地质勘探和普查业	82.40	0.16
6. 建筑业	1100.94	2.11
7.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898.10	1.72
8. 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及仓储业	1550.80	2.97
9. 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	244.14	0.47
10.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410.14	0.79
11. 教育、文化艺术事业门	1238.21	2.37
12.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120.23	0.23
13. 金融、保险业	102.30	0.20
14. 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	801.85	1.54
15. 其它行业	28.92	0.05

资料来源：1982 年人口普查。

表 11-7 给出了根据 1982 年人口普查的资料和行业分类做出的我国在业人口行业构成。可以看出，我国还是个农业大国，有 73.66% 的劳动力从事农、牧、林、渔业，为十亿人口的吃饭而劳动。经过建国三十多年来的建设，我国的工业得到了飞速发展，第 2、3、4 类在业人口之和占了全部在业人口的 13.73%，有 7157.03 万人，是仅次于农业的第二个大产业部门。全国物质资料生产部门（包括表 11-7 中的行业 1-8）的在业人口 49204.77 万人，占 94.35%，而非物质资料生产部门的在业人口合计仅有 2945.79 万人，只占在业人口 5.65%。反映了新中国建立以来重视物质生产，而未把精神生产放到应有的高度，影响了人民文化生活的需要以及科学研究和教育事业的发展，致使劳动力素质低下，劳动生产率不高。对这些问题，最近几年才有所重视。如 1986、1987、1988 年非物质资料生产部门在业人口占总在业人口的比重分别上升到 9.41%、9.78% 和 10.06%。

## 二、在业人口行业构成的地区差异

由于经济发展不平衡，导致我国各地区在业人口行业构成的差异非常大。表 11-8 给出了分别位于我国东部沿海发达地区，中部较发达地区和西部不发达地区的不同层次的八个省、市、自治区 1982 年在业人口的行业构成情况。

从表 11-8 可以看出，东部地区的北京市、辽宁省和江苏省的农业在业人口比重远低于中部和西部，而工业，特别是制造业的比重又远远高于其它地

区，中部的工业比重又高于西部。显示出我国现代化经济从东到西梯级发展的格局。全国工业比重的平均水平与中部相当，占全部在业人口的 13.73%，中部的江西省、湖北省分别为：13.15%和 11.67%。而西部的四川省、青海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则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中、西部农业人口比重大都相当于我国的平均水平，反映出我国作为农业大国的典型特征。

总体来说，东、中、西部的物质资料生产部门的在业人口比重大体相当，只有北京作为首都和特大城市稍低一些，也达 81%，其它地区都在 91%以上。

非物质资料生产部门除北京市外，其它地区也相差无几，东部地区比中、西部稍高一些。北京作为首都，文教卫生、科研以及机关团体的在业人口所占比重大些也是正常的。值得指出的是，位于西部地区的青海和宁夏，非物质资料生产部门的在业人口比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如教育、文化艺术事业，青海和宁夏分别为 2.91%和 2.70%，都高于表 11-8 中除北京外其它地区的数字，反映出落后地区文教事业的发展，为今后的开发储备了人才。另外，西部地区的科研、金融等行业的在业人口比重也很高，反映出国家为开发西部，建设边疆所进行的科技资金准备。

表 11-8 部分地区在业人口行业构成（1982 年）

行业类别	北京	辽宁	江苏	江西	湖北	四川	青海	宁夏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农、牧、林、渔业	28.49	45.99	66.17	74.40	76.29	82.88	70.83	74.76
2.矿业及木材采运业	1.27	3.65	1.09	2.06	0.68	1.21	1.43	3.30
3.电力、煤气、自来水生产、供应业	0.60	0.69	0.20	0.36	0.26	0.21	0.47	0.44
4.制造业	32.30	27.52	19.56	10.73	10.73	6.62	9.15	7.49
5.地质勘探和普查业	0.10	0.23	0.10	0.24	0.13	0.11	1.23	0.70
6.建筑业	7.11	4.53	3.12	2.36	1.74	1.37	3.68	2.57
7.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4.05	3.15	2.04	1.53	1.81	1.23	2.77	1.73
8.商业、饮食、物质供销及仓储业	7.22	5.84	2.95	2.64	2.95	2.27	2.58	2.46
9.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	2.06	0.95	0.55	0.50	0.38	0.29	0.45	0.38
10.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1.78	1.25	0.57	0.84	0.76	0.65	1.03	0.89
11.教育、文化艺术事业	5.78	3.13	2.19	2.39	2.43	1.76	2.91	2.70
12.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	3.98	0.41	0.14	0.19	0.24	0.17	0.38	0.30
13.金融、保险业	0.33	0.27	0.14	0.21	0.19	0.15	0.33	0.27
14.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	4.72	2.24	1.13	1.52	1.38	1.04	2.61	1.81
15.其它行业	0.22	0.16	0.05	0.03	0.03	0.04	0.15	0.19

资料来源：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

行业构成的地区差异，还可以从各地区分行业的性别比差异和年龄差异反映出来。表 11-9 给出了 1982 年浙江省、安徽省、湖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和青海省的分行业在人口性别比和年龄中位数。

浙江省制造业在业人口的性别比小于 100，女性多于男性，反映出浙江省以轻纺工业为主的工业结构，容纳了大量女性劳动力，这在全国是非常突出的。由于制造业的低性别比，使浙江省其它大部分行业的性别比高于其它

地区。内蒙古和青海近年来毛纺业的发展使制造业的性别比低于重工业占比重大的中部地区安徽省和湖北省，可见，行业的工作性质是行业间在业人口性别差异的主要原因。

行业工作地点也是行业在业人口性别分布的一个重要影响因素如教育、文化事业、金融、保险业，按工作性质女性完全能够适应、胜任，但因自然条件、地理等原因，需要深入到城乡各地的这些行业，女性比例过小。

从表 11-9 中，各地区分行业在业人口的年龄中位数来看，大部分行业都在 31 岁左右，表现出一种较为均衡的状态。而少数部分行业则不同，各地区差距较为悬殊。年龄中位数最小的是青海省金融，保险业，为 25.3 岁，最大的是安徽省国家机关、政党、团体、为 42.5 岁，两者相差 17.2 岁之多。从总体上来看，位于中部的内蒙古和位于西部的青海各行业年龄中位数都较低，这和两个地区劳动适龄人口的年龄分布以及 15 岁以下少年就业率比较高有密切关系。

形成各行业人口年龄分布程度不同的原因有三：一是行业对文化程度的要求不同所致，如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行业要较高的文化程度，所以年龄中位数偏高；二是行业中超过法定劳动年龄上限的在业人口比例，如国家机关，政党，团体、科学研究综合技术服务及商业、饮食业、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等，这些行业或者退休时间后延，或者根本不退休，以致老年在业人口比例很高；三是近年来迅速发展新兴行业，较多地吸收了年轻人，如金融、保险业以及电力、煤气、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各地区的年龄中位数都较低。

表 11-9 部分地区分行业在业人口性别比和年龄中位数 ( 1982 年 )

行业类别	性别比 (女=100)					年龄中位数 (岁)				
	浙江	安徽	湖北	内蒙古	青海	浙江	安徽	湖北	内蒙古	青海
1. 农、牧、林、渔业	179	111	117	147	104	31.53	35.9	30.05	28.83	30.8
2. 矿业及木材采运业	500	377	164	356	376	30.44	37.9	31.48	29.82	32.0
3. 电力、煤气、自来水生产供应业	380	263	314	250	223	31.30	31.7	28.84	29.84	28.6
4. 制造业	89	176	190	124	117	27.33	26.7	28.79	30.14	31.7
5. 地质、勘探和普查业	482	379	171	361	456	36.12	31.3	35.18	30.91	31.3
6. 建筑业	1052	509	308	277	245	25.98	28.9	30.19	28.14	31.0
7.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485	312	314	325	317	31.07	31.6	31.75	30.32	31.2
8. 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及仓储业	134	129	238	122	123	32.87	32.0	31.19	34.0	
9. 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	140	180	121	83	64	33.46	35.4	32.45	30.47	37.7
10.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	105	127	104	94	92	33.53	36.4	32.43	31.67	34.2
11. 教育、文化艺术事业	134	247	137	162	213	34.37	32.9	31.27	31.26	30.6
12.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	217	186	160	175	186	37.20	36.7	35.20	32.70	34.7
13. 金融、保险业	171	226	173	188	194	28.51	34.0	28.58	27.96	25.3
14. 国家机关、政党、群众团体	419	432	212	338	376	38.73	42.5	35.37	34.09	36.0
15. 其它行业	179	124	134	277	117	34.08	36.3	33.87	32.95	31.6

资料来源：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

### 三、在业人口的质量

我国劳动力资源从数量上讲是异常丰富的，位于世界首位。但对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劳动力资源不只会从数量上考察，更要从质量上来考察。劳动力的质量又称为劳动力的素质，包括劳动力的思想素质、身体素质和文化素质。这三者有机地结合，共同构成了劳动力质量的主要内容。身体素质是劳动力质量的自然条件和基础；文化素质是劳动力质量的中心，是劳动力质量高低的重要标志。

1. 劳动力的身体素质。一个人要具有健全的体魄和正常的智能，具有正常的身体素质，才是一个合格的劳动力，才能构成现实的生产力。

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医疗卫生条件得到了显著改善，广大人民的身体素质得到了迅速提高。衡量身体素质一般可用国际上比较流行的人口生命素质指数 (PQLI)，该指数是由婴儿死亡率、一岁年龄组的平均预期寿命和 15 岁及以上人口识字率三个指标组成。实际上，这三个指标经过换算得到的一个人口生命素质指数，可以衡量包括身体素质和文化素质的人口综合素质。劳动力素质作为人口素质的一部分当然也可以衡量。表 11-10 给出了 1982 年我国各地区的人口生命素质指数。一般地，该指数的数值从 0-100 变化，“0”代表最低的人口素质水平，“100”

代表最高的人口素质水平。

由表 11-10 可以看出，人口素质最高的是上海，其次是北京和天津。东部地区整体素质高于中部和西部，排名前十位中占了七位，且位置都靠前。中部地区只有吉林、黑龙江和山西排在了前十位，其它地区都很靠后，但总体要优于西部地区。且中、西部之间没有交叉排列的现象，西部各地区排名都在二十位以后。这是一个很值得注意的问题。我国西部广大地区人口素质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不利于西部的开发，对我国未来的总体社会经济战略和区域发展战略都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2. 劳动力的文化素质。劳动力的文化素质是劳动力素质的核心内容。我们说我国劳动力素质低下，实际上主要是指文化素质低于世界发达国家甚至一些发展中的国家。

可以用“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来近似地表示劳动力的文化素质。“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的计算方法是：把大学、高中、初中、小学和文盲半文盲的受教育年限分别确定为 14、10、8、5 和 0 年，以此为权数对各种文化程度进行加权平均，就可以得到“平均受教育年限。”

各行业在业人口的文化素质有很大差异。我们列举东、中、西三个地区的江苏、河南、青海三省的分行业在业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和文盲率的分布来说明。总的来看，东部地区的江苏省、中部地区的河南省和西部地区的青海省的平均受教育年限都很低，青海比其它两省更低了一年多。文盲率则都很高，青海更高达 48.69%。其原因，一是我国劳动力的平均文化素质很低。二是各地区从事农业的劳动力都占全部在业人口的绝大部分(表 11-8)。而从事农业劳动至今在许多人心目中认为是不需要什么文化知识就可参与的。三是我国对农村的教育投入占全部教育投入的比重与农村的人口数极不相称，大量农村学龄儿童没有受到应有的教育，或仅接受低质量的教育。总之，农业劳动力的文化素质很低，以致为了生产十一亿人口所需粮食，需要投入大量的劳动力去从事农业生产，这是劳动力资源的巨大浪费。因为我国有限的耕地容纳不下如此巨大数量的劳动力，即便是低素质、低效率的劳动力，如果让农业的剩余劳动力转移到其它行业去，又因这些劳动力的文化素质太低而困难重重。

非物质资料生产部门的平均受教育年限要高于物质资料生产部门。这一方面反映了人们的择业倾向；另一方面也是这些部门特别是教育、文化事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行业等需要高学历的劳动力才能胜任所致。

从各地区在业人口总体来看，西部的青海省比其它地区平均受教育年限偏低，文盲率偏高，但差异不大，个别行业还要好一些。如制造业，青海省的文盲率为 8.77%，而江苏省为 10.30%，这是由于六十年代中期国家为进行“三线建设”及帮助青海发展地方工业，从沿海发达地区迁去了许多设备先进的工厂和文化素质较高的青年工人，从而提高了该省制造业的平均文化素质。从总体来看，青海省的大学文化程度的比重(1.3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87%)，而文盲半文盲所占比重也高于全国 28.26%的平均水平，为全国文盲、半文盲比重最高的地区之一。这种不合理的文化素质结构不利于人才充分发挥作用，如科研成果不能及时转化为生产力，经济效益也难以提高。

表 11-10 我国各地区人口生命素质指数(1982 年)

表 11-10 我国各地区人口生命素质指数 ( 1982 年 )

	生命素质指数			生命素质指数				
	顺序	指数		顺序	指数			
全国		77.77						
东部地区	辽宁	4	87.22	地	内蒙古	17	76.83	
	北京	2	89.33		安徽	20	74.56	
	天津	3	87.43	区	江西	19	75.44	
	上海	1	89.56		河南	14	78.84	
	河北	8	82.34		湖北	18	75.83	
	山东	12	79.42		湖南	16	77.63	
	江苏	13	78.86		西部地区	四川	22	73.22
	浙江	11	79.99			云南	27	62.74
	福建	15	78.06	贵州		26	64.62	
	广东	5	85.55	陕西		21	74.24	
广西	7	82.80	甘肃	23		70.63		
黑龙江	9	81.81	青海	28		62.73		
中部	吉林	6	83.77	宁夏	24	70.38		
	山西	10	80.78	新疆	25	65.86		

资料来源：李成瑞：《中国人口普查和结果分析》，中国财经出版社，1987年11月。

#### 四、在业人口的产业构成

为了进行国际比较，以找出我国经济结构的关键所在，可以把十五大类行业合并成国际上流行的三大产业，具体合并方法为：

第一产业：农、牧、林、渔业。

第二产业：工业（包括矿业及木材采运业，电力、煤气、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及制造业），地质勘探普查和建筑业。

第三产业：上述第一、第二产业以外的其它行业。

按照以上划分方法，把十五个行业合并得出我国1982年三个产业在业人口占总从业人口的比重：第一产业为73.66%，第二产业为16.00%，第三产业为10.34%。

我国的产业结构与世界其它国家和地区进行比较可以看到，我国第一产业人口比重不但远远高于大部分发展中国家，而且高于与我国人均收入相当的部分低收入国家；第二产业人口的比重也仅和低收入国家相差不大；而第三产业则和第一产业截然相反，在业人口比重远远低于许多发展中国家（在世界126个国家和地区中居107位）。我国这种独特的在业人口产业结构的产生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历史原因，也有现代原因。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农业经济始终占有极重要的位置。到了近代，传统农业虽然受到新兴工业的挑战，但短时期内仍难改变历史上长期形成的状况，再加上新中国建立以来总人口，特别是农村人口增长速度过快，第二产业在业人口绝对数量虽然多达8300多万人，但占在业人口的比重仍然是很小的部分。

第一产业比重逐渐减少，第二、第三产业比重逐渐增大，是世界各国经济结构发展的大趋势，所有国家无一例外，同时，这也是经济规律所决定的。我国应该充分利用优越的社会条件，加速这种转变。当然，这个加速过程必

须严格遵循科学规律，绝不能盲目进行。加速转变的关键就是发展教育事业。我国现在的教育发展规模和水平，远远达不到经济发展和第一产业人口向第二、第三产业转移的要求。第一产业人口低素质的转移，只能对文化素质要求不高的行业而言，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第二、第三产业中的主要行业需要大批具有较高教育水平和技术水平的专门人才，这些人才中相当一部分要从第一产业中转移出来。按照目前我国农村的教育水平，是难以满足这种转移需要的。

我国各地区之间产业结构的差异是很大的（表 11-11）。东部地区除北京、天津、上海三个特大城市和辽宁省外，其他省份都比较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东部地区经济发达，各省第二产业占的比重都很大，最高的上海达 51.04%，相应的第一产业比重自然有所降低。说明第一产业劳动力的转移大部分是进入第二产业，特别是工业和建筑业。而第三产业的比重仍然很低，最高的北京也只有 30.24%，只相当于发展中国家的一般水平。东部的河北、山东、江苏、浙江、广西五省区是国家重点产粮区，由于地处平原，土地肥沃，单产高，收入多，吸引了大批第一产业的在业人口。这五个省区总人口数都名列前茅，第三产业人口却都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不到 10%，这个问题值得重视。

中部的产粮区，如黑龙江、吉林，地处东北大平原，适于机械化耕作，所以第一产业人口比重并不高，只有 50.61% 和 55.44%。特别是黑龙江省，拥有国营农场 304 个，共有耕地面积 235.27 万公顷，占全国国营农场总耕地面积的 40%，农业机械化水平要高于全国。中部的其它地区则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西部地区经济不发达，有 80% 以上的劳动力从事第一产业，主要是农牧业，以致第二、第三产业比重都很小。其中青海、宁夏、新疆三省区略有例外，与西部其它地区相比，这一省两区第一产业比重相对较小，第二、第三产业比重相对较高。这是有各自的原因的，首先是因为这三个地区可耕地面积较小，草场面积也不可能容纳很多农、牧业劳动力；第二，这三个地区都有各自的较大型的工业企业。如青海有六、七十年代迁入的许多“三线企业”，其中绝大部分是机械制造业；宁夏有全国一流的煤田和水电资源，并已开始开发；新疆有克拉玛依油田等工业项目的开发，这些工业项目规模都比较大，带动了这些地区第三产业的发展，使第一产业内比较严重的相对过剩的劳动力转移到了第二、第三产业中去。

表 11-11 我国各地区在业人口的产业结构 (1982 年)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全国		73.66	16.00	10.34		内蒙古	68.49	15.77	15.74		
东部地区	东部总计	67.80	20.63	11.57	地区	安徽	81.22	10.54	8.24		
	辽宁	45.99	36.38	17.63		江西	74.40	15.51	10.09		
	北京	28.49	41.27	30.24		河南	84.10	8.19	7.71		
	天津	31.22	45.42	23.36		湖北	76.29	13.42	10.29		
	上海	25.68	51.04	23.28		湖南	79.81	11.76	8.43		
	河北	77.58	13.02	9.40		西部总计	81.73	9.70	8.57		
	山东	80.04	12.21	7.75		四川	82.87	9.41	7.72		
	江苏	66.17	23.96	9.87		云南	85.57	7.22	7.21		
	浙江	62.41	27.77	9.82		贵州	85.66	7.00	7.34		
	福建	69.76	17.98	12.26		西藏	84.38	4.23	11.39		
	广东	72.60	15.32	12.08		陕西	76.07	13.29	10.64		
	广西	84.67	7.11	8.22		甘肃	81.25	9.90	8.85		
	中部	中部总计	75.36	14.13		10.51	西部地区	青海	70.83	14.74	14.43
		黑龙江	50.61	30.24		19.15		宁夏	74.76	13.80	11.44
吉林		55.44	26.94	17.62	新疆	71.86		14.15	13.99		
山西		71.32	17.33	11.35							

资料来源：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

### 第三节 在业人口的职业构成

#### 一、在业人口职业构成概况

职业是指在业人口本人所从事的工作种类,也就是所做的具体工作。1982 年人口普查使用的《职业分类标准》共分为 8 个大类,64 个中类,301 个小类。基本上与 1969 年联合国劳工处制定的《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类似。分析研究在业人口的职业构成,可为合理分配使用和培训劳动力提供依据。从职业构成中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纠正,以促进经济发展。

表 11-12 是 1982 年全国分职业的在业人口数量和 1982 年与 1987 年分职业构成比较。可以看出,全国的在业人口中,农林牧渔劳动者最多,1982 年达 37538.05 万人,占在业人口的 71.98%,1987 年比重虽略有下降,也达 70.85%,反映了我国作为一个农业大国的特色。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比重占第二位。以上两者就是一般所说的“工人”、“农民”,占了全国劳动者的 87.97% (1982 年),掌握着国家经济的命脉,决定着国家的兴亡,是经济建设的主力军。

第 4 至第 8 类统称为体力劳动者,1982 年比重为 92.07%,1987 年稍有上升,为 92.38%。说明我国在业人口的文化科学素质不高,国民经济的技术水平也是比较低的。其中商业工作人员和服务性人员比重太小,不利于提高广大人民的生活水平,也不利于促进消费,引导生产。1987 年这两类人员的比重比 1982 年略有上升,这也是体力劳动者比重上升的主要原因。

第 1 至第 3 类是主要从事脑力劳动的人口,所占比重 1982 年只有 7.93%,1987 年降为 7.62%。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比重在已经很低的情况下,

1987年还比1982年下降了0.58个百分点，这一情况值得重视。1982年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科学研究人员有15.42万人，占全部在业人口的0.03%，工程技术人员和农林技术人员有290.6万人，占0.56%；教学人员959.63万人，占1.84%；经济业务人员有770.10万人，占1.48%；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有609.95万人，占1.17%。这是经济建设中的重要力量。

表11-13给出了1982年我国在业人口分职业的性别、年龄构成。男、女性别差异比较大的职业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生产工人、运输工人，特别是在中高年龄组，这种差异更明显。反映了我国劳动力的职业选择传统习惯的影响较大。从总体来看，男性多于女性，但大部分职业15-19岁年龄组的在业人口中，女性多于男性，说明我国城乡普遍存在女孩退学就业的现象。

表 11-12 我国在业人口的职业构成（1982、1987年）

职业类别	1982年		1987年
	数量(万人)	构成(%)	构成(%)
总计	521250.56	100.00	100.00
1.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645.75	5.07	4.49
2.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813.08	1.56	1.76
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678.84	1.30	1.37
4. 商业工作人员	941.54	1.80	2.68
5. 服务性工作人员	1150.57	2.21	2.38
6. 农林牧渔劳动者	37538.05	71.98	70.85
7.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8336.90	15.99	16.43
8.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45.83	0.09	0.04

资料来源：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性别结构比较均衡的是商业工作人员和服务性工作人员。这两种职业适合女性的特点，吸引了较多的女性就业而农林牧渔劳动者由于受户口限制，性别差异不大，这个职业占农村劳动适龄人口的绝大部分。

从年龄构成来看，脑力劳动者存在着比较严重的老化现象。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15-29岁的科学研究人员只有2.14万人，工程技术和农林技术人员只有65.31万人，分别占这两类人员总数的13.88%和22.47%。其原因是这些专业技术人员一般需要较高的文化程度，在校学习时间较长，从业年龄也就比较大。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的老化现象比较严重是可以理解的。一般来说，单位负责人都要经过多年培养，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才能胜任。当然我们注意到单位负责人中，男60岁及以上、女55岁及以上年龄组仍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这些超过法定劳动年龄上限的单位负责人经验非常丰富，但自然规律不可抗拒，工作起来当然没有年富力强的领导人效率高，所以应恰当地处理这些问题，既使领导层次年轻化，又使年老的领导人把在实践中积累的宝贵经验无保留地传下来。

表 11-13 我国在业人口按职业分组的年龄、性别构成（1982年）（%）

	性别	小计	年龄组（岁）						
			15-19	20-24	25-29	30-34	35-54(男) 35-49(女)	55-59(男) 50-54(女)	60及以上(男) 55及以上(女)
总 计	男	56.31	8.63	6.99	9.03	7.19	18.76	2.78	2.93
	女	43.69	9.19	6.32	7.63	5.96	10.98	1.88	1.73
1.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男	3.13	0.12	0.34	0.56	0.47	1.47	0.11	0.06
	女	1.94	0.14	0.33	0.44	0.31	0.65	0.05	0.02
2. 国家机关、党群组 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男	1.40	...	0.01	0.06	0.12	1.04	0.13	0.04
	女	0.16	...	0.004	0.015	0.019	0.087	0.023	0.0115
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 员	男	0.98	0.049	0.11	0.15	0.15	0.47	0.039	0.012
	女	0.32	0.021	0.05	0.073	0.051	0.11	0.013	0.002
4. 商业工作人员	男	0.98	0.09	0.13	0.17	0.13	0.34	0.055	0.065
	女	0.82	0.12	0.16	0.16	0.106	0.17	0.022	0.082
5. 服务性工作人员	男	1.15	0.11	0.13	0.15	0.12	0.41	0.097	0.133
	女	1.06	0.12	0.15	0.17	0.14	0.35	0.059	0.071
6. 农林牧渔劳动者	男	38.30	6.89	4.42	5.74	4.59	12.09	2.13	2.44
	女	33.68	7.66	4.38	5.59	4.54	8.39	1.60	1.52
7.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 和有关人员	男	10.24	1.36	1.83	2.19	1.61	2.94	0.23	0.08
	女	5.75	1.12	1.22	1.16	0.78	1.21	0.11	0.15
8.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 动者	男	0.051	0.016	0.012	0.007	0.004	0.009	0.001	0.002
	女	0.039	0.013	0.009	0.006	0.003	0.004	$5.7 \times 10^{-4}$	0.003

资料来源：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

体力劳动者的老化现象存在于商业工作人员、服务性工作人员和农林牧渔劳动者。其原因是：一方面，这些职业不需要很多的文化知识，老年人就业还是不困难的；另一方面，部分年轻人有轻视商业、服务性工作及农林牧渔劳动的倾向，择业倾向转向工业等生活待遇相对较好且受社会尊重的职业。

由于工作性质不同，各种职业在业人口的文化程度相差很大（表 11-14）。大学文化程度的在业者中，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的比重最高。各种专业知识、技术一般要经过高等教育才能具备，或具有相当强的理论基础后在实践中学到。各类专业人员中，高中、初中文化程度的仍占相当大的比重，小学文化程度的比重也不低，这反映了我国专业技术人员的文化素质还很差。解决这个问题的唯一办法就是大力发展包括“五大”（电大、业大、函大、职大、夜大）在内的各类高等教育，并不断提高教学水平，提高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素质。

表 11-14 我国在业人口分职业的文化程度（1982 年）（%）

职 业	合 计	大学（含肄业或在校）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合 计	100.00	0.87	10.54	26.01	34.38	28.20
1.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00.00	13.05	44.45	32.49	10.01	-
2.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100.00	6.42	21.87	42.78	26.96	1.97
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00.00	4.17	32.70	43.75	18.21	1.17
4. 商业工作人员	100.00	0.30	23.27	42.24	27.81	6.38
5. 服务性工作人员	100.00	0.11	13.96	31.17	36.95	17.81
6. 农林牧渔业劳动者	100.00	0.01	5.18	21.12	37.16	36.53
7.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100.00	0.18	18.94	40.29	32.16	8.43
8.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100.00	7.15	35.29	38.16	14.65	4.75

资料来源：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的大学文化程度比重为 6.42%，在各类职业中是第二位，说明我国在干部知识化方面有一定的成绩。但在单位负责人中，初中、小学文化程度的比重占得非常高，达 69.74%甚至还有 1.97%是文盲。由此可见我国干部的文化素质是多么亟待提高了。因为不具备相当程度的科学文化知识的领导者，是很难胜任现代社会高难度的复杂管理工作的。

在体力劳动者中，由于大部分职业对文化程度要求不算太高，集中了我国绝大部分低文化程度的在业人口。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的增长，我国的生产技术条件日益提高，体力劳动者的文化程度也需要提高。其关键在于城乡逐步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并提高教学质量。

## 二、在业人口职业构成的地区差异

由于我国各地区自然条件、经济基础差别很大，致使在业人口的职业构成也有一定的差异。这种差异更突出地表现在各地区分职业的性别、年龄构成上。我们以江苏、浙江、广西、安徽、湖南、内蒙古、四川、陕西等八个省区的分职业在业人口的性别比及年龄中位数来说明。

分职业在业人口的性别比最高的职业是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全国平均水平为 859.7，个别地区，如陕西，高达 1170.6。造成单位负责人性别比严重失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该职业高龄就业者比重较高，受传统观念影响较重等。这方面各地区的差异不大。

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位于东部沿海的江苏、浙江、广西和中部的安徽，这些省区老工业企业比较多，性别比高于新兴工业占很大比重的中、西部的湖南、内蒙古、四川和陕西。另外，如内蒙古，总人口比较少，1982 年只有 1900 多万，地广人稀，为妇女提供了较多的就业机会，致使内蒙古的各职业在业人口性别比都较低。而其它发达地区则相反，人口密度大，就业机会少，农村妇女只好从事农业或服务性工作。如江苏省农林牧渔劳动者的性别比只有 86.0，就是因为江苏为男性提供的就业机会多于女性，农村男性劳动力离开农田去其它职业就业的比重较高。乡镇企业为这种转移提供了

很好的机会。

商业工作人员和服务性工作人员的工作性质比较适合女性的特点，各地区的性别比都比较均衡。

中部和西部的工业结构中，重工业占的比重大，所以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的性别比，明显地高于以轻纺工业为主的东部沿海地区。这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性别比分布恰好相反。

从各职业在业人口的年龄中位数来看，地区间差别不大，都在全国平均水平左右摆动，但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老化存在普遍性，年龄中位数达 44.02 岁。从总体看来，脑力劳动者的年龄中位数高于体力劳动者。这是由脑、体劳动的工作性质不同决定的。从事脑力劳动的就业者需要较长时间的受教育年限，如专业、技术人员；或较长时期从事实践工作，如单位负责人和办事人员。平均年龄自然要高于吸收了大批受教育年限较少的青少年就业的体力劳动者队伍。

#### 第四节 劳动力的就业问题

##### 一、不在业人口

长期以来，我们一直以“中国劳动力充分就业，不存在就业问题”，说成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个主要方面。但实际上，由于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还很不完善，经济实力还很薄弱，充分就业政策不仅使劳动就业压力越来越重，而且也不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同时，充分就业政策并不能保证我国不出现不在业人口，特别是待国家统一分配和城镇待业两类人口。八十年代以来，我国劳动就业制度的改革已取得初步进展，这一问题也显得更突出了。

表 11-15 我国不在业人口状况（1982 年）

	数量（万人）			构成（%）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 计	14,515.64	4,776.78	9,738.85	100.00	32.91	67.09
1. 在校学生	2,635.90	1,662.17	973.74	18.16	11.45	6.71
2. 家务劳动	8,014.10	1,061.98	6,952.12	55.21	7.32	47.89
3. 待升学	145.11	87.22	57.89	1.00	0.60	0.40
4. 待国家统一分配	11.54	7.50	4.04	0.08	0.05	0.03
5. 城镇待业	340.14	159.02	181.12	2.34	1.10	1.24
6. 退休退职	1,149.13	730.07	419.06	7.92	5.03	2.89
7. 其它	2,219.70	1,068.82	1,150.88	15.29	7.36	7.93

资料来源：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

不在业人口，是指 15 周岁及以上工作的人口，包括在校学生、家务劳动、待升学、待国家统一分配、城镇待业、退休退职人员以及因病残等其它原因而不能就业者。

1982 年，我国不在业人口中（表 11-15），女性所占比重很大，是男性的两倍。这进一步解释了前面几节中谈到的在业人口分行业、分职业的性别比高的现象。而在校学生、待升学等项却是男性多于女性，说明我国女性入学率不高。这些都将严重影响我国人口的整体素质，也不利于“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总方针的顺利贯彻执行。

1982年，全国已有退休退职人员1,149万多人，这个数字还将不断增加，比重也会继续提高。如何发挥退休人员的余热，减轻社会负担，是一个社会都应关心的问题。

待国家统一分配和城镇待业两类，虽然人数不多，共有351.68万人，却是不在业人口中最敏感的部分，关系到许多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待业问题曾和物价问题一起，被列为议论最多、众说纷云的两大话题。国家也付出了较大的代价来解决城镇待业问题，表11-16显

表 11-16 我国 1952-1988 年间城镇待业人数及待业率

年份	城镇待业人数 (万人)	其中：待业青年		待业率 (%)
		人数(万人)	占城镇待业人数 比重(%)	
1952	376.6	-	-	13.2
1957	200.4	-	-	5.9
1978	530.0	249.1	47.0	5.3
1980	541.5	382.5	70.6	4.9
1981	439.5	343.0	78.0	3.8
1982	379.4	293.8	77.4	3.2
1983	271.4	222.0	81.8	2.3
1984	235.7	195.9	83.1	1.9
1985	238.5	196.9	82.6	1.8
1986	264.4	209.3	79.2	2.0
1987	276.6	235.1	85.0	2.0
1988	296.2	245.3	82.8	2.0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9年）》。

示了解决这个问题的历程（该表数字均取自《中国统计年鉴》，与人口普查数字有一定出入，在比较中应引起注意）。新中国初期，百业待兴，需要大量劳动力，待业率从1952年的13.2%迅速降到了1957年的5.9%。以后，经过二十多年的时间，才降到1978年的5.3%。这说明5%左右是我国社会各方面可以承受的待业率的最大值。进入八十年代后，待业率的升降有一定反复，最后稳定在近几年的2%水平上，这已经是相当低的水平。为此，国家和社会也付出了很大的代价，包括新建立许多低效益、甚至负效益的街道工厂，行政单位人浮于事，工作效率极低等等。而另一方面，由于城镇待业人员中的大部分是待业青年，他们择业的方向性极强，致使许多工作条件艰苦的职业，如清洁工，无人问津，出现老、中、青断档现象。

由上分析可知，现在问题的中心，不是如何降低待业率，而是研究如何确定一个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各方面都能接受的适度待业率的问题。

## 二、提高劳动生产率与扩大就业问题

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城镇实行的是充分就业方针指导下的“统包统配”的就业制度，这一制度已严重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其弊病主要在于劳动生产率难以提高，造成劳动力资源、能源和原材料的严重浪费。

高就业、低效益，使各行业都形成了大批“在业失业者”。这个似乎自相矛盾的概念，被定义为：“虽然在业，但与失业者一样，对社会未取得任何效益，甚至是负效益的在业人口”。又被称为“潜在失业者”。据估计，我国目前城镇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可精简冗员约有2000万人。这是

一个很保守的数字，实际上的“在业失业者”远远不止此数。

产生如此庞大的“在业失业者”队伍，原因是多方面的。人口和劳动力资源过多，超过了经济规模的容纳量，是重要原因之一。到本世纪末，我国劳动力资源还将以每年 1200-1500 万人的速度增加，并将持续到二十一世纪的前几十年，这是一个严峻的客观现实。改革“统包统配”的就业制度，时刻面临着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矛盾问题。如果为了经济效益、提高劳动生产率，势必会造成大量失业，成为社会不安定因素的根源，负社会效益必将使已经取得的正经济效益付之东流。如果维持现状，或进行不彻底的改革，将使劳动生产率难以提高，而我国的经济规模又不可能在短期内扩大很多，来容纳日益增加的劳动适龄人口。为了维护正的社会效益，不得不产生更多的“在业失业者”，造成人力、能源、原材料的巨大浪费。这种两难选择，是当前我国改革面临的一大难题。

解决这一难题，必须从多方面综合考虑，从现在与未来的整体效益考虑，有步骤地在社会可接受的程度内逐步改革我国劳动就业制度。在制订行业发展战略时，充分注意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容纳劳动力能力比较强的服务业、商业、饮食业和旅游业等等，以及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地位的我国不够发达的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在城乡逐渐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不但能降低青少年人口就业对成人就业的压力，更重要的是提高了劳动力的文化素质。这应是我国上下各界所共同追求的目标，即使丧失一些眼前的经济利益，也应在所不惜。

### 三、农村剩余劳动力问题

纵观世界发达国家的现代化发展史，无一不是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入城市，第一产业劳动力流入第二、三产业的过程。随着我国现代化进程的不断深入，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也不会违背这一趋势。但是，迄今为止仍然存在的、产生于二元经济结构的我国二元就业结构（二元经济结构形成于解放初期，为集中有限的财力、物力、大力发展重工业，建设完整的工业体系，而对农业投资较少。同时，通过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让农业为国家工业化提供更多的资金），严重阻碍了这种流动，大量劳动力被限制在农村自然经济的汪洋大海之中，造成农业人口的高出生率和高增长率，使我国处于庞大的人口压力和就业压力之中。随着农业机械化的进程和耕地面积的不断减少，这个问题将愈发突出。

近十年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为解决这个问题提供了一种思路，即兴办乡镇企业来容纳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剩余的农业劳动力。使我国农村劳动力中的农业劳动力（包括农、林、牧、渔和水利业劳动力）所占比重，从 1978 年的 89.72% 下降到 1988 年的 78.51%；而农村工业劳动力比重，则从 1978 年的 5.66% 上升到 8.52%；农村其他行业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以上数字均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89）》第 247 页数字计算）。乡镇企业虽然有如此顽强的生命力，但在其发展过程中显露出的很多缺点，决定了发展乡镇企业不是解决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问题的根本办法。这一问题目前还在各界不断的争议之中。

### 四、劳动力就业与区域发展战略

由于历史和自然的原因，我国东中西部地区间呈现出明显的经济发展梯次。劳动力资源情况和劳动力就业情况也有很大差异。各地区在制订自己的劳动力就业发展规划中，不但要考虑到本区内劳动力资源和在业人口的数

量、结构发展趋势，还要研究劳动力的区域流动问题。劳动力市场的引入，是劳动力区域流动的催化剂。

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达，虽然人口稠密，但产业发展与就业机会的增长幅度都大大高于内陆地区，已经构成了大量吸收外来剩余劳动力的能力。中部次发达地区，剩余劳动力数量大，就业的压力也较大，目前当地又难以提供足够的资金装备和就业机会。因此，这部分剩余劳动力势必要向东部流动，不但参加东部的经济建设，还为中部后续发展进行高素质劳动力和资金积累。西部落后地区比较闭塞，剩余劳动力的数量也少于中、东部，且大部分不能摆脱传统经济束缚参与区域流动。因此，当前的主要发展方向应是农副业和商业，进一步瓦解传统经济。当然，西部地区内部也有区域差异，如四川省、陕西省，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现代化工业也初具规模，不能一概而论。这些相对发达的地区更要在西部发展过程中起到吸收剩余劳动力的作用，以减缓东、中部的就业压力，也有利于西部其他地区逐渐摆脱落后地位，缩小与东、中部地区的差距。

逐步地从东到西建立分梯次的劳动力市场，是制订未来区域劳动力就业发展战略的关键。由于市场引入了劳动者之间就业竞争，东部沿海地区人口密度大，势必有一部分剩余劳动力出现。这些剩余劳动力的平均素质虽然低于东部全部劳动力的平均素质，但一般高于中部和西部地区，全国劳动力市场的引入，就会使东部这些剩余劳动力向中、西部流动，开发其丰富的资源，促使其改变不发达和贫困地位。这极利于我国东、中、西部总体梯级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 第十二章 市镇人口与城镇化

城镇化是一个动态概念，其涵义有三：一是城镇的数量和城镇人口逐步增加，而乡村居民点和农业人口则相应减少；二是城镇的形态和分布，由一个个相对独立的状况，转为相互联系、日益密切的状况；三是人们的生活方式（包括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逐步城镇化。其中城镇人口的聚集是最明显的特征，因而通常以城镇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作为衡量城镇化程度的基础指标，一般认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超过 50% 者，即达到了城镇化。

### 第一节 市镇人口的概念

#### 一、市镇的概念

1. 城市的概念什么是城市？或者说城乡划分的标准是什么？这既是一个理论问题，又是一个实践问题。

在理论上，由于各学科对城市研究的侧重点不同，其观点各异，对城市概念众说纷纭，从未有过统一的认识。所以，给城市下个确切的定义，并非易事。法国地理学家潘什梅尔感叹地说：“城市现象是个很难下定义的现实。”

《中国城市手册》的作者们在研究城市概念时，把西方城市经济学界的不同认识，归纳为四种不同的观点：

- (1) 以城市居民的人数作为城市概念的决定标准。
- (2) 以国家某一级政府颁布的文件为标准。
- (3) 以城市居民的密度为标准，城市必须达到一定的人口密度。
- (4) 是工业、商业、信贷业的集中地。

在实践上，因世界各国的领土面积、人口密度、开发历史、社会制度和行政体制的不同，设市的标准差异颇大。有些国家将城市的下限人口定为 200 人，有的则高达 10 万之上，相差近 500 倍。时至今日，依然尚未确定一个大家公认的城市概念。

在我国古代，“城”与“市”是两个概念。“城”主要是防御的设施，“市”主要是交易的场地。“城”与“市”结合在一起，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

有关现代城市的概念，我国政府于 1955 年 6 月 9 日，在关于设置市建制的决定中指出：“市，是属省、自治区、自治州领导的行政单位，聚居人口 10 万以上的城镇，可以设置市的建制。聚居人口不足 10 万的城镇，必须是重要工矿基地、省级地方国家机关所在地、规模较大的物资集散地或者边远地区重要城镇，并确有必要时方可设置市的建制。市的郊区不宜过大。”

1963 年 12 月 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市镇建制，缩小城市郊区的指示中指出：“市的郊区应尽量缩小”。市的郊区系指如下的地区：

- (1) 当前城市建设所必须的地区；
- (2) 紧靠市区的职工聚居区；

---

城镇化的三个涵义，见 1984 年 3 月《人民日报》第 5 版。

转引自《城市地理学概论》第 15 页，安徽科技出版社，1983 年 12 月。

《中国城市手册》第 1 页。经济科学出版社，1987 年 12 月。

转引自《人口城市化简论》第 11 页。河北人民出版社，1988 年 9 月。

- (3) 设在市区附近的必需的蔬菜等重要副食生产基地；
- (4) 无法从市区划出的插花性质的农业区；
- (5) 受地形限制、划归市比较有利的地区；
- (6) 群众经济生活与城市关系密切的地区。

凡是不符合上述原则的地区，都不应划为郊区。市辖县应当按县的建制进行领导和管理，不得划为远郊区。

市总人口中农业人口所占比重一般不应超过 20%。不及 20%的，一般不动；超过 20%，应该压缩；确实有必要超过 20%的，必须由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报国务院批准。

40 多年来，我国设置市的标准，一直遵循着中共中央、国务院 1955 年和 1963 年有关设市的各种规定。

1984 年 1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的《城市规划条例》中规定：“本条例所称城市，是指国家行政区域划分设立的直辖市、市、镇，以及未设镇的县城。”

显然，国务院这一规定，连同 1955 年和 1963 年的两次规定，在行政建制上，为我国的城市确立了明确的概念。

1984 年 11 月 22 日，民政部对 1955 年和 1963 年设镇标准所作的调整中规定：“凡是县级地方国家机关所在地，均应设置镇的建制。”这一规定，就使《城市规划条例》中所提及的未设镇的县城，都成为建制镇；使城市的概念只包括直辖市、市、镇。除了县城，即联称的市镇或者城镇。

2. 建制镇的概念建制镇，是属于县、自治县领导的行政单位；是城市的雏形，即“后备”城市。

在我国，建制镇属城市范畴，在市、镇、乡村三级连续的居民点体系中，它是连接城乡的中间环节。所以，我国有些学者，称建制镇为农民的城市，它与城市的主要区别，是人口集中的程度和规模。

建国 40 多年来，我国设置市的标准基本未变，但对镇的设置标准，曾作过三次较大的变动或调整。

(1) 根据 1955 年 6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设置市镇建制的决定》和 1955 年 11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城乡划分标准的规定》，凡具备下述条件之一者，均可设镇建制：

- a 县级或县级以上地方国家机关所在地；
- b 聚居人口在 2000 以上，居民 50%以上是非农业人口的居民区；
- c 聚居人口不足 2000 人，但在 1000 人以上，并且非农业人口超过 75%的工矿企业、铁路站、工商中心、交通要口、中等以上学校、科研机关所在地和职工住宅区等；
- d 少数民族地区，聚居人口虽不及 2000 人，但有相当数量的工商业居民，确有必要时，亦可设置镇的建制。

(2) 根据 1963 年 12 月 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市镇建制、缩小城市郊区的指示》，凡具备下述条件之一者，均可设置镇建制：

- a 工商业和手工业相当集中，聚居人口在 3000 人以上，其中非农业人口占 70%以上的地区；
- b 聚居人口 2500 人以上不足 3000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占 85%以上，确

有必要由县级国家机关领导的地方；

c 少数民族地区的工商业和手工业集中地，聚居人口虽不足 3000 人，或者非农业人口不足 70%，但确有必要由县级国家机关领导的。

(3) 1984 年 11 月 22 日，民政部对 1955 年和 1963 年规定的设镇标准，作了如下的调整：

a 凡县级地方国家机关所在地，均应设置镇的建制；

b 总人口在 20000 人以下的乡，乡政府驻地非农业人口超过 2000 人的，可以建镇；总人口在 20000 人以上的乡，乡政府驻地非农业人口占全乡人口 10% 以上的，也可以建镇；

c 少数民族地区，人口稀少的边远地区、山区和小型工矿区、小港口、风景旅游区、边境口岸等地，非农业人口虽不足 2000 人，如确有必要，也可以设置镇的建制；

d 凡具备建镇条件的乡，撤乡建镇后，实行镇管村的体制；暂时不具备设镇条件的集镇，应在乡人民政府中配备专人加以管理。

## 二、市镇人口的概念

1. 市人口的概念 这有市总人口和城市人口概念为区别。

(1) 市总人口 为了统一城市人口的统计口径，1963 年 12 月 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市镇建制、缩小城市郊区的指示中规定：“市总人口包括市区人口和郊区人口。”

中央规定的这一统计口径，给市总人口确立了明确的概念。市总人口，就是市行政辖区内的市区与郊区的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但不包括市辖县或市管县的人口。这一概念，多年来一直为我国统计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所沿用。我国第三次人口普查中，市人口也规定市管辖范围内全部人口，但不包括市辖县人口。

(2) 城市人口 1963 年 12 月 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市镇建制、缩小城市郊区的指示中规定：“市区和郊区的非农业人口列入市的城市人口，市区和郊区的农业人口列入乡村人口。”

根据中央规定的这一统计口径，城市人口就是市行政辖区内的市区与郊区的非农业人口。但不包括市辖县或市管县人口。这一概念自 1964 年以来，一直为我国统计部门和其它部门，特别是科研部门所沿用。因此，这一统计口径，已成为我们研究城市人口和乡村人口的依据。但是也应指出，城市人口仅以农业与非农业人口为划分标准也存在不足之处。在编制《中国人口地图集》中，将市人口的街道人口（指城市街道居委会管辖人口）来作为表示城市人口规模的标准。

2. 镇人口的概念 1964 年，我国内务部、公安部、国家统计局等单位联合作出决定：“凡建制的镇人口中的农业人口，亦列入乡村人口；镇的人口，只统计非农业人口，这样镇的人口统计与市镇人口的统计口径一致，比较适当。”根据这一统计口径，我们认为建制镇人口的概念应是：

(1) 镇总人口 建制镇中心区内的，及其附近与中心区有密切经济联系（主要是工商业）的一部分乡村的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的总和，为镇总人口。

或者说，镇总人口，只包括建制镇行政辖区镇政府驻地中心区的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以及地处镇政府驻地中心区附近，并与镇政府驻地中心区有密切经济联系（主要是工商业）的部分乡村的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不

包括镇辖村或镇管村人口。

(2) 镇人口 建制镇中心区内的及其附近与中心区有密切经济联系(主要是工商业)的一部分乡村的非农业人口,为镇人口。

或者说,镇人口只包括建制镇行政辖区内镇政府驻地中心区的非农业人口,以及地处镇政府驻地中心区附近并与镇政府驻地中心区有密切经济联系(主要是工商业)的部分乡村的非农业人口,不包括镇辖村或镇管村人口。

3. 市镇人口的概念 市镇人口有市镇总人口和市镇人口概念的区别。

(1) 市镇总人口 市总人口与镇总人口之和,为市镇总人口。

(2) 市镇人口 市人口与镇人口之和,为市镇人口。

4. 乡村人口的概念 常住在乡村里的农业人口、非农业人口和居住在市镇里的农业人口,统称乡村人口或农村人口。

总之,我国市镇设置标准和城乡人口的统计口径,国务院规定得十分清楚,非常明确。但是,近年来市镇行政管辖区域因扩大市管县、撤县设市、撤乡设镇而不断膨胀,市镇行政辖区与市镇设置标准严重脱节,许多地区撤县设市或撤乡设镇后,把原来的全县人口或全乡人口,均统计为市镇人口。这样一来,随着新市镇的不断设立,全国市镇总人口中的农业人口的比重越来越大。例如,1982年为32.4%、1984年为50.6%、1986年为57.7%、1988年为62.4%等,这样的统计口径,十分明显地混淆了城乡人口界限。

在我国市镇设置的标准中,设市的人口指标,系指达到标准的原县政府驻地所在镇的人口状况;设镇的人口指标,系指原乡政府驻地农村集镇的人口状况。撤县设市与撤乡设镇之后,不能把全县或全乡行政区域的人口,都统计为市镇人口,而应按国务院规定的标准进行统计。

## 第二节 市镇的分类与地理分布

### 一、市的分类标准

城市是一定规模的非农业人口聚居的地区、是人们生产与生活高度集聚的场所,具有各种复杂的职能,一般是一定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与科技的中心。

#### 1. 城市分类的两种标准

(1) 按行政区域分类 按照行政区域和在国家所处的地位,城市可分为直辖市、地级市、县级市三类。其中县级市又分为省辖县级市与州(市)辖县级市两种。照此标准划分,1986年,我国有3个直辖市、166个地级市、184个县级市。

(2) 按市区非农业人口分类 按照市区(不包市辖县,包括近郊区)非农业人口的多少,我国城市可分为大、中、小三个层级:

(1) 5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为大城市;

(2) 20~50万人口的城市,为中等城市;

(3) 20万人口以下的城市,为小城市。

照此标准划分,1986年我国有大城市54个,中等城市95个,小城市204个。

但是,在实际统计或研究工作中,人们习惯上将超过100万人口的城市,称为特大城市。这样,我国城市人口等级规模的划分,习惯上已被分为特大城市、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四个层级。

1988年8月,在国家教委召开的“中国城乡划分标准专家研究会”上,多数学者主张,20万人口以下的城市为小城市;20~50万人口的城市为中等城市;50~100万人口的城市为较大城市;100~200万人口的城市为大城市;20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为特大城市。依照这个意见,我国城市人口等级规模,又可分特大城市、大城市、较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五个层级。

## 2. 各等级规模的城市数量和人口变化

按照习惯的分级标准,我国城市规模的等级结构,分为特大城市、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四个层级,这四个层级城市个数和人口数量的变化,与社会经济和历史的发展是平行的。

1953~1986年,我国各等级规模的城市数量以及人口变化,如表12-1所示。

表 12-1 各等级规模城市数量及人口的变化

城市 规模	城市 数量	1953年	1964年	1982年	1986年	1953~1986年城市人口增长	
						数量(万人)	比重(%)
特大城市	9	13	20	23	2830.06	40.37	
大城市	16	18	28	31	1120.05	15.98	
中等城市	28	43	71	95	2038.00	29.07	
小城市	113	95	126	204	1021.76	14.58	
合计	166	169	245	353	7009.87	100.00	

1982年底,我国共有城市245个,但有6个城市因资料不全,有的部门只统计为239个。

1986年底,全国共有城市353个,但黑龙江省的镜泊湖市辽宁省的兴城市、湖南省的湘乡市和耒阳市、广东省的通什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阿图什市6个城市,因区划变动,被批准的时间较晚,有的部门未统计在内,只统计为347个。

资料来源:《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9年。

12-1反映,1953~1986年,我国城市由166个发展到353个,增长1.13倍,城市人口由5248.6万发展到12258.47万,增长1.34倍。其中特大城市增长最快,由9个发展到23个,增长1.56倍,特大城市人口由2109.94万发展到4940万,增长2830.06万,占城市人口增长总数的40.37%;小城市人口增长最慢,由113个发展到204个,增长0.81倍,小城市人口由1170.44万发展到2192.20万,增长1021.76万,占城市人口增长总数的14.58%。大城市和特大城市人口由3227.89万发展到7178万,增长3950.11万,占城市人口增长总数的56.35%;中小城市人口由2020.71万发展到5080.47万,增长3059.76万,占城市人口增长总数的43.65%。由此可见,我国的大城市 and 特大城市发展较快,中小城市发展较慢,充分显示出城市化初级阶段的态势。

## 二、镇的分类标准

我国城市的等级规模结构,既有按国家规定所分的大、中、小三个层级,又有人们习惯上所采用的特大、大、中、小四个等级。建制镇则不然,它的等级规模结构,国家既没有统一的规定,又没有人们习惯上的共同分法。我们按照建制镇镇区非农业人口的数量指标,对建制镇进行人口规模的分类。

1. 按镇区非农业人口,可将建制镇分成4种类型:

- (1) 5 万人口以上的建制镇，为大镇；
- (2) 2~5 万人口的建制镇，为较大镇；
- (3) 0.5~2 万人口的建制镇，为中型镇；
- (4) 0.5 万人口以下的建制镇，为小镇。

照此标准划分，1984 年我国 5 万人口以上的大镇 116 个、2~5 万人口的较大镇 634 个、0.5~2 万人口的中型镇 1738 个、0.5 万人口以下的小镇 3451 个。此外，尚有 272 个镇因缺乏人口统计方面的资料，未进行人口等级规模的分类。

## 2. 建制镇在城镇化过程中的作用

随着农村商品经济和乡镇工业的蓬勃发展，小城镇的作用日益显示出来。加速小城镇的建设，充分发挥其在联结城乡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城乡经济的交流和发展，已成为当前我国城镇化重要形式。

我国城镇化的根本性问题之一，就是如何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随着现代农业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乡镇工业迅速发展起来，这在较大程度上吸收了农村的剩余劳动力。发展乡镇工业，建设小城镇，是采用农村人口离土不离乡的办法，就地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新形式。而小城镇的发展又使得城市的等级规模体系，出现了更多的层次，使人口城镇化也出现了阶段性。

城市体系，是由城市的地位、规模与功能综合构成的。一般地说，我国城市体系是以大城市为依托，中小城市为骨干，众多的建制镇为基础，形成特大城市——大中城市——小城市——建制镇等城镇系列的金字塔形体系。在城市体系中，各种不同等级规模的城市或小城镇，均在不同的层次中，通过不同的吸力和辐射力，形成各种不同的或大或小的经济区域。

经济区域是现代社会分工的产物，它是以城市体系为骨架而形成的一个完整的经济区域网络。县城或县辖建制镇，就是这个经济区域网络中的基本内骨架，它处于城乡经济的结合部位，在城乡物资交流中起着桥梁作用。

在一个省或一个地区中，建制镇发展的状况如何，直接反映出该省或该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化的程度。事实上，建制镇是城市的雏形，是“后备”城市。据有关部门统计，1983~1984 年，我国新设的小城市，除特殊的情况外，一般都是由原来的建制镇升级而成的。在小城市中，有 1/3 原来是县城，有 2/3 是地区行署所在地。

建制镇发展的动力机制，与城市化的制约因素，基本上是相同的。但是，由于建制镇地处城乡的结合部位，与城市相比，农村的色彩较浓，它的发展，会比城市更多地受农业与自然条件的制约。

## 3. 建制镇发展的历史回顾

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小城镇已开始勃兴。1953 年，全国已有建制镇 5402 个，镇人口为 3372.3 万。但这一时期，有关设镇的标准，国家尚未统一规定，曾有一度出现过一城多镇的状况，并把一部分要求设镇建制的集镇人口统计在建制镇的范围之内。1955 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设置市、建制镇的决定》，规定设镇的一般标准为聚居人口在 2000 人以上，并有相当数量的工商居民。撤销了低于规定标准的镇，合并了一城多镇。1956 年，全国建制镇已达 3672 个，1961 年发展到 4429 个。

196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市镇建制、缩小城市郊区的指示》，将建制镇的设镇标准提高到“聚居人口在 3000 人以上，其中非农业人口占

70%以上，或聚居人口在 2500 人以上，其中非农业人口占 85%以上。”压缩了镇的建制，使建制镇大幅度减少。1964 年，全国建制镇仅为 3148 个。10 年动乱期间，集市贸易被严加限制，建制镇进一步衰退。1976 年情况才有所好转，到 1982 年 7 月 1 日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国建制镇才恢复到 2660 个。

198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下发后，各地在政社分开中逐步建立了一些建制镇，使 1983 年的建制镇比 1982 年增加 100 多个，达到 2786 个。

1984 年，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调整建制镇标准的报告，放宽了政策，实行了新的体制，有力地推动了建制镇的发展。到 1984 年底，全国建制镇的数量已达到 6211 个；到 1985 年底，又发展到 7511 个；到 1986 年底，增加到 8464 个。

建制镇人口在城镇人口中所占的比重，1984 年为 32.14%，1986 年提高到 46.90%。看来，建制镇人口在城镇人口中所占的比重，随着时间推移而越来越大，而在城镇化过程中所起作用，也越来越突出。

### 三、市镇人口的空间分布

市镇人口的空间分布，是工农业建设和生产力布局在空间地域上的缩影。我国的市镇数量和市镇人口，由于受地理、社会、经济、文化、历史等诸多因素影响的不同，在分布上，从东向西呈现出阶梯式的递减状态。

#### 1. 各等级城市人口的空间分布

我国的城市人口，由于历史的原因，形成从东部到西部，由密集到稀疏的阶梯式格局。

东部沿海地带的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因地理位置优越，社会、历史、经济与文化条件较好，城市人口的密集程度和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重均较高。1986 年，土地面积仅占全国总面积 13.48% 的东部地带，其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 41.3%，工农业产值占全国工农业总产值的 56.52%，城市人口占全国城市人口总数的 49.21%。

西部内地地带的 9 个省、自治区，土地面积占全国土地面积的 57.59%。但因其地理位置、自然条件、社会经济与历史文化等诸多因素，与东部沿海地带相差甚远。1986 年，其人口仅占全国总人口的 23.08%，工农业产值只占全国工农业总产值的 14.04%，城市人口只占全国城市人口总数的 16.37%。

中部地带的 9 个省、自治区，无论是社会经济条件，还是自然条件，均介于东西两大地带之间。1986 年，9 个省区的土地面积占全国土地面积 28.93%，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 35.63%，工农业产值占全国工农业总产值 29.45%，城市人口占全国城市人口总数的 34.42%。

可见，我国东部、中部、西部三大地带，其土地面积从东向西呈递增状态，而人口、工农业产值、城市人口，从东向西呈递减状态。

1986 年，东部地带城市人口比重为 13.89%，中部为 11.26%，西部为 8.27%。可见，三大地带人口城镇化的动力机制，存在着明显的梯度差异。东部的动力大于中部，中部的动力高于西部，真实地反映了我国现阶段人口城镇化的现状。其三大地带和各个省区的城市人口分布的具体情况，如表 12-2 所示。

分析表 12-2 我们可以看到：

(1) 三大地带城市与城市人口的数量差异 东部、中部、西部三大地带，由于城镇化动力机制各不相同，故各级城市在三个地带的分布也不一样，特别是东西部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

东部沿海地带，其土地面积最小（仅占全国的 13.48%）但 100 万人口以上的特大城市的数量却占全国一半以上（52.17%），而西部和中部的内陆地带，土地面积合计占全国土地面积的 86.52%，但 100 万人口以上的特大城市数量，则不到全国的一半（47.83%）。由此可见，我国 100 万人口以上的特大城市，主要偏集于东部沿海地带。

50~100 万人口的大城市和 20~50 万人口的中等城市，东部与中部地带差异不大，而西部地带则明显地偏少。

20 万人口以下的小城市，中部地带最多，西部地带最少，东部地带居中。

总之，我国各级规模的城市，在东部、中部、西部三大地带的分布，中部城市数量最多，东部城市密度最大，西部地带无论从城市的数量或密度方面，均不及东部与中部两个地带。

表 12-2 1986 年三大地带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城市分布表

省、市、区	城市数	比重 (%)	特大城市	比重 (%)	大城市	比重 (%)	中等城市	比重 (%)	小城市	比重 (%)	
总计	353	100.00	23	100.00	31	100.00	95	100.00	204	100.00	
东部	北京	1	0.28	1	4.35						
	天津	1	0.28	1	4.35						
	河北	17	4.82			3	9.68	6	6.32	8	3.92
	辽宁	19	5.38	4	17.39	3	9.68	7	7.37	5	2.45
	上海	1	0.28	1	4.35						
	浙江	14	3.97	1	4.35	1	3.23	3	3.16	9	4.41
	江苏	15	4.25	1	4.35	3	9.68	5	5.26	6	2.94
	福建	10	2.83			1	3.23	1	1.05	8	3.92
	山东	22	6.23	2	8.70	1	3.23	5	5.26	14	6.86
	广东	18	5.10	1	4.35	1	3.23	8	8.42	8	3.92
	广西	11	3.12			2	6.45	1	1.05	8	3.92
合计	129	36.54	12	52.17	15	48.38	36	37.89	66	32.35	
中部	山西	10	2.83	1	4.35	1	3.23	2	2.11	6	2.94
	内蒙古	16	4.53			2	6.45	3	3.16	11	5.39
	吉林	12	3.40	1	4.35	1	3.23	6	6.32	4	1.96
	黑龙江	18	5.10	1	4.35	5	16.13	5	5.26	7	3.43
	安徽	16	4.53			2	6.45	6	6.32	8	3.92
	江西	12	3.40			1	3.23	3	3.16	8	3.92
	河南	18	5.10	1	4.35	1	3.23	6	6.32	10	4.90
	湖北	20	5.67	1	4.35			7	7.37	12	5.88
	湖南	22	6.23	1	4.35			5	5.26	16	7.84
	合计	144	40.79	6	26.09	13	41.94	43	45.27	82	40.20
西部	四川	19	5.38	2	8.69			6	6.32	11	5.39
	贵州	6	1.70			1	3.23	2	2.11	3	1.47
	云南	11	3.12	1	4.35			1	1.05	9	4.41
	西藏	2	0.57							2	0.98
	陕西	8	2.27	1	4.35			3	3.16	4	1.96
	甘肃	12	3.40	1	4.35			1	1.05	10	4.90
	青海	2	0.57			1	3.23			1	0.49
	新疆	16	4.53			1	3.23	1	1.05	14	6.86
	宁夏	4	1.13					2	2.11	2	0.98
	合计	80	22.67	5	21.74	3	9.68	16	16.84	56	27.45

(2) 各省区城市与城市人口的数量差异 在全国各省区中, 有 2 个 100 万人口以上特大城市的, 只有辽宁、山东、四川 3 个省, 在这 3 个省中, 又以辽宁为最多 (4 个)。河北、内蒙古、安徽、福建、江西、广西、贵州、西藏、青海、宁夏、新疆 11 个省区, 均没有 100 万人口以上的特大城市, 其余各省区, 也只有 1 个。

50~100万人口的大城市，以黑龙江省为最多(5个)，其次是河北省(3个)、辽宁省(3个)、江苏省(3个)。湖北、湖南、四川、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8个省区，均无50~100万人口的大城市，其余各省区，也只有1个或2个。

20~50万人口的中等城市，以广东省为最多(8个)，其次是辽宁省(7个)、湖北省(7个)。西藏和青海两省区，均无20~50万人口的中等城市，其余各省区，也只有1~5个。

20万人口以下的小城市，以湖南省为最多(16个)，其次是山东省(14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4个)。

我国的特大城市，除北京、天津、上海外，大部分集中在东部沿海的辽宁、山东等省；大中城市大部分集中在东部与中部地带的黑龙江、吉林、河北、江苏、辽宁、湖北、湖南、河南、广东等省区；小城市则遍布全国各个省区。

2. 各等级镇人口的空间分布 各等级人口规模的建制镇，在全国三大地带和各省区的空间分布，与各等级城市人口的空间分布，大体是一致的，其具体情况，如表12-3所示。

分析表12-3，我们可以看到：

1984年，全国共有建制镇6211个，其中5万人口以上的大镇116个，2~5万人口的较大镇634个，0.5~2万人口的中型镇1738个，0.5万人口以下的小镇3451个。此外，尚有272个镇，因缺少资料未进行人口规模分级。

表 12-3 1984 年三大地带及各盛自治区、直辖市各级建制镇分布

省、市、区	镇数	比重 (%)	> 5 万	比重 (%)	2-5 万	比重 (%)	0.5 ~ 2 万	比重 (%)	< 0.5 万	比重 (%)	
总计	6211	100.00	116	100.00	634	100.00	1738	100.00	3451	100.00	
东部	北京	14	0.23	1	0.86	7	1.10	5	0.29	1	0.03
	天津	8	0.13			5	0.79			3	0.09
	河北	369	5.94	1	0.86	11	1.74	108	6.21	24	0.70
	辽宁	262	4.23	12	10.34	30	4.73	58	3.34	162	4.69
	上海	26	0.42	2	1.72	7	1.10	15	0.86	2	0.06
	浙江	217	3.50	6	5.17	23	3.63	80	4.60	108	3.13
	江苏	150	2.42	7	6.03	39	6.15	66	3.80	38	1.10
	福建	1.73	2.79	1	0.86	22	3.47	60	3.45	90	2.61
	山东	564	9.08	3	2.59	18	2.84	97	5.58	446	12.92
	广东	345	5.55	14	12.07	53	8.36	111	6.39	167	4.84
	广西	240	3.86	1	0.86	20	3.15	62	3.57	157	4.55
中部	山西	445	7.16	1	0.86	13	2.05	83	4.78	348	10.08
	内蒙古	170	2.74	1	0.86	28	4.42	62	3.57	79	2.29
	吉林	254	4.09	22	18.97	33	5.21	43	2.47	156	4.52
	黑龙江	178	2.87	23	19.83	45	7.10	43	2.47	67	1.94
	安徽	119	1.92	2	1.72	33	5.21	48	2.76	36	1.04
	江西	125	2.01	1	0.86	31	4.89	71	4.09	22	0.64
	河南	118	1.90	1	0.86	37	5.84	63	3.62	8	0.23
	湖北	291	4.69	2	1.72	35	5.52	81	4.66	137	3.97
	湖南	370	5.96	1	0.86	34	5.36	104	5.98	231	6.69
	合计	2070	33.33	54	46.55	289	45.58	598	34.41	1084	31.41
	西部	四川	364	5.86	6	5.17	54	8.52	141	8.11	163
贵州		312	5.02	2	1.72	6	0.95	64	3.68	240	6.95
云南		517	8.32			10	1.58	67	3.86	440	12.75
西藏		9	0.14					5	0.29	4	0.12
陕西		327	5.26	2	1.72	15	2.37	77	4.43	233	6.75
甘肃		80	1.29	2	1.72	9	1.42	40	2.30	27	0.78
青海		30	0.48	1	0.86	3	0.47	18	1.04	8	0.23
新疆		117	1.88	1	0.86	10	1.58	57	3.28	49	1.42
宁夏		17	0.27			3	0.47	9	0.52	5	0.14
合计		1773	28.54	14	12.07	110	17.35	478	27.50	1169	33.87

注：本表是根据 1985 年《中国城镇人口资料》计算的，但有 272 个县辖镇，因缺少资料，在人口规模分级时未计算在内。

(1) 三大地带建制镇与镇人口的数量差异东部沿海地带的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有建制镇 2368 个，占全国建制镇总数的 38.13%，居三大地带之首位。其中 5 万人口以上的大镇 48 个，占全国大镇总数的 41.38%；2~5 万人口的较大镇 235，占全国较大镇总数的 37.07%，二者均低于中部地带而高于西部地带；0.5~2 万人口的中型镇 662 个，占全国中型镇总数的 38.09%；0.5 万人口以下的小镇 1198 个，占全国小镇总数的 34.72%，二者

均是三大地带最高的。

中部地带的 9 个省区，共有建制镇 2070 个，占全国建制镇总数的 33.33%，居三大地带第二位。其中 5 万以上的大镇 54 个，占全国大镇的 46.55%；2-5 万人口的较大镇 289，占全国较大镇总数的 45.58%；二者均是三大地带最高的；0.5~2 万人口的中型镇 598 个，占全国中型镇总数的 34.41%，低于东部地带高于西部地带；0.5 万人口以下的小镇 1084 个，占全国小镇总数的 31.43%，是三大地带最低的。

西部地带的 9 个省区，共有建制镇 1773 个，占全国建制镇总数的 28.54%，是三大地带最低的。其中除 0.5 万人口以下的小镇所占比重高于中部地带外，其余均不及东部与中部两大地带。

(2) 各省区建制镇与镇人口的数量差异 建制镇在各省区的分布，也多半集中在东部沿海与中部各有关的省区。5 万人口以上的大镇，大部分集中在东北三省和广东省，其中黑龙江省最多（23 个），其次是吉林（22 个）、广东（14 个）、辽宁（12 个）等省。

0.5 万人口以下的小镇，山东省最多（446 个），其次是云南（440）、山西（348 个）等省。

### 第三节 市镇在业人口的行业构成与职能分类

市镇在业人口的行业构成，是按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在业人口所从事的生产或其它社会经济活动的性质的同一性，对劳动力进行的部门分类。研究市镇在业人口的行业构成，弄清市镇的国民经济结构，以及各市镇经济活动人口的比例关系，是判定市镇性质，对市镇进行职能分类的重要依据。

#### 一、市镇在业人口的行业构成

市镇在业人口的行业构成，即市镇在业人口各行业之间的比例关系。随着国民经济和生产力的发展，市镇在业人口的工作门类越来越多。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将市镇在业人口的行业分成 15 大类。

城市是非农业人口的聚居地，其经济结构与县（乡）不同，而且各城市之间差异较大，但以全国城市的平均情况来看，物质部门在业人口的比重比县（乡）要低，市为 86.97%，镇为 82.43%，县（乡）为 96.82%。但工业人口比重却比县（乡）高得多，市为 42.35%，镇为 37.22%，县（乡）为 6.10%。这种状况，既表明我国国民经济尚处于较低水平的发展阶段，又反映出我国城市类型的多样性。其工业、农业、其它行业三者之间比例关系，如表 12-4 所示。

表 12-4 1982 年市镇在业人口的行业构成

名称	在业人口 (万人)	农业人口 (万人)	比重 (%)	工业人口 (万人)	比重 (%)	其它行业 (万人)	比重 (%)
市	8174.19	2005.77	24.54	3462.06	42.35	2706.36	33.11
镇	3258.01	673.64	20.68	1212.72	37.22	1371.65	42.10

#### 二、市镇的职能分类

市镇的职能分类，就是市镇性质的类型区分。所谓市镇的性质，即市镇的主导职能或市镇形式与发展的主导因素。我国地域辽阔，全国各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历史文化等，差异较大，市镇的类型也多种多样。

1. 市的职能分类 市镇的职能，大体分为 7 类：

(1) 综合性城市 这类城市，既有经济方面的主导职能，又有政治、文化、教育、科技等非经济方面的主导职能。一般说来，它的规模较大，数量较多，按其影响区域的大小，又分为两类：省区及省区以上的中心城市(包括北京在内)，除西宁、银川、拉萨为中小城市外，其余均为大城市或特大城市。地区(行政区、州、盟)中心城市，大都为中等城市或小城市，如保定、海拉尔等。

所谓综合性城市，既是所在区域的政治中心，又是同一地区的经济与文化的中心。

(2) 工业城市 这类城市的数量仅次于综合性城市，它包括制造业和工矿业两种职能特征的城市，工业城市的工业职工，一般占城市职工总数的 60% 以上(全国城市平均占 50% 左右)。

制造业城市包括齐齐哈尔、无锡、常州、丹东、保定、三门峡、潮州等，大部分是大中城市；工矿业城市是在矿业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制造业城市，它将制造业和矿业职能结合在一起，但侧重制造业职能。这类城市规模较大，大都为大城市或特大城市。如抚顺、鞍山、本溪、大同、唐山等。

(3) 矿业城市 这类城市以矿物资源开采为主，矿业职工一般占城市在业人数的 30% 以上，占工业在业人数的 60% 以上，如阜新、大庆、鸡西、阳泉、鹤岗、双鸭山、七台河等。

(4) 交通运输城市 这类城市往往由城市本身对内或对外交通运输的发展而发展起来，多为重要港口、铁路交结点或公路运输中心。我国历史上的交通运输和商业中心，建国后有许多已发展成为综合性城市或经济职能型城市。所以，现在这类城市，大体尚有以下几种：铁路枢纽城市。如株州、襄樊等。港口城市。如秦皇岛、烟台、湛江等。内河港埠。南通、九江等。

(5) 历史文化名城。如承德、苏州、延安等。

(6) 风景旅游城市。如桂林、杭州等。

(7) 其它职能的城市。如伊春，为林业城市；石河子，为农业性城镇；伊宁，为边境城市等。

我国各等级城市的职能分类情况，如表 12-5 所示。

2. 镇的职能分类

(1) 农区中心镇 这类镇发展的基础是农业和地方性支农小工业、土特产品和手工业。土特产品的加工和收购机构占有显著的地位，具有小片农业区的政治、经济与文化的中心职能。这类中心镇大都为农业地区的乡(或区)级政府驻地。我国的建制镇，大多数属于此种类型，因此，有人称它为农民的“城市”。如按行政职能，可分为乡镇级镇、区级镇或县级镇。

表 12-5 1982 年城市职能分类

职能类型		城市数	特大城市	大城市	中等城市	小城市
综合性城市	省区以上行政中心	27	15	10	2	
	地区（行政区、州、盟）中心	80		1	25	54
	工业城市	55	5	10	17	25
	矿业城市	21		3	8	10
	交通运输城市	27			15	12
	历史文化名城	15		3	7	5
	风景旅游城市	2	1		1	
其它职能城市	边境城市	6				6
	林业城市	1				1
	农业性城市	2			1	1
合计		236	21	27	76	114

注：城市数为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数字。

(2) 工农结合的工矿镇 这类镇发展的基础是接近原料产地，并与一定区域的农业发展相结合，实行自给性和商品性生产，具有矿区范围和一定农业区域的政治与经济的职能，属“大企业小城市”的类型。

(3) 卫星镇（城） 这类镇多系大中城市周围或附近的居民点，因地理位置或自身条件的关系，作为疏散大中城市的工业和人口的集聚区，与大中城市构成区域性的城镇体系。

(4) 专业化小城镇 这类镇，具有天赋的优越的地理位置、气候条件、或资源优势，在一定条件下发展成为具有专业化职能的小城镇。但规模较小，职能单一，类型多种多样。如林业镇、旅游镇、疗养镇、工矿镇交通站、内河渡口等。

#### 第四节 中国城镇化的进程

我国城镇化的进程，是建立在 5000 年的历史文化与 4000 年的城市发展历史的基础上的。在这个历史上形成的城镇基础，对近百年来，特别是建国以后以及未来的城镇发展，均有深远的影响。

##### 一、城镇化的进程

建国以来，我国城镇经历了曲折发展的道路，进程比较缓慢，大体可以分为 4 个发展阶段：

1. 城镇人口机械增长为主的时期 1949~1957 年，正是我国国民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国民经济发展比较平稳，工业生产增长较快，吸收了大量的农民进入城镇和工矿区，有力地促进了城镇化进程。1949 年，全国城镇非农业人口为 5765 万，占总人口的 10.6%。到 1957 年，城镇非农业人口增至 9949 万，占总人口的 15.4%。8 年期间，城镇非农业人口增长 4184 万，平均每年增长 523 万。这一时期，城镇人口的迅速增长，是城镇人口机械增长和自然增长共同作用的结果。但在“一五”期间，由于我国开展了大规模的工业建设，因工业发展的需要，大批农民进入城镇，城镇人口机械增

长为 2334 万，约占增长总数的 56%，大大超过城镇人口的自然增长，机械增长成为这一时期城镇人口增长的主流。

由于大批青年农民进城，提高了城镇育龄人口的比重；加之城镇生活水平较高，医疗条件较好，因而城镇人口的自然增长率也很高，平均为 30‰。8 年时间，城镇人口自然增长 1850 万，占增长总数的 44%。

2. 城镇人口机械增长为主转入自然增长为主的时期 1958 ~ 1965 年，我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总的来说呈下降趋势。1958 年，我国城镇非农业人口为 10721 万，占总人口的 16.2%；到 1965 年，城镇非农业人口降至 10170 万，占总人口的 14.0%。在这 7 年期间，城镇非农业人口减少 551 万，平均每年减少 78.71 万。其间以 1960 年为界，城镇人口经历了一个大增大减的异常变动。

1958 ~ 1960 年，由于大批农村劳动力进城，城镇人口非正常的急剧上升，三年期间城镇人口增长 3124 万，其中机械增长 2811 万，占城镇人口增长总数的 90%。1958 年，城镇非农业人口为 10721 万，占总人口的 16.2%；到 1960 年，增长到 13073 万，占总人口的 19.7%，成为 1985 年前的历史最高峰。

但是，由于“大跃进”造成的国民经济严重失调，不得不以 1961 年开始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压缩城镇人口，精简职工和动员部分居民家属及其知识青年下乡参加农业生产，城镇人口陡降，机械变动转为负值。从此，我国的城镇人口，由机械增长为主转入自然增长为主。到 1965 年，城镇人口以自然增长为主的情势仍在继续。

3. 城镇人口自然增长为主的时期 1966 年 ~ 1978 年，城镇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尚在继续下降，1966 年，城镇非农业人口为 9965 万，占总人口的 13.4%，低于 1965 年的 14.0%；到 1978 年，城镇非农业人口缓增到 11994 万，占总人口的比重到 12.5%。究其原因，此时处于“文革”年代，社会秩序较乱，国民经济遭到破坏，人口机械变动很大，城镇人口的变化情况极不正常。数百万机关干部和知识分子被下放到农村参加劳动，1600 多万知识青年无法升学或就业，只得陆续动员到农村插队落户，机械迁出量很大。从 1966 ~ 1978 年 12 年间，城镇人口的机械迁出量大于迁入量。10 年动乱，全国城镇净迁出人口 500 多万。因此，这一时期的城镇人口增长，全部是自然增长。

4. 城镇人口全面发展的时期 1979 ~ 1988 年，社会经济重新步入正常的发展阶段，改革、开放和搞活经济，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工农业得到快的发展，促进了人口城镇化的进程。从 1979 年开始，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已稳步回升，这年城镇非农业人口达 12862 万，占总人口的 13.3%，比 1978 年的 12.5% 增长 0.8%。到 1988 年，城镇非农业人口增长到 20406 万，占总人口的 18.72%。1979 ~ 1988 年 9 年间，城镇非农业人口增长 7544 万，平均每年增长 838.22 万。使我国城镇人口的自然增长和机械增长进入了全面发展的正常时期。这 9 年，因农业经济的迅速发展，城镇化的速度确实在加快，但这种加快是建立在农业经济发展的坚实基础之上的，不会象 1958 年再有什么反复。

## 二、城镇化的特点

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城镇化一开始就建立在农村经济发展的基础之上。随着社会生产力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人口城镇化只能逐步地实现，在

短期之内，我国人口城镇化的程度，不可能很快地达到经济发达国家的水平。但是，我国的人口城镇化，却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中国国情的特点，所以，它有着广阔的、美好的前景。

我国人口城镇化的过程，是城镇带动农村，农村支援城镇，工农有机结合，城乡共同富裕，城乡差别不断缩小，最后达到城乡融合的全过程。

目前，我国城镇化的进程，具有以下特点：

1. 城镇化水平低，城镇人口绝对数量大 1988年，我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仅为18.72%，而1980年世界城镇人口的比重已达到或接近80%。可见我国的城镇化水平，远远落后于世界的一般水平，更低于发达国家的水平。

但是，我国城镇人口的绝对数很大，居世界第一位。1988年，我国城镇非农业人口已到20406万，与美国和苏联的全国人口几乎一样多，与整个欧洲的城镇人口不相上下。

2. 城镇化进程缓慢 从1950年至1980年，世界城镇人口比重由28.2%上升到42.2%，增加14%，平均每年提高0.47%。在此期间，发达国家城镇人口比重，由53.6%上升到70%，增加16.4%，平均每年提高0.55%；发展中国家城镇人口比重，由15.8%上升到30.5%，增加14.7%，平均每年提高0.49%；我国城镇人口比重由11.2%上升到13.65%，增2.45%，平均每年提高0.08%。其发展速度，既慢于发达国家，又慢于发展中国家。

3. 城市等级结构不协调 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低，区域之间极不平衡，反映在城市等级规模结构上，则很不协调。其主要表现是，大城市或特大城市发展快，实力雄厚，且比重偏大；中等城市发展较慢，实力较为薄弱；小城市发展更是缓慢，使大、中、小城市的等级结构体系，未能保持合理的比例关系。

4. 地区之间差异大 我国城市人口，大部分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带，1986年，土地面积仅占全国13.4%的东部沿海地带，城市人口却占49.21%。而西部广大的内陆边远地带，土地面积占全国土地面积的57.59%，城市人口只占16.37%。

全国23个特大城市，其中12个集中在东部地带，广大的西部地带，只有5个。介于东部与西部之间的中部地带，土地面积占全国的28.93%，城市人口占34.42%，有6个特大城市，与东西大地带比较，也有明显差异。由此可见，城镇和城镇人口，在东、中、西三大地带的分布，极不平衡，区域之间，差异很大。

### 三、城镇化的途径

我国城镇化的途径，应根据我国城镇化的特点，按照“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积极发展小城市”的方针，走区域性城镇化道路。

所谓区域性城镇化道路，就是在各个不同的区域内，均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进行不同类型的城镇化，而不是全国搞一个模式。其主要原因如下：

1. 我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全国各地区之间的自然、社会、历史、经济与文化条件差异较大，城镇化进程极不平衡。

在东部、中部、西部三大经济地带中，东部加工工业发达，技术水平较高，在某种程度上，已成为我国国内的发达地区，城镇化程度较高，大城市和特大城市较多。今后应严加控制大城市的膨胀，大力发展小城镇；西部地带，地域广大，资源丰富，人口较少，但因种种条件的限制，目前尚为国内

欠发达地区，该地区的城镇化，应加强大中城市的发展；中部地带，由于各种条件均介于东西两大地带之间，城镇化应走不同于东西两大地带的中间道路。

2.我国民族众多，全国除汉族外，还有 50 多个少数民族。我国少数民族的人口，在全国总人口中虽然仅占 6.7%的较低的比重，但绝对数量并不少，已接近 7000 万。他们散居在我国北部、西北部、西南部辽阔地带。由于历史与文化的原因，各族人民均需根据本民族的特点与社会传统，发展经济，建设城市。这些客观因素，就使我国人口城镇化进程，呈现出具有多民族色彩的多种多样的模式。

## 第十三章 中国人口区划

幅员辽阔的国土，历经中华民族数千年的耕耘，无论是在人口数量分布、民族风情与聚落形式，还是在人口与资源、人口与经济的融合上，都存在着明显的地域差异。它不仅在宏观上反映于沿海与内地，南方与北方之间，而且在宏观上体现于省区之间，甚至在微观上表现于县乡之内。因此，对人口空间存在状态的区分，是一项极其重要的科学研究任务，对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经济布局 and 环境保护与整治，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本章试图运用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翔实资料及其以后的有关资料，从具体国情出发，根据人口和经济、人口和自然的地域分异规律，对全国人口进行战略性的区域划分，揭示各区人口增长与资源、经济、环境的关系和特点。人口区划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自然、经济、社会等方方面面，笔者所提出的人口区划方案是一次初步的尝试。

### 第一节 人口区划的原则与指标

#### 一、人口区划指导思想

人口区划研究对象是人口与空间的关系，即研究人口在空间的集聚变化状况。人口空间存在状态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经济现象，受到自然、经济、科技、政治、文化、历史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与制约。其中，经济因素居于主导地位，特别是经济水平及经济布局的发展变化对人口聚散程度与趋向起着决定性的作用。首先，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着一定区域人口承载能力和人口集中的程度；其次，经济布局的空间扩展决定着人口集聚空间的拓宽，或者随着新的经济区崛起产生新的人口集中区。自然环境因素对人口空间聚散程度的作用力，随着社会生产力与科技水平的提高而趋于削弱，但它并未丧失其制约人口聚散的经常性因素地位。它的制约作用，一是通过对社会经济布局的容许程度与范围而影响人口的疏密；二是自然生态环境的优劣与资源赋存的丰欠，而直接影响人口集中的趋向和聚居程度。

人口集聚的稠密与稀疏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反馈作用。区域人口密度同经济水平相适应，资源可能得到充分合理的开发利用，生态环境可能保持良性循环状态，国民经济亦将获得持续稳定地增长。反之，人口过于拥挤或稀少，将给经济发展以巨大的压力和阻碍。因此，人口、资源、经济与环境之间的协调程度，应作深入地调查分析，以适度人口经济效益为目标，衡量区域人口与空间融合的优劣程度。建国以来，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特别是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及 1987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为分析研究人口与空间关系提供了丰富翔实的系统资料，揭示了我国人口集中与聚居的基本格局和特征，以及同我国区域自然分异和经济水平不均衡的相关联系。

1989 年 4 月 14 日我国人口已逾 11 亿，居世界首位，但人口空间聚散差异十分突出。人口密集带同东北大平原、黄淮海平原、长江中下游平原、珠江三角洲及河谷低地相重合，自沿海向内地延伸，西北内陆与青藏高原人口稀少，甚至出现鲜见人烟之地，显示了自然环境因素对人口空间存在状态的影响力。中华民族的历史发展中，古时的中原地带是重要的经济与政治中心，黄河流域谓之中华民族发展的摇篮。隋唐五代之后，全国经济重心和政治中心转向东南沿海和南方地区，呈现南方与东南沿海经济繁荣和北方衰退的局

面。鸦片战争至新中国成立前的一百多年间，沿海与内地经济不平衡发展继续加剧。建国后，由于经济建设指导思想的失误，一度将生产力，特别是工业生产力实施空间大转移，企图在短时间内扭转沿海与内地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状态。但是，“西进”非但没有解决东西之间均衡问题，相反严重影响和束缚了沿海经济优势的发挥，从而延缓了我国经济发展的进程。自“五五”计划以后，经济建设重点开始向沿海回归。我国人口的滚动与迁移也随之建设重点变化而摆动，但也未能改变东密西疏的格局。我国社会经济发生东西间的不均衡与南北间的差异，是长期历史演进的结果。特别是经济基础在东西之间存在着实力，水平的梯度差异，同我国地势的三阶梯、三大综合自然区的范围是基本吻合的，体现着东西经济空间差异的客观必然性。依据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程度、经济技术发展水平及其今后发展方向与任务的差异，从宏观上看，我国经济基础自东而西呈沿海、中间与西部三大经济区域的分异。人口的空间存在状态和社会经济因素紧密关联，人口要素特征跟着出现三大区域的分异（表 13-1）。

表 13-1 三大区域人口与经济的对比（1987 年）

区域	面积 占全国 比重 (%)	人口 占全国 比重 (%)	人口 密度 (人/ 公里 <sup>2</sup> )	耕地 占全 国 比重 (%)	工农业 产值 占全 国 比重 (%)	农业产 值占全 国 比重 (%)	工业产 值占全 国 比重 (%)	钢产量 占全 国 比重 (%)	煤产量 占全 国 比重 (%)	碳产量 占全 国 比重 (%)	原油 产量 占全 国 比重 (%)	机械工 业产值 占全 国 比重 (%)	职工人 数占全 国 比重 (%)	全民独 立核算 企业利 税额占 全国 比重 (%)	铁路、 公路水 运货物 周转量 占全国 比重 (%)
沿海	14.2	41.7	310	23.93	57.3	46.16	61.1	58.8	23.4	42.3	62.6	46.70	56.5	54.4	
中间	34.3	35.4	149	16.21	29.1	34.93	27.1	29.5	56.6	51.3	24.7	35.44	29.1	35.0	
西部	51.5	22.5	22	2.84	13.6	18.91	11.8	11.7	20.0	6.4	12.7	17.86	14.4	10.6	

（根据陆大道等著《中国工业布局的理论与实践》一书，稍有增删）

沿海区域位于太平洋西岸的中部，包括辽宁、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等 12 省、市、自治区，是我国经济发达的区域，也是我国对外开放，同世界各地经济技术往来与文化交流的前沿阵地。建国后，作为老工业基地和“五五”计划以来经济建设的重点，经济实力有较大的增长。1987 年工农业产值占全国 57.3%，钢铁、机械、石油加工与化工、电子等工业部门产值及铁路，公路、水运货物周转量都占全国 50% 以上；农业集约化程度较高，农业产值占全国 46.16%。辽中南、京津唐、长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和经济核心区，也是全国商业、贸易、金融等第三产业集中的区域。目前，已有 5 个经济特区、14 个对外开放港口城市 and 6 个经济开放区，担负着“外引内联”的任务。全区面积仅占全国 14.2%，但人口规模大，城市人口集中，分别占全国的 41.7% 和 46.17%，都超过中间，西部两大区域，人口密度分别是中间，西部两区域的 2 倍和 14 倍。这是和沿海区域的自然环境、地理位置、开发历史和经济发展水平紧密相连。目前，作为实现本世纪末小康水平目标主要支柱的沿海区域，面临着能源、原材料短缺及其水资源、基础设施不足的困扰。因此应加强与中间、西部区域间的横向联合，积极发展节能节水的新兴产业，以充分发挥经济实力雄厚、科技力量集中、管理水平高的优势，开拓国际市场，加

速外向型经济的形成，真正成为名符其实的国民经济现代化和提高我国科技水平的基地与桥头堡。但是，沿海区域内部的自然环境、经济水平及其相应的人口要素特征也存在着区间差异，自北而南尤为明显。

中间区域系指黑龙江、吉林、内蒙古、山西、河南、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 9 个省区，位于我国内地。最大的优势是能源及矿产资源富饶度高，煤矿、原油产量分别占全国的 56.6% 和 51.3%，是我国极为重要的能源基地。松嫩平原、三江平原、黄淮平原、鄱阳湖平原、洞庭湖平原、江汉平原、内蒙古草原、江南丘陵等是我国发达的农牧业区，是重要商品粮、畜产品供应基地，土地资源丰富，尚有宜农荒地有待开发。木材蓄积量占全国 40% 以上，又是我国最大的木材供应基地。根据中间区域经济联系和交通网络的中枢地位，发挥能源与矿产资源、农牧业资源的优势，在本世纪末完成能源、煤化工、石油化工、磷化工和有色金属冶炼基地和商品粮基地建设的战略性任务，实现承东启西的作用。本区域内部的自然与经济和人口的差别也是十分明显的。

西部区域由原西北 5 省区和西南 4 省区组成，位于我国西部边远地区，更是少数民族相对集中的区域。由于自然生态环境恶劣，人口稀少，开发程度较低，经济实力是三大区域中最低的。但是，本区域的辽阔国土和潜在资源优势，使其处于我国后备经济基地的地位。目前，应积极勘探和开发资源，加速农牧业发展，加强基础设施，尤其是交通设施的建设，促进与沿海、中间区域的经济技术交流，努力开辟国内外市场，为民族经济文化的发展和迎接经济布局空间转移创造条件。

我国自东而西的区域人口与经济实力 and 经济发展前景的分异是客观存在的。同时，我国南北区域间也存在着经济结构，特别是产业结构的差异，另外经济发展方向于近 10 年也显露出明显的差别，对人口活动的变化也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依据资源、产业结构及今后的发展趋势，南北之间也可从宏观上划分为三个地带。

由东北三省、华北 5 省市自治区、西北 5 省区及山东、河南等 15 省市自治区构成北部地带，面积占全国 60.0%。它是我国煤碳、石油、铁矿、海盐、森林等资源的主要集中地，工业以“重型”结构为主，属资源型工业结构，能源、原材料及机械工业实力雄厚。1988 年工农业产值占全国 42.4%，国民收入占 40% 以上，是我国重要的能源、石油化工、盐化工、煤化工、冶金、机械和木材生产基地。全地带人口数量占全国 42.12%，人口密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职工人数占全国一半（50.07%），人口素质从整体上说高于另外两个地带的水平。

中部地带系由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贵州及西藏等 11 个省市区组成，基本上属于长江流域省分。福建省因原属华东区及上海经济区范围内，故纳入中部地带。全带面积占全国 31.2%，人口占 44.72%，人口密度为 162.25 人/公里<sup>2</sup>。长江流域的工农业发达，1988 年工农业产值、职工人数分别占全国 46.12% 和 39.39% 科技力量水平较为雄厚，是我国十分重要的综合性工业基地与商品粮、油、棉等农业基地。将本带富有的有色金属资源与水能资源、良好的农业生产条件以及人口素质基础协调起来，则是发展潜力最大的地带。

南部地带基本属于南亚热带、热带地区，由广东、广西、海南及云南 4 省区组成，面积约占全国的 8.8%。本地带生物资源丰富，能源及矿产资源

较少。由于毗邻港澳和东南亚地区，在改革开放的 10 年中经济发展迅速，工业以轻型结构为主，加工业发达，并设立了汕头、深圳、珠海和海南 4 个经济特区。本带人口素质偏低，目前还适应劳动密集型工业的要求，随着知识、技术密集型产业的兴起和进一步发展，将成为限制性因素。

综上所述，北、中、南三个地带各有特长与优势，但通过全面地综合考察与比较，以长江为轴线的中部地带更具有优越的开发前景，随着长江开发轴的重点建设（“七五”计划已投资 1040 亿元），中部地带的经济地位将日益提高。

总之，我国东西之间经济实力、自然环境与资源、人口空间分布和南北之间经济结构、自然条件与人口状况所客观存在的区间差异，相互间交叉、重合、分割的特点，为我国人口区划提供了客观基础与依据。因此，我国人口区划的指导思想，是以宏观的沿海、中间和西部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分异规律为背景，结合南北区间的差异，人口现状特征为基础，依据人口学、人口经济学与人口生态学指标系，运用区间的差异性和区内的同一性以及特殊性为手段，实施人口区的划分，为制定人口发展规划与政策，正确处理与协调民族关系，以及各类经济分区与规划，提供有关人口量态和质态特征的基本依据，为宏观上建立人口与空间的融合关系和协调发展服务。

## 二、人口区划方法论

从系统论的观点出发，无论是全球性的，还是国家级或区域级的人口区划研究，面临的对象不是单要素或少量要素构成的系统，而是由人口时序数量、人口自然结构、人口社会结构、人口经济结构、人口地域结构等相互作用与依赖的一系列要素组合而成的具有不同层次和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人口系统与外在系统彼此关联与制约构成更高一级的社会大系统，即人口系统是社会大系统的组成部分（图 13-1）。

人口区划研究的重要任务，是综合而较为准确地反映和描述客观存在的人口系统，实施空间分割，形成人口等级系统，为把握各区人口的增长趋势和制定各类区划、规划和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人口区划研究是从现状出发展示未来、把握未来，需要有科学方法为手段。根据人口区划研究的系统特征，人口分区应在系统论思想指导下运用传统方法，在质与量的统一中对人口的历史、现状与未来作出科学的分析与表述。传统方法的最大特点是绝大部分工作是通过人的大脑加工和人与人之间对话中完成的，是直接经验判断为主，易于反映复杂多变的人口发展变化的动态过程，表现了直观、简易、定性的长处。但是，传统方法也存在着弱点：由于方法与计算手段的手工作业性，不能胜任现代复杂系统分析的要求；方法基本上是静态的，难以规划出多种方案进行优化比较。从目前实际情况出发，本人口区划是在系统论观点的指导下，运用传统方法进行人口空间划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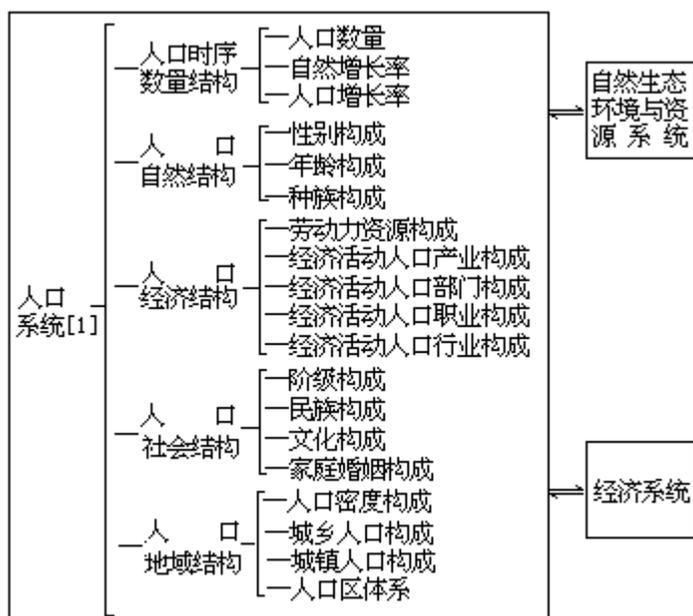


图13-1 人口系统及其外在系统关系框图

人口系统空间分区过程系由分区程序、分区指标体系设计和系统空间分割三部分组成。

### 1、人口分区的基本程序

(1) 确认目标 它是人口分区的首要工作。我国 11 亿人口聚居生活于自然环境与资源、社会经济水平具有强烈分异特点的 960 万平方公里的国土上。根据我国人口空间分布现状、资源利用结构、产出结构及环境容量等因素综合形成的沿海、中间和西部三大区域分异为基础，结合南北间的差别，施行人口的空间划分，为合理控制人口和调整人口与经济、资源、环境之间的关系目标而服务。

(2) 全面搜集资料 除搜集人口系统各方面资料外，还应包括自然生态与资源状况、环境质量、社会经济发展和现状水平外在系统的全面资料，为综合评价人口系统内部结构的基本特征和相互间联系及其外在系统彼此影响依赖关系创造条件。

(3) 综合分析与评价 根据大量资料及其目标要求，确定可以量化的各类分区指标并形成体系，以全面反映人口系统及外在系统的特征。特别是通过指标抽象和大量计算工作对人口系统的空间分异现象建立轮廓性的认识，最终选择和确定具有高度概括力和代表性的量化指标。

(4) 系统分割 运用量化指标体系加以综合比较，实施同一归并，确定各人口区范围以及建立人口区体系。

(5) 人口区概述 在人口区体系确定的基础上，对各人口区的人口现状特征、结构及其相互间协调程度进行全面的分析与阐述，提出各人口区的问题及其对策，最终完成人口分区的报告。

2、人口分区指标确定原则 指标选择是对客观事物的量化过程。为使所选择的指标具有客观性和说服力，并能较为全面而准确地反映人口系统的基本特征及其空间分异，必须遵循下列指标确定原则：

(1) 普遍性原则 确定的指标能较为准确而全面地反映人口系统及人口与经济、与资源、与环境的基本特征与空间分异，在区间具有通用可比性。

同时，指标量化的数据获取和计算要方便。

(2) 概括性原则 指标体系的设计要尽可能的简炼明确，每一个指标要有较高的概括力，尽力以较少的指标反映出人口系统复杂多样的特征与差异。

(3) 时效性原则 指标的选择立足于现状，展示未来的人口发展趋势，既能体现人口历史变化的动态特征，又反映现状的静态特点，为准确预测未来人口趋势奠定良好的基础。因此，指标选择的年限要具有代表性，特别是时段年限要有通用性，能全面反映各区的特征，为判断区间分异提供依据。

根据上述三项原则，本人口区划的指标体系由三类指标组构成，即人口学本底指标组、自然环境与资源指标组和人口经济学指标组形成完整的人口分区指标体系。具体指标在第三个问题阐述。

### 三、人口分区指标体系设计与确定

人口的存在与发展，人口的数量、素质、结构和地域分布与自然环境、资源、社会经济水平以及文教卫生状况有着相互促进与制约的关联性，是一个以人口为核心的复合系统。为此，人口区划分区指标的选择与确定，首先不能脱离我国人口数量多；底子薄；农业人口比重大；区域经济发展极不均衡的国情。其中，我国区域之间的自然差、位势差和趋势差十分显著，对人口的发展、分布产生巨大的影响。反过来，人口的现状差异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制约作用也十分突出。其次，目前还缺乏一个或几个综合性很强的指标，能准确无误地表达人口空间存在状态的差异界线。何况，以人口为核心的复合系统内容及其相互关系又十分庞杂多样，一个或几个指标也难以胜任分区的重担。本人口区划分区指标体系设计，采用人口学本底、人口经济学、人口生态学三大类多种指标构成指标系，从不同侧面反映人口及其外在系统的特征与分异，为研究人口系统的空间分割提供量化的依据。

1、人口学本底指标组 人口系统是由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和地域分布等子系统构成。谈人口不能仅限于人口数量及其增长，需要同时分析人口素质、人口结构的协调与合理程度。其中，人口结构一般可分为人口的自然结构、社会结构、地域结构。

交叉结构（指人口的自然与社会结构交叉的特殊人口结构，如人口性别结构中的文化、行业、职业、宗教等结构；人口年龄结构与种族结构中的文化、行业、职业、宗教结构等）。它们包含的内容繁多，根据指标确定原则只能选择具有高度概括性和代表性的人口特征要素，组成人口学本底指标组（表 13—2），为综合考察与评价人口的特征与区间分异提供根据。

(1) 人口数量及其增长指标 人口数量及其增长是人口过程中最为突出和直接的表现形态，因此成为人口研究的重点之一。人口数量在一定生产力水平下，是制约社会经济活动和对自然环境与资源压力大小的基本因素。中国人口数量及其增长在不同地区有很大差异，突出表现在沿海、中间及西部三大区域之间。

从表 13—3 中可以看出，沿海区域人口占全国 41.29%，当年自然增长率除山东、河南、广东、广西、海南 5 省区高于全国 14.20‰外，其他 7 个省市都低于全国平均值，变化于 6.40‰与 11.50‰间。中间

---

自然差是指区域间自然环境与资源的差异；位势差是指区域间经济实力与水平的差距；趋势差是指区域间经济发展方向的区别。

区域人口占全国的 35.65%，低于沿海区域 5.6 个百分点，当年人口自然增长率各省区在 12.64—16.50‰之间，高于全国平均数的有 4 个省区。西部区域人口占全国 23.04%，分别低于沿海与中间区域 18.25 和 12.63 个百分点，当年人口自然增长率除新疆、四川为 13.73‰和 11.70‰外，其他 7 个省区都超过全国值，其中宁夏、贵州、西藏高达 19.55‰，17.80‰和 17.10‰，列全国前三名。显示了中国人口数量与当年人口自然增长率自东而西区域间的梯状下降与上升，在宏观和微观上为人口区划研究提供了基本背景基础。

表 13-3 我国人口数量及其自然增长率的区间差异比较（1988 年）

沿海区域			中间区域			西部区域		
省市区	人口数量	自然增长率	省区	人口数量	自然增长率	省区	人口数量	自然增长率
辽宁	3820	10.71						
北京	1081	8.86						
天津	843	10.27	黑龙江	3466	12.71	陕西	3135	14.93
河北	5795	14.82	吉林	2373	12.72	宁夏	445	19.55
山东	8061	11.50	内蒙古	2094	14.25	甘肃	2136	15.35
上海	1262	6.40	山西	2755	13.86	青海	434	14.59
江苏	6438	10.14	河南	8094	15.59	新疆	1426	13.73
浙江	4170	9.19	安徽	5377	15.20	四川	10576	11.70
福建	2845	14.71	江西	3609	13.99	云南	3594	16.89
广东	5928	15.83	湖北	5158	12.64	贵州	3127	17.80
广西	4088	15.82	湖南	5890	16.50	西藏	212	17.18
海南	628	15.37						
合计	总计	44959		38843			25085	
	比重	41.29 %		35.67 %			23.04 %	

（根据 1989 年中国统计年鉴计算）

（2）人口地域结构指标人口的空间表现形态是自然环境与资源条件、生活水平等因素影响的结果。中国人口的空间表现是极不平衡的，为了较好地表现我国人口水平分布的变化和城镇化水平的分异，采用了人口密度，城镇人口占本区人口比重和城市密度三个指标表达分异的特征。

从表 13—4 中看出，无论是人口密度、城镇人口比重或城市密度，自沿海向西部呈逐步降低的趋势，三个指标的区域比分别是 7.6 2.7 1、2.5 1.9 1 和 7.4 4 1。说明我国沿海、中间、西部三大区域间的人口集聚状况、城镇化水平、经济发展程度存在梯度差异。就是在三大区域内部三项指标所反映的人口地域结构也存在差别，如沿海的沪、苏、浙、闽 4 省市与中间的皖赣鄂湘 4 省，城市密度都高于本区域内其他地区。区域及区域内部的人口、城镇人口和城市分布差异为人口区的划分提供了客观的依据。

表 13-4 我国人口密度、城镇人口城市密度的区域比较

时间、区域 项目	年	沿海区域	中间区域	西部区域	三区比(以西部为1)
人口密度(人/公里 <sup>2</sup> )	1982	320	126	42	7.6 : 2.7 : 1
	1988	349	137	46	
城镇人口占全国 城镇总人口比重%	1982	46.17	35.45	18.38	2.5 : 1.9 : 1
		(9.49)	(7.29)	(3.78)	
城市密度(个/万 公里 <sup>2</sup> )	1982	0.66	0.36	0.09	7.3 : 4 : 1
		(85个)	(113个)	(51个)	

(根据 1982 年与 1989 年中国人口统计年鉴括号内分别为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和城市个数)

(3) 人口年龄构成指标不同的人口年龄结构, 不仅对人口再生产本身有不同的影响, 而且对社会经济活动产生一系列的影响。人口年龄结构合理, 利于人口与经济两种再生产的协调发展; 年龄结构失调, 会给人口控制和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严重的后果。按国际规定, 1953 年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比重 4.4%, 1964 年为 3.6%, 1982 年为 4.9%, 而 1987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上升为 5.48%, 我国人口发展经历了成年型—年轻型—成年型的曲折路线。老年人口比重上升是必然趋势, 我国人口老年化趋势已经开始, 再加上我国 0—14 岁人口占总人口的 28.76% (根据 1987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计算), 从属人口年龄比重较高, 1987 年已达 52.08%, 提高了抚养系数, 给家庭、社会增添了负担。为了表达我国人口年龄结构的区间分异, 确定选择人口年龄构成和从属人口年龄比两项指标作为依据。

(4) 人口文化构成 人口的文化素质对两种再生产有着显著的影响。我国人口的文化教育水平区间分异明显, 1982 年原西北、西南区文盲率达 27% 以上, 其中青藏二省区高达 38% 以上, 1987 年全国 1% 抽样调查表明, 仅降低了 0.27 个百分点, 仍高达 37.94%, 较全国平均值高出 17.35 个百分点。东部沿海区域是全国文盲半文盲率最低的。大学文化程度人口比重也同样表现了东西与南北之间的水平分异。为了明确表示文化程度的区间分异, 选择文盲半文盲率和大学文化程度人口比重两项指标为依据。

(5) 民族构成指标中国是多民族的统一国家, 其由 56 个民族组成, 是世界上民族最多的国家之一。从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至第三次普查, 全国人口增长了 73.65%, 其中汉族人口增长 71.18%, 而少数民族增长了 87.88%, 全国汉族人口与少数民族人口比例由 93.92 : 6.08 变为 93.31 : 6.69。我国少数民族大多数聚居于“三北”及西南、中南边陲地区, 如青藏 2 省区少数民族人口 1982 年占本区人口 57.15%, 1989 年虽然降到 48.99%, 仍接近本区总人口的一半; 内蒙古、甘肃、宁夏、新疆 4 省区少数民族由 24.35% 增为 27.23%, 四川、贵州、云南 3 省也由 13.31% 上升为 19.70%; 两广及海南 3 省区、东北 3 省的少数民族比重也呈上升的趋势。少数民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重要组成部分, 将为中华民族的繁荣富强做出重要的贡献, 在人口区划研究中是不可忽视的分区因素。

## 2、人口经济学指标组

人口是受经济活动制约的社会过程, 同时人口过程对经济的促进与延迟作用也制约着社会的经济过程。因此, 经济的开发与发展将促进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和地域分布的相应变化与调整, 我国人口已逾 11 亿, 空间存在的

分异是已往经济过程的结果，是人口区划

表 13—5 人口经济学指标

名称	范围	年份	工农业 产值(亿 元)	人均产 值(元 人)	国土产 值密度 (万元 公里 <sup>2</sup> )	国民收 入(亿 元)	人均 收入 (元 人)	人口 粮食 密度 (人 吨)	耕地实 际承载 力(人 公顷)	耕地 单产 数(万 人 公顷)	职工人 数(万 人)	经济活动人口 产业构成 (%)		
东北	辽宁、吉林、黑龙江	1982	1135.37	1248.42	14.43			2.75	2.2	5	1947.0	44	36	20
		1988	2965.14	3093.69	37.68	1186.95	1238	2.08	2.3	6.7	2312.5	39	30	31
京津 冀	北京、天津、河北	1982	847.83	1211.18	40.07			3.06	9.8	7.5	1133.5	61	22	17
		1988	2287.82	2994.86	108.12	870.30	11.39	2.09	10.6	9.7	1323.1	47	24	29
东部 沿海	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台湾	1982	1930.88	1407.39	58.16			2.43	17.0	17.4	1798.7	66	21	13
		1988	5994.32	4073.40	180.55	1997.37	1357	2.53	18.1	18.7	2160.3	47	33	20
南部 沿海	广东、广西、海南、港澳	1982	588.82	615.14	13.12			2.90	16.5	14.2	970.7	77	12	11
		1988	2322.34	2181.96	51.77	911.83	857	3.77	18.5	12.8	1153.1	63	18	19
中原	山西、山东、河南、陕西	1982	1353.43	666.59	19.85			3.24	10.0	6.7	1697.0	76	14	10
		1988	3999.29	1821.13	58.65	1619.36	737	3.14	10.8	7.4	2191.8	62	17	21
皖赣 鄂湘 湖南	安徽、江西、湖北、湖南	1982	1023.16	651.70	14.70			2.93	13.2	13.8	1677.4	77	13	10
		1988	3370.16	1679.10	48.44	1442.77	719	2.33	14.2	16.0	2057.2	43	18	39
西北	内蒙古、宁夏、甘肃、新疆	1988	335.0	600.14	1.0			3.66	4.4	3.0	777.4	69	17	14
		1988	964.23	1583.38	2.87	425.49	699	2.91	4.8	3.6	921.1	61	19	20
西南	四川、贵州、云南	1982	781.46	485.92	6.86			2.76	14.2	12.9	1203.5	82	10	8
		1988	2110.31	1218.68	18.53	950.07	549	3.22	15.3	12.5	1407.1	74	13	13
青藏	青海、西藏	1982	30.32	523.85	0.16			4.19	7.2	4.3	75.8	73	15	12
		1988	76.29	1203.60	0.39	44.47	702	4.14	7.8	4.6	81.2	66	15	19
总计		1982	8206.6	817.44	8.54			2.84			1128.6	72	16	12
		1988	24089.0	2217.04	25.08			2.76			1607.5	59	23	18

1982年工农业产值以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1988年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各区加总不等于全国数。

1988年国民收入以当年价格计算，分区加总不等于全国。

、耕地数是1986年各省市区的数字。

职工人数是指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人数。

研究的现状根据，是未来经济发展与开发以及新的人口布局的出发点。人口经济学指标(表13—5)既有综合性的，也有单项的，我们选择工农业产值、国民收入、人口粮食密度、耕地承载力及经济活动人口产业结构等指标，综合考察与评估区间的差异性与区内的同一性，为较好地划分人口区提供依据。

(1) 产值指标系由工农业产值、人口产值密度与国土产值密度三项指标构成。它们可以反映出区域人口与区域经济实力 and 水平、国土开发规模和整治程度及其经济成果的关系，是具有一定综合性和相对性的指标。

表 13—6 我国产值与国民收入区域对比

区域、年		产值指标			国民收入指标	
		工农业产值 (亿元)	人口产值密度 (人\万元)	国土产值密度 (万元\公量 <sup>2</sup> )	国民收入 (亿元)	人口国民密度 (人\万元)
沿海	1982	4527.69 ( 55.17%)	9.12	35.07	5081.11	
	1988	12136.71 ( 54.81%)	3.70	94.0		
中间	1982	2472.96 ( 30.13%)	14.51	8.67	2903.65	13.38
	1988	6744.36 ( 30.40%)	5.75	23.74		
西部	1982	1205.95 ( 14.69%)	19.28	1.87	1463.45	15.88
	1988	3258.97 ( 14.78%)	7.70	5.95		
全国	1988	8206.60	12.23	8.54	9448.6	11.50
	1988	24089.0 ( 1 )	4.51	25.18	( 14015 )	( 7.75 )

(根据 1983、1989 年中国统计年鉴计算 (1) 1988 年为当年价格计算，地区加总与全国数不相符，而 1982 年为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2) 国民收入为当年价格计算；全国数为各省市区数加总，括号内为全国的国民收入数，两者计算方法不同，均不相符)

从表 13—6 产值指标中，无论是工农业产值的绝对量，还是人口产值密度、国土产值密度的相对值，都是沿海高于中间、西部两区域，三项指标的区域比分别为 3.8 2.1 1 (以西部为 1)、1 1.6 2.1 (以沿海为 1) 和 18.8 4.7 1 (以西部为 1, 1988 年之比为 15.8 4.0 1)。区域内部的差别也很突出，如西部青藏 2 省区 1982 年国土产值密度仅 0.16 万元/公里<sup>2</sup>，川滇黔三省比前者高出 42 倍之多，就是居中的西北也高出前者 6 倍；还如沿海区域内部的沪苏浙闽 4 省和京津冀 3 省市分别高出两广海南三省 3.5 倍与 2 倍。说明各区域内部的经济水平及国土开发规模的差异也十分突出。

国民收入指标 它是一个综合性较强的指标。国民收入绝对量与人口国民收入密度指标可以综合反映沿海、中间、西部区域间的经济发展水平。根据 1988 年国民收入值计算，三区域的绝对量之比为 3.5 2 1，人均国民收入密度之比是 1 1.5 8，说明沿海区域万元国民收入负担人口仅 8.85 人，中间、西部区域分别负担 13.38 和 15.88 人。还如，沪苏浙闽 4 省市人口国民收入密度为 7.4 人/万元，东北 3 省和京津冀 3 省市分别是 8.1 和 8.8 人/万元，而川滇黔 3 省和内蒙甘宁新 4 省区万元国民收入承担着 18.2 人和 14.3 人，高出前三个地区 5—10 人之多。各区域及其地区的国民收入高低，对区域及地区投入经济开发，促进经济发展的资金多寡产生巨大的差别，同时人口的消费基金也有较大的差别。说明人口消费资金和建设资金积累的关系，实质上就是国民收入中积累与消费的关系，两者之间的比例合理与否，直接关系到经济发展速度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快慢的协调程度。因此，国民收入指标是人口分区重要的指标。

粮食及耕地承载力指标人口粮食密度是人口经济密度的重要表现形式之一、反映了区域在一定时段内单位粮食量所能供养的人口数量，有利于区

际间的比较。它不仅表示了区域的粮食生产水平，也清楚地指明了人口对粮食需求的压力。它与人口密度指标不同，是区域人口与粮食生产水平相比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区域人口疏密程度和经济关系以及人口环境容量的高低。从表 13—7 所示，沿海区域的 12 个省市区、西部 9 省区同中间 9 省区 1982 与 1986 年的人口粮食密度比分别为 1.1 1 1.2 和 1.2 1 1.3，呈中间低两侧高的态势。

表 13—7 我国人口粮食密度、耕地承载力的区际间比较

区域 项目 年	沿海			中间			西部		
	人口粮 食密度 (人\吨)	耕地单产 承载力(人 \公顷)	耕地实际 承载力(人 \公顷)	人口粮 食密度 (人\吨)	耕地单产 承载力 (人\公 顷)	耕地实际 承载力 (人\公 顷)	人口粮 食密度 (人\吨)	耕地单 产承载 力(人\ 公顷)	耕地实际 承载力 (人\ 公顷)
1982	2.9	11.2	12.8	2.7	7.8	8.4	3.14	7.9	9.9
1986	2.9	12.4	13.9	2.4	9.3	8.9	3.2	8.6	10.7

说明 1986 年每吨粮食在中间区域平均养活 2.4 人，而沿海与西部区域需养活 2.9 和 3.2 人，其中西部区域虽然人口密度小于另两个区域，由于农业自然条件与资源的制约，人口对粮食的需求压力最大。再以 1988 年为例，东北 3 省及京津冀 3 省市人口粮食密度分别为 2.08 和 2.09 人/吨，而南部沿海的两广海南 3 省、西南的川滇黔 3 省、中原的晋鲁豫陕 4 省和青藏 2 省区都超过 3 人/吨以上，其中两广海南和青藏分别到 3.77 和 4.14 人/吨。一方面说明大区域内部人口粮食密度的地区差别，另一方面突出反映了地区人口对粮食生产的压力和扩大环境容量的艰难。通过运用人口粮食密度的区间对比，能较好地反映区际间粮食生产与人口关系和差异，为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区域规划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的确定，为强化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的基础地位以及优化区域农业生产结构方案的决策，提供了重要的科学依据。

耕地承载力指标是表达区域人口对耕地压力和环境容量潜力的相对指标，是指在区域内保持农业生态环境不遭破坏或趋向良性循环的前提下，耕地所能供养的人口数量也称生理密度。它既可以用区域总人口与本区耕地面积相比，也可用单位耕地面积粮食产量（依据一定消费水平）所能承受的人口数表示，其公式：

$$\text{区域耕地实际承载力} = \frac{\text{区域总人口数量(人)}}{\text{区域耕地面积(公顷)}}$$

$$\text{区域耕地单产承载力} = \frac{\text{区域单位面积耕地粮食产量(吨/公顷)}}{\text{区域粮食消费水平(吨/人)}}$$

使用该指标可以较为明确地看出不同区域及全国人口对耕地压力的强弱。例如，1986 年沿海区域每公顷耕地已经承载 13.9 人，高于中间、西部区域的 8.9 和 10.7 人。但是，区域之间粮食单位面积产量由于各种因素的限制而差别很大，如 1982 年和 1986 年沿海区域每公顷产粮分别为 4498.1 和 4956.9 公斤，远高于中间（3137 和 3737.2 公斤）和西部（3144 和 3452 公斤）区域。若以人均年消费粮食 400 公斤为温饱型生活水平，则沿海区域每

公顷产粮可以承载 11~12 人，中部与西部区域仅 7~9 人，但与耕地实际已经承载的人数相比，沿海与西部区域在目前生产力水平下耕地承载力已经过量，仅中间区域的耕地容量略有增加的潜力。因此，将区域耕地实际承载力与耕地单产承载力结合使用，则可以较为清晰而准确地反映出人口耕地压力的真实状况。采用耕地承载力指标，掌握人口耕地容量的变化幅度，为制定耕地利用保护政策，为人口区划与规划，以及经济布局的空间转移，城镇化发展等的决策，提供了不容忽视的较为可靠的依据。

(4) 经济活动人口产业构成指标 一个国家或区域的经济活动人口产业结构，是长期经济、文化、科技、商业、贸易等事业发展的结果，同时也预示着未来经济、科技发展速度及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提高的程度，体现着社会分工的程度及其发展趋势。建国以来，随着人口和社会劳动者的增加，三次产业人口呈现不同程度的变化，第一产业人口逐步降低，二、三产业人口增长速度较快（表 13—8）。但是，我国经济活动人口产业构成的区际差异突出，如东北 3 省 1982 年至 1988 年间经济活动人口产业结构由 44.69 35.84 19.47 变化为 38.61 30.26 30.63，产业之间趋向于协调发展；而同期的川滇黔 3 省变幅不大，由 81.56 10.34 8.10 变为 74.14 13.35 12.61，青藏 2 省区一产业人口比重降了 7 个百分点，二产业人口仅增加 0.76 个百分点。从总的情况看，我国经济活动人口产业结构仍是传统的农业型结构。为了表达各区域经济活动人口的变化与构成，本区划选择了职工人数和经济活动人口产业构成两个指标来衡量区际间社会劳动分工的分异。

表 13-8 我国经济活动人口及其增长速度（单位 %）

时间 产业	1952 年	1978 年	1982 年	1986 年	1988 年	1952—1986 年 平均增长速度
第一产业	83.54	73.83	71.61	61.06	59.46	1.8
第二产业	7.39	15.24	16.26	21.94	22.63	6.0
第三产业	9.07	10.93	12.13	17.0	17.91	4.6

### 3、人口生态学指标组

生态系统是以人口为中心的自然与社会的复合系统，人类始终是影响生态环境的积极因素，同时生态环境对人口发展起着制约作用。由于人口规模的扩大及其作用，对自然条件与资源的利用改造，既可以促使生态环境利于人类方向发展，也可以做出违背自然规律的蠢事，使其遭到破坏，影响人类社会的生存和发展。我国 960 万平方公里的国土上，生活着 11 亿多人口，对生态环境与资源产生巨大的压力。在人口区划研究中，需要重视人口系统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之间的物质、能量交流关系，以考察区域人口环境容量的优劣。

在人口生态学指标组（表 13—9）中，采用人均自然资源量相对指标，衡量宏观区域上的差异，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微观区域的分割（表（13—10））。

表 13—9 人口生态学指标

名称	范围	人均耕地(亩\人)	垦殖指数(%)	人均耕地及复盖率(亩\人\%)	人均草地(亩\人)	人均水资源(M <sup>3</sup> \人)	人均煤保有储量(吨\人)	人均石油保有储量(吨\人)	人均可开发水资源(千瓦\百人)	人均铁矿保有储量(吨\人)
东北	辽宁、吉林、黑龙江	2.71 2.56	20.89 20.80	5.43	3.04	1717.48	117.17	33.82	13	73.67
京津冀	北京、天津、河北	1.16 1.46	35.57 35.22	0.72	1.30	404.27	116.19	15.72	3	24.86
东部沿海	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台湾	0.88 0.81	24.37 23.89	1.35	0.35	1814.70	15.00	0.21	28	4.74
南部沿海	广东、广西、海南、港澳	0.91 0.78	12.90 12.39	2.96	1.56	4296.86	17.56	0.013	20	4.62
中原	山西、山东、河南、陕西	1.62 1.45	32.21 31.21	0.89	1.15	660.47	213.78	9.79	5	5.36
皖赣鄂湘	安徽、江西、湖北、湖南	1.13 1.12	20.06 19.06	2.47	0.60	2600.32	32.02	0.24	26	5.07
西北	内蒙古、宁夏、甘肃、新疆	3.42 3.01	3.79 3.64	6.25	24.03	2968.80	322.0	8.87	36	19.86
西南	四川、贵州、云南	1.05 0.95	9.93 9.64	4.05	3.49	3840.32	55.67	0.13	106	6.30
青藏	青海、西藏	2.10 1.86	0.42 0.41	34.70	205.73	72185.08	333.13	24.96	1231	0.03
总计		1.47 1.33	10.27 10.02	2.87 (12.0)	4.0	2725.26	99.95	7.17	36	13.49

表 13-10 我国某些资源人均占有量的区际比较

指标 区域	人均耕地 (亩\人)(1)	垦殖指 数	人均林地及复 盖率(2)(亩 \人)(%)	人均草地 (亩\人)(3)	人均水资 源( $M^3$ \人)(4)	人均煤碳保 有储量(吨\人)(5)	人均石油 保有储量 (吨\人)	人均可开发 人能资源 (KW\百人)	人均铁矿 石保有储 量(吨\人)
沿海	1.14	24.34	1.4619.96 %	0.87	1688.14	43.90	7.68	8	22.76
中间	1.68	14.12	3.3719.45 %	3.93	1816.80	154.98	8.07	17.58	5.80
西部	1.47	4.14	4.166.26 %	9.70	4765.88	97.85	109.34	6.56	
全国	1.33	10.02	12.0 %	4.0	2518.08	96.16	7.17	34.84	12.98

(1) 人均耕地是 1986 年数计算。(2) 林地指土地利用现状概查数, 森林覆盖率是以有林地面积求出。(3) 草地包括天然与人工草地、草山草坡等。(4) 水资源量是根据 1983 年邹庆山《水资源概论》一书数据计算。(5) 各类能源及铁矿石以 1985 年数计算)

我国耕地面积只占世界耕地的 7%，却养活着占世界 22% 的人口，已是相当不容易的事情。然而，我国人口在继续以较快速度增长（今后几年将平均以每年 1500 万以上增加），社会粮食消费量的增长超过了粮食增长的幅度，非农占地还没有有效地控制，耕地呈递减的趋势，人多地少的矛盾日益突出。同时，我国的耕地分布是不均匀的，区间差异很大。从宏观上说，沿海区域和西部区域耕地绝对量少于中间区域，即 32.73%、43.43% 与 23.84%；在耕地相对量上，中间、西部区域均超过了全国平均水平，沿海区域低于全国水平；在垦殖指数上，沿海、中间、西部三大区域之间大约都相差 10 个百分点左右。沿海平原集中，人口稠密，垦殖指数高；中间区域开发程度不一，还有潜力可挖，而西部区域处于内陆干旱区和高寒区，垦殖活动受到限制，耕地生产力也受到影响，从而限制了人口环境容量的扩大。从微观上看，东北 3 省、京津冀、沪苏浙闽、晋鲁豫陕及皖赣鄂湘等地区，垦殖指数都超过 20%，其中京津冀、晋鲁豫陕达到 35% 和 30% 以上，是垦殖指数最高的地区，然而人均耕地量却差别很大。内蒙甘宁新川滇黔及青藏地区人均耕地都超过 1 亩，其中内蒙甘宁新地区高达 3.42 亩，位居首位，但垦殖指数很低，仅 3.64%；青藏地区更低，为 0.42%。这三个地区是大高原与盆地为主，草原面积广阔，形成以牧业为主的农业经济活动，人均草地达 9.7 亩，超过全国平均数的 2 倍，是沿海区域的 11 倍，中间区域的 2.5 倍。农业自然资源的区间差异，必然导致区际间农业生产活动的不同，也就影响人口环境容量的大小。

人均林地指标，西部与中间区域都超过全国人均 2.87 亩的水平，分别达到 4.61 和 3.37 亩，而沿海仅 1.46 亩。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的森林覆盖率是单指有林地面积，则沿海、中间区域超过全国水平，达 19.46% 和 19.45%，而西部区域仅 6.26%，低于全国水平的一半，说明西部区域环境质量很差。

人均水资源，全国平均每人为  $2518.08M^3$ ，但区间差异很大。沿海、中间与西部区域之比（以沿海为 1）1 1.1 2.8。三大区域内部差别也十分明显，青藏地区人均水量达  $72185.08M^3$ ，就连内蒙甘宁新的西北干旱半干旱区也达  $2968.80M^3$ ，分别高出最低人均量的京津冀地区 178 倍和 7 倍。但是，西部区域多为干旱半干旱、高寒区和岩溶区，受时空分布影响，蒸发量高水资源难以保障；人口稀少、城镇化水平低、经济水平不高，仅是水资源丰富的潜在区，更是西部区域经济开发事业的极大限制因素。

人口与能源，是我国面临的两大难题，同时二者关系又极为密切。能源

是发展经济和保证人民生活需要的重要物质条件。我国是世界能源资源大国之一，但常规能源资源的地域分布极不均匀，84%的煤碳资源集中于北方，石油资源 93%分布东部，天然气集中于四川盆地，71%的水能资源分布在西南区。由于能源资源地区丰饶度的差异，对区域经济发展产生巨大的影响，同时影响人口过程。为此，选择人均煤碳、石油、与可开发水能资源量三个指标来反映区间人口与能源的关系。为人口区划提供依据。

钢铁是国民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原材料。人均铁矿石量同人均能源资源量一样，具有区间差异性。

综上所述，人口区划指标体系设计与选择，系由三大指标组的 28 个具体指标构成人口分区指标体系（图 13—2），以人口的量化特征分析人口质态的区域分异，为人口系统的空间分割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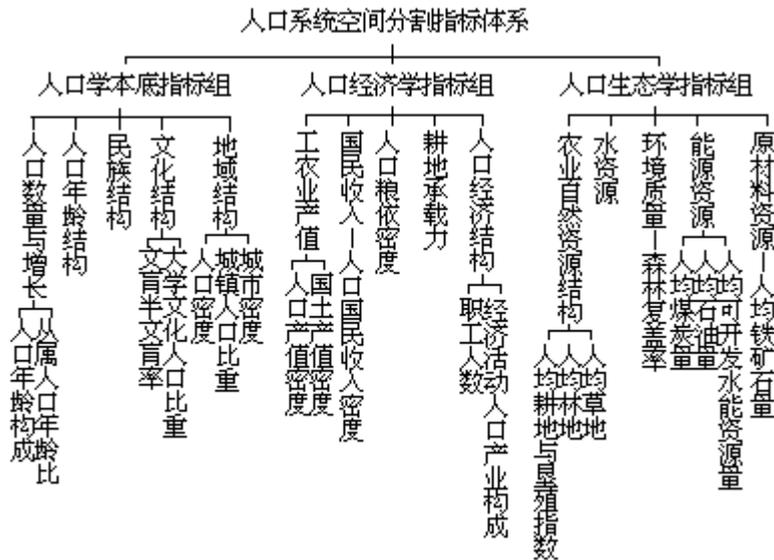


图13—2 人口分区指标体系示意

#### 四、人口区划原则

人口分区是一项十分复杂的问题。我国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正在进行改革开放；是多人口多民族的统一的国家；是人口集聚与自然资源蕴藏相悖和区域经济发展极不均衡的国家。因此，人口的空间划分既要表现人口疏密现状特征，也要遵重现阶段行政区划的职能。

##### 1、人口集聚现状与未来经济发展的同一性

我国人口空间状态的总格局是东密西疏。人口数量自东向西减少；城镇人口东多于西，以中心城市为核心构成不同层次的人口密集区；农业经济活动人口集中于中纬地带，向两侧递减，工农业人口比重西部少于东部；人口文化素质东部好于西部，北方高于南方，城市优于乡村。这些人口要素特征是同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相一致，不是短时间可以人为改变的，并对未来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

我国经济的空间分布，客观上存在着沿海、中间、西部三大区域的梯度差异。认清我国经济实力与水平的强烈分异，正确处理沿海、中间、西部的关系，发挥各区域的特性与优势，对于振兴经济和掌握人口区域聚散程度分异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根据三大区域人口的生活方式、传统风俗、价值观念、经济活动方式等大量的信息资料，构画与概括出人口空间存在状态的轮

廓，站在世界经济发展新趋势的高度，如国际经济的合作、依存与竞争的加强；一些国家与地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寻求投资市场；太平洋经济圈的萌芽与发展等，为我国不同经济区域的发展和外向型经济的建立创造了良好的机遇，为不同经济区域担负现代化建设任务提供了依据。人口分区就是紧密结合我国三大经济区域发展现状与未来的经济布局构思，恰当的处理与协调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发展的关系。

例如，沿海区域（暂不含台湾省与港澳地区）由于整体的经济实力居三区域首位，自然环境优越，开发历史较早，人口数量与人口密度、人口与劳动力素质及其人口结构都优于中间、西部两大区域。在经济改革、对外开放中，以其人口、经济、科技优势，在对外贸易和引进先进技术、设备、资金与管理经验，促进国民经济现代化的进程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但是，沿海区域内部自然、经济、人口等的水平并不全在同一起跑线上，南北之间水平差异也极为明显，在完成沿海区域整体任务中也有其不同分工。故将沿海区域划分为京津冀、东部沿海与南部沿海三个一级人口区。以上海为中心的江苏、浙江与福建组成东部沿海人口区，以优越的地理位置直接面向太平洋经济圈和台湾地区，发挥国土开发水平、人均工农业产值及国民收入高居全国榜首的经济基础和较好的人口、劳动力素质与科技水平的优势积极引进外资与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建成以高科技新兴产业为主的外向型经济，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中坚。但是，人口密度、城市密度列全国第一位，人口环境容量已基本饱和，能源原材料短缺是制约因素。以广州为中心的广东、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海南省组成的南部沿海人口区以邻近港澳地区和东南亚的地理位置及充足的劳动力资源，积极引进外资与技术、设备，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加工业为主的轻型工业结构而别于东部沿海、京津冀人口区，努力向外向型经济转变，是我国经济特区建立最早最多的人口区。但是，本区无论是人口密度、城市密度、人口与劳动力素质，还是人均工农业产值与国民收入、国土开发程度、人口粮食密度等指标都劣于本区域其他人口区。京津冀人口区是一级人口区中面积最小的，但人口密度却位居全国第二。按理京、津、冀、鲁、辽 5 省市应组成环渤海人口区，以突出北部沿海人口、经济的特征，但考虑到辽宁、山东 2 省的特殊性而归入其他人口区。余下的京津冀二市一省独立成区的理由特征是，河北、北京、天津都在自然地理单元较为完整的海河平原上；历史上北京、天津都曾隶属过河北省；现以北京为中心、由北京、天津、唐山、秦皇岛、张家口、保定等市构成的首都经济圈其辐射力几乎覆盖整个河北省。京津冀人口区人口密度、国土产值密度、人口粮食密度居全国第二位和人均工农业产值与国民收入、文盲半文盲率列第三位以及雄厚的科技力量列各人口区的前列。总之，它是面积小、经济实力强、人口素质高与科技力量雄厚、向高技术产业发展的的人口区。

## 2、自然环境与资源和经济发展的同一性

我国自然环境复杂多样。形态各异的地貌类型镶嵌在三大地势阶梯上，平原、丘陵多集中于沿海，中间、西部以山地、高原、盆地为主；东南半壁以湿润季风气候为主，西北半壁受大陆性气候控制，自然地域分异十分强烈。同人口承载能力相关的光、热、水、土等生态资源、矿物资源及其经济活动方向，以不均衡的状态分布于广阔的国土上。沿海区域以其良好的农业自然资源及其组合效应和开发历史悠久而成为发达的综合农业区，西部草场面积大而以牧业经济为主；石油、煤炭等能源资源绝大部分赋存于北方地带，使

重工业偏集于北方，南方轻工业集中而发达，社会劳动地域分异也较为明显。从总体上看，建国后的人口迁移、文化交流、科技转移、城镇化水平在各区域都有较快的发展，但是中间、西部区域以其自然资源，特别是能源、矿产资源富饶度高而经济水平不高、人口素质低、科技力量薄弱而落后于沿海区域。这也是我国人口东密西疏现状形成的重要经济原因，是人口分区不可忽视的基础和依据，也是确定不同区域经济建设与布局差别的前提。

我国中间区域的 9 个省区，除黑龙江、吉林位于第三地势阶梯外，其他 7 省区均在第二地势阶梯上。本区域最大特征是各类自然资源富饶，人口、经济、科技等指标居中。区内以南北分异加以分割，可划为东北、中原和皖赣鄂湘三个人口区。黑、吉、辽三省地处东北边陲，辽宁省属沿海经济发达区域的省份，但东北三省在自然生态环境、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与迁移变化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是我国自然地理单元最为完整和经济实力水平较高的经济区，以其特殊性归入东北人口区。本区基本特征是矿产资源、土地资源、森林资源丰富，是我国十分重要的重工业、粮食和木材生产基地，特别是耕地承载力列全国之首，国土开发程度较低，具有扩大人口环境容量的潜力。人口素质高，为进一步经济开发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为在原材料、粮食、木材、原油与石油化工产品等方面支援全国建设做出贡献。中原人口区辖山西、山东、河南、陕西 4 省，位于黄河中下游，开发历史早，人口环境容量已达饱和状态，自然生态环境急待改善的人口区，也是东西跨度较大的人口区。本区煤炭资源十分丰富，是我国重要的能源重化工基地，由于地理位置适中，应积极发挥煤炭为中心的能源重化工基地的作用，支援全国尤其是沿海区域能源的需求。所以将陕西、山东归并到中原人口区，中心是考虑中华民族的发祥地，在人口发展与变迁的历史中具有密切关联性。皖赣鄂湘人口区是我国人口稠密区之一，由于位于长江中下游平原上，利用农业自然条件的优越性建设成重要的商品粮与经济作物供应基地，并以较为充足的水能资源和矿产资源积极建设有色冶金生产基地，支援全国及沿海区域发展的需要，但人口素质水平有待提高。总之，中间三个人口区的划分，是在中间区域总体任务上，概括各区的资源特点建设不同基地及特殊性而形成的。

### 3、民族聚居相对集中性原则

我国是多民族统一的国家。其中，以汉族为最多，根据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占 93.31%，主要集中分布于长江、黄河、珠江流域及东北大平原，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一直发挥着主导作用。

我国 55 个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人口 6.69%，数量虽少，但分布区域广泛，多聚居于我国的东北、华北、西北、西南、中南的边疆与边远地区。其中，内蒙古、宁夏、新疆、西藏、广西分别是蒙古族、回族、维吾尔族、藏族和壮族等相对集中的省份，并成为民族自治地区。此外，云南、贵州、青海、甘肃等省也有为数较多的兄弟民族聚居。少数民族在中华民族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以其特有的风俗习惯、语言文化、宗教信仰、经济活动等，增添中华民族大家庭的风采。因此，在人口区划研究中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在经济发展和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前提下；按照各民族的聚居特点，积极促进民族经济发展，满足不同民族的要求，在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国防安全等方面有着特殊的意义。

我国西部区域划出西北、西南与青藏三个人口区，其重要的分割根据是自然环境因素和民族因素。西北人口区包括内蒙古、宁夏、甘肃和新疆 4 省

区，均属北方地带，地处第二地势阶梯，深居内陆，属于干旱半干旱地区。蒙古族、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塔吉克族等集中在三个自治区内，少数民族占西部区域人口 27.35%。民族经济以牧业为主，现代的民族工业正在起步。川滇黔 3 省组成的西南人口区，有多种民族聚居，仅云南省就有 23 个民族之多。全区少数民族比重占 19.20%。青藏人口区属于高寒区，以藏族为主的少数民族比重占本区人口达 48.99%。三人口区共性是位于边疆地带，自然环境差；面积广大，三区土地面积属 9 个人口区的前三名，为地广人稀人口区；少数民族占本人口区比重为全国前三名；人均资源量除少数项目外，多数都居前列。

#### 4、行政区划完整性

我国行政区划既继承了历史传统，又根据国家政治经济发展的需要有所调整。以 1982 年 12 月 4 日五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和各项政府法令为依据，全国设置 22 个省、3 个直辖市和 5 个民族自治区，共 30 个省一级行政单位。1988 年 3 月七届人大根据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需要，增设了海南省，目前我国有 31 个省级单位。省级及以下各级行政区的设置是为了便于国家政权管理的机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发挥着宏观指导与控制的职能。在人口管理、迁移以及人口政策的贯彻执行上也有决定性的作用。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当前乃至相当长的时间内人口增长速度还会保持在一定的高水平上，如果象一些经济区那样打破行政界限来组织人口区，人口增长的后果将不堪设想。当前，为了人口区划研究各种资料便于搜集及其利于各级领导部门的使用，加强人口的宏观控制，人口区划依然保持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建制，组合与归并一级人口区及省为单位的二级人口区和省内三级区，形成完整的人口区划体系。这样做是适宜的，是符合我国当前的具体国情的。

5、综合性原则人口区划研究本身就是综合性课题，是牵涉全局的战略研究。它涉及资源、环境、经济、科技、文教等领域，以及历史、现状与未来。只有从复杂的相互影响与制约的人口系统中抽取出整体关系，才能获取决定全局的谋划与分割。只有通过指标体系的综合分析，得出正确的人口地域分异规律，划出人口区体系才具有实际的参考价值。

我国人口的存在与发展，人口数量与质量，人口结构与地域分布同我国的自然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社会经济的关联度是很高的。所以，在研究与综合我国人口区域分异，不能仅限于人口数量及其增减变化，同时要评价人口素质、人口结构、地域分布的合理程度及其区间分异的根源。人口区划首要地是综合考察人口要素特征及其关系，掌握我国人口自身的区间分异规律，为人口区划提供理论基础，此其一。人口区划还需综合评估人口外在系统的区间分异。我国人口系统自东而西的空间分异规律，是在我国三大综合自然区域、三大地势阶梯和宏观上经济分布自东而西梯状分异的综合作用下的反映。因此，人口区划研究要超越单纯人口生产与再生产的生物学观点，要紧密切合对人口学本底特征起决定性作用的社会经济关系以及起经常性作用的自然系统一起研究分析，方能正确地分割人口区，此其二。总之，正确而动态地认识人口发展与区间分异同自然生态系统与社会经济系统的复杂关系，找出分异的内在联系，才能较好地完成人口区划的任务。

## 第二节 人口分区概述

根据上节阐述的人口区划原则和指标，可以将我国人口划分为9大区：  
、东北人口区；、京津冀人口区；、东部沿海人口区；、南部沿海人口区；、中原人口区；、皖赣鄂湘人口区；、西北人口区；、西南人口区，、青藏人口区（图 13-3）。

下面对九大人口区进行分述。

### 一、东北人口区

本区是大规模开发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目前经济实力已跃居全国前列并具相当大潜力的人口区。

1、建立在丰厚资源基础上的东北林粮与重工业生产基地。本区位于中国东北部，由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组成，土地面积 78.7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面积的 8.2%，全区山环水绕，地势低缓，平原辽阔，山地丘陵约占 58.6%，平原约占 41.4%，如此优越的自然环境，在温带大陆性气候融合下，孕育了丰富的农林资源。大小兴安岭及长白山区不仅是全国第一大天然林区与木材生产基地，而且还有大面积的草原可供放牧。由三江、松嫩、辽河平原组成的东北平原面积达 35 万平方公里，居全国平原之首。全区耕地面积占全国耕地总数的 16.5%，人均耕地 2.62 亩，仅次于西北区居全国第二位，但因其土、肥、水配合良好，生产能力较高，使之成为全国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之一，全区人口粮食密度跃居全国第一，当然因纬度关系，多数地区气温较低，生长期较短，农作物只能一年一熟，且易发生低温冻害，也是必须正视的缺点。

本区已探明的矿产资源种类比较齐全，且相关矿种地域组合良好。其中铁、石油等重要矿种储量在全国占绝对优势（分别占 1/4 和 1/2），也是确立东北重工业在全国地位的物质基础。新中国建立前，只有辽宁有一定的工业基础，但经过短短几十年的建设，目前一个以沈阳、抚顺、鞍山、本溪、辽阳、大连、长春、吉林、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等大中城市为中心的城镇体系；以钢铁、机械、石油、化工、建材、造纸等部门为主体的，具有全国意义的东北综合工业体系已经形成。据统计，1988 年城镇化及经济活动人口产业构成水平均列全国第一，人均工农产值及国民收入也仅居东部沿海区之后，明显高于全国平均值，不过其城市密度及国土产值密度还比较低，仅列第 5.6 位，而且区内经济发展还不平衡，其中辽宁为全国一流水平，而吉黑二省尚属中等水平。这表明其开发潜力之大。

2、中国近代以来最大的移民区。本区大规模开发建设始于近代。大概于十八世纪中后期，清政府解除东北禁封令，关内移民蜂拥而入，区内人口急剧增加，如 1881 年人口还只有 455 万，而到 1949 年竟增至 3853 万，此间年均增长率高达 31.9‰。新中国时期东北人口继续增加，1982 年底达 9131 万，33 年间年均增长率为 28.75‰，高出全国平均值 9 个千分点；1988 年底又达 9584.47 万，39 年中年均增长率为 23.64‰，高出全国平均值 5 个多千分点，这个增长速度低于西北人口区，居全国第二位，但是 1982-1988 年间年均增长率只有 8.1‰，比全国平均值低 3 个千分点，这主要是黑龙江、吉林二省人口转净迁入为净迁出的结果。

本区是新中国时期最大的移民区之一，据统计，1954~1984 年间净迁入人口 463.3 万，占同期纯增人口 4847.4 万的 9.56%。其中地广人稀的黑龙

江是全国第一大人口净迁入省，也是全国最大人口净迁出省——山东的“对口省”，上述期间除困难时期及80年代外，均保持净迁入状态，累计净迁入量达439.55万，占同期纯增人口2110.8万的20.8%。辽宁省近四十年来人口迁移呈净迁入-净迁出-净迁入模式，即50年代作为全国工业建设重点省，每年迁入迁出规模均在一二百万，但总是入大于出；60至70年代中期，该省以老工业基地身份支援内地及知青上山下乡，人口外迁量超过迁入量，如1961-1976年累计净迁出人口127.7万；1977年以来，随着国家经济形势的变化，知青大量返回，又转为净迁入省。1954-1984年累计净迁出人口6.88万，占同期纯增人口1588.6万的2.3%。吉林情况与辽黑不同，一是除50年代外，移民规模均较小，二是除80年代为持续净迁出外，其余时间迁出迁入交替进行。如1954-1984年间净迁出年份17年，净迁入年份14年，累计净迁入人口60.88万，占同期纯增人口1148万的5.3%。

3、自然增长迅速的人口区。近四十年来，本区人口自然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全国平均值。如以1954-1984年为例，全区年均增长率为22.66‰，其中辽宁为18.99‰，吉林为22‰，黑龙江为28.7‰，大大高于全国平均值，其中年龄构成轻的黑龙江更为突出。区内人口自然变动过程大致以1973年为界分为前后两个大阶段：前段为高速增长期，三省多数年份的自然增长率均在30‰上下，后段增长速度明显下降，并逐渐接近甚至低于全国平均速度，如1975年辽吉黑分别为10.20‰、13.74‰和16.54‰、1985年为6.58‰、6.59‰和6.45‰，但80年代后期又出现回升趋势，如1987年三省均在12-14‰之间。可见，只要坚决贯彻计划生育政策，就可以有效地控制人口自然增长速度，因此，完全可以相信具有坚实的物质基础，而且人口文化素质水平又高（文盲率之低及大学生率之高份别居全国第一、二位）的本区，今后在这方面会取得更大成绩。

4、民族构成与人口分布特点。本区民族构成相对简单。据第三次人口普查数字，汉族人口占95.21%，少数民族占4.76%，主要有满、蒙、回、朝鲜等民族。

本区是满族的故乡，人口342.35万，占全国满族的79.5%，分布比较普遍，其中辽宁199.1万，吉林51.9万，黑龙江91.35万；朝鲜族人口173.44万，占全国朝鲜族人口的98.3%，其中的64%分布在吉林省；锡伯族人口5.24万，占全国的62.6%，其中94%分布在辽宁；蒙古族人口61.73万，占全国的18.1%，主要分布于三省与内蒙古交界地区；赫哲、鄂伦春及达斡尔等族主要分布在乌苏里江，大兴安岭及黑龙江西部的渔业及林业地区，人口分别占全国同族的94%，48.7%和32.1%。

全区人口密度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988年每平方公里121.79人，其分布特点之一是自南而北递减，如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的平均密度大体呈4 2 1的关系；特点之二是自然、经济、交通条件好的地区密度相对大，反之亦然。如第三次人口普查，辽宁辽中城市密集地区每平方公里500余人，北部、西部、东部山地100-200人；吉林中部地区，有长春等大中城市，工农业发达，每平方公里200余人，而东部延边地区，山多、工业少，仅40余人；黑龙江以哈尔滨为中心的南部地区，各方面条件优越，每平方公里近140人，而北部山区则不足20人。

根据全面分析，目前本区人均粮食占有为全国最高，而且耕地承载力还有不小潜力，况且尚有一定数量的宜农荒地可以开垦，因此，还可容纳一

定数量的“就食”移民迁入，但是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特别是近年来全国仅有的三个人口净迁出省中的两个在本区（黑龙江、吉林）。这种新动向应引起我们的足够重视，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移民政策，以免事倍功半。

## 二、京津冀人口区

本区位于华北东北部，扼关内外之咽喉，经济地理位置十分优越。全区由北京、天津、河北三省市组成，面积 21.16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 2.2%，是全国面积最小的人口区。

首都北京是全国的政治文化中心，也是全国各族人民汇集的中心，故全区民族构成最为齐全，不过汉族仍占绝对比重（98.09%），其次是回族和满族，分别占 1.07% 和 0.79%。

1、丰富的资源与发达的经济。全区依山面海，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貌类型比较齐全，北部西部为高原山地，面积约占全区的 46.8%，东部、南部平原为华北大平原的一部分，约占全区面积的 39.5%，丘陵盆地约占 14%。全区垦殖指数高达 35.6%，列全国各区之首。人均耕地 1.51 亩，略高于全国人均值，在全国属中等水平。

全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地区，绝大部分耕地复种指数为 150%，但全区降水的季节分配不均，淡水资源十分匮乏，（人均水资源量仅 404 立方米，不足全国平均量的 1/6，居全国之末。）是造成旱、洪涝及盐碱灾害和工农业生产及城市用水紧张的根本原因。

本区是全国重要的棉麦生产区之一。农业生产总体水平居全国中上地位，1988 年人口粮食密度居全国第二位。近年来京津二市为满足城市居民对副食品的需求，狠抓菜篮子工程建设，因此郊区农业发展迅速，布局日趋合理，一批专业化水平较高的菜、果、肉、蛋、奶等生产基地已经初具规模。

本区煤炭、石油等能源资源比较丰富，铁矿储量及海盐产量无论绝对数量还是相对数量均居全国前列，且相关矿种的地域组合良好（包括邻区煤电的支援），水陆交通方便，科技人材济济，就近又有强大的城市作为开发建设的依托，为建设具有本区特色工业体系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并准备了可靠的技术力量。

本区的工业在全国的地位比农业要高得多。虽然在 1949 年以前，全区只有天津、唐山有一定的工、矿业基础，但是多年来作为国家经济重点建设的地区之一的本区，早已旧貌换新颜。目前，一个以北京、天津、唐山、石家庄、邯郸等大中城市为中心；以钢铁、机械、电子、能源、化工、建材、纺织、食品为主要部门；大中小规模相结合；布局比较合理的工业体系也日臻成熟；以北京、天津、秦皇岛、石家庄为中心，由铁路、公路、海运、民航、管道等运输线路共同组成的综合运输网水平也居国内领先地位。

北京、天津人材荟萃，特别是北京，科研单位林立，高等学府成群，国际国内文化交流活动频繁，万人大学生比重雄居全国之冠，高出全国平均值 1 倍，高出西南区 2 倍，比第二位的东北区也高 42%。

据统计，本区 1988 年国土产值密度每平方公里为 108.12 万元，为全国平均值的 4 倍，列全国第 2 位，人均工农产值与国民收入分别达到 2995 元和 1139 元，居全国第 2、3 位。但是本区城镇化水平（包括城镇人口比重及城市密度）以及经济产业人口构成水平还不算高，目前只居全国中间地位。这是因为全区特别是人口众多的河北省的中小城镇及乡镇企业不够发育的缘故。今后本区要充分发挥人材、科技力量雄厚的优势，加速高技术新兴产业

的开发。

2、人口变动与分布特点。本区为黄河流域发祥地的一部分，区内除天津之外，河北、北京的开发历史均相当悠久。早在西汉元始 2 年全区人口即达 630 万（河北 600 万 北京 30 万），但由于封建社会制度的束缚和天灾人祸的摧残，千百年来人口发展甚慢，到唐天宝元年，京冀人口才增至 740 万，不过“安史之乱”又使其损失大半，幸好元定都北京给本区的经济和人口发展带来了生机，如北京其时峰值曾达八九十万人。当然元末明初区内人口损失又十分严重，不过明迁都北京又一次给本区，特别是北京注入了活力，外省移民大量涌入，使北京、天津、河北人口分别达到近百万、10 万和 600 万。清代首都继续设在北京，自然使其人口迅速增长，同时作为首都门户的天津也随之发展，京津外围的河北更不甘落后，于是到乾隆 46 年全区人口达 2720 万。至于天津被辟为商埠后，区内工商业及交通运输业更得到进一步发展，人口也于 1935 年达到 3379.6 万。

新中国成立以来的近 40 年间，本区人口的平均增长速度略低于全国的平均速度，但近些年来却转向反面。如 1949 年全区人口为 3889.5 万，到 1982 年底增至 7053 万，33 年间年均增长率为 18.28‰（全国为 19.22‰）；1988 年又增到 7639.13 万，39 年间年均增长率为 17.39‰（全国为 18‰）；1983-1988 年年均增长率为 13.4‰（全国为 11.35‰）。

多年来本区人口迁移活动十分活跃。从规模来看每年迁入迁出数量少则 30-40 万，多则 140-150 万；从不同年份来看，除 60 年代的某些年份外，一直保持净迁入状态，如 1954-1984 年全区净迁入人口达 301.2 万，占同期纯增人口 2882.5 万的 10.45%，其中迁入量最大的北京占全市同期纯增人口的 17.24%，天津占 15.25%，而河北只占 8.27%。

由上述分析可知，京津冀多年以来的人口自然增长速度低于全国平均值。据胡焕庸等著《中国人口地理》，1949-1982 年底全区年自然增长率为 16.4‰，比全国低 3 个百分点，其中北京为 18.6‰，天津为 17.4‰，河北为 15.66‰；另外笔者据可靠资料计算，1953-1984 年全区年人口增长率为 16.67‰，扣除机械增长量后，自然增长率为 15.27‰，其中北京为 17.8‰，天津为 15.7‰，河北为 14.8‰。若考虑以上两个计算时期的起止不尽相同及我国自然增长速度前后变化的一般特点，则结论是可以肯定的。不过还有两点应该指出：一是京津毕竟是特大城市，所以其由高速增长转为低速增长的时间要比河北等省区早近 10 年（前者为 1964 年，后者为 1973 年）；二是近几年来河北省出生率、自然增长率明显回升，且一改往常大大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形象。

综上所述，今后本区人口增长规模也应得到严格地控制，其中京津二市的重点是控制人口的机械增长，河北省的重点是控制农村人口的出生率。

本区 1988 年平均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361 人，仅次于东部沿海人口区居全国第二位。其中北京每平方公里 597.2 人，天津 746 人，冀 315.6 人。

全区人口分布特点是以北京为中心沿着铁路向东、南、北三个方向放射：其一是京山方向，京、津、唐、秦皇岛等特大、大、中等城市集中，平均人口密度最大；其二是京广方向保定、石家庄、邢台、邯郸等大中城市也不少，但农村人口密度高，估计在 400-500 人；其三是京张、京承方向，地形以高原山地为主，城市也少，人口稀疏，仅在 100 人左右。

无疑，二个千万人口左右的特大城市挤在有限的空间范围内（历史上全

区实为一省)是问题的症结所在。具体到各省市内部,京津主要表现为市区人口过密;河北主要表现为山区人口超负荷。

### 三、东部沿海人口区

本区是全国经济最发达,人口最稠密的人口区。

1、优越的地理位置与丰富的农业资源。本区地处中国沿海之中间部位,素有黄金水道之称的长江于本区注入东海,水运条件之便冠于全国,因而赢得了大至半个中国的物产丰富的腹地,吸引着辽阔的亚太地区的资金技术,使之成为全国最大的人流、物流和信息流的交流中心。

全区由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和台湾等五省市组成,土地面积 36.8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的 3.8%。区内地形地貌多姿多彩,丘陵山地占六成以上,主要分布在浙江南部、福建及台湾;平原面积占三成以上,主要分布在江苏、上海及浙江北部,其中苏北平原、长江三角洲最为著名,温州及台湾的沿海平原也占有重要地位;境内河湖众多,陆地水面约占 6%,其中江苏超过 8%。如是的地形条件有利于农业综合发展的一面,也有制约垦殖指数进一步提高的一面。1982 年全区平均垦殖指数 24.37%,居全国第三位,其中江苏高达 45.1%,居全国之冠,台湾为 25.6%,而浙闽仅分别为 17.9% 和 10.6%。

全区除江苏淮北为暖温带半湿润地区外,其余均为亚热带湿润地区,光热水资源充沛,成为全国几个农业资源最丰富的人口区之一。

总之,本区人口密度最大,人均耕地最少(1986 年 0.83 亩,相当全国平均数的 60%),但气候条件优越,复种指数高(200%),加之农业生产技术水平高,则耕地单产承载力几倍于低产地区(耕地单产承载力 18.7 人/公顷,全国最高)。

但是本区的矿产资源相对贫乏。虽然煤、铁、铜等都有一定探明储量,但人均数量过少,与本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极不相称。当然,一旦储量可观的东海大陆架油气田大规模投产,会明显改善油气供应状况。不过最终仍不能摆脱其在全国最大缺能区的地位。

2、中国经济文化最发达的人口区。优越的自然环境,丰饶的农业资源,发达的交通网络以及充足而智慧的劳动力条件,使本区自唐后迅速崛起,并最终取代黄河流域的历史地位而成为无可争议的全国新的经济重心区,统领中国经济文化风骚上千年。特别是自鸦片战争以来,本区在中国近、现代工商业发展史上至高无上的地位更加巩固,并一直延续至今。例如,1988 年全区的工农业产值与国民收入分别达到 9994.32 亿元和 1997.37 亿元,分别占全国的 24.88% 和 21.14%,稳居各区之首;人均工农产值及国民收入均超过全国平均值 50% 以上,非他区所能比拟;至于国土产值密度更是遥遥领先,每平方公里为 180.55 万元,比全国平均值(25.08 万元)高出 6 倍多,比亚军京津冀地区也高出 67% 之多,若与青藏高原区相比则高出近 462 倍。当然区内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也有不小差距,概括地说,中部高于两侧,即苏南、上海、浙北高于苏北、浙南和福建;沿海高于内陆。其中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享有金三角之美誉,集全国经济文化荟萃于一身,可谓人杰地灵矣。如果按省市讲,人均国民收入及国土产值密度,无疑上海市绝对雄居全国之首,江苏浙江虽逊之,但亦居全国一流省区的前列;与之相比,福建水平较低,约为江浙水平的一半,但亦为全国中等水平,但近年来上升迅速。而本区的城镇化水平与产业人口构成水平却排在东北及皖赣鄂湘区之后,这表明

其农村人口和农业人口比重还比较高。今后应充分发挥本区的优势调整经济结构逐步建立高科技新兴产业为主的外向型经济。

台湾省经济发达，素有东亚四小龙之称，其经济结构具有明显外向型特征。如 1986 年，台湾对外贸易额达 639.6 亿美元，进出口顺差 156.1 亿美元，数额相当可观。

3、人口变动。区内各省市的人口演变差异较大，江苏与浙江北部为我国长江流域古文明发祥地的重要组成部分，远在西汉元始 2 年，江浙人口已分别达到 290 万和 55 万，特别是西汉末年中国社会大动乱，中原人口被迫大量南迁，北方先进的生产技术也随之南传，从而大大促进了江南土地资源的开发。至于江南、江淮运河等一系列的水利工程修建之后，二省经济更加繁荣，人口规模日益壮大，到唐天宝年间二省人口已达 735 万。尤其重要的是，“安史之乱”及五代十国的长期社会大动乱，使长期居中国政治经济地位的中原地区的经济一蹶不振，而受害较轻的江浙地区（苏北除外）的农业及手工业却得以迅速发展。但南宋期间江浙二省的处境却不同，江苏因其北部受战乱及水患影响严重，全省人口陷于停滞状态；而身为南宋统治中心的浙江因移民的大量涌入，人口规模迅速扩大，其时总人口当不下千万。此时江浙之间的上海人口估计也有 120 万。明代，苏北经济得以恢复之后，江浙逐渐成为全国名符其实的发达地区，同时，资本主义开始萌芽，人口规模继续扩大，不过清初因清政府的大规模屠杀，人口数量曾一度下降，而后才进入持续增长阶段，咸丰初年江浙分别达到 4100 万（1852 年）和 3011 万（1851 年），但此后又因该地区为太平天国农民起义的主战场，遭清政府勾结帝国主义的残酷镇压而人口锐减，经过几十年的恢复，到 1910 年江浙人口才分别达到 2700 万和 1807 万。上海于 1843 年被辟为商埠后，工商业畸形发展，成为全国首屈一指的大城市和经贸中心，1910 年市区人口达 130 万，1933 年全市人口达 605.1 万。民国期间浙江人口增长缓慢，而江苏人口却增长较快，1933 年分别达到 2054.6 万和 3017.6 万，不过抗日战争期间江苏人口损失严重。1949 年江苏、上海、浙江人口共计 6368.1 万。

福建、台湾的开发历史短于江浙。福建当地土著居民（闽越族）与来自浙江的越族融合后，又被以巩固海疆而迁入的汉族所同化。此后，大概始于秦代的移民活动断断续续延续了上千年，到南宋嘉定 16 年福建人口才达到 323.1 万，占全国的 3% 以上。再后，其人口发展速度因向外移民及溺婴等原因逐步放慢，甚至停滞与萎缩。1933 年福建人口 1433 万，而 1949 年反而为 1188 万，仅占全国人口的 2.2%。据考证，台湾居民最早是大陆迁移来的。估计三国时代台湾人口约有数万，唐代以来为了逃避战祸，不少大陆居民迁徙台湾，但大规模移民却始于明末。如明末后期台湾人口只有 10 万左右，而几十年之后的清康熙 22 年与大陆实现统一时，人口即达 30 万，其中一半以上为大陆移民，到嘉庆 16 年仅大陆移居汉民即达 200 万之多。此后，虽然清政府公开鼓励大陆人口移居台湾，不过因其时粤闽人口移居海外已为主流，故实际迁台规模并不大。光绪 11 年台湾建省，两年后官方公布人口为 320 万以上。日寇占领台湾后，除对台湾人民实行血腥统治外，还极力限制大陆向台湾移民，1906-1935 年累计净迁入仅 3.5 万人，抗日战争爆发后转为净迁出，但与此同时，日本却大举向台湾移民，1906-1943 年累计净迁入 16.1 万人，日本人占台湾人口的比重上升至 6%（1943 年，除日本及其他外国人外，台湾人口为 618.6 万）。日寇投降后，绝大部分日本移民被遣返回

国，台湾人口又相对减少，1945年为656万，1946年7月为604万。

新中国时期的人口变动。全区（不含台湾）人口由1949年的8176.1万增至1988年的14715.78万，39年年均增长率为15.18‰，1950-1982年年均增长率为15.98‰，1983-1988年年均增长率为10.79‰，以上三个时期的年均增长率均明显低于全国同期平均值，故本区占全国人口的比重由15.1%降至13.5%。

自然，此间全区人口规模的扩大，既来自人口的自然增长，也来自机械增长，不过后者的作用十分有限，因为据统计1954-1984年间全区人口增加5674.43万，而净迁入移民仅52.78万，所占比重不足1%。但是具体到各省市，其机械变动对自身人口规模及构成的影响却是明显的不同。例如，上海建国后的30年中，基本为净迁出地区，而且每年数量相当可观，只是70年代末才转为净迁入，且数量也小，故1954-1984年间累计迁出人口达139.69万，占同期全市纯增人口的52%，可见其影响之大；而江浙闽三省情况与此不同，其移民模式变化不定，多年累计净移民数量均不大（1954-1984年江苏为85.3万、浙江36.2万、福建77万），占同期纯增比重更小，但是一些净迁移规模较大的年份，所产生的短期影响还是相当明显的，如江苏1956年净迁入人口17.5万，占同年纯增人口14.3%便是例证。

本区的人口自然增长速度是全国最低的。新中国建立以来，除50年代因年令构成较轻，出生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死亡率又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从而形成自然增长率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外，其后的二十多年中自然增长率不仅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而且始终保持全国最低水平。但是区内差别显著，其中人口老化程度居全国前列的上海、江苏、浙江情况相似，代表着全区人口自然变动的总趋势，即前段为高速增长阶段，后段为低速增长阶段，只不过分段时间上海来得更早（江浙为1972年、上海为1964年），且多年平均增长率更低而已；而福建省虽然多年来的自然增长也有个前高后低的变化过程，但自始至终都大大超过其他三省市的水平，也明显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例如1975年自然增长率全国为15.77‰，沪苏浙分别为3.42‰、11.4‰、13.18‰；而福建为22.29‰；1980年全国为10.64‰，沪苏浙分别为6.08‰、8.12‰、8.81‰，而福建为12.11‰；1985年全国为7.79‰，沪、苏、浙分别为6.05‰、4.97‰、6.60‰，而福建为12.11‰。

基于上述理由，今后本区人口控制的重点无疑应放在文盲比重大、年龄构成轻的福建省。

4、人口最稠密的人口区。本区是全国人口密度最大的人口区，1988年平均每平方公里443.25人，比全国平均密度113.11人高出近3倍。自然，区内人口分布也不均衡。就自然环境来说，平原密度大于丘陵，丘陵密度大于山地；沿海密度大于内陆；从省市来说，除福建为中等密度外，其它4省市均为高密度，如1988年上海、江苏、台湾（1982年）、浙江每平方公里分别为2040.8人、627.51人、409.6人，分别列全国第1、3、5、8位，福建列第15位。

江苏省人口分布的特点是，苏北绝对数量大，占全省的70%左右，但苏南人口密度大，如1982年苏北每平方公里为538人，苏南为755人，其中长江三角洲高达857人。

浙江1982年平均每平方公里382人，其中杭嘉湖平原高达870人，温州周围的沿海平原及宁绍平原也分别达到740人和720人，此外舟山群岛密度

也不小；但丘陵山地平均每平方公里只有 240 人左右。

福建 1982 年，平均每平方公里 213.16 人，其中沿海 23 个县市平均为 525.2 人，其中福州-厦门沿海平原高达 734 人。

台湾人口分布的历史变动过程：最早集中于澎湖岛及西部沿海；进而向东扩展，东西人口密度日趋接近；近二、三十年来人口向工业发达地区及城市集中，于是人口分布又呈现西密、中空、东疏的特点，而西部又相对集中于北、中、南三片城市化最发达地区。

上海人口分布在有关章节已经述及，此处不再赘述。

综上所述，尽管本地区天时、地利、人杰、生产力水平居全国之首，但耕地承载力已近饱和，不宜再迁入人口，尤其是特大城市上海的市区，基础设施、居住条件、生态环境已负债累累，人口规模绝不可再任其膨胀。

#### 四、南部沿海人口区

本区滨临南海，由广东（含海南）、广西、香港、澳门组成。面积 44.87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 4.7%（不包括香港澳门），人口 10643.39 万，占全国总数的 9.8%（不包括港、澳），是全国外向经济发展最迅速的人口区。

1、优越的地理位置与迅速发展的外向经济，本区地貌类型复杂多样，气候高温多雨，因而孕育了丰茂的山林草场资源和奇异秀丽的溶洞及丹霞景观，平原、台地面积约占全区面积的 35.2%，多分布于沿江沿海地带，其中以珠江三角洲最为著名。由于山地比重较大，全区垦殖指数在 12.4% 左右，列全国中等水平，人均耕地 0.91 亩，仅高于东部沿海区，但人均水资源近 4300 立方米，比全国平均值高 58%，列全国第二位。农作物一年可二三熟，耕地单产承载力较高。

全国已探明的矿产资源，以钨、锡、铝、锑、铋、铟、铜、铅、锌，等有色金属最为重要，锰矿储量居全国之首，海南富铁矿供应全国；人均水能资源居各区中间，南海油气资源前景可观，但尚未大规模投产，煤炭资源不仅储量有限，且质量差，从而注定了本区缺能的命运。

全区海岸线漫长，境内又有珠江水道横贯东西，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与方便廉价的水运以及充足的劳动力资源，确定了本区在全国经济地域分工中，对外贸易前沿阵地的关键地位。

新中国成立后，全区的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在农业方面，已经形成的珠江三角洲为主的粮食生产基地，范围广泛的两广甘蔗基地与海南热带作物生产基地；在工业交通方面，建立了纺织、食品、机械、电子、化工等多种工业部门与水陆交通网络；在城市建设方面，以广州、海口、深圳、南宁、柳州等为代表的各级中心城市及经济特区，已经布定成局并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全区城镇化水平跃至全国第二位。

尽管如此，全区目前的综合经济实力在全国仍属中等偏上水平。例如，1988 年，人均工农业产值、国民收入、国土产值密度均列全国第 4 位。这与全区的工业规模与水平有关，区内工业结构以轻工为主，重工业相对薄弱，工业总产值还不算高；同时也与农业生产水平有关，虽然农业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较大，但与东部沿海区相比其经济效益还明显偏低，如经济活动人口产业构成中农业人口比重，本区为 63%，东部区为 46.4%，差 16.6%，耕地单产承载力每公顷本区为 12.8 人，东部区为 18.7 人，差 46%，人口粮食密度每吨本区供养 3.77 人，而东部区供养 2.53 人，差 49%；再就是与广西经济水平过低有关，其主要经济指标均比广东低 1 倍左右。

2、人口变动特点。本区历史人口变动特点是，国土全面开发起步较晚，人口发展历史相对较短。虽然有史料证明，北方移民到达岭南最早时间始于秦代，但岭南地区大规模开发，两广人口大幅度增长，却是始于更晚的唐宋时期了，大约在 19 世纪中叶，本区，特别是广东省社会矛盾深重，人口压力过大，大批移民迁徙海外，据统计，1934 年仅广东在海外的侨民即达 454 万之多。新中国时期，本区人口增长过快，由 1949 年的 4850 万增加到 1988 年的 10,643.4 万，39 年间年均增长率为 20.36‰（广西为 20.54‰，广东为 20.24‰）；1950~1982 年间年均增长率为 21.13‰（广西 21.09‰，广东 21.16‰），上述两个时期均比同期全国平均值高 2 个百分点；1983-1988 年年均增长率为 16.1‰，比全国平均值高 5 个百分点，其中广西竟然比全国高 10 个百分点，这表明本区近期人口增长确有失控的危险。

无可讳言，本区人口增长过快主要是自然增长过快造成的，而机械增长影响不大。因为建国后的 30 年中，本区人口迁移模式变化不定，只是到 70 年代末期，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才转为稳定的人口净迁入区，所以多年累计净迁移规模不大。如 1954~1984 年，全区累计净迁入人口为 132.9 万，占同期纯增人口 4456.6 万的 2.98%，其中广西净迁入 79.36 万，占 4.83% 而广东仅净迁入 53.553 万，占 2%，经过计算，此期间全区年均增长率为 19.51‰，扣除机械增长因素，自然增长率为 19.07‰，而同期全国平均自然增长率为 17.99‰。

与全国相比本区人口自然增长过快主要表现在近十几年，虽然自 70 年代中期前后，区内二省贯彻计划生育政策，取得一定成绩，自然增长速度较前也有明显下降，但与全国绝大多数省份相比还是高出许多，如以 1984 年为例，则差距更加悬殊，（全国平均自然增长率为 7.92‰，广东为 12.36‰，比全国高 56%，广西为 16.28‰，竟然比全国高 105%）。人口自然增长过快，必然导致出生率增高，如此往复，最终必将导致人口爆炸。为了尽快制止这种恶性循环的继续，应大力加强计划生育政策教育并辅之以必要的经济行政措施，切实把出生率降下来；与此同时，由于本区的耕地实际承载力超标已达 45%，粮食缺口日益扩大，人口的机械增长规模，恐怕也应该加以适当控制，否则于全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很不利。

3、人口分布的特点，全区 1988 年平均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237.21 人，列全国第 5 位，其中广东（含海南）为 309.2 人，广西为 172.7 人。区内人口分布的特点是自然条件较好地区密度较大，特别是南部地势低平的沿海、沿江平原、河谷、盆地及台地密度更大，如 1982 年，以潮汕平原为中心的汕头地区、珠江三角洲等地每平方公里均达 500 人以上，以台地和沿海平原为主的广东湛江地区以及广西以平原和盆地为主玉林地区，人口密度也都超过 300 人；而广东北部、海南、广西北部及西部等山地比重较大的地区，人口密度均在 100~200 人之间。地势较高，以石山为主的广西西北的河池，百色等地区人口密度均不足百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1982 年共有 40 个民族，其中少数民族人口 1393.52 万，占全国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20.73%，居全国第一，占自治区总人口的 38.26%，居全国第 4。少数民族中以壮族人口为最多，达 1393.5 万，占全国壮族

---

广西 1950 年人口 1875.5 万，为使用方便，笔者据广西 1950~1953 年人口增长情况，推断其 1949 年约为 1875 万。

的 92.2%，占全自治区少数民族的 88.5%。壮族分布普遍，但西半部的左、右江及红水河流域更为集中；其次是瑶族，86.4 万人，占全国同族的 62%，分布也较普遍，但都安等县更集中，再次为苗族和侗族，分别为 33.7 万和 23 万人，主要集中在融水、三江等县。汉族占自治区人口的 61.74%，全区均有分布，但桂东南地区更为集中。

广东和海南省共有 46 个民族，其中汉族占 98.21%，少数民族中以黎族为最多，占全省少数民族的 76.4%，占全国同族的 99.1%，基本上分布在海南省，其次为瑶族、壮族及苗族，主要分布在粤北、粤西、海南等地。

## 五、中原人口区

中国历史最悠久、人口数量最多、经济发展水平居中的人口区。

1、地理位置适中、自然条件复杂、煤炭资源丰富。本区位于黄河中下游，包括山西、陕西、河南和山东四省，土地面积 68.19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 7.1%。区内地形比较复杂，山地丘陵比重约占 61.8%，平原盆地约占 38.2%，由于农业生产历史悠久，垦殖指数高达 32%，人均耕地与全国人均水平大体持平。

区内晋陕的长城以北属中温带半干旱地区，豫陕的秦淮以南属北亚热带湿润地区，其余为暖温带半湿润地区。降水季节分配失衡，夏季雨水过多过猛，且植被破坏严重，是酿成黄土高原水土流失、黄淮海平原洪涝盐碱灾害的自然原因。

区内煤炭及铝土资源极为丰富，探明储量分别占全国的 40%和 60-70%；石油及铁矿储量在全国也是举足轻重的地位。但是区内的现代工业几乎全部是近四十年的产物。目前，一个沿陇海、同蒲、胶济干线分布，以西安、太原、大同、郑州、济南、淄博、青岛为中心，以机械、棉纺、化工等为主导部门的加工工业基地已经初步形成；以山西煤电和山东胜利、河南中原油田为主体的全国最大能源生产基地已经具有可观规模。

尽管本区的农业历史悠久，但发展水平仍处全国中下等水平，如 1988 年耕地单产承载力每公顷 7.4 人，人口粮食密度每吨 3.14 人，分列全国第 6 和第 4 位；工业总体水平也处全国中间地位，但能源工业却居全国之冠。1988 年人均工农业产值及国民收入分别为 1821 元和 737 元，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居中间地位，但因人口密度及城市密度大（全国第 2），国土产值密度却排在全国第 3 位，不过从经济活动人口产业构成的特点看，本区农业人口比重还高达 62%，仅低于西南、青藏、南方人口区，地位与上述状况基本相符。

## 2、中华民族的摇篮

众所周知，中原人口区人类居住历史源远流长，是举世公认的中华民族的发祥地。自奴隶社会起即为历代中央王朝版图的最基本构成部分，区内的咸阳、西安、开封、洛阳等城市曾先后为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因此可以说，在盛唐以前本区曾领全国风骚于数千年。但也必须看到，漫长的封建统治严重地束缚了社会生产力和人口的发展。如西汉元始 2 年全区人口已达 3330 万，占当时全国 6000 万人口的半数以上，但到 700 年后的盛唐时，尽管陕西人口曾盛极一时，但因河南、山东人口减幅过大而全区人口规模仍不抵上述规模，至于“安史之乱”浩劫更使本区成为一片荒原，黄河流域人口在全国的比重骤然间由 60%减至 37%，从此全国人口重心区移至长江流域。当然此后的数百年间，区内人口又几经恢复几经劫难，但始终未能达到

历史最高水平。如明朝万历年间（公元 1578 年）人口仅 2000 万左右，不过清代及民国期间全区人口规模还是明显地扩大了，如 1820 年河南达 2330 万人，1851 年山西达 1569 万人，1933 年全区达 9339.1 万人，（陕西 1076 万山西 1156.7 万、河南 3348.1 万山东 3758.3 万），1949 年全区达 11321 万，（山西 1281 万，陕西 1317 万，河南 4174 万、山东 4549 万）。

3、人口变动特点。多年平均增长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区人口由 1949 年的 11321 万（占全国的 20.9%），增至 1982 年底的 20464 万，33 年间年均增长率为 18.1‰，比同期全国平均水平低 1 个千分点；再增至 1988 年底的 21960.45 万（占全国 20.2%），39 年间年均增长率为 17.1‰，比全国平均增长率低 0.9 个千分点；1983-1988 年间年均增长率 11.8‰，比同期全国 11.35‰ 的增长率略高。

以上三个时期的增长率，两个人口大省山东、河南都较低，其中山东分别为 15.2‰、14.6‰和 11.1‰，河南分别为 18.1‰、17.08‰和 12.0‰；而人口较少的陕西、山西都较高，其中陕西分别为 22.25‰，22.53‰和 13.1‰，山西分别为 21‰，19.6‰和 11.78‰。显然山东、河南，特别是山东人口增长率明显低是全区人口平均增长率低于全国的主要因素。

本区移民活动十分活跃，但最终净移民规模却很小。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区移民活动从未终止，每年迁出迁入规模多者达五、六百万，（多在 50 与 80 年代），少者也达一、二百万（多在 60、70 年代），但终因迁出迁入规模相当，累计净移民规模十分有限，1954-1984 年仅 60 万，对全区人口增长影响不大。当然具体到各省情况就不同了。

山东自古以来即为全国最大的人口迁出省之一，新中国成立后一直持续到 70 年代末，据不完全统计，1954-1984 年间除 8 年为净迁入外，其余均为净迁出，累计净迁出人口 308.6 万（如果不缺少 1967-1971 年数字的话，恐怕净迁移规模会更大），占同期纯增人口 2687.1 万的 11.46%，进入 80 年代以来，由于省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本省也一改历史老面目，成为一个年轻的人口净迁入省，估计这其中不乏当年闯关东的人回归故里。

自新中国建立，河南就变成了人口净迁入省。据统计 1954-1984 年间全省净迁入人口 105.1 万，占同期纯增人口 3200 万的 3.3%，其中 50 年代省内新建工业项目较多，每年迁入人口高达百万，但同时又因袭历史“习惯”农民外流严重，故出入相抵便所剩无几了；60 至 70 年代初期河南生活困难，迁出大于迁入，净移民为负值；此后，中原油田的开发及新城市的兴建又吸引 124 余万人入境。

晋陕与豫鲁相比，具有人口密度小，人均耕地多，垦殖指数低，性别比高（主要是山西），工业建设项目较多（主要是山西），故对各种移民（有组织的、自发的就婚的、智力移民等）有较强的吸引力，因而在 1954-1984 的 28 年间（缺 3 年数字），山西仅有 2 年为净迁出，其余年份均为净迁入，累计净迁入移民达 129 万，占同期纯增人口 1154.9 万的 11.2%；同期陕西迁出年份较山西稍多（9 年），累计净迁入人口 134.6 万占同期纯增人口 1360.2 万的 9.9%。

多年平均自然增长率略低于全国水平，且前后起伏较小，纵观区内近四十年的自然变动过程，除困难时期以外，较大幅度的变化只有一次，即 1974 年前为较高速度增长阶段，各省均在 20‰以上；和其后比较稳定的中低

速增长阶段,如 1975 年四省均在 13.5~15.37‰之间,1980 年均在 8.68-12.0‰之间,1985 年均在 10‰以下,其中山东、河南均在 6‰以下;但近几年又回升至 12-16‰,区内四省以山东省自然增长率为最低,如 1954-1984 年间为 15.18‰;以陕西为最高,18.6‰,河南,山西均不足 18‰,可见陕西应适当控制人口的自然增长速度。

4、人口密度居全国第三位。本区 1988 年人口密度为 322 人,比全国平均值高出 1.8 倍,列全国第 3 位。

区内四省大致分两种类型:平原比重较大(占 5.5%以上)、距海较近,降水较多,利于农业生产和居住的山东、河南两省,自古以来人口密度就各列全国前茅,目前每平方公里分别达 523.5 人和 483.8 人,居全国大陆省区(直辖市除外)的第二、三位;而座落在黄土高原上,平原只占 20%左右,气候相对干旱的山西、陕西人口密度只及山东、河南的 1/3。

鉴于全区人口密度已经相当高,耕地实际承载力已严重超标(46%),且垦种指数已无扩大可能的情况,今后区内不应再从区外迁入人口,如山西等省因煤炭开发而需要增加劳动力时,可首先考虑区内省际间调剂解决。至于河南,山东、陕西省内一些自然条件差,农业生产水平过低,生活长期不得温饱的地区,是否可以考虑有计划、有组织的集体向外省移民。

#### 六、皖赣鄂湘人口区

本区地处我国东半壁中部偏南,地理位置适中,由安徽、江西、湖北和湖南四省组成,面积 69.58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的 7.25%,人口 20070 万,约占全国人口的 18.5%,是全国第二大人口区。

1、渔米之乡、有色金属王国和长江产业带。全区地势西高东低,地形结构丘陵、山地与平原各占一半,长江干流横贯东西,且支流众多,这不仅给予舟楫之便,而且孕育了坦荡肥美的江汉、洞庭和鄱阳湖平原。全区除皖北为暖温带半湿润地区外,其余均属亚热带湿润地区,人均水资源 2600 立方米列全国第 5。总之优越的光热水土条件,为农业生产奠定了基础。但前些年农业布局的失误,陆地水面的减少和水质污染,不仅导致洪涝灾害频生,而且也严重地破坏了生态环境和水产资源。目前全区垦殖指数在 20%左右,居全国中上等水平,人均耕地 1.06 亩,居全国第 6 位,但因复种指数高,耕地单产承载力,仅次于东部沿海区居全国第 2 位。

本区的农业生产水平比较高,如本区 1986 年农业产值及其占工农总产值的比重与中原区大致相当,而经济活动人口产业构成中的农业人口比重却大大低于中原区,通过几十年的努力,目前已经建成江汉平原、洞庭湖平原、鄱阳湖平原及皖北平原等一批国家商品粮生产基地和江汉平原棉花生产基地。全区粮食总产,1986 年达到 8762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11.19%,人均粮食水平始终居全国前 3 位,是全国著名的渔米之乡。

目前全区已探明金属及非金属矿种达百余种,其中多种的有色金属矿的储量、质量均名列前茅。如江西、湖南的钨矿、湖南的锑铋矿、江西、安徽、湖北的铜矿等;另外全区水能资源也比较丰富,湖北、安徽的铁矿、安徽的煤矿、湖北的磷矿也在全国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不过就全区而言,能源中煤炭和石油资源相当贫乏,人均数量则地位更低。

新中国建立以来,全区工业布局有了根本改善,工业水平今非昔比。目前以武汉、长沙、合肥、南昌、九江为中心,鄂东、湘中、皖中、赣北工业区已具雏形。以武汉、株州、马鞍山、德兴等为代表的钢铁及有色金属生产

基地，在全国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与此同时，作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的基础部门之一交通运输业也有了长足进步，一个以京广、焦枝、枝柳、浙赣、湘黔等铁路，以长江、国运公路为骨干的综合交通运输网也基本形成。

自然随着经济及交通运输业发展，全区城市化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城镇人口比也由 1982 年的 16% 提高到 1988 年的 46.6%，特别是城市密度 1988 年已跃居全国第一。表明综合经济实力的工农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1988 年分别达到 3370 亿元和 1443 亿元，均占全国第 3 位，但人均却只有 1679 元和 719 元，居全国第 6 位，国土产值密度每万平方公里 48.44 万元，居全国第 5 位。

今后全区经济布局除继续完善和提高原有工业布局及作用外，应格外重视长江这一强大增长极的作用，加速其沿岸的工业建设，促进区内外的横向联系，力争在不很长的时间内建成独具特色的长江产业带。

2、人口的发展变化与分布变化。本区南北的开发历史长短不一，北部因毗邻中原地区，受其文化影响至深（其中皖北地区即为中原古文明区的组成部分），故历史最久；而湖北及湘北地区为长江流域古文明发祥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历史也相当悠久；相比之下，江西开发最迟，秦统一中国后才于境内设县。因此，公元初年时各省人口规模相差甚大，如西汉元始 2 年时，安徽人口已达 445 万，湖北也达 165 万，而湖南、江西分别只有 45-50 万和 35.2 万。此后千余年的封建及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漫长岁月中，虽因其所处的地理位置、政治经济地位的不同，而受战祸、灾害及人口迁移的影响不同，各自人口增长的模式也不尽相同，但总的共同点是人口增长十分缓慢，到 1933 年全区人口达 9695.5 万，（安徽 1775 万、江西 1775 万、湖北 2658.4 万、湖南 3023.7 万），此后因自然灾害和连年战争（抗日战争与国内战争）的缘故，除安徽外，其他三省人口损失严重，尤其江西更甚，1949 年全区人口减至 9667 万（安徽 2786 万、江西 1314 万、湖北 2580 万、湖南 2987 万）。

新中国建立以来，本区人口增长较快。1949-1982 年底人口增加 9004 万，年均增长率为 20.15‰；1982 年底全区人口突破 2 亿大关（20070.5 万），前后 39 年间年均增长率为 18.9‰，以上二个时期均高出全国平均值近一个千分点；1983-1988 年间年均增长率 12.1‰，仍比全国平均值高。因此本区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重增加到目前的 18.47%，造成全区多年来人口增长过快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江西省增长率过高，如 1949-1988 年间为 26.4‰，比全区平均值高 7.5 个千分点，比全国竟高 8.5 个千分点，居全国各省之冠；而同区的湖南、湖北二省增长率均不足 18‰，略低于全国水平。当然，江西人口高速增长不外机械增长量过大，自然增长率过高等原因。如据胡焕庸等著《中国人口地理》，江西 1950-1982 年年均自然增长率高达 27.32‰，而区内其他三省均在 18‰ 左右；另据笔者计算，江西 1953-1984 年年均自然增长率为 21‰，而其他三省平均为 16.4‰。原因之二是机械增长数量较大，据统计，1954-1984 年全区净迁入人口 454.4 万，占同期纯增人口 8027.77 万的 5.66%；其中江西增加最多，达 201.2 万，占同期纯增量的 11.66%，安徽次之，151.3 万，占 7.5%，湖北不足百万，占 4.6%，湖南仅有 6 万，所占比重甚微。区内各省移民状况的不同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它们各自原有的人口密度、耕地数量与开发潜力以及建国后经济建设规模的大小、例如，江西人均耕地多，潜力大，好谋生，工业建设项目也不少，所以移民规模大，再如湖北与湖南相比，各方面条件差不多，但工业建设规模湖北明显超过湖南，

故“智力”迁入规模也存在明显差别；通过上述人口变化分析，可知本区今后人口增长控制的重点首先是江西，其次是安徽，因为这两省，特别是江西，人口年龄构成轻，农民比重过大，文化素质过低，而且似乎近期贯彻计划生育政策又不甚得力。

本区民族构成的特点是，汉族人口占绝大比重，土家族为区内人数最多的少数民族。

据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区人口 18466.36 万，其中汉族人口占 97.69%；41 个少数民族人口共占 2.31%。四省中少数民族种类和人口数量以湖南为最多，占全省人口的 4.06%，其中苗、土家、瑶、侗等族分别为 76 万、74.55 万、31.8 万、27.4 万，其和占全省少数民族的 95.7%。江西汉族人口比重最高，达 99.93%，居全国之冠；湖北、安徽两省汉族人口也占到 96.28% 和 97.69%，少数民族种类和数量均少，分别以土家族（149 万）和回族（25.6 万）为最多。随着人口的增长，全区人口密度在不断提高，1949 年每平方公里只有 138.93 人，而 1988 年达到 288 人，不到 40 年整整提高了一倍。虽然本区在全国以及区内各省的排列顺序始终未变，但省际间的差距却逐年缩小，如人口密度最大省安徽和最小省江西 1949 年时分别为 200.4 人和 78.87 人，相差 60%，而 1988 年分别为 386.8 人和 218.1 人，相差 44%。本区人口分布的总特点是：安徽和湖南是北密南疏、东密西疏，江西也是北密南疏，而湖北却是东密西疏，这个特点恰好体现了本区以长江干流为主轴、以其主要支流下游为次轴的平原、浅丘等经济、交通发达地区为人口稠密区，每平方公里达 300-500 人，而远离这些轴线的周围山区则人口相对稀疏，每平方公里 150-190 人。只是安徽人口密度最大的淮北平原属华北平原应另当别论。

本区人口平均密度虽排列全国第 4 位，但人均粮食较多，耕地单产承载力有一定潜力，似乎还有一定的人口容量，但切不可忘记这样两个事实，即山区人均耕地及口粮明显低于平原区，而且人口素质差，人口压力更大，此其一；其二江西等省人口自然增长过快还未切实刹住。因此，笔者认为，东区暂不宜再迁入外来人口，假如确有一定富裕的人口容量，应留给区内进行人口布局调整而用，以解脱某些地区的困境。

## 七、西北人口区

本区地处中国北部及西北边陲，由内蒙古、宁夏、甘肃、新疆三区一省组成。面积 336.5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面积的 35%，是 9 个人口区中面积最大，人口密度次小，少数民族聚居的人口区。

1、辽阔的国土、丰富的资源与迅速发展的经济。全区位于中国地势第二阶梯上，地形以高原、山地为主，占 68.5%，平原不足 1/5。典型的温带大陆性气候，温差与降水变化十分强烈，为干旱、半干旱地区，也是沙漠戈壁集中分布的地区。植被自东向西呈现森林、森林草原、干草原、荒漠草原和荒漠景观，为中国最重要的草原牧区，区内耕地资源除黄河河套、河西走廊等地区外，新疆尚有可垦宜农荒地 667 万公顷，但受水源条件的制约，全区垦殖指数极低，只有 3.64%。

区内矿产资源丰富，尤其是能源、化工和有色金属更为突出。煤炭的远景储量、石油的地质储量居全国之冠，新能源中的风能、太阳能利用前景无与伦比，黄河上游的水力资源在全国也占有重要地位。这表明本区将是中国未来最大的能源生产基地。

一言以蔽之，全区地面辽阔，人口稀少，几种主要资源的人均占有量均居全国前列，如耕地第一、森林、草地、煤炭第二，水力、铁矿第三等等，但这只是进行经济建设的前提条件，而若将其变为现实，还需要其他社会、经济条件的配合。

新中国成立以来，经过各族人民的努力和兄弟区的大力支援，全区的经济水平与规模有了不小的提高和扩大。其一，草原畜牧业基地已经初步形成，农业条件好的地区还建立了商品粮生产基地，1988年全区人口粮食密度达到每吨2.91人的高度，居全国中间地位。无疑，这对以牧业为主的地区来讲已是不小的成绩。其二，民族工业迅速发展，工业布局初步展开，如内蒙古、宁夏已建和在建煤矿已有相当规模；以兰州等为中心的西北电网容量可观，以玉门、克拉玛依、兰州等为中心的采油、炼油工业以及包钢、金川有色冶金工业都具有全国意义；以农畜产品加工为特色的轻工业也占一席之地；另外，交通运输网也已搭起骨架。

尽管如此，全区经济在全国的地位仍居后列。如1988年人均工农业产值和国民收入以及城市化水平与国土产值密度均居第七或第八位。今后应注意充分发挥中心城市及工矿区的作用，积极引进资金与技术，在努力发展本区已有基础的优势部门的同时，加速发展交通、邮电等第三产业，不断提高农牧业水平，为未来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2、人口变动特点。本区内的各省区虽历史人口演变具体过程不尽相同，但各省区人口规模的扩大基本上却是外来人口迁移的结果，特别是汉族迁入的结果。如内蒙古自治区大体在元明两代尚为单一的蒙古民族的活动范围，清初人口约为100万。18世纪中叶，由于关内人口的压力过大而内蒙古地广人稀，于是清政府推出“借地养民”的政策，大批汉民入境垦荒，人口规模迅速扩大。1933年全区人口达到388.4万，1947年562万。

宁夏元朝时期形成回族定居的局面；明代实行回族与内地汉族对流迁移政策，区内汉族人口不断增加，回族也得到稳步增长，到嘉庆25年人口达220-230万。但后来因战争等原因区内人口规模一直处于萎缩之中，1933年仅58万，1949年也仅有119.7万。

甘肃人口在宋代仍为百万左右，但清政府推行屯丁、招民、屯垦政策获得成功，人口迅速增加，到乾隆末年人口峰值1500万，不过后来因民族纠纷、社会动乱等原因，人口又大幅度减少，1910年仅为375万，经过民国时期的恢复，到1933年达到54.41万。抗日战争时期，因其为战略大后方，外省人口大量流入，1949年达到968万。

新疆古称西域，大约在公元840年前后，大批回鹘人自鄂尔浑河流域迁徙南疆，并逐步发展成为新疆的主体民族，即维吾尔族。元明两代南疆的农业和手工业得到进一步发展，而北疆仍以畜牧业为主。清代前期的百多年间，教派纷争，民族之战，使新疆人口损失不少，宣统年间约为208.5万，1933年为257.8万，1949年为433.3万。

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区人口增长极为迅速。1949年全区人口为2083.5万，1982年增至5621万，1988年又增至6089.69万，建国3年中年均增长率为30.5‰，比全国平均值高出10个千分点，其中内蒙古、宁夏、新疆均在34‰以上，甘肃最低比全国也高2个千分点。建国39年间，全区年均增长率为27.88‰，比全国平均值还是高出近10个千分点；1983-1988年间年均增长率为13.4‰，比全国平均值高出2个千分点，其中内蒙古、甘肃、新

疆三省区均在 12.2-13.5‰之间，而宁夏却高达 20.7‰。这表明它们之间人口自然变动的差别，如内蒙古、甘肃二省区 1974 年以前自然增长率在 23-33‰之间，之后降至 10-16‰之间；新疆 50 年代为中速增长，之后直到 70 年代中期为高速增长（30‰左右），再后降至 15‰左右；而宁夏在 70 年代中期以前自然增长率高达 34-38‰，之后虽有明显下降，但除 1983-1984 年为 14-15‰外，其余年份仍保持在 20‰左右，若以 1953-1984 年间的人口增长为依据进行计算，全区年均增长率为 26.6‰，而扣除同期净迁入人数后，其自然增长率为 23.2‰，而全国为 17.99‰。以上数字表明，本区人口自然增长速度过快，特别是人口年龄构成全国最年轻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在全国普遍转为中低速增长后，仍居高不下，实在不利于本民族以及全体中华民族的健康发展。

本区是全国最大的净迁入人口区，1954-1984 年间净移民达 558.84 万，占同期全国净移民总数的 17.17%，占同期全区纯增 3179.62 万人的 17.6%，其中移民绝对数量和占本省区纯增人口比重均以新疆为最大（252.4 万、与 29.9%）；其次为内蒙古为 230.45 万和 18.94%；而移民绝对量仅有 46.2 万的宁夏，却占其纯增人口的 18.44%。

3、民族构成与人口分布。本区是全国最主要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之一。据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全区有 50 个少数民族，1982 年全区少数民族人口 1358.83 万，占全国少数民族总数的 20.2%，占全区人口总数的 24.35%。其中蒙族、回族、维吾尔族是人数最多的三个民族、合计 1149.94 万，占全区少数民族总数的 84.63%，分别为 261.4 万、292.9 万、596.65 万、分别占全国同族的 76.63%、40.52%、99.88%。这三个民族分布特点是回族分布普遍，但以宁夏为主，占 42.17%，其次是甘肃，占 32.68%；蒙古族的 95.2%在内蒙古，4.5%在新疆；而维吾尔族几乎全部分布在新疆。此外，全区人数超过 20 万的民族还有藏族（30.7 万几乎全部分布在甘肃）、东乡族（27.84 万，几乎全部在甘肃）、满族（25.35 万，其中 93.54%在内蒙古）、哈萨克族（90.33 万，几乎全部在新疆），达斡尔族（5.86 万，内蒙古占 93%，新疆占 7%）；1-5 万的有：鄂温克族、朝鲜族（全部或近全部在内蒙古）、裕固族（近全部在甘肃）、锡伯族（94.6%在新疆，5%在内蒙古）、塔吉克族、乌兹别克族（近全部或全部在新疆）。表 13-12 为各省区主要民族所占比重：

本区人口分布有几个特点：其一人口密度极小，1988 年每平方公里 18.2 人，仅高于青藏高原区，为全国平均密度的 16%；其二人口分布极不均匀；以省而论宁夏、甘肃人口密度较大，每平方公里 67 人和 47.1 人，新疆最小每平方公里仅有 8.6 人，内蒙介于二者之间；以民族职业而言，汉族多居住农区、城镇，人口密度大；蒙族、哈萨克族等以畜牧为主的少数民族基本上居住在牧区，密度小；以生产和生活条件而言，则差距更大，如水源附近，交通沿线、城镇及工矿基地人口稠密，而干旱地区、山区则人烟稀少，沙漠戈壁、高山几乎为无人区；新疆及内蒙西部等干旱地区人口明显呈带状、点状分布。

表 13—12 西北人口区各主要民族比重

省区名称	民族	人口数(万)	占本省区人口 %	占全省区少数 民族%	占全国同族 %
内蒙古	蒙古	248.94	12.92	83.08	73
	汉	1627.76	84.45		1.74
宁夏	回	123.52	31.71	99.27	17.09
	汉	265.13	68.06		0.28
新疆	维吾尔	595.59	45.53	76.38	99.87
	哈萨克	90.33	6.9	11.59	99.54
	汉	528.4	40.39		0.56
甘肃	汉	1801.4	92.05		1.92
	少数民族	155.52	7.95		2.3

鉴于本区地广人稀，人口素质较低，资源丰富但开发程度低的现状特点，可以肯定地说，随着经济建设规模的扩大，仍需从发达地区迁入适量的科技人材，但数量很大的一般性工作用人，应尽量就地培训、就地解决；同时，在开发宜农荒地时，要进行规划论证，以免顾此失彼，得不偿失。

#### 八、西南人口区

本区地处中国西南边陲，由四川、贵州、云南三省组成，面积 113.91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的 11.9%，1988 年人口 17316.30 万，占全国的 15.94%，是全国少数民族聚集，人口文化素质最低，经济发展水平最低的人口区之一。

1、自然环境复杂，资源潜在优势明显，但经济开发程度尚低。全区地貌类型由高原、山脉及盆地构成，其中山地、高原占 90%，平原仅占 2%，川西高原及滇西北高原属青藏高原的一部分，是重要的林区和牧区；川西南及滇西侧横断山区，山高谷深，水流湍急，极赋水能资源，生物、气候具有明显的立体分布特征，其中峡谷林木茂密，低势河谷是热带作物的重要种值区之一；云贵高原（含贵州全省，云南东部与四川东南部）属中亚热带湿润地区，岩溶地貌发育，景观秀丽，富有观赏价值；四川盆地海拔较低，其东部为平行岭谷区，中部为宽丘陵，西部为富饶的成都平原，整个盆地水系发育，富航运、灌溉、水利之便。全区垦殖指数不足 10%，人均耕地 1 亩左右，复种指数 150-300% 之间，全区农业资源十分丰富。草场、草山、草坡达 8000 万公顷，林地达 2466.7 万公顷，人均值列全国第 3、4 名，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区内珍稀动植物资源丰富而集中，国家已经建立多处自然保护区。另外，区内水能资源之丰富，堪称世界之最（占全国 60% 以上），无疑是中国及世界上未来最大的水电基地将在本区诞生。目前已探明各种矿产资源达 90 余种，其中云南的铅、锌、锡、铜、锑，四川的钒、钛、锂、铍、镍，贵州的汞等有色金属在全国均占有重要地位；全区磷矿、天然气储量全国第一，攀西铁矿储量全国第二，煤矿也占重要地位。

由于自然环境及历史的原因，本区在 1949 年前，除重庆外，现代工业几乎是空白。新中国成立后，基于经济和国防的需要，先后修筑了成渝、宝成、黔桂、贵昆、襄渝、川黔、湘黔等铁路及川藏、滇藏等公路，大大改善了交通闭塞状况。同时建立了西南第一个大型钢铁生产基地—攀枝花钢铁公司，

西南最大的煤炭基地—六盘水煤矿，四川天然气生产基地，一批有色金属冶炼基地，及龚咀、乌江渡等一批大中型水电站和机械电子工业。目前一个以成都、绵阳、重庆为中心的四川工业区已成为西南最大的综合性工业基地，以贵阳、昆明为中心的工业区也初具规模，农业方面已成为重要的油料、烤烟、蚕茧、热带作物及肉类生产基地，总之，全区经济实力有了大幅度提高。1988年人均工农产值与国民收入分别达到1218.68元和548.66元，比1982年增长1.5倍，国土产值密度每万平方公里达18.53万元，比1982年增1.7倍，但是以上三个指标在全国分别列第8、第9和第7位，可见工业水平还很低；在经济活动人口产业构成中，农业人口高达74.04%为全国之最，比全国平均值高出14.5个百分点。全区有2/3的人口从事农业，而其产值却仅占工农总产值的1/3，人口粮食密度仅310.5公斤，比全国低52公斤，可见其农业效率之低。

2、人口密度。因地理位置、地形及历史的关系，区内三省的人口发展历史不尽相同。四川开发较早，秦兼并其境内的巴蜀之后，北方移民陆续入川，据统计西汉元始2年达340万人，而迟至西汉才设郡县的云贵二省其时人口仅65万和15.33万。之后四川人口持续增长，至宋淳熙年间达1200万，但元明两代的三、四百年间，其人口规模曾几度大起大落，直到清政府在川相对稳固并实施鼓励人口增长政策和大量迁入移民之时，才又迅速发展，道光30年达4410万，至此成为全国第一大省。宣统年间突破5000万大关，但此后军阀割据，战争连绵，四川人口增长缓慢，1933年达到5274.4万，1949年5730万。

元灭大理地方政权后，始设云南行省，并实行军屯，从而密切了云南与广大内地的联系，促进了云南人口的增长，明朝又准军人家属入滇并掀起移民高潮，大约到明万历6年，一个以汉族为主体、多民族共居的云南省基本形成，人口达147.7万。清代云南经济继续发展，其时铜、银等矿业在全国具有举足轻重地位，因此，吸引大量移民入境，到咸丰元年达740.33万人。不过此后由于民族、社会矛盾加剧，人口增长趋于停滞，甚至萎缩，到宣统年间人口反而降至721万，但民国期间铁路的兴建、矿山的开发又吸引川湘移民大量涌入，致使1933年达1179.5万，抗日战争时期地处大后方，大量人口入滇避难，1949年达1595万。

贵州开发为区内最晚。明嘉清34年人口不过150万，清代实行军屯并大量移民，人口迅速扩大，乾隆14年达307.5万，1919年达870.3万，民国期间邻省川湘农民大量流陟贵州，1933年达1129.1万，1949年达1416.4万。

全区人口由1949年的8741.1万增至1988年的17316.3万，年均增长率为17.68%，其中1949-1982年间年均增长率为18.8%，1983-1988年间年均增长率为11.37%。以上三个时期的增长率，均略低于或近于我国的平均值。

本区是我国人口迁移活跃区之一，每年移民规模最多时可达数百万，但因迁出迁入数量相近，故最终累计净移民规模并不很大，如1954-1984年间为193.81万，仅占同期纯增人口6869.6万的2.82%其中四川同期首尾两段基本为净迁入，中间20年械右时进时出，但出大于入，累计移民55.38万，仅占同期全省的1.43%；其中贵州累计净移民规模更小，只有36.73万人，不过因省小，占同期纯增人口比重略大(2.6%)；三省中只有云南净移民规

模较大，上述期间内除7年为净迁出外，其余均为净迁入，累计净迁入人口101.7万，占同期全省纯增人口的6.4%。

既然机械增长对全区人口增长的影响有限，那么自然增长便是人口增长决定性的因素了，据分析，1953-1984年全区自然增长率为17.34%，略低于全国平均值。

纵观全区近四十年的人口自然变动过程特点，大致以1975年为界分为前后两大段，前段（含1975年）为中速（50年代，20‰左右，自然增长率低于全国水平）、高速（60-70年代中期，为30-40‰，高于全国水平）时期，后段为中低速增长时期。多年平均增长速度，四川低于全国水平，云贵高于全国水平，但全区平均增长速度，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可见四川增长率起了决定性作用。

综上所述，本区耕地实际承载力已超饱和，而人均粮食只有310.5公斤（全国为362.3公斤），而且民族构成复杂，人口文化素质低（1982年全国万人有大学生40.1人，全国最低，文盲半文盲率27%，仅低于青藏区），近20年来特别是由于云贵二省的出生率居高难下，年龄构成又十分年轻的现状的特点（全国第4、5）。今后要严格控制人口增长速度，在自然增长方面，重点应放在云贵二省，在机械增长方面，全区除允许少数非进不可的“智力”支边人员迁入外，对一般性移民不宜开绿灯。

3、民族构成与人口分布。据第三次人口普查，本区共有53个民族（仅缺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和鄂伦春族），是全国少数民族种类和人口数量最多的人口区，52个少数民族共2140.7万，占全国少数民族总数的31.48%占全区人口总数的13.31%，其中超过百万的有彝族（544.37万）、苗族（309万）、布依族（209.9万）、白族（112.1万）、哈民族（105.8万）、藏族（101.6万），超过50万的有壮族（92.5万）、侗族（85.1万）、傣族（83.6万）、回族（62.75万）、土家族（59.8万），人口在30-40万的有傈僳族（48.19万）、拉祜族（30.1万），10-20万的有佤族（29.9万）、水族（27.6万）、纳西族（2.6万）羌族（10.万），5-10万的有景颇族、黎族、布朗族、仡佬族等。民族分布特点，除汉族、回族分布普遍外，其余民族基本上相对集中，但多居住在边远的、自然条件较差的地区。彝族三省均有分布，但其60%以上在云南楚雄、红河二州，28%在四川，其中主要集中在凉山彝族自治州；苗族三省均有分布，其中70%在贵州各地，20%在云南文山、红河等地；侗族、布依族、水族黎族、仡佬族等几乎全部分布在贵州东南、中部、南部等地；白族、哈尼族、傣族、拉祜族、景颇族、布朗族、傈僳族、壮族、纳西族全部或近全部分布在云南各地；土家族主要分布在四川与湘鄂交界地区；藏族的90%分布四川，其中的93%在川西甘孜、阿坝两州；羌族全部在四川岷江上游地区。

区内各省民族构成的特点是：云南少数民族种类最多、数量最大，1982年达1032.2万，占全国少数民族总数的15.4%，仅次于广西，居全国第2位，占全省人口的31.7%，居全国第6位；贵州少数民族也达724.4万人，占全国少数民族总数的11.04%，居全国第4位，占全省人口的26%，居全国第7位；四川少数民族也有366.15万，占全国少数民族总数的5.45%，居全国第5位。

全区人口分布有疏密相差显著的特点，这个特点不仅表现在水平位置上，而且还表现在垂直高度上，据统计，1988年全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50.02 人，居全国第 6 位，其中四川、贵州密度较大，每平方公里为 186 人和 178.5 人，而云南每平方公里仅有 90.9 人约相当于川贵密度的一半。省内差异以四川为最大，1982 年四川盆地每平方公里在 600 人以上，其中成都平原高达 855 人，而川西高原则少至 5-8 人；云南省内各地的人口密度高低相差最大可达数倍；贵州各地相差最小，一般不过 1 倍。

### 九、青藏高原人口区

本区位于西南部的青藏高原之上，由西藏和青海 2 省区组成，面积 194.92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 20.3%，而人口却仅占全国人口的 0.6%，是全国地势最高，自然条件最差、人口密度最小。国土开发程度最低的人口区。

1、高寒的地理环境与尚待开发的国土资源。全区地处中国地势第一阶梯之上，海拔高达 4000 米以上，属高寒的干旱、半干旱、半湿润地区。全国除青海湟水、黄河谷地及藏南谷地等自然条件较好，为主要农业区，西藏高原中部为高寒草场为纯牧区外，其余地区的绝大部分为荒漠景观，人烟几近绝迹。

区内已探明不少种矿产资源，其中柴达木盆地的钾盐储量达 500 亿吨以上，号称全国的钾盐王国，盆地西部的石油，北部的铅锌也有重要的开采价值。至于水能、太阳能、地热资源等，更是名列全国前茅。总之，因地广人稀，几种主要自然资源，如淡水，林地、草地、水能，煤炭等的人均占有量均居全国各人口区之首。

尽管若干种的资源具有开发利用价值，但由于地理和历史的原因，目前开发程度还微乎其微。农业以畜牧业为主，种植业规模不大，粮食产量有限，人口粮食密度全国最高，每吨达 4 个多人；现代工业还刚刚起步，主要工业部门有机械、石油、化工、轻工等，集中分布在青海的西宁、格尔木及冷湖等地，而西藏工业仍以手工业为主，不过拉萨等地已建成小型的电力、纺织等企业。总之，全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规模，居全国各区之末。1982 年国土产值密度每万平方公里仅 0.15 万元，1988 年提高到 0.39 万元，仅为全国平均值的 1.56%，人均工农业产值为全国平均值的 44.3%，不过人均国民收入却已达全国平均值的 80.7%，超过西南、西北两区，居全国第 7 位。当然，区内发展也不平衡，相对而言，青海水平较高，工农业产值占全区的 80%，工业产值占全区的 95% 左右。

2、人口变动与民族构成，区内二省区历史人口变动过程与人口再生产现状不一，故分别叙述。青海原为以游牧为主的羌人居住，地广人稀，到唐宋二季其东部由中央王朝控制，人口达 5 万，明代“军屯垦殖，移民实边”移入不少人口，清代移民规模继续扩大，到嘉庆 25 年西宁府人口达 20.9 万，到 1933 年青海全省人口达 131.4 万，1949 年达 147.6 万。

青海人口在新中国成立后增长十分迅速。1988 年人口达 421.54 万，前后 39 年间年均增长率为 27.3‰，高全国平均值 9 个千分点；其中前 33 年间年均增长率为 30.5‰，高全国平均值 11 个千分点；其中后 6 年间年均增长率为 11.8‰，略高于全国平均值。显然，如此高速增长，既有机增长过量，又有自然增长过快因素。

据统计，1954~1984 年青海净迁入人口 59.25 万，占同期纯增人口的 25.82%，此间平均纯增长率为 28.2‰，自然增长率为 22.86‰，二者相差 5.5 个千分点，可见迁移人口对全省人口增长影响之大，但其自然增长率也是相当高的。

西藏自公元 633 年建立奴隶制吐蕃王朝后，社会得到较快的发展，其时人口近 300 万（现西藏范围内不过 80 万）。9 世纪中发生持续数十年的奴隶平民大起义。奴隶制被封建农奴制取代，人口数量与分布范围又有所扩大。自元朝起西藏全纳入中央皇朝统治之下，人口约 100 万左右（西藏西部，南部未包括在内），此后直到 16 世纪中叶，为西藏历史上又一个相对稳定繁荣时期，人口比元初又有发展，但由于黄教的兴起，特别是得到清政府扶植后，严重地阻碍了西藏社会的进步，人口从此也陷于停滞和萎缩之中，1933 年人口为 104.3 万。

1953 年西藏人口为 117 万，1988 年为 212 万，35 年间年均增长率 17.1‰，1983~1988 年间年均增长率 19.4‰，比同期全国平均值高出近 8 个百分点，西藏人口规模的扩大，主要是自然增长的结果。随着经济的发展，生活的改善，西藏人口出生率逐年上升，死亡率逐年下降并稳定在一定水平上（但仍是全国前高的），故自然增长率也呈逐年上升趋势，如 1970 年为 11.8‰，1980 年为 14.15‰，1988 年为 17.18‰，西藏自治区在 80 年代前为人口净迁入区（1972~1980 年净迁入人口 5.05 万），但其后即转为净迁出，每年迁出人数在万人左右，1972~1984 年累计净迁入人口 1.62 万。

青藏高原人口区是我国多民族聚居区之一，1982 年 41 个民族人口共计 578.81 万，其中汉族 245.13 万，占 42.35%，少数民族 330.8 万，占 57.65%；少数民族中以藏族人数为最多，251.85 万，占全国同族的 65.4%，占全区人口的 43.51% 占全区少数民族的 76.13%，其中的 77.21% 分布在西藏；其次是回族，53.56 万，占全区人口的 9.25%，占全少数民族人口的 16.19%，主要分布在青海；再次为土族、撒拉族和蒙古族，分别为 12.92 万、6.1 万和 5.06 万，占全区少数民族的 3.9%，1.84% 和 1.53%，它们或几乎全部或全部分布在青海。由此可见，青海民族构成更为复杂，汉族占 60.4%，34 个少数民族占 39.6%；西藏民族构成相对简单，主体民族—藏族即占全区人口的 94.41%，其次汉族又占 4.85%，其余（主要为门巴珞巴等族）民族仅占 0.74%。

最后，为建设美好幸福的明天，应该合理规划全区未来的人口规模。规划时，我们不仅要看到区内人口密度极低（全区每平方公里只有 3.25 人，其中青海 5.84 人，西藏 1.73 人），若干种资源的人均占有量高的一面；还要看到地理环境复杂独特而不利于经济发展的一面，尤其是人口文化素质低（全区文盲、半文盲率达 38.42%，西藏高达 51.8% 全国最高）和耕地实际承载力已大大超标（70%）、粮食短缺的一面，否则，将事倍功半。目前，首先应当扼住人口自然增长过快的势头，其中出生率高、年龄构成很轻的青海应是当然重点，不过西藏因近年来增长率呈持续迅速上升趋势，也应引起注意；其次，机械增长规模也应适当控制，即除确因工交建设需要引进有限的人材外，一般性人员应当通过提高本地人口文化水平，培养民族建设人材的途径来解决；至于农业人口，几乎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再迁入。

## 第十四章 中国人口发展战略

人是自然界的主宰，也是社会经济活动中最活跃的因素。人类自身的发展必须保持和社会经济的发展相适应，与资源环境相协调，只有这样，才能达到人类社会的和谐永存和幸福。而要做到这一点，制定一个合理的人口发展战略是其前提条件。

人口发展战略，是指对人口发展的全局性谋划。我国过去正是这方面的失误，从而导致了人口增长的失控、环境生态恶化、经济发展落后、资源和粮食供给紧张、就业压力加大等一系列问题。本章就《中国人口发展战略》有关内容逐一展开论述，以便为我国的未来人口决策提供依据。

### 第一节 历史的回顾

翻开我国人口发展的历史，可以看到它经历了复杂的发展过程。西汉时人口为 5959 万多人，到 1949 年全国人口已达 5.42 亿的规模，占当时世界人口总数 24.36 亿 的 22.25%。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的生活条件有了基本保障，加上城乡医疗卫生及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我国历史上曾经制约人口增长的战乱、饥饿、疾病等因素的作用大为削弱，导致人口死亡率急剧下降而人口自然增长率则大幅度上升。1949 年全国人口死亡率为 20.0‰，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6.0‰，到 1957 年这两项指标则分别为 10.8‰和 23.23‰。在极短时间内完成了人口由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向低死亡率、高自然增长率的转变。到 1957 年时，全国的人口已增至 6.47 亿，建国后的 8 年间人口净增了 10,486 万人，平均每年净增 1311 万，形成了建国以来的第一个人口增长高峰。

随着人口迅猛增长对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形成的越来越大的压力，当时的中国知识界有关人士已开始觉察领悟到其后面所隐含的问题。1957 年 3 月，吴景超先生发表了《中国人口新论》，提出了我国的人口增长应有节制，陈长蘅、陈达、顾孟余等也都提出了同样问题，孙本文先生亦明确提出我国的总人口应控制在 8 亿之内。马寅初先生也指出：“中国人口如继续这样无限制发展下去，就一定要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他在 1957 年 7 月的《新人口论》一书中，侧重分析了我国人口增长过快与国民经济发展之间存在的各种矛盾，提出应大力控制人口数量和提高人口质量，修改婚姻法，实行晚婚晚育等。但是当时这些意见未能引起应有的重视。结果随着 1962 年我国三年自然灾害的结束和国民经济的开始回升，加上“文化大革命”的开始使全国陷入无政府状态，造成我国人口又进入建国以来的第二个高速增长期。在 1962 至 1973 年的 12 年间，全国人口从 6.73 亿猛增到 8.92 亿，年平均净增 1992.4 万，人口年均自然增长率高达 25.96‰，为历史上任何时期所不及。

进入 70 年代后，由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已受到人口高速增长的严重阻碍，党和政府意识到非采取控制措施不可了，因而开始狠抓计划生育工作，这才导致人口出生率出现了逐步下降趋势，结果全国人口自然增长率由 1973 年的 20.99‰下降到 1984 年的 10.81‰，其成绩为世界所瞩目。只是近几年我国人口的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又开始回升。1988 年这两项指标已分别回升到

20.78‰和 14.20‰，比 1984 年分别提高了 3.28 和 3.39 个百分点。目前我国人口已进入建国以来的第三次生育高峰期，这是因为 1963 至 1974 年生育高峰期出生的人口已进入旺盛生育年龄阶段，平均每年净增人口在 1500 万以上，到 1989 年 4 月 14 日，总人口已超过 11 亿，占了全世界总人口的 21.36%。建国以来 40 余年全国人口的净增总量，超过了旧中国几千余年人口增长的总和。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人口高速增长，反映了过去（尤其是 1973 年以前）人口发展指导思想和政策上的失误。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人既是生产者，又是消费者。但做为前者是有条件的，而后者则是无条件的。过去正是对人本身的创造与消费之间的辩证关系认识不足，未能正确采取与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人口发展战略，因而出现了建国以来不适当的急剧人口增长。由于我国仍属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和各方面的基础均较薄弱，庞大的人口数量和高速的人口增长速率，已给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和负效应，其结果是十分苦涩的。

我们虽然过去常以“地大物博”而自豪，但若从目前各种资源的人均占有量来看，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却又是很低下的。我国有 96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居世界第三位，但人均土地面积仅 13 亩，而世界平均为 49 亩。我国的耕地面积约有 15 亿亩，居世界第四位，但人均仅 1.36 亩，而印度则为 4.0，世界平均则为 5.4 亩；我国有 27000 亿立方米的河川径流资源，居世界第六位，但人均则仅及世界平均值的 1/4；此外，我国人均林木蓄积量仅占世界平均水平的 1/7，人均森林面积仅占世界平均水平的 1/8，人均草场拥有量仅占世界平均水平的 1/3，等等。1988 年与 1952 年相比，虽然我国的国民收入总额和粮食总产分别增长了 9.951 倍和 1.404 倍，但由于其间人口的高速发展，同期人均国民收入和粮食拥有量实际仅分别增长 4.70 倍和 26.07%。资金紧缺、粮食不足，这一直成为威胁我国经济社会向前顺利迅速发展的两大制约因素。

由于人口的迅速增长，我国人口的教育、就业、住房、卫生保健及环境生态等方面的问题也日益突出。我国目前每年人均教育经费属世界上最少的国家之列，成人识字率仅为 69%。我国目前年新增劳动适龄人口约 1500 万，由于国力和生产资料装备的限制，城乡劳动力已趋于严重过剩。我国目前每年建成的住宅面积约 0.1 平方米/人，而美国则是此数的 10 倍。目前全国城市中人均居住面积低于 4 平方米的不方便户、拥挤户和无房产户仍占了总户数的 14.86%。建国以来，我国人民的卫生保健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无论是每千人拥有的医生数还是医院床位数都比以前有了很大的提高，但由于人口众多，比起世界一些发达国家来说我们的差距仍很显著。目前我国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虽已达 69.5 岁的水平，但比起发达国家仍有差距。在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上，我国的黄土高原和长江上游流域现正经历严重的水土流失，“三北”地区的草原沙化、碱化、退化趋势亦十分明显，华北地区水资源供给的紧张状况也有增无减。尽管我国的耕地总量有限，但年减少亦在 600 万亩以上。同时，还有许多地方的森林、草原、湖泊由于人为的原因而正从我们的国土上消失。我国上述资源减少、环境恶化问题与人们过去的不合理利用有关，但更重要的还应归之于我国人口的高速增长对国土资源所造成的越来越大的冲击力。目前我国人口与资源、国力之间的协调关系已经到了一种甚为困难的境地。面对未来的“四化”大业和建国以来人口生育正处于第三次高

峰这一严峻的事实，如我们再不采取合理的人口发展战略，把控制人口作为一项长期国策而予以坚决执行，则我国经济将有可能再次失去宝贵的发展良机。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到本世纪末把我国人口控制在 12 亿之内，亦正是这一时代发展要求的反映。

## 第二节 未来中国人口预测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了解未来，是为了能更好地把握住未来。预测未来我国人口的发展趋势，是我国人口发展战略的核心内容之一。关于这方面的研究，目前国内外学者都曾做过许多深入的探讨（表 14-1）：

上述 10 家预测，由于做出的时间不同，依据的参数和前提条件也不同，因而其结果相互间均有差异。那么，到底未来年份我国人口的发展控制目标应如何确定呢？对上述不同方案，我们认为，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提出的中方案预测目标是比较可行的，这是因为：

1. 在上述 10 家预测中，只有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是利用已有的最新人口发展资料做出的，而人口发展的预测精度是直接与所依据原始资料的新旧程度相关；

2. 1988 年底我国的总人口已达 10.90 亿，人口自然增长率高达 14.20‰，即便到 2000 年这段时间里我国人口按八十年代里最低自然增长率 1984 年的 10.81‰向前发展，到时的总人口数亦将达 12.47 亿。但实际上这点很难做到，因 1984 年后我国已进入建国以来人口第三次生育高峰期，育龄妇女的比重在不断上升，特别是处于生育旺盛期年龄的 20—29 岁妇女的人数占总育龄妇女人数的比重，

表 14—1 未来中国人口发展趋势各种预测结果的比较 单位（亿人）

预测者	年份	2000			2030			2050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宋健等	1979	12.86	12.22	11.30	16.87	14.69	11.77	19.13	15.42	10.87
联合国人口司	1982	13.04	12.56	12.12	16.07	14.60	13.40			
世界银行	1984	12.73	11.96	11.80	15.83	14.37	12.25	16.47	14.50	10.86
田雪原	1984	12.82	12.11	11.62	14.99	12.25	11.44	15.01	10.66	10.00
蒋正华	1985	13.54	12.44	11.89	//13.48	11.97	/	12.20	10.01	
孙以萍	1985	12.80	12.48	12.04	15.37	14.67	13.74	15.54	14.59	13.34
张为民	1986	13.53	12.53	12.05	18.35	14.00	13.17	19.99	13.34	10.99
邬沧萍	1986	12.50	12.20	12.10	14.80	14.10	13.70	15.10	13.80	13.30
胡鞍钢等	1987	12.78	12.64	12.51	15.11	14.51	13.94	15.11	14.05	13.09
国家统计局人口司	1989	13.23	12.86	12.50	16.09	15.41	14.73	16.40	15.56	

自 1984 年以来一直在提高，1988 年其绝对数已达 9703 万人，1995 年将达最高峰的 1.19 亿，到 2000 年仍将维持在 1.02 亿的水平。如此巨大的处于生育旺盛期的育龄妇女群，决定今后若干年内人口自然增长率保持高于

1984 年的水平是必然的,1988 年我国人口的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分别回升到 20.78‰和 14.20‰就是明证。因此,到本世纪末把我国人口控制在 12.50 亿是不可能的;

3.若按 1988 年的人口自然增长率一直发展下去,到 2000 年全国总人口将达 12.98 亿。但是应当看到,1984—1988 年间人口自然增长率的回升,既有人口进入第三次生育高峰的原因,也与同期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对计划生育工作的有所放松有关。为保证未来国家经济的稳步发展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今后计划生育工作必须进一步抓紧。可以预计,只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未来的人口出生率可望有所下降,如在未来的 12 年中把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20‰左右(目前为 20.78‰),人口自然增长率平均为 13.5‰,则 2000 年人口可控制在 12.88 亿的水平,这一结果与宋健的高方案和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的中方案预测结果相当。但由于宋健等所做的预测时间较早,原来预测模型中的各项初始数据经近 10 年演变发展到今天已与实际情况有了较大的变化,继续采用原来的模型初始条件来对下世纪我国人口进行预测必然与到时的实际发展结果相去甚远;

4.所有 10 家预测结果,除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外,其高、中、低三方案都是在假定人口总和生育率维持一定水平不变的情况下做出的,未能考虑到其中可能的随机干扰而导致各种人口发展参数的改变。再者,所有预测者都偏向于采用自己的中方案,但从前述分析看,只有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的预测结果至少在 2000 年时可能是于人口发展的实际情况最相符的。胡鞍钢的 12.64 亿这一方案虽然与 12.86 亿的数字接近,但他是在 1985 年的基础上按人口总和生育率一直保持 2.0 的水平下推算得出的,这至少不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目前全国的人口总和生育率为 2.3 左右),按此方案,到 2000 年至少与实际人口少 2000 万左右,由于人口增长的累积效应,其 21 世纪的预测结果误差会更大。

总之,从上述各方面的比较来看,10 家预测的结果中,以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的中方案人口预测较为符合未来我国人口的发展趋势。按此方案,到 2000 年这段时间里,若能把一孩率控制在目前的 50%的水平,二孩率由目前的 30%逐渐提高到 40%,多孩率由目前的 17%逐渐降至 10%,总和生育率由目前的 2.3 逐渐降至 2.03,则 2000 年我国人口可望控制在 12.86 亿。2000 年以后,我国最大的生育高峰已经过去,但由于人口增长的惯性作用,总人口将仍有所提高。在 2000 年以后,考虑到时适当放宽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政策,如总和生育率从 2000 年的 2.03 逐渐上升到 2030 年的 2.10 的人口更替水平,并然后继续维持这一势头,则 2030 年我国人口将达 15.41 亿,2047 年人口达到峰值 15.58 亿的水平并转为零增长,2048 年开始出现负增长,2050 年降到 15.56 亿的水平。

应该指出,虽然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的中方案预测结果,在上述 10 家所做的中方案预测中其目标是偏高的,但要想未来人口的发展目标一直控制在其所定的目标之内也并非易事。面对现在的我国生育十年高峰,及广大农村现时生育观念的落后和封建的“多子多福”思想的作祟,如果未来年份我们的计划生育工作稍有松懈,总和生育率按 1987 年 2.41 的水平并一直保持,则本世纪末人口将达 13.23 亿,今后 20—30 年内又会出现建国以来人口增长的第四次高峰,到那时再来强调控制人口的增长恐怕就已经太晚了。因此,防患于未然,从现在做起,从严要求,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把其作为我

国的一项长期国策而勿稍松懈，这是我们今后应始终予以坚持的。

### 第三节 中国适度人口的选择

从辩证的观点来看，自然界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客观物质基础。他的一切衣食之源均直接或间接地取之于自然界。虽然社会发展到今天，人已经成了自然界的主人，但他的许多方面仍受到自然界的制约，宏观上他与自然界存在着一种单方面的依赖关系，至少从其生产和生活资料的索取上是这样。

无论是自然资源系统还是社会经济系统，它们都属有限系统，生活在这两个有限系统中的我国人民，其人口数量不能无限地增加，而应有所节制。当然，这里所指的“节制”并不意味着我国未来应采取长期人口趋减的策略，因若果真这样，则不但会造成劳动生产力的不足而导致经济发展水平的低下，起不到稳步提高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作用，而且甚至会危及到整个中华民族的生存与繁衍。这就要求我们本着协调人口与资源、环境、经济等的关系的前提下，依据我国的国情，选择一个适度人口发展目标，以便在对未来进行人口和经济发展决策时做到心中有数。

那么，未来我国适度人口目标应如何确定呢？关于此问题，实际上过去已有许多学者都曾做过有益的探讨。1957年南京大学的孙本文在研究了我国自然资源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趋势后认为我国的最适宜人口数量应维持在8亿；1980年，田雪原、陈玉光等从人口充分就业的角度认为，100年后我国的最适人口应为6.5—7.0亿；胡保生、王浣尘等则利用系统工程中的多目标决策技术和方法，研究后认为100年后我国的最适人口应为7—10亿；宋健、宫锡芳等则从食物生产和淡水资源的供给角度，认为21世纪下半叶我国的最适人口应低于7亿；邬沧萍则从人口运动的惯性和周期性特点出发，认为下个世纪我国的总人口应在14—16亿；1988年胡鞍钢也曾提出我国2100年的最适人口应为10.2—14.4亿。

本文探讨我国未来年份的适度人口，则以下面几个方面为前提：

- (1) 应保持总人口与自然资源供给方面的协调；
- (2) 应保证劳动力的充分就业；
- (3) 应注意人口与粮食生产的合理平衡；
- (4) 应保持人均国民收入的稳定提高，并逐步缩小与世界发达国家水平间的差距；

从以上四方面着眼，未来不同时期我国的适度人口确定如下：

首先，从水资源供给角度看：我国有地表水资源约为27000亿立方米，

---

孙本文，八亿人口是我国最适宜的人口数量，文汇报，1957年5月11日。

田雪原，陈玉光，从经济发展角度探讨适度人口，第三次全国人口科学讨论会论文集，中国人口学会，1981。

胡保生等，利用可能度和满意度研究我国的总人口目标，第三次全国人口科学讨论会论文集，中国人口学会，1981。

宋健，于景元，人口控制论，科学出版社，1985年5月第一版。

邬沧萍，中国人口发展战略，《中国人口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2月第一版。

胡鞍钢，人口与发展—中国人口经济问题的系统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12月第一版。

地下水资源 8300 亿立方米，目前已开发利用约 5000 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约占 75%，人民生活和工业用水约占 25%），占水资源总量的 18.52%。但若按实际生产和生活需要，目前尚缺水 400 亿立方米左右。估计未来的供水能力 2000 年为 6000 亿立方米 2030 年为 9500 亿立方米 2050 年为 12500 亿立方米，2100 年水资源开发利用达到其可开发总量的极大值，即 21180 亿立方米（按 60%计）。对于未来人均需水，这里考虑三种情况：(1)保持目前人均实际需水量不变；(2)以年 1.94%的速度递增，到 2030 年赶上到时世界发展中国家的平均用水水平；(3)以年 2.45%的速度递增，到 2050 年赶上目前世界发达国家的人均用水水平。这样，根据水资源的供给，未来不同年份我国的适度人口数应如下表（14—2）。

表 14 - 2 未来不同年份根据水资源供给

我国应定的适度人口数（亿人）				
年份 方案	2000	2030	2050	2100
低	9.14	7.00	5.68	2.86
中	9.71	8.63	7.74	5.02
高	12.22	19.35	25.46	43.05

其次，从森林资源的供给角度看：我国现有林地面积 18.69 亿亩，活立木蓄积总量 102.6 亿立方米，每公顷森林平均年生长量为 2.4 立方米，年林木蓄积净增总量为 2.77 亿立方米；现年均木材采伐量为 3.2 亿立方米左右，过采部分占木材年生长总量的约 12%。此外，为满足国内对木材的需求，国家每年还要从国外进口原木 1000 万立方米。关于未来我国森林资源的发展状况，根据张华龄的研究，未来中国生长木材的森林面积最多能达 28.8 亿亩。中国科学院国情分析小组认为，到本世纪末中国的森林面积可达 21.6 - 23.0 亿亩。若取其下限，则本世纪的未来年份森林面积年绝对递增数可达 2425 万亩。下世纪若仍以此速度递增，则 2030 年便可达最大值的 28.8 亿亩，以后将始终维持这一水平不变。当然，同期由于林业生产中物质和技术投入的增加，单位面积森林的木材年生长量也会有所提高。若未来以 0.72%的速度递增，到 2050 年赶上目前的世界先进水平，则对照到时的相应森林面积 2000 年我国木材的年净生长总量为 3.76 亿立方米，2030 年为 6.23 亿立方米，2050 年为 7.20 亿立方米，2100 年为 10.32 亿立方米。

至于木材消费，1988 年我国人均实际消耗木材 0.30 立方米，若 (1) 未来人均木材消耗仍维持目前现状不变，(2) 以年均 0.69% 的速度增长，2030 年达到欧洲较不发达国家本世纪七十年代初期人均 0.4 立方米的水平，(3) 以年均 1.12% 的速度增长，2050 年达到目前世界发达国家 0.6 立方米的水平，并且考虑到国力的限制和保护资源的永续利用，无论哪年木材消费总量不应大于其年净生产总量。根据上述约束条件，我国未来各个年份的适度人口数量如表 14 - 3。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89，统计出版社。

中国科学院国情分析研究课题小组，生存与发展——关于中国农村长期发展的几个问题，中国科学报社编，1989 年 4 月。

张华龄：我国自然条件下可能的林业用地面积，《自然资源研究》，能源出版社，1985 年 12 月第一版。

第三，从能源生产供给角度来看；我国是世界上能源储量十分丰富的国家之一，煤和水力资源的蕴藏量均居世界前列，石油、核能资源也很丰富。但是由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目前年能源生产总量尚很小，1988年为95801万吨标准煤，仅约占世界能源产量的9.04%，与占世界20%以上的人口数字很不相称。由于能源生产的低水平，决定了我国人均能源消费的低水平。1988年，我国人均能源消费为0.84吨标准煤，仅及美国1986年水平的8.93%，世界平均水平的44.51%。估计未来我国能源的生产发展趋势，根据对1971—1988年我国能源生产的情况分析，考虑到目前我国能源紧张，国家未来对能源的投资会有所增加，推算到2000年能源生产总量为13.95亿吨标准煤，2030年为25.53亿吨标准煤，2050年为33.25亿吨标准煤，2100年为52.56亿吨标准煤。考虑国家能源生产总量中每年还要保证一定的数量出口，目前此比例占能源生产量的4%左右，以后若仍保持此比例不变，则2000年实际可供国内消费的能源总量为13.39亿吨标准煤，2030年为24.51亿吨标准煤，2050年为31.92亿吨标准煤，2100年为50.46亿吨标准煤。

表 14—3：未来不同年份根据木材资源的供给我国应定的适度人口（亿人）

年份 方案	2000	2030	2050	2100
低	10.96	13.01	12.03	9.88
中	11.54	15.56	15.67	15.93
高	12.53	20.77	24.00	34.4

关于未来人均能源消费水平，这里考虑三种情况：人均维持1988年的水平不变，保持年0.025吨的速度递增，到2030年达到1986年世界人均1.89吨标煤的水平，保持年0.0449吨的速度递增，到2050年达到日本1986年人均3.62吨标煤的水平。那么，依据上面不同年份我国能源可供总量的约束，相应年份我国的适度人口数量如表14—4。

表 14 - 4 从能源供给角度看未来不同时期我国适度人口数量（亿人）

年份 方案	2000	2030	2050	2100
低	9.72	8.99	8.81	8.60
中	11.75	12.97	13.36	13.86
高	15.95	29.20	38.03	60.11

第四，从保证我国劳动力的充分就业角度来看：我国1988年劳动力资源总数已达66960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61.09%，劳动力资源极为丰富。但是，由于资源和国家经济实力的限制，目前社会劳动者人数仅为54334万，为劳力总数的81.14%，存在着劳动力资源的严重浪费。即便是在已就业的人口中，“两个人的活三个人干”的隐蔽失业现象也非常严重。据陈锡康的研究，1986年我国农业劳动者人数为31311万人，实际只需22013万人，

陈锡康：我国农业剩余劳动力预测，农业发展战略，1989年第8期。

约多余劳动力 9298 万人。关于未来不同年份我国对劳动力数量的需求，本文这里将考虑三种情况：

1、未来农业部门对劳动力的实际需求将保持 1986 年的水平不变，工业劳动力按目前每年增加 366.4 万的水平向前发展，建筑业按目前每年增加 185.7 万劳动力的速度向前发展，第三产业从业人数占总从业人数的比例在未来任何年份均保持 1988 年的 17.9% 的水平不变。

2、考虑到技术进步的作用，未来农业对劳动力的实际需求将呈下降趋势。根据陈锡康的预测（来源同上），2000 年将为 17837 万人，年均递减速率为 1.49%。若下个世纪仍保持此下降趋势，且农业劳动力占整个社会就业人数的比例 2000 年为 55%，2030 年为 45%，2050 年为 35%，2100 年为 20%。

3、农业未来对劳动力的需求仍遵从上述的发展趋势，但其年均下降速度为 2.1724%，以使 2100 年人均负担的耕地面积与目前联邦德国的水平相当。同时，农业劳动力占整个社会就业人数的比例 2000 年为 50%，2030 年为 35%，2050 年为 25%，2100 年为 10%。

关于劳力就业人数占全国人口的比重，根据我国目前的情况应为 59.09% 左右（允许失业人数占总劳动力数量的 2% 以下）。但这一高比例是由于当前我国人口年龄结构过轻和教育的不发达所造成的。若参照目前美国的 46.1%、英国的 43.9%、加拿大的 46.6%，并考虑到他们现在的社会失业率 10% 左右，则我国未来劳动就业人数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可定为 51%。这样，最终我们便可得出未来不同时期中国的适度人口数量如表 14—5。

表 14 - 5 充分就业条件下中国不同时期的适度人口数量（亿人）

年份 方案	2000	2030	2050	2100
低	6.35	4.69	4.24	3.52
中	6.36	4.95	4.72	3.90
高	9.72	13.67	16.31	22.90

第五，从保证粮食的供给与需求的平衡角度来看：我国目前有耕地 14.4 亿亩，复种指数为 151%。1988 年粮食总播种面积达 16.52 亿亩，总产量为 39408.1 万吨，人均粮食占有量为 719.0 斤。为满足国内需求，同期从国外净进口的粮食量为 815 万吨，实际人均消费量为 733.9 斤。估计未来我国的粮食生产数量，一方面取决于粮食单位面积产量，另一方面则决定于其播种面积。就前者而言，根据对 1949—1988 年我国的粮食单产分析，2000 年我国粮食单产为 282.5 公斤/亩，2030 年为 422.55 公斤/亩，2050 年为 515.9 公斤/亩，2100 年为 749.31 公斤/亩。至于播种面积，1957 年是我国农业作物播种面积的最高年份，达 235866 万亩。以后则呈逐渐下降趋势，1988 年减为 217303 万亩，平均每年减少 598.8 万亩。考虑到未来由于国家基建用地的增加，未来耕地面积仍将持续减少，若按 1988 年 131.7 万亩的速度递减，复种指数按 150% 计，则每年农作物播种面积将相应减少 197.6 万亩。目前

我国的粮食播种面积占总农作物播种面积的 76%，1962 年曾高达 86.7%。未来这一比例若定为 80%，则根据前面分析，2000 年我国粮食播种面积将为 17.19 亿亩，2030 年为 16.72 亿亩，2050 年为 16.40 亿亩，2100 年为 15.61 亿亩。同期的粮食总产则为：2000 年 9712.35 亿斤，2030 年 14130.1 亿斤，2050 年 16921.52 亿斤，2100 年 23393.46 亿斤。

关于未来我国人均粮食需求，这里考虑以下三种情况：(1)保持 1988 年的人均实际需求水平不变；(2)按年均 12.36 斤的速度递增，以便在 2050 年达到 1985 年世界人均 1500 斤 的水平；(3)按年均 23.65 斤的速度递增，在 2050 年达到目前世界发达国家人均 2200 斤的先进水平。那么，根据上述的分析预测结果，未来我国不同年份的适度人口数量将如下表（表 14-6）。

第六，从保持人均国民收入的稳步提高角度看：1988 年，我国国民收入总额按当年价格计为 11770 亿元，人均 1081 元，比 1952 年增长了 4.71 倍（以 1952 年为 100 按可比价计）。估计未来国民收入的增长，到 2000 年将以 7% 的年均速度递增（1952-1988 年我国国民收入的年平均增长速率为 6.87%，据《2000 年的中国》一书预测，从目前到本纪末国民收入的年均增速为 5.5%-7.5%，考虑到经济的改革开放，这里取 7% 的偏高值），2000 年以后速度有所下降，2000-2030 为 5.5%，2030 - 2050 为 4%，2050 - 2100 为 3.00%，则根据上述推算，2000 年我国国民收入总额将达 5640.1 亿美元，2030 年为 28109.9 亿美元，2050 年为 61592.3 亿美元，2100 年为 270014.6 亿美元。

表 14 - 6 粮食供给与需求平衡条件下同时期  
我国的适度人口（亿人）

年份 方案	2000	2030	2050	2100
低	9.54	8.18	7.69	6.92
中	11.01	11.27	11.28	11.04
高	13.23	19.25	23.06	31.07

至于人均国民收入，1952-1988 年我国的年均递增速率为 4.96%。目前世界中等收入国家的人均水平为 1619 美元，并且未来仍将以 2.50% 的速度递增。而世界发达国家（北美和欧洲），目前人均的国民收入则为 8000 美元左右，估计未来的递增速率为 1.5%。为了保持未来我国人民生活稳步提高的目标，这里考虑以下三种情况：(1)未来人均国民收入在 2030 年前仍保持年均 4.96% 的速度递增，2030 至 2050 年间降为 4%，2050-2100 年降为 3%；(2)2050 年达到世界当时的中等收入国家水平，2050 年后保持年均 2.5% 的速度递增；(3)2030 年达到世界当时的中等收入国家水平，2100 年达到欧美国家的当时水平。这样，根据前面相应年份我国所能达到的国民收入生产总额数量，未来我国的适度人口数量当如下表（表 14-7）。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年鉴，1988 年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89，统计出版社。

表 14 - 7 人均国民收入稳定提高条件下不同时期我国的适度人口 (亿人)

年份 方案	2000	2030	2050	2100
低	10.44	6.15	7.13	6.37
中	12.50	11.55	8.23	10.49
高	13.72	16.00	16.00	16.00

上面从六个不同的角度,分高、中、低三个方案对我国未来不同时期的适度人口做了分析。由于着眼点不同,因而同一年份的适度人口目标之间数据相差很大。从综合的观点来看,如果未来要求我国的适度人口数量对上述几方面都达到同等满意的程度,则根据前述结果,我们又可得未来相应年份的综合适度人口数量如下表(表 14-8)。

表 14 - 8 全国权衡条件下未来不同时期我国的适度人口数 (亿人)

年份 方案	2000	2030	2050	2100
低	9.36	8.00	7.59	6.36
中	10.48	10.81	10.17	10.04
高	12.90	19.70	23.81	34.72

上表的高方案适度人口目标,主要是基于人民的生产生活维持目前的现状条件下做出的,它是相应年份我国资源和经济对人口的最大综合承受能力。按此方案,我国未来人民的生活水平将永远处于世界最低国家之列,因而是不可取的。这样,未来我国的适度人口目标便只有中、低两个方案可供选择。若以前者为上限,后者为下限,则 2000 年我国的适度人口为 9.36-10.48 亿,2030 年为 8.00-10.81 亿,2050 年为 7.59-10.17 亿,2100 年为 6.36-10.04 亿。

把所定的适度人口目标与第二节中的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所做的中方案未来我国人口发展预测结果相对照,现实是严峻的。即便是仅考虑适度人口的上限,2000 年我国实际人口比适度人口亦将多 2.38 亿,2030 年将多 4.6 亿,2050 年将多 5.39 亿。到 2100 年,我国的实际人口亦难低于 14.6 亿,将比适度人口多 4.56 亿。由于人口的“肿胀”难消,而要想未来逐渐缩小与发达国家人民生产和生活水平的差距,则水资源、能源、粮食供给的短缺和人口就业的巨大压力将始终在 21 世纪困扰着我国。实际上,就人均国民收入水平而言,即便到下世纪末,我国亦仅能达当时的中下等收入国家水平(为中等收入国家的 71.90%)。从上面分析可以更清楚地看到,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人口问题的突出战略地位。

#### 第四节 当前中国人口面临问题的主要对策

当前,我国人口面临的问题很多,如人口生育高峰问题、人口老龄问题等等。如何正确对待这些问题以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将直接关系到未来我国经济的繁荣,社会的安定和人民的幸福。这里将择其要者,加以分析

论述。

### 一、人口生育高峰问题与对策

70年代前后我国人口的高速增长，已经导致1985年始又进入建国以来我国人口的第三次生育高峰。人口出生率已由1984年的17.50‰回升到1988年的20.78‰，全国每年净增人口多达1556.5万。若未来继续保持此增长趋势，则不但2000年把我国的人口控制在12.86亿的目标必将落空，而且人口的高速增长必将给我国的资源和经济带来越来越大的压力。那么，如何才能比较平稳地渡过目前的人口生育高峰期呢？我们认为应该采取的主要对策有以下几点：

第一，必须加强对国民的国情教育，使他们充分意识到人口的高速增长对国家经济发展的制动作用。树立起人们的全局观念和忧患意识，使人们的生育观向“少生、优生”方面转变。

第二，大力提倡晚婚晚育，严格把好结婚登记关，坚决杜绝早婚早育现象，以便把我国目前的人口生育高峰势头化解到最低限。

第三，对已婚妇女，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对于必须照顾生二胎的，也要严格按照计划执行，而且要拉开时间间距，尽量杜绝生三胎。

第四，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充实计划生育机构。采用行政、经济、组织方面的奖惩结合原则，对于独生子女户和晚婚晚育青年要在各方面予以切实照顾，使人们意识到晚婚晚育和少生优生的好处。而对于那些违反有关计划生育政策，早婚、早育、超生户则要予以必要的惩罚。

表 14-9 1988 年我国人口高自然增长率省区人口自然变动情况与全国其它低自然增长率省区的对比

高自然增长率省区			低自然增长率省区		
省区	出生率(‰)	自然增长率(‰)	省区	出生率(‰)	自然增长率(‰)
河北	20.32	14.82	北京	14.40	8.86
内蒙	19.96	14.25	天津	15.92	10.27
安徽	20.81	15.20	辽宁	16.14	10.71
福建	20.35	14.71	吉林	18.35	12.72
河南	21.52	15.59	黑龙江	17.12	12.71
湖南	23.32	16.50	上海	13.20	6.40
广东	20.90	15.83	江苏	16.03	10.14
广西	22.18	15.82	浙江	15.54	9.19
海南	20.60	15.37	山东	17.54	11.50
贵州	23.81	17.80	湖北	19.08	12.64
云南	24.01	16.88	四川	18.29	11.70
西藏	24.20	17.18	江西	19.79	13.99
陕西	21.04	14.93	新疆	19.72	13.73
甘肃	20.41	15.35	山西	20.28	13.86
青海	19.27	14.59			
宁夏	24.79	19.5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89，统计出版社。

第五，在做好上述工作的同时，我国的计划生育工作还应抓住以下几个重点：抓住农村这个重点。我国的11亿人口，其中75%是农民，农村人口的高速增长是导致全国人口高速增长的最主要动因。因此，抓住农村这个

重点，严格控制其人口增长，将直接关系到未来我国人口控制发展目标的实现以及目前面临的人口生育高峰能否平稳渡过。

抓住人口高出生率省区这个重点。我国人口的地区增长极不平衡，虽然全国总的人口增长速度较高，但有些省区则更为猛烈（表 14-9），若不在未来的年份中对它们的人口出生率严加控制，则将直接影响到我国整个经济增长和人口发展目标的实现。

## 二、人口老龄化问题与抚养对策

随着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改善，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已大大延长，其结果导致我国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绝对数量和相对数量在不断上升（表 14-10）。虽然目前老年人口的相对比重还远低于世界发达国家的水平（美国 12.1%，日本 10.3%，英国 15.3%，联邦德国 14.8%），但老年人口的绝对数量则高居世界魁首。而未来我国的老年人口还将进一步上升，到 2000 年老年人口的绝对数量为 9136.1 万，占总人口的 7.1%，2050 年则更将分别达到 25985.2 万和 16.7% 的水平。面对如此猛烈的人口老龄化趋势，老年人口的抚养必将成为一个日益紧迫的社会问题。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保持老人的晚年幸福是发展生产和经济建设的根本目的之一。但是，考虑到目前和未来相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不可能把老年人的抚养全寄希望于国家，具体地来说，应采取的主要对策有：

表 14-10 我国老年人口（65 岁）的历史变动情况

年份	1953.7.1	1964.7.1	1982.7.1	1987 年底
项目				
-绝对数量（万人）	2554.7	2500.5	4940.1	5944.0
占总人口比重（%）	4.4	3.6	4.9	5.5

第一，大力发展以家庭为主的我国养老事业。我国目前的 6000 万老人中，无子女亲属家庭依靠的只是极少数，中华民族有几千年敬老、养老的传统美德，加之与国外相较我国的家庭关系比较稳定，在家庭里养老，不但可减少国家的经济负担，而且有利老人身心愉快。

第二，进一步完善退休养老制度。我国目前实行的退休金养老制度还仅限于城镇的国家和集体的退休职工，将来应考虑在经济条件较好的农村地区逐步予以推广。实行农民的退休制度，不但利于解除广大农民“老来无靠”的后顾之忧，而且对农村地区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开展亦有良好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第三，积极推行保险养老和储蓄养老。保险养老，不但可使老年人的经济来源得到保障，而且可减轻国家的经济负担。目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已经开展了保险养老这项业务，只要按月缴纳一定数量的保险金，则老来经济上便可完全自立。储蓄养老亦如此，考虑到未来我国独生子女户较多，为减轻儿女经济上的负担，对于广大农村来说走这条路养老更是一条捷径。

第四，大力兴办各种老人福利机构。我国目前共有优抚院、休养院、疗养院、福利院、光荣院、幸福院、敬老院共 39030 个，1988 年收养的老人仅 548104 人，还很不能满足社会的需要。未来应采取多形式、多途径兴办社会福利事业，真正使所有的老人晚年都能老有所靠、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第五，针对未来我国老年人口比例的不不断提高，我们还应做好老年人的衣、食、住、行、娱乐、医疗、教育等方面的工作，以满足老年人对物质和

精神生活的特殊需求。此外，对于老年人各方面的权益，我们还应从法律高度予以保障。

### 三、人口文化素质低下问题与对策

人口文化素质的高低，是决定一个国家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水平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目前来看，我国人口的文化素质还很落后，虽然文盲率已由 1946/1947 年的 75.1% 降低到了 1987 年的 20.86% 但比起目前欧美等发达国家的 2% 左右水平来说还相差甚远。全国 11 亿人口的平均文化素质仅达到小学毕业的程度。

面对目前我国如此低下的人口文化素质和实现社会主义四化大业的紧迫任务，未来我们的出路只有一条，即大力发展我国的教育事业，而要达到这一目的，今后就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必须加大智力投资。1986 年，我国公共教育经费为 534.9 亿元，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5.5%，而法国为 6.1% (1964)，加拿大为 7.4% (1986)，苏联为 7.0% (1986)，南朝鲜 60 年代更有高达 17% 左右的历史。因此，逐步加大公共教育经费支出占我国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是必须的。同时还必须发动全社会的力量，多渠道广泛集资，以弥补教育经费的不足。

第二，充实基层师资力量。目前，我国师资力量尚很不足，尤其是中小学更是如此 (表 14-11)。

今后，随着我国人口的继续增多和就学率的增长，对我国师资的数量和质量的要求也将更趋提高。因此，从现在做起，大力发展各级各类师范教育，以充实中小学师资力量。已势在必行。

表 14-11 我国与世界其他国家中、小学教师数与学生数之比 (以教师为 1)

中国	日本	美国	西德	阿根廷	保加利亚	东德	南斯拉夫	捷克	加拿大
1 20.96	1 20.1	1 17.00	1 13.73	1 14.06	1 16.62	1 10.82	1 19.36	1 18.56	1 7.52

注：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出版社，中国统计年鉴，1989。

2. 加拿大为小学教师数与学生数之比。

第三，广开学路，不但要发展学校教育，而且应开办专科、分校，发展走读制、电视、函授、夜校等教育，有条件的还可创办私立学校。以便多出人才、早出人才、快出人才。

第四，调整教育结构，尤其是中等教育结构，逐步使初、中等职业学校和中专比例大于普通中学 (1988 年两者之比则为 1 : 7.05)，以便培养出来的人才更能适应国家经济发展的要求。

第五，积极办好成人教育。我国文盲人口越是年龄高的层次，其比例越大 (如我国 12 岁及以上文盲人口的比例高达 26.77%)，而他们是劳动生产的主力军。因此，通过成人教育扫除文盲，提高他们的科学文化素质，对我国经济发展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第六，普及初等义务教育，以杜绝新文盲的产生。目前，我国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虽已达 97.2%，但实际读完六年的只占 60% (张纯元，1988)。为了杜绝新文盲的不断产生，今后一方面应大力进行教育宣传，使全体人民都认识到送子女上学的重要性。同时，也应采取相应政策措施，如减免贫困地区的学费等，使人民都乐于让孩子上学。

第七，提高现有知识分子的经济社会地位。目前，我国各类公职人员的知识分子待遇均较低下，出现反常的脑体倒挂，其结果是厌学现象在各地滋

生，若长此以往，我国人口文化素质的提高将成为一句空话。

#### 四、人口就业问题与对策

1988年，我国劳动力资源总数已达66960万人。并且，未来劳动力数量仍将进一步上升，2000年将达76985万。2020年更将高达87977万，即便是2050年也仍将维持82470万的水平。面对如此众多的劳动力，它对我国目前还很落后的经济来说，既是一种丰富的资源，更是一种沉重的负担。多年来，我国政府为了解决劳动力的就业问题，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使社会劳动就业人数由1952年的20729万上升到了1988年的54334万。但劳动力的供给大于劳动力的需求，实际就业人口远大于就业适度人口，仍是目前和未来我国人口所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

面对如此严峻的形势，未来我们应当积极采取多形式、多途径的对策措施，具体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严格控制人口增长，使其保持在预定发展目标之内，以尽量减少劳动力供给的增长速度。

第二，广开农业就业门路，发展农业的多种经营。我国农村目前大多数劳动力都被局限在有限的耕地上从事种植业生产（这部分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70%以上），这是导致目前农业劳动力严重过剩和农业劳动生产率低下的重要原因。我国有占国土面积33%的草原，2%的淡水面积，59%的高原和山地，具有发展大农业的良好条件。今后应努力实现农业劳动力由单一的种植业就业结构向种植业、林业、牧业、副业共同发展的多元化就业结构转移，以便使目前农村这种隐蔽失业大量存在的现象逐步得以缓解。

第三，大力发展以工业为主的现代经济部门。以工业为主体的现代经济部门，其发展速度与扩张规模可以超过甚至远远超过人口的增长，这就意味着在现代经济内部就业人口将拥有越来越多的生产资源，当然其吸纳劳动力就业的数量也会越来越多。不仅如此，以现代科学的发展为基础的生产技术的开发，又会反过来给现代经济部门的发展带来日新月异的变化，从而带来国家经济的迅速高涨。所以，大力发展我国以工业为主的现代经济部门，无论对于解决人口就业不充分的紧张状况，还是对于国家经济的发展来说都有着极大的好处。

第四，逐步提高第三级产业就业人员比重。目前，我国第一、二级产业部门都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劳动力就业过剩现象，而第三产业虽建国以来有了很大的发展，但仍感不足，同工农业等物质生产部门的发展比较起来是一条短腿。第三级产业部门有投资少、见效快，吸纳劳动力数量多的特点，而这正符合我国资金紧张，人口就业压力沉重的实际情况。

第五，大搞劳务输出。这包括两个方面：向国外输出劳务。目前世界上还有不少国家和地区存在劳动力不足的状况。苏联大举开发远东地区就存在着劳动力国内供给的严重不足，中东国家也有类似情况。中国人民一向以勤劳、勇敢著称，若我们能组织一部分劳动力向这些国家输出，则不但可增加国家的收入来源，而且无疑会相应减轻国内的就业压力。国内各省区间的劳务输出。虽然我国总的趋势是劳动力供过于求，但各地区间又有差别。一般东、南部省区劳动力过剩，而西北部省区则在某种程度上存在劳动力供给不足。若能在两者之间进行合理的调剂，不但对国家总的经济发展有益无害，而且也不失为缓解我国人口就业压力的一个好方法。

## 《中国人口地图集》 简介

为了更好地了解中国人口状况和地理分布，读者在阅读本书时可以参考《中国人口地图集》有关图幅。这里我们将该图集作一简介。

图集包括 137 幅图，分为 8 个图组：

1、序图组——包括我国政区、地势、水系、年平均降水量、土地利用、交通和 1982 年人均工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及工农业总产值共 10 幅地图，为了解我国人口状况及其分布提供背景材料。

2、人口分布图组——共 9 幅图构成，表示了各县、市人口密度，市、镇、乡人口分布及市镇人口构成和比重。除此之外，较细致地反映了我国六个经济发达和人口稠密地区的人口密度。

3、民族图组——共有 11 幅地图和 2 幅统计图，分别表示了我国各少数民族分布及各少数民族人口的职业和文化程度构成，并按省级单元展示了民族构成状况。

4、人口性别年龄图组——共有 15 幅地图，反映了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年龄结构，各县、市人口性别比，年龄中位数，婴儿、老、中、少人口的比重，男女劳动适龄人口的比重，育龄妇女的比重、以及特别表示了百岁老人的分布。此外，还详细表示了各县、市的人口负担系数（少年抚养比、老年抚养比和总抚养比）。

5、人口变动图组——共有 15 幅地图，主要反映了我国历史和当前的人口自然增长状况，包括 1964-1982 年间的人口增长和年平均增长率、1981 年的人口出生、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按省计算了我国各年龄人口的死亡率和平均预期寿命，该图组还系统地表示了我国从西汉到民国各个时期的人口分布和密度。

6、人口文化程度图组——有 12 幅地图，按县、市单元表示了每万人中的大学毕业、大学肄业、高中、初中、小学人口数，以及文盲、半文盲比重，着重表示了大学毕业人口和文盲、半文盲的性别和年龄构成，以及 1964-1982 年间各种文化程度人口的增长。

7、在业人口状况图组——有较多的图幅，由 41 幅地图组成。从多方面表示我国人口的经济特征，包括在业人口比重、不在业人口的构成和市、镇待业人口的年龄和性别构成。在业人口中，按县、市表示了工业、农林牧渔业和其他行业人口的比重，按省级反映了我国十四种行业人口的内部结构，着重表示了我国 236 个城市的行业和工业人口构成。除此之外，还分别反映了我国各行业人口文化程度和年龄构成。对我国人口的职业状况，除了表示八类职业人口构成以及他们的文化程度和年龄差异外，还按县、市反映了科研人员、医疗卫生人员、工程的农业技术人员、商业人员、教学人员、邮电人员数量及分布。

8、家庭、婚姻和生育图组——有 22 幅地图，反映我国家庭户规模、类别和人口比重。对我国人口婚姻状况，除了表示不同婚姻状况的人口构成外，特别表示了各年龄组男女已婚和未婚人口的比重，反映各县、市早婚、晚婚和终生不婚的状况。表示我国妇女生育的图幅有：1981 年各县、市育龄妇女

生育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同年龄组生育率和总和生育率及 15-64 岁妇女各年龄组平均活产子女数和存活子女数，还按县、市分别表示了 40-64 岁妇女平均活产子女数，说明不同时期妇女生育状况和地区差异。对于我国当前人口再生产状况，还表示了各省区 1981 年不同年龄、不同文化程度和不同职业育龄妇女不同胎次生育的比重，为研究我国不同阶层妇女生育胎次的变化和地区差异提供了重要参考资料。

本图集还有三万多字的《地图说明》，对以上各图组的基本内容和有关背景作了简要的说明和分析。

本图集还列有以县、市为单元的 17 种主要人口指标数值表，共 51 页。

《中国人口地图集》是我国第一部人口地图集，是一部全面反映我国人口特征及其地理分布的大型科学参考图集。

本图集是经国务院批准编制出版的。李先念主席为图集题写了书名。

